

562.4
224
2

~~148~~

中國經濟學叢書

中央銀行概論

克爾·愛爾·金·胥
著
陳清華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自序

近十年來。予承乏國立各大學教授。嘗主講銀行制度一科。其間於各國中央銀行之過去及現在。頗多徵引。以相參證。顧人事粟祿。寫稿未遑整理。十七年秋。國民政府有創設中央銀行之議。時予濫竽中祕。得與擬訂條例編輯章規之盛。爰更搜集先進各國之成規。悉心參考。以資準繩。第念世界各國中央銀行。或爲舊設。或屬新創。條例紛繁。輒病未能徧讀。適克胥氏及愛爾金氏合著之中央銀行概論。亦於斯時出版。其中於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章規。皆能提綱挈要。洵如英倫銀行總裁挪門氏之言。疏解而詳證之。則各種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因於案牘餘閒。分章譯述。以付中央銀行旬報。積日既久。裒然成帙。朋好見者。謂可泐爲專刊。俾世人知中央銀行之所以關係於國家與社會者。如此其重且大也。爰述其彙譯之概要。付之剞劂。其附錄諸篇。皆各國中央銀行條例中之重要章節。徵引繁博。又此書之星宿海也。吾國中央銀行條例。早

經國民政府頒布。亦附於編末。俾讀者有所參考。至若各同人之相與校訂潤色。裨予良多。感謝之忱。正不在克愛二氏之感謝固特伊諾夫諸君下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陳清華識於中央銀行

挪門 (Montagu C. Norman) 氏原敘

各國之有中央銀行。由來尙矣。五十年來。國有創設。繼起朋興。顧世人初未嘗加以討論者。誠以各國之法律既各不同。習慣亦復互異。所謂中央銀行者。祇各因其國家之需要。自爲發展。固無一般可據之原則。以爲此發行銀行之指導也。一九一四年。大戰猝發。各國以戰事之需要。不惜舉中央銀行之舊習成規。胥摧陷之。戰事告終。各國中央銀行之範圍。遂大異於疇昔。而新創者且接踵勃興。於是中央銀行之職責與權力。成爲可資研究之問題。或謀擴充。或主減縮。斟酌損益。務求規章之完密。則其目的。一也。夷考中央銀行之歷史。已經三度之變遷。初爲自然發展時期。繼爲歐戰破壞時期。今則爲復興時期。試就此復興時期中。一按其規制。覺其精神之峻整。與夫限制之嚴確。在此新制之下。自有各種理論之闡明。實驗之發展。足以使人注意者。夫中央銀行應享之自由與權力。初無科學的意見可言。而其條例規章。各國又妙完美之本。可資

匯參。欲從而比較論證者。咸苦其渺無端緒。今試就限制一端而論。夫限制者。多由政治上之不信任而生。蓋恐以政治之力。干涉中央銀行之業務。故設種種之限制耳。雖然。此非可以枝節談也。必取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規章。疏解而詳證之。則各種問題。自迎刃而解矣。克晉 (Kings) 氏著此書。可謂深得斯旨。書中於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規章。徵引繁博。備述其理論。以相探討。是書出。匪特銀行家及治銀行學者。宜人手一編。凡有意於金融之穩定者。皆不可不讀也。

著者自敘

吾著此書既竟。乃不得不述其感謝之忱於各中央銀行之發行部及其他之各部。因凡條例規章之可供吾摭討者。莫不皆承檢惠。其多數之銀行。對於所摘錄之條例規章。復承加以參閱。助我實多。而尤使人銘泐者。巴克來銀行 (Barclays Bank) 董事長固特伊諾夫 (F. E. Goodenough) 君。尼馬耶爵士 (Sir Otto Niemeyer) 司特拉可許爵士 (Sir Henry Strakosch) 是皆嘗於本書出版之前。以其廣博之經驗。爲之指正而校訂之也。爰誌之以誌讀吾書者。

中央銀行概論

目錄

第一章	中央銀行爲泉幣之樞機	一
第二章	國家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一五
第三章	資本 盈餘之分配及公積金 清理	三七
第四章	中央銀行之組織及管理	五一
第五章	紙幣與發行準備及業務準備	六八
第六章	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及金融市場之關係	九四
第七章	生金 國外匯兌 貼現 放款 其他業務	一〇四
第八章	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	一三九

附錄一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規章撮要	一
澳洲國家銀行	一
奧大利國家銀行	一〇
比利時國家銀行	二七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	三九
智利中央銀行	五七
哥倫比亞共和國國家銀行	七四
捷克司虜維亞國家銀行	九二
丹麥科本哈根國家銀行	一〇九
英倫銀行	一二一
愛斯同尼亞銀行	一二六

芬蘭銀行	一四六
法蘭西銀行	一五三
德國國家銀行	一六一
希臘銀行	一七五
匈牙利國家銀行	一九七
意大利銀行	二一二
日本銀行	二二九
拉特維亞銀行	二四三
立蘇尼亞銀行	二五三
荷蘭銀行	二六六
挪威銀行	二七七
波蘭銀行	二八六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	三〇三

南非洲準備銀行·····	三三三
西班牙銀行·····	三三二
瑞典國家銀行·····	三三〇
瑞士國家銀行·····	三三九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三五五

附錄二

(一)一九一四年英國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	二七五
(二)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英國財政部會議紀錄關於依照泉幣 及銀行紙幣條例所發行之紙幣事宜·····	二七七
(三)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	二七九

附錄三

一九二八年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三八一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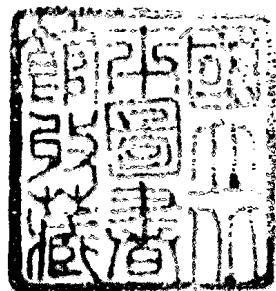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條例……………三九一

中央銀行組織概要表……………三九七

中央銀行概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爲泉幣之樞機

當一八七三年白芝浩 (Bagehot) 氏著隆巴街 (Lombard Street) 爲倫敦之銀行街。白氏即取爲書名。討論倫敦之金融市場。時英國人士對於一八四四年之英倫銀行條例。爭論甚烈。故白氏謂「苟有人談及英倫銀行者。其他一切問題。均將爲羣衆所忽視。」其爭論之烈。可想而知。然自此以後。英倫銀行。日臻鞏固。於英之經濟組織。已佔有確定之地位。而無復有議變更者矣。不圖四十年後英倫銀行之組織。乃復成問題。而爲羣衆所注視。然數十年來之改變雖多。而大體仍無異於一八四四年之條例也。及歐戰事起。七十年之舊制。竟蕩然無存。自由金市 (the free gold market) 單獨發行 (monopoly of note issue) 二者均爲原條例之精髓。至是亦因之而打破。



今者自由金市。雖已恢復。政府發行亦將不久與英倫銀行發行合併爲一。統歸英倫銀行管理。按照一九二八年四月政府宣布該項合併定於一九二八年四月辦理該項條例原文見本書附錄三然而與整理問題應聯帶討論者。則此後發行準備制度。是否仍照一八四四年條例之原則。採用固定的準備制度。抑如各著名銀行專家之最近主張。參閱麥那氏一九二七年正月二十日之銀行論第七十四頁及第七十七頁。其反對之言論參閱一九一八年戰後泉幣兌換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及一九二五年泉幣及銀行紙幣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十月十日巴克萊銀行股東大會演說。仿照大陸及美洲之辦法。採用比例的成分制度。此則至足研究者也。

雖然。今之討論中央銀行各項問題者。又豈止英國爲然哉。一九二〇年白魯色爾國際經濟會議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Brussels) 已通過議案中。有謂「凡未設立中央銀行之國家。應早爲設立。」所以欲設立中央銀行者。因中央銀行與幣制金融。均有至大之關係也。六七年來。各國之因此而改組與新創者。相繼而起。德國之國家銀行。既已按照道威氏賠款計畫 (Dawes Plan) 澈底改組。蘇俄及巴爾幹半島之各新造國。均紛紛創立新制之中央銀行。南美南非諸國。亦均採同樣之

步驟。而印度亦有準備銀行之提議。印度已暫時停止辦理其他如比利時挪威諸國。雖大體一仍舊貫。而重要之變更。則甚多也。

夫以一國之金融穩固與否。與夫幣制之良善與否。在在均以中央銀行之制度為轉移。故上述各國。或則新創中央銀行。或則就原有者而改組。均視為整理幣制及金融計畫之一部份。歐戰之後。各國濫發紙幣之惡果。已耳熟能詳。毋庸贅述。總之泉幣單位苟無固定價值。則一切私人契約。均將隨之而變動。已有之資本。既虞其減縮。未來之價值。更無從懸揣。於是乎經濟上社會上之種種騷動。均將因之而起。甚或幣值低落過巨。有搖動國本之虞。即不然。工商事業所受之禍害。亦足使其深感幣制穩定之重要。此各國所以於歐戰終了之後。即勵精圖治以謀恢復金本位也。就理論上言之。紙幣雖不兌現。亦未嘗不可以維持法定之價值。或則於發行總額嚴加限制。或則以物價指數之變更。用為發行數量之標準。雖不兌現。仍有維持法價之可能。然此係理論問題。非茲章所能詳盡。惟自歐戰以還。歷經試驗。各國金融學者。均以為金本位雖非完善。一九二二年五月內五會議金融委員會議決案第五條。謂金本位已為現在各國所公認。為普通本位。但為穩定泉幣之購買力

起見。或仍以金本位較爲相宜也。

果紙幣能永與金等。則國際匯兌亦自趨穩定。而金之購買力亦可免於突驟之變遷矣。惟是維持之法有三。均非有賴於政府不爲功。一、紙幣有相當之準備。則與金之比例自可保持。二、在法定價格以內。政府均應無限制買賣生金。三生金之進口出口。絲毫不能加以阻礙。有斯三者。則紙幣永與金等。即非金本位。而採取金匯兌本位。亦無不可。惟政府有按照法定價格。盡量供給現金與金匯兌之義務。苟國內現金漸感不足。國外金匯兌之餘額日趨減少。則政府應設法防止而補救之。夫現金減少之原因。甚爲複雜。或因國外投資太多。已超於財力之所能及。或因國內物價太高。利於輸入。而不利於輸出。於是對外貿易有入超現象。然其結果。則終歸於現金減少之一途。而補救之方。則有賴於中央銀行矣。提高貼現利率。則放款縮減。而物價低降。於是輸出可以奮興。而輸入亦受打擊。庶幾對外貿易。可以由入超而變爲出超。且國內之利率提高。則他國且將以此爲利藪。而投資於我。於是金之轉運。可由出口而變爲進口。而況物價低廉。放款收縮。則紙幣之需要較少。而發行之數量。自可逐漸降低矣。若現象

與上述相反者。則中央銀行應低降其貼現利率。庶幾資金流動。物價提高。紙幣發行之數量。自可增加。而多餘現金。亦足敷準備之用矣。

夫以泉幣之穩定與否。係乎一國之民生計者。既如是之大。則此重大職務。固宜由國家負之。然以事實而論。各國之紙幣發行。均委諸銀行代為執行。此何以故。誠以紙幣之發行。與貼現利率。有密切之關係。而金融伸縮。紙幣發行。與夫現金準備之多寡。均以貼現利率之漲落為轉移。貼現既為純粹的銀行事業。則紙幣之發行。亦當委諸銀行。庶幾調劑得中。可收增減咸宜之效也。且夫發行之權。若操於政府。則財政或有所缺乏。勢將以發行爲籌款。蓋增加賦稅。既非人民之所樂聞。而收支相抵。亦非財政上之易事。一旦權屬政府。則增加發行。簡便已甚。而危險滋多。此泉幣政策之所以必須脫離政治範圍。而紙幣發行之所以必須委諸銀行也。總而言之。紙幣之發行。所以委諸銀行而不屬之政府者。其理由有二。一則以貼現爲伸縮。此經濟之理由也。一則免財政之糾紛。此政治之理由也。惟銀行之組織。務須完密。以免流弊耳。至與政府之關係。究應爲直接的。或間接的。此則非一言所能詳。容於第二章續論之。

紙幣之發行。與夫泉幣價值之穩定。如上所述。既已由政府委諸銀行矣。惟是發行之權。究應專屬於特組之中央銀行乎。抑普通商業之銀行均可發行。如加拿大之現行制度乎。此其關係。異常重要。在複雜發行制度之下。責任既分。領袖無人。實有種種之障礙。若如世俗所稱金本位制。爲自動制度 (automatic system)。尤易滋誤會。夫一國之金融泉幣。須有遠大政策。精密管理。以解決種種困難問題。姑無論其爲金本位與否也。如發行之權。分散於各銀行。則實力既不集中。值金融恐慌之際。如何謀抵抗而駕馭之乎。往者美國亦採斯制。凡按照國訂條例設立之商業銀行 (national banks)。均可發行紙幣。迨一九〇七年金融大恐慌。乃深感有組織中堅的銀行之必要。蓋以發行之權既分。則各顧其一地一行之利益。而無合作之可能。更有何人能以全國爲前提。而積極補救之乎。卽以準備金而論。當時美國之所有。實比諸世界任何國家爲多。惟分散於各地各行。無中樞以指導而利用之。多者擱置。缺者恐慌。雖現金之總額甚豐。而於金融之救濟無補。苟有中央銀行制度。或準備銀行制度。以爲調濟之中心。則所謂一九〇七年之大恐慌。又何至損失若斯之巨乎。夫中央銀行。既有集中準備

之實力。則扶助商業銀行爲之後盾。亦殊易易。社會金融。雖有搖動。而中央銀行。即可扶持贊助。以恢復羣衆之信仰。則信用制度 (credit system) 亦將由是而趨於穩定。此所以美國於一九〇七年後。卽爲聯合準備銀行之籌備。以免蹈此不幸之覆轍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特點有二。一則全國分爲十二區。每區設立一聯合準備銀行。均在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 (Federal Reserve Board) 之下。以期一致進行。與他國中央銀行之單純的組織。略有不同。一則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商業銀行之關係。與各國之銀行習慣迥異。聯合準備銀行乃純粹的銀行。以存款論。除政府與銀行外。均不收受。以資本論。民衆與政府。均無股份。條例規定各銀行認購不足時得由公衆認購公衆認購不足時得由政府認購但該條條文迄無實行之必要。惟按國訂條例設立之商業銀行。必須入股。其他按省訂條例之銀行。與夫信託公司。則在相當條件之下。可以自由入股而已。按國訂條例設立之商業銀行。既爲聯合準備銀行制度下之當然會員。故於聯合準備銀行之管理。自有相當之參與。而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亦可因此而驅之就範。以直接管理之也。總管理部可以隨時檢查各商業銀行之帳籍。而商業銀行收入之存款。亦須以一部分存

於聯合準備銀行。此特例之顯著者也。至於其他之中央銀行。最近亦頗有做照美制。由銀行入股者。如智利、哥倫比亞、愛瓜多、秘魯諸國。皆聘請美國銀行專家。幫同籌設。惟皆採單純的中央銀行。而不用複數的聯合準備銀行制耳。至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所以分爲十二區者。祇以全國幅員廣大。各地經濟情形不同。故分區設立。以爲因地制宜之計。而於金融之集中。仍無妨也。各區銀行。雖具有相當之獨立。以期營業方針。得就當地情形。自爲酌定。然十二區聯合準備銀行。仍爲整個的連帶的。且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權力甚大。對於各區之大政方針。有指導之權。故對於全國之金融市場。亦得左右而安定之。以下各章除關於聯合準備制度之特點外。概稱中央銀行以期文字上之簡省。

各國中央銀行及美之聯合準備銀行之重要。既已如上所述矣。然又必實力充足。方可以施行一定之方針。否則僅有中央銀行之名。無左右金融之力。即無從增減放款。以控制一般商業銀行。雖提高貼現利率。亦不足以吸收現金。而減少紙幣之發行數量。則中央銀行之功用。將喪失無餘矣。是故中央銀行。必須能左右一班商業銀行之準備。方足以增減銀行之現金。而於金融市場。乃有伸縮之權也。中央銀行在公共市場上之業務詳見第

試觀波蘭最近之經驗。其關係之重要。尤為顯明。波蘭於一九二四年。曾規定致羅地 (Zloty) 波蘭之國幣) 與金佛郎。有一定之比例。及至一九二五年。已破壞無餘。其主要之原因。則以波蘭中央銀行之能力。不足以左右金融市場。而一般商業銀行放款過度。以致牽及波蘭銀行之國際存款也。見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The Economist* 他若日本之中央銀行。亦以此種原因。屢屢發生金融上之困難。愛倫氏所著 *日本經濟雜誌* (Economic Journal) 及匯兌政策 日本之商業銀行。存款於日本銀行 (Bank of Japan) 者甚少。故與日本銀行合作之處。亦不甚力。而日本銀行。亦無力以左右市場。行使其政策。迨至金融膨脹過甚之際。日本銀行雖提高貼現利率。以謀收縮金融。而商業銀行。仍得繼續任意放款。此金融恐慌之所以屢見於日本也。然於金融恐慌已經發生之後。又必有賴於日本銀行之從寬放款。以資救濟。觀於一九二七年台灣銀行。因各大公司之呆帳過多。卒至周轉不靈。一時全國騷動。各銀行之存款。多為存戶提出。以致銀行多有臨時停止付款者。於是政府命令停止現款收付三星期。一面由日本銀行與日本政府。合力救濟。以為大批

放款計三月十二日。日本銀行之放款與貼現僅二萬七千九百萬元。至四月二十三
日。則爲十七萬二千九百萬元。同時紙幣之發行額亦由十萬九千萬元增至二十三
萬三千四百萬元。及至恐慌始息。而存款亦漸恢復矣。由是觀之。特許設立之銀行而
又具有發行權者。若與某種商業之關係過於密切。則危險發生。可以預料。惟茲所討
論者。乃在中央銀行。苟無實力左右金融。卽不能維持市面。而各銀行之隸屬此種制
度之下者。更不相聯絡。此實非金融制度中之所宜也。

觀於金融恐慌之歷史。固知設立強有力之中央銀行。實爲一國金融制度上之根本
要圖。故歐戰以後。各國之整理金融者。無不創立新制之中央銀行。或於舊者加以修
正而革新之。由是以觀。工商業之國家。未有不設中央銀行者。有之惟加拿大而已。加
拿大現有特許之銀行十二家。均有發行紙幣之權。雖若於工商業毫無阻礙。然亦僅
能認爲銀行制度中之一種過渡辦法而已。今之整理金融者。均未敢採用之。其尤爲
顯著者。則爲意大利銀行 (Bank of Italy)。意大利之銀行。具有發行權者。本有二家。
卽意大利銀行。萊勃爾司銀行 (Bank of Naples)。錫錫萊銀行 (Bank of Sicily)。

但是一九二六年後。發行之權。已專屬於意大利銀行。其他兩行之紙幣。至一九二七年六月以後。已不復認爲法幣 (legal tender) 矣。

然而愛爾蘭自由國 (Irish Free State) 之政府。近方考察該國泉幣制度。而其發表之意見。乃與世界大勢相反。並不主張設立中央銀行者。一則以愛爾蘭。雖於政治上有相當之獨立。而經濟制度上。仍爲大不列顛帝國之一部。所用泉幣。尙屬金鎊。愛爾蘭之銀行。猶以英倫銀行爲依歸。英倫銀行。卽不啻愛爾蘭之中央銀行也。一則以愛爾蘭之信用制度。尙未發達。除各銀行之匯票外。亦無獨立之貼現市場也。他如印度之信用制度。亦不甚發達。故最近方有設立中央銀行之主張。然而苟非與其他之金融中心。至爲接近。或國內信用制度。異常幼稚。則設立中央銀行之必要。固已顛撲不破。毫無疑義矣。若以社會之金融。未經發達。而謂設立中央銀行。尙覺太早。實屬非是。蓋一種根基鞏固之中央銀行。固足以左右社會之金融。卽新經創立者。亦可作金融之指南。而驅之於正軌也。

中央銀行之組織。余將於下列各章。根據各國之中央銀行條例。詳爲討論。首論國家

與中央銀行之關係。究竟是否因政府之監理。而增長其安全。抑因政治關係。而別生意外之危險。次論紙幣之發行。應有限制。而於準備金之重要。尤爲致意。兌換券條例。苟屬完善。則銀行之本身。與夫價值之標準。亦均可因之穩定。至於發行之能否伸縮。亦與國民生計有深切之關係。不過發行紙幣。僅中央銀行業務之一。各國之信用制度。較爲發達者。已由紙幣時期。而入於支票時期。則紙幣之發行。已不若往昔之重要矣。至其他業務之規定。固不宜過寬。以免冒險。而損實力。然亦不宜過嚴。以免業務不能發展。反無裨於社會也。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管理。雖屬內部問題。然而執行人員之如何產生。或由政府任命。或由股東推舉。其對於國家民衆之地位。亦將視此爲轉移。故中央銀行。不能爲一黨一派所壟斷。卽對於商人政客。均應先事預防也。至於中央銀行資本。以及盈餘分配。雖屬商股。亦應嚴定限額。蓋銀行之牟利與否。足以影響其業務上之方針者。至爲重大也。將來各國之財政。能漸次整理。與中央銀行進而合作。則增長民福。發展實業之處。必非淺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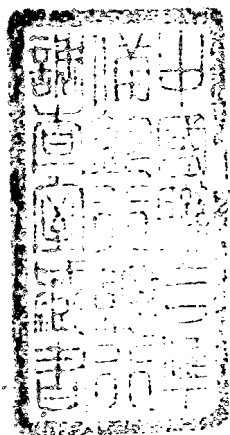
附錄一篇。摘記中央銀行條例之要點者。凡二十有八國。爲節省篇幅。故不免有割裂

之處。但以各種組織不同。僅撮其要略。以資考證。固無間乎久創與新設也。英倫銀行在法律上具有充分之自由。誠無可比擬。若歐洲大陸之中央銀行。有爲舊有者。如法蘭西、荷蘭、及挪威、瑞典、西班牙之中央銀行是。有完全改組或新創者。如德國國家銀行。及奧大利、匈牙利、波蘭、保加利亞、各國之國家銀行是。若意大利銀行。雖亦兼營業銀行之業務。然其主體。則仍爲中央銀行之特別業務。再全歐各國中之國家銀行。有隸屬於行政或立法之下者。而英國各殖民地之中央銀行。則多合商業銀行之職責而一之。至於亞洲之中央銀行。如日本則仿比國之中央銀行而設立者。此外更有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而智利與哥倫比亞。又均仿美制者也。摘錄條例。易滋誤會。然限於篇幅。亦不得不爾。故凡僅適於當地情形。或臨時關係者。均從省略。若重要問題。如管理。如發行。如準備。如業務等。均已採錄無遺矣。讀者當知條例所載。僅屬文字。至習慣如何。實際如何。均不能於條例中求之。有條例類似而運用不同者。有條例不同而結果相去無幾者。卽以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而論。當切實考察其平日間之經驗。與歷史上之習慣。若僅就條文加以研究。豈不謬

之。平。故根據普通中央銀行原理而組織。僅屬初步。其實際上之運用如何。尤宜注意及

第二章 國家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未有不與政府發生特殊之關係者也。貼現政策之伸縮。現金準備之多寡。紙幣發行之數量。在在均足以影響全國之金融與幣制。國利民福。息息攸關。故有以政府爲中央銀行之擔保者。如瑞典之國家銀行 (Riksbank) 則以國會 (Riksdag) 爲擔保。澳洲之國家銀行。則由澳洲政府負完全擔保之責。澳洲國家銀行之業務範圍極廣。迥非一般之中央銀行可比。則政府擔保之責尤爲重大。其他各國於法令上雖無明文。一旦中央銀行發生動搖。政府殆無不加息維護。蓋中央銀行若因困難而至停閉。則全國金融將發生絕大恐慌。而其禍患有不堪言喻者。國家之信用亦將因此而喪失甚巨。故國家之與中央銀行。實有同休共戚之勢。惟是政府之與中央銀行。其管理上之關係。應至若何程度而止。庶幾兩無妨礙而相得益彰。此則又未易言也。歐戰以前之中央銀行。多直隸於政府管轄之下。卽條例章程之中。亦多明



白規定。德國之帝國銀行尤爲顯著。德國政府之與帝國銀行，其關係亦如政府之與國有鐵路及國有菸草事業。然其結果，則於銀行之本身發生重大危險。故歐戰以後之趨勢，適與往昔相反。中央銀行之業務，均認爲非政府所宜干涉。一九二〇年白魯

色爾會議 (Brussels Conference) 曾通過獨立的中央銀行制度之議決案。一九二

魯色爾會議與幣匯兌委員會所提議之第三項議決案謂各銀行應完全脫離政治範圍而以穩健之金融政策處理之而尤以發行銀行爲最重要國際聯盟

會對於奧大利匈牙利財政之改造，亦以創立獨立的中央銀行爲主要的計畫。馴至

今日聯盟會之財政委員，猶均力主此議。參考一九二七年擬訂之愛斯同尼亞銀行及希臘銀行條例其他各國條

例之未經修改者，輿論亦傾向於脫離政治範圍。南美諸國新立之中央銀行，其條例

中亦多採斯旨。是中央銀行之在今日，已認爲全國公共所寄託，不僅政府之一部而

已。間有資本係屬商股者，其理事亦應舍其私人謀利之心，而企圖公共之福益。凱恩氏所

著放任教策之終了第蓋中央銀行者，全國人民之銀行也。政府既不得因利乘便，個

人又豈能假公濟私乎。

雖然，中央銀行固與國家有特殊之關係者也。余於篇首已略言之，以政治擾亂金融。

自非理所應有。若欲完全脫離政治關係。則又豈勢之可能。故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至少限度。亦須於理事會之組織由政府參與其間。其在條例上未有此項明文者。僅英之英倫銀行。德之國家銀行而已。方英倫銀行法案之通過也。個人主義盛行一時。自由風氣。瀰漫全國。故於英倫銀行之條例。絕未明言政府可以參與指揮。若就實際觀之。則英倫銀行固時與政府合作。而每遇金融困難之際。國家危急之秋。其關係之密切。殆猶不僅合作已也。此次歐戰之財政與夫戰後之金融。雖事事皆經法律手續。然按諸實際。亦何往而不聽政府之指揮乎。現金之禁止出口。紙幣之停止兌現。國庫券之巨額發行。雖一一均得英倫銀行之同意。然理事會苟稍持有異議。彼英國政府負作戰之責任。又何嘗不能取最後之手段而強制執行乎。故在金融緊迫之際。英倫銀行之受制於政府。亦如其他各國。不過在太平無事之時。不受干涉。能保持其獨立而已。至英倫銀行之於政府。真確內容。惟有該行最高行員知之。故銀行與政府之間。雖有困難問題。亦終於和平解決。此則在英倫銀行歷史上有習慣。有經驗。有故軌可循。是以銀行對於政府。極端贊助。而政府對於銀行。亦不願無故干涉。而但求其自然。

發展也。至於德國之國家銀行。自一九二四年改組以後。其條例始明言「德國國家銀行爲不受政府管轄之銀行。」此係改組者主旨所在。故開端卽正式聲明。然而改組者爲何人乎。外國之專家也。其目的惟冀金融恢復。財政充裕。各國之賠款可以如數償付而已。至國家之體制。政府之威信。彼曾何顧惜。假使德人爲之。必不若此也。然總裁之推選。總統猶有否認之權。甚至一選再選而不得總統之認可。但選至三次。則無俟總統之認可。可以就職矣。

英德兩國之中央銀行。在條例上政府無權可以干涉。在其他各國。政府之權均較此爲重。而政府權力之最重者。莫如俄國。俄國之國家銀行 (State Bank) 其條例第一條。卽說明國家銀行爲國民財政委員會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Finances) 之一部分。而直轄於財政委員。其條例第五條。更說明財政委員有完全監督指揮之權。一切業務方針。貼現政策。以及全行之規章。均由財政委員審核而規定之。理事會雖另由政府任命。但理事之職權。亦屬執行上之日常事務。就系統而論。國家銀行乃直轄於蘇俄政府行政部分。而受其管理者也。此外如芬蘭之中央銀行。亦屬純粹的國

家銀行性質。其條例之第二條。即說明芬蘭銀行之業務。悉由國會擔保。兼負監督之職。雖在組織上有管理部 (Board of Management) 爲執行之機關。而所有人員。均由總統委任。且隸屬於國會所派之銀行監理委員會 (Bank Supervisors of the Diet) 而受其指揮。所謂銀行監理委員者。附錄一之芬蘭銀行條例其職權則於條例中言之綦詳。事無巨細。莫不集中於此。凡貼現之利率。國外之放款。各部經理之調派。行員薪金之高低。均經監理委員決定之後。由管理部執行者也。

彼之主張中央銀行應受國家之制裁者。蓋以中央銀行之良否。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大。欲謀銀行之發展。當受政府之管轄。此亦事理之常。然而危險亦正在此。夫以中央銀行之一舉一動。在在足以影響全國民生。是則銀行之措施。應如何慎重。庶幾不偏不倚。切實易行。更歷年歲。不輕變易。假使銀行與政府爲一體。則政治上稍有變更。而銀行亦將隨之動搖矣。最近智利中央銀行之條例。乃由各國專家所編訂。其主席甘末爾教授 (Prof. E. W. Kemmerer) 之言曰。中央銀行之易爲政治所牽動。乃一般心理之所最爲疑慮者也。而證諸南美諸國之歷史。此其疑慮。固非無因。

雖然。此又豈特南美諸國爲然哉。證諸歐洲之金融歷史。實亦若是。戰前戰後。惡例滋多。茲略舉二事。以資參證。當十九世紀末期。西班牙銀行(BANK OF SPAIN)之於政府。擔負至爲繁重。卽在西班牙與美國戰爭以前。已有予取予求之勢。及戰事發生。借款愈增。卒至紙幣數量大爲膨脹。而國外匯兌以及各項證券。均日漸低落。其後苦心經營。方得恢復原狀。最近法國之幣值低落。其例尤顯。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之政府借款。本於法律上有一定之限額。歐戰起後。限額屢增。卒至發行愈多。而外匯愈跌。幣值愈低。而財政愈窘。限額增無可增。而政府之借款猶方興未已。於是銀行當局惟有隱而不報。及至一九二五年財政部長爲局勢所趨。不得不明白宣布。乃知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已超過法定限額十二萬萬佛郎。一九二四年六月。又超過法定限額二十三萬二千五百萬佛郎。至一九二五年之春。更超過法定限額而達至三十萬萬佛郎矣。故法蘭西銀行之發行限額。在一九二〇年已定爲四十一萬萬佛郎。皮爾

氏所著法國之金融恐慌 第二三〇—二三二頁 而一九二五年之發行總額。乃達四十三萬萬佛郎也。政府

之借款愈多。紙幣之發行愈濫。佛郎之低落亦愈甚。及至一九二六年。而金融恐慌於

是乎發生矣。蓋紙幣至於不能兌現。則政府更可以濫用其威權。否則兌現可以維持。而惡果亦終屬有限也。歐戰以後。各國之已受創痛者。或鑑於前車而知所戒懼。不致轉瞬再踏覆轍。然以中央銀行之業務而受制於政府。無論其關係之爲直接與否。終易爲政府所利用。或爲臨時之轉帳。或爲短期之透支。既無抵押。追索自難。或浸漸而至於幣值低落不能兌現。亦正未可知也。

不特此也。一國之經濟組織商業狀況。其相互間之關係。至爲複雜。而中央銀行之措施。在在足以發生極大之影響。各方面所感受之利害。亦不能平衡均等。卽以貼現之利率而論。一增一減。欣喜者固有。而厭惡者亦未必無人。假使政府之於中央銀行。可以稍爲操縱。則於政治上有相當之勢力者。或且乘機利用。逞其奸謀。以致政治之糾紛。財閥之爭鬪。亦竟因之而起。故中央銀行雖於政策上應有國家眼光。而於管理上則不宜受官吏之控制。卽使資本出自國家。而在行政上仍宜使其獨立。不受政府之牽涉。拉特維亞 (Latvia) 中央銀行之條例。雖明訂爲國家銀行。而比之俄國與芬蘭。則較爲獨立。既不屬於財政部。又不隸於國會。銀行之行政全在行務會議 (Council)。

行務會議之委員。雖由政府任命。且有財政部長之代表一人。而條例上已明訂行務會議之議決案有獨立之性質。苟爲財政部長所認爲不滿者。僅於呈報三日以內。可以有否決之權。若於否決之後。而行務會議仍堅持原議者。惟有開國務會議。由各部長共決之耳。（見條例第四十四條）故在理論上。財政部長雖有否決之權。而於日常行政實未加以干涉。苟非議決之案與國家有利害衝突。亦惟任之而已。他若澳洲銀行。財政部長雖爲理事會之當然理事。而總裁及其他理事六人。（理事會以上述八人組織之）亦均由政府任命。政府與銀行既有財政部長介於其間。溝通兩方之意見。然以一對七。亦不致由政府操縱銀行。而理事會主席又由該會自行推選。故理事會有自動之可能。而不爲政府之機械。再如瑞典之國家銀行亦尙具有獨立性質。理事會主席及理事。雖由政府及國會分別任命。而銀行之管理。絕不屬於政府。惟對於國會直接負責。由國會中之銀行委員會及特派審計員監理之。此雖未能完全脫離政治範圍。而瑞典之國會尙能不濫用職權。故在經驗上亦未嘗發生若何危險。至於保加利亞之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Bulgaria）雖屬政府資本。但已脫

離政府範圍。按照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保加利亞政府與國際聯盟會簽訂條約一
家銀行條例俾成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均用命令任命。理事會即以總裁及
副總裁組織之。另設理事八人。於總行各部主任中選派四人。行外各公團公推四人。
另設政府監理官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政府任命可以列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若
議決案與條例有違背之處。亦可隨時提出抗議。暫時停止其執行。俟政府另組委員
會以判定之。財政部長亦可隨時檢查銀行之帳目。是否與報告相符。總之。政府與銀
行之關係。限於條例上已經明訂者為止。除此以外。政府之威權。不能及於銀行也。附參

條例第七
十七條

由是觀之。中央銀行之業務。是否循守正軌。亦視乎政府與國會之是否自限其權不
加干涉而已。使此風果能久沿。而條例均屬優良者。則中央銀行或為獨立機關。或僅
具有相當之獨立性質。亦可以貫徹其金融政策。而改善全民經濟矣。不過避難求易。
人之常情。中央銀行而欲免於政府之借款者。實亦未易言也。蓋中央銀行既為國家
之銀行。自未能絕對不認政府之可以參與。其或有平時絕不干涉者。遇有特殊之機

會亦未免破除舊例而偶一爲之。及至藩籬既撤。則銀行之信用衰而不能盡其職守矣。此其危險之大。可不兢兢業業而力求避免之乎。瑞典銀行之歷史已久。良法美意。悉成慣例。雖亦曾一度提議改官股爲商股。參閱美國一九一〇年全國幣制委員會所調查之瑞典銀行制度第八十三頁或仍不如不變之爲愈。外乎此者。其情形亦自不可同日而語。在國有資本之下。惟有於法律上明白規定加以限制。使政府不易干涉而已。然而資本既屬於國家。則政府之干預。亦自振振有辭。固不必問條例之如何規定也。

然而今之國家銀行。或從新創立。或沿舊改組。其趨勢均不傾向於純粹之國家管理。捷克司虜維亞(Czechoslovakia)政府之財政部原設銀行一司。以經理國庫。今則設立較爲獨立之國家銀行矣。保加利亞一九二四年之銀行條例。其獨立之處。已較前加多。一九二六年修正後。更於理事會增加一部分由公團推選之理事。一九二八年更與國際聯盟會協定。由保加利亞政府擔保其國家銀行之獨立。而不受政治上之干預。按照一九二八年與國際聯盟會簽訂之條約。保加利亞政府「擔保保加利亞國家銀行脫離一切政治勢力而獨立」愛斯同尼亞(Estonia)之國家銀行。本屬完全官股。而一九二七年之新條例規定。於最短期間改爲商股。其

條例與夫一切章程。均與原有之國家銀行相同。惟求避免政府之干預耳。

夫中央銀行之泉幣政策。無須由政府直接負責。此已爲衆所公認矣。然而猶有未盡然者。當國難方殷。對外宣戰之際。未有不以國家爲前提。而漠視一切。或增加發行。或停止兌現。以致力於籌款者也。此其因國家前途而管理金融。固非若彼之以一黨一己之私。而謀操縱者可比。惟是藉口有詞。則或有因機而利用者矣。若中央銀行具有獨立之地位。或僅稍具獨立之性質。則非至國難方殷之際。銀行不能消除其兌現付款之義務。蓋銀行之債務。非政府之債務可比。事關公衆。不容有黨見間雜於其間也。是故政府苟欲於金融政策上謀全國之福利者。固不必斤斤於中央銀行之隸屬於我。而中央銀行之組織與業務。自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也。至於關係之若何密切。亦須視時勢爲轉移耳。按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條例。政府可以隨時取消其特權。一八五五年以後。始訂明先一年通知。而政府之長期借款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一百鎊。以及其他債務。亦必於事先清理。方得取消特權。一八七〇年國債條例 (National Debt Act) 更明訂爲經理該項國債起見。英倫銀行得繼續營業。至各項債務由國會清理

時爲止。夫如是則國債一日未清。而銀行之發行特權亦可永久繼續矣。此英倫銀行之所以於法律上獲得無期限之營業年限。即在條例上亦無何時修改之規定也。此外如保加利亞之國家銀行。則有絕對的單獨發行權。至於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雖有發行權。而因其與政府之關係較疏。故亦難於獲得無定期之發行特權。而每值條例修改。卽有變更之虞。果營業之期限較長。則變更之機會自較少耳。假使特權之賦予期限太短。則銀行不免時虞搖動。而政客黨派得以參雜於其間矣。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最初之營業期限僅二十年。應於一九三三年卽行修改延長。此其期限太短。足以啓當事者不安之心。而妨礙銀行之發展。故於一九二七年。已通過麥發登法案 (McFadden Act) 改訂聯合準備銀行期限。俾得繼續營業。以至於國會議決取消之時。或因違背法律而喪失其特權之時爲止。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條例。均規定有一定之營業期限。最短者如瑞士僅有十年。最長者如德國與智利計有五十年之久。至於條例之可以按期修正。固未必足以影響銀行之方針。不過政府或將假此爲交換之條件耳。新近設立之中央銀行。能不於此點略爲考慮乎。

政府苟欲於中央銀行加以監督。其方法至爲繁多。試就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而言。其遞演之跡。亦殊可觀。在最後通過之條例。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Federal Reserve Board)之組織。乃由總統於政府官吏之外。任命五人爲理事。并指定一人爲總裁。而財政部長及金融監理局局長。均爲當然理事。是政府對於銀行之方針。已有相當之參與。若就衆議院原擬之組織觀之。則是銀行完全受制於政府也。衆議院原訂理事七人。農政部長財政部長及金融監理局局長均爲當然理事。其由政府特別任命者。僅四人而已。四人之中。推舉一人爲經理(Manager)。主持一切行政事務。由財政部長及總管理部共同監督之。而財政部長卽爲總管理部之主席。是總管理部不過財政部之一委員會耳。若就參議院原訂組織觀之。僅財政部長一人爲當然理事。其餘六人。均由政府另外任命。并指定一人爲總裁。最後通過之條例。乃參酌兩院提案而折中之者也。政府之官吏僅居其二。原非官吏者。已有五人。以二與五較。則政府之勢力弱。而銀行不爲政府之附屬品矣。一九二二年之修正案。更規定增加理事一人。以代表農業。觀於條例通過之種種經過。固知非政府人員所贊同也。在一九一六年麥

加都 (McAdoo) 爲財政部長時。曾提議修正條例。總管理部之每歲費用須編製預算。提交國會通過後。由政府撥給。是則欲置銀行於國會及官吏之下。而當時之總管理部極力反對。寧願由各聯合準備銀行分配負擔。而不願由政府撥給。蓋亦不欲依賴政府過甚之意也。哈定氏所著聯合準備制度 成立之經過 第八—十三頁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總裁。固由總統任命矣。其他各國。除英德外。亦多由國家之元首正式任命。更有於總裁之外。任命其他之重要行員者。不過智利中央銀行之理事會。共有理事十人。而政府之任命者。僅居其三。理事會之主席。亦由該會自行推舉。一九二七年九月。國際聯盟會爲希臘代訂之希臘銀行條例。亦與銀行以充分之獨立。俾得脫離政治範圍。其第一任之總裁副總裁。雖由政府任命。而此後則均由股東推舉。不過總裁被選以後。須得政府之認可耳。

中央銀行之理事會。所以多由政府任命者。其意固非以政府參與銀行之業務。不過中央銀行之業務。關係至爲重大。必須負託得人。故由政府任命之耳。理事之任期既有限制。則銀行之業務方針。不容與政府相反過甚。各國之條例。多規定理事之任期

既滿。亦得續派連任。則理事爲續派計。亦應與政府合作。其任期之較長者。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理事之任期有十年之久。此則任期中之最長者也。總之任期太短。則人無定志。易受政府之驅使。任期太長。則理事之不勝其任者。易於保持祿位。故必須斟酌於二者之間。訂定適中之任期而後可。

夫銀行之理事。雖由政府任命。而政府之能否監督銀行。猶不在此。意大利銀行紙幣之發行。其監督之權。則由財政部長特組委員會以監督之。凡理事會及行務會之議案。財政部長均可按照條例以撤銷之。其他如奧大利、匈牙利、荷蘭、丹麥、各國之條例。均規定由政府特派監理官。以監督中央銀行之業務。希臘銀行商訂條例時。亦曾擬有同樣之規定。設監理官。由元首任命。以監督中央銀行之業務。是否按照條例。苟有違背之處。監理官可以加以否認。以俟銀行與政府協商而謀解決。但銀行之舉動。如無背於條例。則政府亦不能妄加干涉耳。

科本哈根銀行 (The Bank of Copenhagen) 爲丹麥之國家銀行。其條例則明訂貼現率及利率如有變更之處。各部經理應隨時呈報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或其代表亦

得參與討論。但無表決之權。另條規定。則無論直接間接。政府均不得干涉銀行之業務。故銀行監理官。雖爲理事會開會時之主席。但無表決權。且於銀行之日常事務。亦絲毫不能過問。惟於各部經理有違背條例及其他各項規章之時。監理官可以干涉之耳。由是以觀。各國之設立監理官者。於法律限制以內。不得干涉銀行之業務。僅監察銀行之手續是否合法而已。

波蘭之制度。則保障至爲完密。總裁乃由總統所任命。對於理事會 (Bank Council) 理事十二人。由商股股東公選。外加政府任命之總裁副總裁共十四人。之議案。苟認爲違背銀行條例。或政府法令國家利益者。總裁均有否認之權。否認以後。卽行呈報財政部長。如財政部長於三日以內表示與總裁同意者。則此議案卽行撤銷。總裁既負此重任。故隨時可以行使其特權。而與一班理事相對抗也。然政府與銀行爲溝通意見起見。財政部長有時指派代表。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假使政府與銀行對於條例。或其他規章之解釋。有所爭執。則另組仲裁委員會 (Committee of Arbitration) 以評判之。

捷克司虜維亞之監理官。則於財政部官吏中指派之。比諸上述各國之權力較大。苟理事會之議決案。而有違背條例法令與夫國家利益者。監理官有反對該項議案之責。至政府與銀行間不能解決者。則另組仲裁委員會以解決之。該會之組織。銀行代表二人。政府代表二人。并推第三者一人爲主席。他若日本銀行。則政府管理之權尤大。大藏省大臣可以隨時特派監理官若干人。監督該行之一切業務。其他干涉之處。雖不必多。而干涉之權則甚大。其理事會之議決案。多須呈由政府核准後。方得發生效力。而銀行章程上。更規定政府可以干涉銀行之一切業務。不特違背條例或章程時加以禁止。卽認爲與政府有妨礙者。亦可隨時禁止之。此其權力之大。比之捷克司虜維亞政府殆尤甚焉。所可慮者。政治上之利害關係。間雜於銀行行政之中。而政治上個人之利害關係。又與國家全體之利害關係混而爲一。其危險之大。又不可勝言也。

挪威銀行 (Bank of Norway) 之地位。尤爲特殊。在法律上爲一私人的有限公司。而股東對於銀行之行政。亦無權過問。理事之任命。屬於元首。而監事之任命則屬於國

會 (Storting)。銀行每年結算。須呈報國會。而一切帳冊簿籍。均須受國會之檢查。同時政府亦投資本於銀行。故挪威銀行之地位。又與純粹的國家銀行有類似之處。惟行政管理。則又不附屬於政府耳。

總而言之。銀行對於政府之通融。若已明白限制。則政府可以干涉銀行之處。亦自減少。若奧大利、匈牙利之條例。雖於國營事業之票據。可以貼現。而政府借款。則須有與現金相等之抵押。或爲外國匯票。德國銀行雖亦可借款與政府。但期限甚短。數目甚小。且於年終結帳之前。必須一律清理。荷蘭銀行。雖於政府之以國庫券抵押者。必須無利借款。但總數已規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果登 (Guilder 荷蘭之國幣)。愛斯同尼亞 (Estonia) 銀行之新條例。雖可爲短期之政府借款。但限於國會通過預算案內之用途。且不得超過全年稅收六分之一。而在財政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必須完全清理。保加利亞國家銀行雖屬國有資本。亦有同樣之限制。國家對於銀行之舊欠。既已訂有逐年清償之辦法。即以財政部發行之公債抵押借款。亦限定三月以內之期限。而總額亦不得超過四萬萬利華 (Leva 保加利亞之國幣)。且在財政年度終

了後三月以內。各項借款均須清理完畢。此項借款之利率。至小亦須週息五厘。除此以外。無論直接間接之政府借款。均非所許。至若捷克司虜維亞銀行。政府參與之權。雖較其他新訂之條例爲大。而政府借款一層。亦於條例上明訂限制。惟政府以關稅及他項稅收之票據。與夫一切國營事業。如煙草鹽礦產等之票據。均可貼現。若以政府公債爲抵押。無論用國家名義或政府機關名義。亦均非條例所許。希臘銀行之條例。限制政府臨時借款。不得超過四萬萬德拉克馬（Drachmas 希臘之國幣）在財政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亦必須償還。

就歐戰之歷史觀之。各國之財政。未有不利用中央銀行。以爲國庫之外府。而條例即因以破壞。政府對於銀行之借款既多。則紙幣之膨脹彌甚。而現金本位。亦無從維持。故中央銀行之條例。在平時既無關重輕。在戰時更終歸無用。即在財政已有遵循之國。亦莫不如是。故財政甫經恢復之國。殷鑒不遠。尤宜於條例上嚴密規定。庶幾國家之財政。可以入於正軌。而免蹈最近之覆轍。苟政府之借款愈難。則銀行之保障愈密。即至萬不得已。必須增加政府借款。亦須經過國會之議決。則銀行亦不易受其壓迫。

矣。果其政府不能任意借款。則財政亦將因限制而加以審慎。是則銀行本身之保障。不啻即爲國家財政之保障也。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義務。條例中多已明白規定。如經理國庫。代募公債。均義務之顯著而無特別報酬者也。不過國庫之存款。爲數極巨。且通例亦不付利息。此其可以運用之處至大。瑞士凡政府及希臘銀行條例草案凡政府之定期存款均由銀行代存國外者亦得付息。但比較銀行所受之利息至少須減少一釐。即以政府方面言之。亦以國庫集中爲便利。徵諸美國之歷史。其理尤顯。在聯合準備銀行創立以前。固無所謂政府銀行。國庫所入。除分存政府

之分金庫九處外。即須存於各地按照國訂條例所設之商業銀行 (National banks)。其數共有一千五百家之多。廿未爾教授所著聯合準備制度概要第二十五頁一存一付之間。均足以影響當地金融市場。而發生莫大之變化。故銀根之鬆緊。利率之高低。證券之漲落。皆以國庫之收付爲轉移。在政府力謀配置均勻。既感困難。而銀行仰望國庫之周濟。尤易啓依賴政府之心。而於營業方針。或未能加以審慎。及至聯合準備條例通過後。僅規定政府可以存款於聯合準備銀行。而於昔日之分存其他銀行辦法。仍未明令禁止。但一

年以後。政府收入之存於聯合準備銀行者愈多。而存入其他銀行者乃愈少。迨歐戰發生。國庫之存放。純由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代為支配。因其於地方金融狀況。較為熟悉。可以支配得宜。免致市面發生變化也。一九一八年財政部長之報告。謂聯合準備銀行贊助戰時財政。其功極偉。而範圍之廣。尤為世界各國所未有。假使銀行制度。未經革新。則此重大職責。或有不能勝任者矣。故知中央銀行者。一國財政之樞紐也。其制度之良否。關係不綦重乎。

中央銀行與國家關係之密切。尤在發行紙幣。夫發行者。國家之特權。今乃授之中央銀行。故因發行而獲得之利益。亦應以一部分歸之國家。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均於盈餘之分配。加以規定。即屬純粹商股者。其紅利亦詳為限制。每年決算以後。除有限制之紅利。及相當之公積金外。其餘應歸之國家。且各國之中央銀行。亦多有免納各項稅捐之例。參閱第三章
之準備金德國國家銀行。雖於準備金低減至百分之四十以下時。須繳納準備低減稅。但此項規定之用意。并不在增加政府稅收。而在限制銀行準備。至於公司稅、所得稅、以及其他各項雜稅。均予豁免。希臘銀行亦有免除繳納捐稅之規

定。奧大利、匈牙利及其他各國之國家銀行，亦多享有同樣之特別利益。如此則銀行豈不應以政府免其捐稅，而將餘利歸公乎？

英國政府并不自動分英倫銀行之餘利。但銀行以紙幣免貼印花之故。故在該行規章上，已明訂供納政府相當之款項，以爲享受此種特權之報酬。據一九二五至一九

二六年度之財政報告。此項發行之餘利，由英倫銀行供獻於財部者計有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一鎊之多。參閱美國政府一九一〇年之英蘇各國銀行在歐戰以前。法

蘭西銀行之於政府。除各項供納及淨利三分之一外。一部分之紙幣發行，尚須繳納

印花稅。美國全國幣制委員會一九一一年出版愛耳自一九一八年以後。凡每股紅

利超過二百四十佛郎時。須以同樣之數目。供之政府。總之英法兩國及各國政府之與中央銀行。金融上附有連帶關係之處。豈祇發行紙幣一端。法政府之於法蘭西銀行。固嘗有巨額之借款。或全無利息。卽有之。其利息亦甚低微。且中央銀行之以餘利供給政府。其用意固不僅爲特權已也。中央銀行雖可以商股組織。而紅利必嚴加限制。庶幾牟利之心可免。而業務趨於正軌。以擔負重大使命也。

第三章 資本 盈餘之分配及公積金 清理

資本

中央銀行之資本。除爲購置行基及業務上之各項運用外。尙有特點二端。一則資本雄厚。雖初經創立。足以引起存款人與執鈔人之信仰。二則資金充裕。足以鞏固銀行之地位。而左右金融市場。此所以政府雖賦以特權。而仍須備有相當之資本也。惟是中央銀行之資本。亦不宜太多。蓋以中央銀行之業務。既以穩當爲要。則其範圍較爲狹隘。苟市面無充分之相當確實商業票據以爲貼現。而欲力謀運用。易致誤入歧途。且庫存太多。不能運用。坐耗利息。亦非所宜。故中央銀行之資本。不得不加以限制。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印度幣制金融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1925-26) 卽謂「印度如設準備銀行。資本固無須太多。亦不宜太多也。」

中央銀行之資本。多於條例中明白規定。然亦有於相當情形之下。可以略為增加者。如智利之中央銀行。現有資本。雖為一萬五千萬皮蘇（Peso 智利之國幣）但理事會十人中有八人。贊成增加。又得該國總統之同意時。可增至二萬萬皮蘇。其他各國。如奧大利、匈牙利、波蘭、南非等處之中央銀行。如需增加資本。亦必經政府之核准。或國會之通過而後可。至若因增加資本。市價超過票面時。則應將超出之數。完全撥入公積金項下。其有因資本太多。而無從運用者。倘得政府之許可。亦能減低其總額。總之各國之資本總額。多寡不同。具詳附錄一之各國條例中。至於究應若干。則當視各國之情形。因地制宜。要非本篇之所能憑空討論者也。

中央銀行之不宜捲入政治漩渦。第二章已詳言之矣。欲謀避免政治之糾紛。則資本一層。不宜由政府供給。而全招商股。此各國之中央銀行。所以多為商股有限公司也。若政府之於銀行。不僅為法律上之監督而已。則政府自應給以相當之資本。如捷克司虜維亞銀行資本之三分之一。為國家所有。日本銀行在事實上雖仍屬商股。但在法律上。政府有購入資本半數之權。故在捷克司虜維亞日本諸國。政府操縱之權。亦

異常重大。二參閱第更有情形特殊。其資本非由政府先行供給不可者。如愛斯同尼亞之國家銀行。其資本全出自政府。但規定於成立之後。由政府售諸人民。屆時組織上必略有變更。而與國際聯盟會所訂之中央銀行原則。相去不遠也。

果其中央銀行爲純粹的國家銀行。則一切資本。自應全由政府供給。如拉特維亞及芬蘭之中央銀行是也。瑞典之中央銀行。亦有其特殊之歷史。在十七世紀初創時期。本無所謂資本。僅恃國庫收入爲周轉。故於金融上勢力薄弱。以致紙幣不能兌現者數次。自一八三〇年。決定每年結算之盈餘。除一部分撥歸國庫外。其餘均仍存於銀行。撥入資本與公積金二項。如是者幾五十年。積至一八九七年。乃明定國家銀行之資本總額爲五千萬克隆婁 (Kroner 瑞典之國幣)。澳洲之國家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有資本四百萬鎊。乃由銀行原有之公積金及紙幣兌現準備金 (Bank reserve and redemption fund) 中撥用。尙有資本一千萬鎊。由銀行發行債券以募集之。但迄未實行。蓋由銀行發行債券。至爲困難。如按照普通債券慣例。與債券所有人以優先債權。則彼存款人與執鈔人。苟非另有他項確實擔保。又何能安然忍受乎。

惟是澳洲國家銀行之一切債務。均由政府擔保。即使發行債券。亦無甚問題耳。

中央銀行若按聯合準備制度而組織。則由各銀行分擔資本。乃其特點。果使全國之銀行甚多。而資產又富。則雖分攤之成分甚小。已足敷中央銀行資本之用。如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僅於各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項下。分撥百分之六。其資本已異常雄厚。雖曾規定個人與政府。於分撥不足時皆可購買該行股票。按照條例政府之股份應陸續出售但迄無實行之必要。至於南美洲諸國。其情形與美國迥乎不同。哥倫比亞雖規定由各銀行分撥其資金百分之十五。僅能湊足中央銀行資本總額三分之一。其不足之數。仍須由政府設法籌撥。智利中央銀行之資本。由政府及各商業銀行與民衆三者分擔。但各銀行仍須分撥其資本公積二者百分之十。

準備銀行之資本。究以商業銀行分攤爲宜。抑或公之民衆。以免有所偏倚。二者實未易抉擇。下一論斷。惟是中央銀行關係全民利害。若僅以商業銀行爲供給資本之源。則因此而推舉之理事。或且不免囿於一部分之利害。而偏其主張。甚者理事會自分黨派。各有主張。則中央銀行之放款政策。又何足以概括一切。爲全國金融之準繩乎。

至於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關係。頗爲密切。容於第四章再爲詳細討論。今試問中央銀行。若按照普通公司條例而組織。其資本究應一次繳足乎。抑可先繳資本之一部乎。彼商業銀行先收一部分之資本。卽行開業。乃屬常事。此於存款人方面。實有額外之保障。至金融恐慌之際。能否收集此項未繳之股金。茲姑勿論。假使中央銀行。而有追繳股本之必要。則此時全國金融。已臻困難之境。又何從倉猝籌措。以此而爲存款之保障。實屬空談。夫中央銀行之存款。自有其保障之道在。一則中央銀行之業務。有嚴密之限制。無重大危險之營運。二則中央銀行除依條例規定。於盈餘中多撥公積金外。亦得自動分撥各項特別公積金。以備應用。有此兩者。故中央銀行之股份。不應於已繳資金之外。另有若何之負擔。且既屬國家機關。如招商股。亦應公之民衆。而無所偏倚。商業銀行之紅利。既無限制。則雖至追繳股金。猶有可言。中央銀行之紅利。乃爲法律所限制。故各國中央銀行之商股。多屬一次繳足。別無其他負擔。且條例中多明訂每年至少可分得紅利若干。故其股票。亦爲國內最合法之投資品。他若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資本。僅收足一半。其總管理部。隨時有追繳其他一半之

權。瑞士銀行收足五千萬佛郎。僅當額定資本之半數。意大利銀行。額定資本二萬四千萬里耳。亦僅收足三分之一。此其例外者也。

盈餘之分配及公積金

中央銀行盈餘之分配。與商業銀行。亦復相類。經常之開支。呆帳之攤提。各項之折舊。行員之獎恤等。須一切抵除後。始足以言純粹盈餘。其分配之法。亦不外提存公積金。發給股息。與撥歸政府三者而已。中央銀行之有公積金。其主旨亦與商業銀行相類。不過中央銀行之範圍廣大。一有損失。關係尤巨。故公積金一層。較商業銀行尤爲重要耳。有於條例中明訂者。如荷蘭國家銀行。則以公積金備補充業務損失之用。奧大利則明言爲攤提損失折舊之用。波蘭則於業務損失過巨之時。或因攤提巨款。非一年之盈餘所能抵補。卽以公積金撥付。且額定股息至少四釐。若盈餘不敷分配時。亦可由公積金中暫爲提用。就實際而言。公積金之爲用。實與資本相類。公積愈多。則存款人與紙幣執券人之保障愈厚。卽使銀行遭有損失。亦必資本與公積金告罄之後。

始牽及存款與紙幣之準備金也。即在股東方面。如荷蘭銀行之規定。亦可免再繳股本之舉。况中央銀行以業務穩健爲第一要義。公積金之積儲。宜乎爲各國條例所嚴訂也。

至於公積金之應提若干。則須視資本總額如何。業務性質如何。與夫行務之是否日趨進步。以爲標準。果其行務日趨進步。則資本亦必增加。多提公積金。即不啻增加資本。故各國之中央銀行條例。對於多提公積金。絕不加以限制。而於新立之中央銀行。規定攤提公積金。其成分尤高。若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意在於政府分派純益以前。多提公積金。以期與原有資本之數相等。故每年分派六釐股息之後。均攤提餘額百分之十。以爲公積。南非準備銀行與智利銀行。規定公積金。須累積至與資本相等。波蘭及捷克司虜維亞。則規定公積金。須提存至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荷蘭亦規定公積金。提至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即不再提。但一九二七年十月。荷蘭又修改條例。增加提存至百分之七十五。總而言之。各國中央銀行因欲多提公積金。故每於法定之外。更提特別公積金也。

若於銀行組織之初。已有相當之資本。則多提公積金。更足以鞏固銀行之基礎。如資本原屬雄厚。則由存款人方面觀之。公積之需要。亦可比較的減少。英倫銀行之資本。異常充足。有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之多。其公布之公積金。亦在三百萬鎊以上。而按之實際。猶不止此。

銀行之資本。如由民衆募集。或由各銀行攤認。則應有相當之股息。而其股息尤應確實可靠。無或間斷。故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亦多規定一最低限度之紅利。如是年之盈餘。不敷分配。則於公積金中支取之。其未經規定者。雖不能擅動公積金。但此項股息。為累積的。可於盈餘較多時補行發給之。如美國及德國之例是也。

中央銀行之股息。雖宜穩定。而無間斷。而業務上絕不應以此為要圖。蓋中央銀行之業務方針。足以影響全國經濟。若股息之有無多寡。則關係甚微。當局者固不必斤斤於此也。或一八四八年商業衰歇委員會之報告謂一施行後英倫銀行除對於股東之金錢關係外更無其他任何義務且由與政府有特種之關係而非若發行局之受法律束縛也惟是銀行既賦有種種特權且與政府有特種之關係而非若發行局之受法律束縛也惟是銀行既賦有種種特權且與政府有特種之關係而非若發行局之受法律束縛也惟是銀行既賦有種種特權且與政府有特種之關係而非若發行局之受法律束縛也

與法律無關之商業與金融之關係。則銀行之與公眾利益。豈非有重大之責任者乎。前例

之賦
突國

中央銀行早經設立之國。多於紙幣之發行。按額抽稅。或按照信託發行之餘利分別徵收。見第二章末節然而今之新法。則有二端。其所以防止中央銀行之牟利。無異於昔。一則規定股息之最高限額。如逾此額。即不分之股東。二則規定股息之限度。如逾此度。則分之股東者遞減。是皆所以防止銀行之因牟利而易其業務方針也。總之股息無論如何分配。而公積金則必按成提取。果其因股息過少。而公積金增加無已。徒然坐擁巨金。或竟感投資之困難。而欲求股息之有限。與公積金之不至溢量者。亦惟有以溢量之盈餘。貢諸政府耳。政府分取盈餘一層。第二章已經論及。誠以納之政府。既足以報其賦予發行之特權。又可以限制股東之多分股息也。

各國對於股東之股息。雖加限制。而絕對的確定其數目者。仍屬甚少。美國其最著者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股東。為各會員銀行。得享受六釐之累積的股息。其他盈餘。均須提存公積金。以至與資本相等。此後再有盈餘。僅提百分之十。存入公積金項下。其餘均貢諸政府為特權稅 (Franchise tax)。目前各區中。已有四區之公積金與資

本相等。或目過之。在一九二六年。其以盈餘納之政府者。約計八十萬金元。一九二六年美國聯邦

合準備總管理部第十一頁南非準備銀行之條例。乃仿此而略為變更。股息亦規定為累

積的六釐。但亦可增至一分。如公積金已與資本相等。股東雖可分股息一分。但此外之盈餘。均應歸之政府。亦有不加絕對的限制。但規定盈餘愈多。分諸股東者遞減。如德國之規定。於公積金不滿紙幣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二時。應於盈餘內提取百分之二十。存入公積金項下。其餘即發八釐股息於股東。若仍有盈餘。其數在第一個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國家與股東各分其半。若滿足第一個五千萬馬克。仍有盈餘。而在第二個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國家所得為百分之七十五。股東僅百分之二十五。至若盈餘更超過第二個五千萬馬克以上者。則股東所得僅百分之十。而其餘均歸之國家矣。

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殆無不有類似上述之規定者。惟英倫銀行則無明文耳。然近年來已按照各國新訂之條例。自動仿效辦理。惟股息變更。並未引起人之十分注意耳。至於法蘭西銀行。自一九一八年以來。與政府之關係。第二章之末。已述及之矣。

尙有少數中央銀行。採用同人分紅制者。如荷蘭銀行之股東。可按照資本分得三釐半之股息。有餘則提存相當之公積金。更餘則以百分之三或三·五分紅於職員及理事監事等。在立蘇尼亞(Uruguay)則先提盈餘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再付股東股息八釐。餘則以百分之八分紅於理事會。百分之二分紅於顧問部(Advisory Board)。此種辦法。不免予人訾議。蓋中央銀行既不以牟利爲目的。則理事即不應以獲利而分紅。故在希臘行員之受佣金與分紅。均爲條例所不許也。

清理

中央銀行之設立。所以爲國家永久計也。泉幣學術縱然改進。而統理幣制金融之樞機。欲求其善於中央銀行。殆未易言。其手續上可隨時改良。而條例亦可就經驗以修正。政府與中央銀行。既有密切之關係。雙方同意。即可從事改訂。而營業期滿。呈請延長之際。更可力加修正。以謀發展。即以股東方面而觀。發行紙幣。代理國庫。與夫吸收各銀行存款。均爲中央銀行之特權。苟非政府與銀行間發生特殊之變化。未有不希

望條例之可以核准延長。而甘心於放棄者也。

中央銀行之條例。雖於營業期滿時。略加修改。卽核准延長。亦有完全不加修改。卽照舊延期者。然而政府或另有其他布置。銀行或不願繼續營業。此在事實上雖不必有。而亦非絕無者。且或銀行之管理不得其法。以致營業失敗。紙幣停兌之事件發生。政府亦應撤銷其發行權。見第五章故比利時、日本、立蘇尼亞、各國之條例。均明訂中央銀行於資本損失過半時。卽應宣告清理。蓋損失至此。已足證明其內容確有錯誤之處。爲公共利益計。不得不加以嚴厲之取締也。

上述之理由如此。故各國之條例。關於清理一節。亦多明白規定。最要者中央銀行於相當時期以前。卽須通告政府。俾得從容布置。以免中央銀行宣告清理後。而全國之幣制金融。無所控制。故奧大利國家銀行之條例。規定於營業期滿三年以前。卽須由該行召集股東大會。討論屆期之是否呈請延長。如銀行決議繼續營業。至少於期滿二年以前。呈請政府。庶幾政府可以從長計議。該行之是否可以繼續。與夫其他問題之磋商。如營業期限未滿。而能獲得國會之同意。亦可先期停業清理。若因政府有安

事干涉。違反條例之舉。即不得國會之同意。亦得宣告清理。惟事先須經特別股東大會。到會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其在政府方面。若得國會之同意。亦可於營業期滿時。或營業失敗而喪失其特權時。或營業期限未滿而自行宣告清理時。按照實在價值。收歸國有。德國國家銀行。則於發行權期滿後。政府可以解散銀行而收回其行基。但須於一年前通知耳。若銀行自行清理。亦須早日呈報政府。俾得有相當之布置。

假使銀行自願清理。而又與政府之意旨相反。則情形至感困難。常有公積金積存甚多。而自願清理。以期股東可以朋分溢利者。此中央銀行條例。所以有絕對禁止其自行清理者也。最近保加利亞銀行之條例。於銀行之宣告清理。均一一詳訂期限。非政府同意。絕不得自行清理。即使清理。其一切手續亦須由政府主持。以免全國幣制聯帶破壞。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如有違背條例之處。可由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停止其營業。而由總管理部處理之。如視爲必要。則清理之或改組之。南非之泉幣銀行法案(The Currency and Banking Act of South Africa)則謂「苟非國會特許。南非

銀行不得宣告清理。無論其爲自動或強迫也。一如其清理。則各項公積金及其他各項盈餘資產。須以百分之六十歸之政府。而以百分之四十歸之股東。蓋以盈餘既由政府與銀行公分。則公積金爲未分之盈餘亦不能由股東獨得之也。

第四章 中央銀行之組織及管理

中央銀行之設立。果何爲乎。無他。謀公共之利益而已。所謂公共利益者。必也以遠大之眼光。謀國家之福利。而政客財閥之私不與焉。嘗考各國之中央銀行。雖多屬商股資本。而理事會之組織。則多由政府規定。人員亦多由政府任命。惟理事會成立以後。一切銀行業務。均由理事會自行解決。苟非與條例有所違背。政府不能加以干涉。至股東之權。則與普通之公司股東。略有不同。蓋以中央銀行爲公共利益而設。非個人營業機關也。而整理幣制。調劑金融。尤屬國家之責。更應嚴密監督。詳細公布。樹鞏固之行基。而曉諭於公衆。庶幾一切金融機關。均有遵循。而受扶植。此其責任。顧不重且大乎。至於實施之方。各國不一。茲章所述。僅其概略而已。

理事及總裁

中央銀行之組織。不盡相同。有理事會純由立法或行政機關任命者。間有理事會絕無政府任命之人員者。如英倫銀行是也。純粹的國家銀行。已如上述。茲姑勿論。若係完全商股。而又欲理事會之能代表國家政策。與夫全國商業。則有由政府任命理事一人或數人。而其餘之理事由股東推舉者。如法蘭西、荷蘭、南非、奧大利等國是也。夫以理事會之日常事務。不應受政府之干涉。而銀行對於政府之通融。亦應有嚴密之限制。已爲公認之原則矣。是理事會之理事。固無須政府委派多人。且恐因此而業務方針。將視國家財政爲轉移。此政府委派之理事。所以應居少數也。凡理事會之由政府任命。而又由股東推舉者。多如上述原則。惟瑞士銀行之理事會(Federal Council)則以政府任命者居多數。乃例外耳。

中央銀行之總裁。大都由各國之元首任命。而副總裁亦頗有由政府任命者。蓋總裁爲各種會議之主席。且負主持全行事務之責。其地位重要。條例中已多鄭重言之。法國一八〇六年之法律。已規定總裁指導全行。及其他各項專責。波蘭銀行之總裁。如認理事會之議決案爲不合條例。或有礙銀行之進展時。可以暫緩執行。以俟財政部

之復核。

二見第二章

日本銀行之總裁。亦有同樣之權。捷克司虜維亞波蘭等國之條例。則規

定總裁不得兼任他職。而於商業上之兼職。尤非所許。此項規定。誠不免鯁鯁過慮。惟是總裁之地位。異常隆重。一言一動。實足以變更銀行之大政方針。故法國之法律。有總裁與副總裁等均須按照條例宣誓盡忠於本職之規定。若奧大利、捷克、司虜維亞、澳洲共和國等。凡理事全體。均須宣誓。則又仿此先例而行者。

美國之制度。雖屬特殊。而其運用上。仍在融合任命與推選爲一體。但彼之主張獨立中央銀行制者。尙以爲官吏之權力太大。嘗考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理事八人。財政部長及金融監理局長。已爲當然理事。此外六人。亦於參議院認可後由總統任命之。至於各區準備銀行之理事會。則有理事九人。其三人由總管理部指派。六人由股東銀行推選。然其制度施行未久。政府之關係。與夫獨立之精神。如何能相維不背。未敢臆斷。假使政治上發生變化。欲求銀行之不發生影響。尤未易言。是必養成一種良好習慣。雖於管理上有若干官吏參加。而銀行之大政方針。必以全民之利益爲前提而後可。

一九二七年十月銀行報所載
立氏著政府勢力之於美國銀行德國之國家銀行。完全獨立。第二章已經

述及。惟是該行之改組。乃在特殊情形之下。故雖總裁亦不由政府任命。智利銀行之理事會。有政府任命之理事三人。而總裁與副總裁皆由理事會推選。且即非理事亦可被選。蓋以總裁之責任綦重。故選擇之範圍不得不廣。而於條例中說明總裁人選。應具有開創之才。進取之氣。審判之力。應付之方。與夫深沈之學識。幹練之才能也。

夫以中央銀行之理事會。自應避除政治上有特殊關係之人。庶幾審度之間。無所偏倚。姑無論理事中有無政府任命之人員也。各國之條例。且有規定政府或國會中人。不得加入理事會者。如美之聯合準備銀行。智利、波蘭、瑞典等國之中央銀行。對於此點。均有相當之規定。惟瑞士獨規定理事會 (Conseil) 中有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之人員。參與其間。不過此項人員。對於總分行之業務。不得直接主持耳。

中央銀行之業務。既泰半與商業銀行相往還。則一切業務方針。即不應受商業銀行之控制。彼商業銀行與工商業有直接關係。其意見或不免囿於一偏。若中央銀行以維護全民利益為目標。更何能受商業銀行之制裁乎。英倫銀行之規定。凡商業銀行

(joint-stock banks) 票據貼現人 (bill discounters) 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s) 各項

人員均不得爲理事。或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澳洲國家銀行。南非準備銀行。捷克司庫。維亞國家銀行。皆規定凡普通銀行之理事或職員 (Officer) 均不得爲各該行之理事。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智利之中央銀行。皆以商業銀行爲股東。故規定銀行界有相當之代表。西班牙之規定。亦復類是。惟代表人數。均於條例中限定之耳。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理事會。額定九人。其中六人由各股東銀行推選。但銀行界人被選爲理事者。至多不得過三人。澳洲國家銀行之理事會。連主席在內。額定十四人。其兼爲商業銀行之董事者。至多不得過四人。總而言之。中央銀行理事之資格。除受職業上之限制。或因剝奪公權喪失資格外。殆無人不可任命。惟中央銀行既爲國家重要機關。多限於本國國籍耳。智利銀行之理事會。則以特殊情形。規定一人代表外國各銀行。德國亦以賠款關係。其國家銀行之行務會 (General Council) 有外國委員七人。而德國委員。至少亦有七人。

若一國之中央銀行。尙無成規可循。則關於理事之選擇。宜於廣大範圍中。取經驗宏富者充之。庶幾理事會之審定業務方針。可以概括實業金融之現狀。南非準備銀行。

有理事六人。由股東推選。但規定應有代表商業及金融者三人。農業者一人。工業者二人。奧大利國家銀行則由政府於銀行、工業、商業、農業、勞働、五界之中。各指定三人。列表以備股東之選擇。比利時之國家銀行則亦有同樣之規定。於各業公團選舉之代表中。推選三人。以組織行務會 (Administrative Council)。所謂各業公團者。即工商業聯合會 (Conseil supérieur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手工小商聯合會 (Conseil supérieur des métiers et negoces)。總工會 (Conseil supérieur du travail)。總農會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griculture)。是也。保加利亞國家銀行。則規定至少有四人代表商界金融界及農界。智利之理事會。則由全國總農會 (National Agricultural Society) 及全國提倡工業會 (Society for Encouragement of Manufacturers) 公推一人。全國硝廠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Nitrate Producers) 及全國總商會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公推一人。全國總工會 (The General Board of the Federation of Labour) 公推一人。惟上述由公團推選理事之法。流弊所至。將有過於重視特殊利益者。蓋此項理事。既由團體公推。爲保持祿位計。或且希望繼

續被推。而於業務之審定。不免重視特殊利益。而忽視全國利益。論其個人之專門知識。於理事會未必無所貢獻。然若規定理事由股東選舉。而應有各界之代表。則被選者僅對股東負責。而於公團無關。如此則得專門知識之助。而自無上述之弊矣。理事會之組織既定。則辦事規程。亦有頗足研究者。比利時、匈牙利之國家銀行條例。有常務理事會 (Executive Committee) 之規定。總裁亦為委員之一。英倫銀行之重要任務。在於國庫委員會 (Treasury Committee)。就現在之規定而論。總裁及副總裁。皆在委員之列。然此均屬銀行內部組織問題。可就當時之需要。各自抉擇。固無庸條例上詳為規定也。若理事會之組織。範圍較大。則為辦事便利計。可分組機關。由理事會全體負責以處理之。如任用經理。僱用行員。規定俸給獎恤。以及內部經濟之組織是也。

股東之權限

中央銀行如按照普通有限公司而組織。則股東有相當監督之權。惟其權不宜過大。

蓋中央銀行之業務。非專爲股東牟利。而股東之於銀行。亦不應有過分之干預也。智利及哥倫比亞之條例。規定股東僅有選舉理事之權。而於行務則不得過問。此其限制之嚴。良以大多數股東爲商業銀行中人。挪威則爲例外見第二章否則理事會亦應仿普通有限公司辦理。對於股東負相當之責任矣。惟是民衆利益之保障已具詳於條例中。股東僅每年開大會一次。（如奧國及法國）或二次。（如英國及日本）可以討論左列之各項問題而已。

(一) 選舉理事

(二) 接受理事及監事之報告

(三) 決算報告之核定

(四) 按照條例分配盈餘

(五) 按照條例修正各項規章

若夫荷蘭銀行及立蘇尼亞銀行之條例。則規定股東推舉一顧問委員會。以與理事會商議一切。或復議理事會提出之問題。捷克司虜維亞銀行之股東。則推舉一監事

會。以考核銀行之決算報告。及一切狀況。并可反對理事會之議決案。如相持不下。則臨時召集股東大會以解決之。然則中央銀行股東之關心行務。曾何異於普通有限公司之股東乎。如股息一層。已於條例中詳細規定。則股東干預內部管理之處。亦自可減少矣。

若於條例之中規定股權之限制。則私人既不能因收買多股。而謀操縱。而理事會亦可免於股東之壓迫。故英倫銀行。凡有五百鎊股本者。有一表決權。而個人之股本。超於此者。亦僅有一權。捷克司虜維亞國家銀行每十股有一權。而每人亦不得超過一權。且禁止代表出席。德國之個人股權。至多不得過三百。奧大利、匈牙利則至多不得過一百。其股份雖多。不足恃也。立蘇尼亞有四股之股東。即有一權。而四股以外。則十股一權。但個人之表決權。至多不得及全體資本五分之一。此則已默許表決權之可集中矣。荷蘭、丹麥、捷克、司虜維亞。僅限本國國籍可以行使表決權。立蘇尼亞則規定外人表決權。不得超過全體資本三分之一。

稽核與監察

中央銀行之責任。既屬繁重。則一切行務之進行。更宜審慎周詳。故於監事之任用及職權。均應明白規定。各國條例中。多有規定監事之如何提出者。蓋監事對於行中一切帳冊。有調閱考核之權。其報告須送至股東大會。監督行務之職權。實為重大。且有時亦不僅為簿籍之鈎稽而已。法蘭西銀行條例。規定每次股東大會時。就股東中之富有工商經驗者。推選監事 (censors) 二人。見附錄一會同各理事 (regent) 組織行務會議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nk) 審核該行各項報告。是否均合條例。比利時亦規定監事十人。監察行務。凡決算預算貼現利率借款條件等日常之進行。雖操於理事會 (Board of Regents)。而事後均須經監事之復核。至若銀行之投資於有價證券。是否相宜。亦以監事會 (Board of Censors) 為最後決定。監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日本銀行條例。亦有類此之規定。南非準備銀行則規定由股東推舉會計師為監事。擔負此項任務。而財政部亦有調閱帳籍稽核一切之權。

中央銀行既為泉幣之樞機。操發行紙幣之權。則監察與稽核之外。尤宜公布內容。俾民衆常知該行資產負債之現狀。但其公布之式。略有不同耳。或每週一次。或一月四

次。均應明白表示。庶可一覽而知其資產總額與紙幣及存款成若何之比例。其全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更須於財政年度終了時。公布一次。發表愈捷。則信仰愈深。且有於條例中訂定期限者。至於各項科目帳冊。更宜嚴密周詳。俾稽核易於着手。而政府雖有分取盈餘之關係。亦不致別生疑竇。大抵各國條例。多有明訂本年之開支。須在本年損益帳內抵銷者。惟奧、德、波蘭、匈牙利均規定兌換券成本。可分若干年攤提。總之。各項帳目。無不以穩健爲原則。是在稽核考量之耳。

至於一年業務之詳細報告。應否有公布之必要。實爲一大問題。爲公共利益計。國家銀行之業務。固應公布。俾全國民衆。週知國家銀行之內容。且可審察其任務是否稱職。而一年以來有若何之進步。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年終報告及每月發行之公報。均極有價值。瑞典國家銀行挪威銀行捷克國家銀行之條例。均明訂每年有詳細之業務報告。而久經創立之中央銀行。則頗有不同者。如英倫銀行僅每週公告一次。至每年之損益若何。則祕而不宣。新設立之中央銀行。雖無成例可循。但條例中多規定按期公布。以示民衆。至其程式如何。則以各國業務不同。無從爲畫一之規定。但爲表

示明顯起見。對於現金之種類。應有金幣輔幣之分。存款之種類。應有銀行存款政府存款及其他存款之分。票據之種類。應有國內國外之分。借款之種類。應有國家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分。爰於本章之末。附錄愛斯同尼亞銀行及智利中央銀行之報告。以見一斑。兩者相較。卽足以見其需要之不同矣。總之。凡有關要點。無礙宣告者。當盡量公布。瑣屑細故。原不必參雜其間。徒炫人目。但使讀者一覽而知公衆之利益。有所保障。泉幣金融之情形。悉屬真確。斯可矣。若愛斯同尼亞銀行之報告程式。乃國際聯盟會各專家所編製。其規定之公布。有足資模楷者。

總裁之選擇。必屬之國家。而獨立之稽核。另爲任命。一切業務之報告。又能按期公布。夫如是而中央銀行之行務。猶有違反條例者。殆亦鮮矣。若夫謀民衆之信仰。而求銀行之盡職。更有爲進一步之設施者。如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多由政府委派監理官。考核其業務是否合乎條例。其詳細之職務。余於第二章已述之矣。荷蘭銀行及希臘銀行之政府監理官。其俸給悉由國庫中支出。是亦足以明其對於政府之負責。他若奧大利、匈牙利。雖由國庫支出。但須取償於銀行。似不如荷蘭希臘之爲愈也。

銀行之內部管理。而由行外之人監察者。則有智利之銀行監理局長 (Superintendent of Banks)。由總統任命。以監察全國之銀行狀況。中央銀行亦與其列。每年至少清查一次。如局長視爲有必要時。則隨時可以調閱帳籍。或製定表冊。責令填報。凡銀行業務之是否合例。準備金之是否充足。不穩健之營業是否屏除。均爲銀行監理局長所應考察者。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則又完全由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以監督之矣。

欲謀銀行內部管理之美備。其道不一。有以內部之組織爲重心者。有以政府監理官或銀行監理局長爲監督者。其主旨各有不同。若一國之良規成法。足資楷模。則無須更謀特別之保障矣。

附錄

週報程式

(甲) 愛斯同尼亞條例撮要

第四十八條 本行於每月七日十五日二十三日及最後日。應將全部資產負債。依照規定程式公布之。至遲不得逾一星期。

週報程式

資 產	負 債
(1) 準備金 金幣及生金 淨餘國外匯兌 (net foreign exchange 按照條例第四十五條)	(1) 資本 (2) 公積金 (3) 流動負債 (甲) 流通兌換券 (乙) 即時存款及往來帳 政府 銀行 其他
(2) 輔幣	
(3) 票據貼現 商業 農業 木業	(4) 其他負債
(4) 放款 政府 其他	
(5) 不動產及器具	
(6) 其他資產	
共計	共計

準備金與流動負債之比較的成分

(乙) 智利中央銀行條例撮要

第九十二條 除上項（此係摘錄條例故上項從略）報告外，中央銀行應每週按照下列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呈報銀行監理局局長。其日期由該局長指定之。

除他項科目外，該項報告應詳載下列之科目。

(甲) 兌換券流通總額

(乙) 各項存款

- (1) 會員銀行存款
- (2) 普通存款
- (3) 中央政府存款
- (4) 省政府、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存款
- (5) 其他存款

(丙) 準備金

(1) 現金準備分爲二種

子 金

丑 銀鑲銅等幣

(2) 存放國外現金

(3) 國外卽期存款隨時可以提取生金而各該行又爲按照中央銀行條例可以存放法定準備者

(4) 不能作法定準備之國外存款

(丁) 各種放款及貼現等

(1) 按照借款人分類列表

子 會員銀行

丑 民衆

寅 中央政府

卯 其他政府機關

(2) 按照到期之日期分類列表

(戊) 政府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1) 智利中央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2) 外國政府及外國政府機關發行之債券

第九十三條 除上項資產負債表外，中央銀行應附呈報告，說明現金準備（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國外生金及存放有法定準備之國外銀行即期存款）與紙幣及存款之比較的成分。

第九十六條 本章所列各項報告，應每週於政府公報 (diario oficial) 公布之。至遲不得逾規定日期三天。

第五章 紙幣與發行準備及業務準備

中央銀行之主要任務。厥惟維持泉幣本位之穩定。是故爲緝轂金融起見。中央銀行賦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單獨進行。勢尤利便。否則或由政府發行。或由商業銀行發行。或二者兼之。然而政府之不宜干預中央銀行。余已詳晰言之。而於紙幣之發行爲尤甚。果其發行之權操於政府。則或單獨行動。或連合一二銀行以爲輔助。勢必至以政局與財政爲轉移。而不復顧及泉幣政策之健全與否。馴至發行過度。而幣值於是乎低落矣。愛爾蘭銀行委員會對於此點。其發表之意見如下。

「由政府自發紙幣。各國之過去結果。均極不幸。此吾人所應注意者。政局之變遷。預算之缺乏。與夫其他之惡因。均屬無可避免。故必脫離政治範圍。而以獨立團體主持發行事宜。」

政府發行紙幣。果有十足現金準備者。則愛爾蘭委員會所述之危險。自可消除。如美

國所發之金券 (gold certificate) 乃以財部庫存現金爲十足之準備。亦猶貨棧之棧單也。然而金融商業發達之國家。全恃紙幣發行以爲泉幣伸縮。更何能以現金爲十足準備乎。如由政府發行。而又可自由伸縮。則公共利益之未能保障者。抑亦屢矣。政府雖可視社會之需要。定發行之多寡。終不能如銀行與金融商業有直接往來之較爲感覺靈敏也。政府發行而遵規蹈矩。則金融無伸縮。欲求伸縮自如。則不免有濫發之虞。若由各商業銀行分別發行。其弊亦與政府發行相等。蓋商業銀行以牟利爲目標。發行紙幣。有利可圖。自必力事推廣。雖有法律限制。而濫發之弊。仍難避免。大利所在。競爭必烈。平常之發行。已達法定之最高限度。若更有意外之事件發生。則現金準備。勢必微薄。而其結果。或竟至破壞全國之銀行制度。

紙幣發行之集權於中央。實爲重要之關鍵。觀於美國之現狀而益顯。然就法律而論。聯合準備紙幣 (federal reserve notes) 僅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爲準備。而銀行存款。僅須有百分之三十五現金或法幣爲準備。最近五年來年終結算。二者之準備。乃如下列。

見英國聯合準備銀行第十三年報告

每年之最後一星期

百分率

一九二二年

七二·七

一九二三年

七五·三

一九二四年

七三·〇

一九二五年

六九·〇

一九二六年

七一·四

此其準備。所以能若是之雄厚者。祇以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力謀全國經濟之穩定。故於商業票據有價證券雖有厚利可圖。而不願爲過分之投資。寧犧牲利息。以吸收現金。而鞏固準備之基礎也。假使發行之權。操於商業銀行。方以牟利爲目的。與同業競爭之不暇。安肯拋棄利息。以吸收現金。而貫徹集中之策略乎。且發行之銀行既多。則事權不一。責任不專。雖有現金準備。亦因分散而力薄。余前述及美國一九〇七年之金融恐慌已略言之矣。見第一章

凡此所述。均足以見發行之宜專屬於中央銀行。但各國之改革。尙未能盡趨一致。加拿大至今尙無中央銀行。其流通之紙幣。則爲十二特許銀行與政府所發行者。此種

特許銀行。亦受相當之限制。與中央銀行相同。其他各國。亦多尙在過渡時期。美國其最著者也。其政府之紙幣。（金券銀券）與按照國訂條例所設銀行之紙幣。以及聯合準備銀行之紙幣。三者均同時流通於市面。不過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者。已大爲優勝。有獨佔之勢耳。聯合準備紙幣乃屬於美國政府之債務。但其發行之規定。與其他中央銀行紙幣相類。參閱附錄一。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

按照國訂條例所設銀行之紙幣。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佔全國紙幣總額百分之二十一。至一九二六年四月。僅佔百分之十三。甘末爾所著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概要第五十三頁。此雖比較減少。然窺聯合準備銀行設立之原意。恐仍有所不慊。蓋以發行之權。未能統一。則舉措紛歧。莫由控制。雖具全國之眼光。主張收縮放款。而有發行權之商業銀行。乃或以地方觀念與本行之利益。而力謀發行之推廣。則聯合準備銀行之政策。將失其效力。而無統理全國泉幣與放款之權矣。就美國之現狀而論。實際上當不至此。惟美國舊制之弱點。卽在紙幣發行之無伸縮。至於今日。國訂條例銀行之所發行與夫政府之所發行。雖仍如舊制。而聯合準備銀行。已能負此重任。以工商事業之需要。而爲放款之伸縮矣。美國幅員廣大。銀行衆多。欲求舊紙幣之掃數淨盡。自非朝夕可期。惟此項發行

之數。果能減少。則改革亦殊易。一九二〇年南非之泉幣及銀行法案 (Currency and Banking Act) 則規定由南非準備銀行逐漸收回商業銀行所發之紙幣而調換之。一九二三年哥倫比亞之銀行法案 (Colombian Bank Act) 則規定商業銀行及政府所發之紙幣。按年分期收回。

紙幣之必歸中央銀行發行。已成不易之公例。歐洲各國之銀行制度較爲發達者。殆皆由此。惟意大利之紙幣。則由三行發行。然今已統一於意大利銀行矣。歐洲以外。其趨勢亦復如是。澳洲國家銀行。於歐戰以前。甫經成立。亦爲發行紙幣之惟一銀行。最近創設之各國中央銀行。條例亦均相類。卽提議而尙未成立之印度準備銀行。亦採同樣之政策。

中央銀行之單獨發行制度。當歐戰之際。多經破壞。或於文字上。或於精神上。爲政府所侵奪。而無復保持其獨立之權。或由政府發行國庫券。以爲替代。如英國是。或僅保留其單獨發行權。而發行之政策。已操於政府。如法國是。然之二國者。已漸復其金本位。而單獨發行。猶爲今日中央銀行制度之特點。固無間乎新創或改組也。惟是中央

銀行既爲泉幣之樞機。負維持一切之責。則爲控制金融計。發行之權。非統一不可。故捷克司虜維亞、奧大利、匈牙利、諸國之條例。更明訂政府不得發行紙幣。在奧匈兩國。如政府發行紙幣。則銀行於營業期限未滿以前。雖未得國會同意。亦可放棄其發行權。而自行清理。荷蘭之條例。則明訂政府或其他銀行發行紙幣時。政府即不得分取中央銀行之盈餘。參閱荷蘭銀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丁)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

英國國庫券之爲一鎊及十先令者。至今猶留存市面。惟此乃特殊之例外。自一九一九年後。每年發行之數。已不許增加。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財政部紀錄見附錄二且根立夫及伯拉德布萊

兩委員會 (Cunliffe and Bradbury Committees) 均主張於最短期間。設法併入英倫銀行紙幣發行之內。英政府亦已採爲政策。是則除蘇格蘭、愛爾蘭之銀行紙幣外。英倫銀行享有七十年之單獨發行權。雖以歐戰破壞。亦將於焉恢復。至其他英吉利各銀行。在銀行條例(一八四四)公布前得有發行權者。其發行之權。雖未取消。而發行之數。本已甚微。無足重輕。至一九二零年則更完全消滅矣。英國而外。各國銀行亦間有有限制之發行權者。德國除國家銀行外。僅三四銀行有發行權。但其紙幣。不

得爲法定泉幣。且其總額限於一萬九千四百萬馬克爲度。而一九二七年德國國家銀行所發之紙幣。乃至四十一萬八千二百萬馬克。故發行之權。雖未絕對統一。而仍可控制紙幣之發行也。

更有多數條例中。不特規定中央銀行有單獨發行權。且禁止其他銀行發行即期憑票之流通券。以免單獨發行制度。爲此項類似紙幣之票券。無形破壞。如南非準備銀行、澳洲國家銀行、荷蘭銀行等是也。

紙幣之發行。與存款之收受。關係甚密。必先明乎此。而後始足以言準備之限額與性質。各國之條例。有以發行總額及往來存款額或其他即期負債而定準備之多寡者。有僅就紙幣發行額一項。而定準備之多寡者。若英倫銀行之業務發行兩局。則完全劃分。此乃特殊之例外。雖有歷史的關係。宣布其流動資產總額。而全部負債未能明白宣布。亦非無可訾議。且此種制度。不易伸縮。苟非英之支票制度發達。足補紙幣發行之不足。而又於業務上經營適當。則此劃分之限制。不便實甚。英國制度之深意。容再詳論。惟澳洲亦以仿效祖國之故。另設發行一部。至其他各國對於紙幣之發行。雖

有特定之準備。然與業務之劃分。初不若是之嚴。印度準備銀行之提議。亦曾規定另設發行部。以示獨立。然其所採者。乃比較的準備。已與英制不同矣。舊制之銀行。僅規定發行之準備。而於業務之準備。則多置之不問。良以當時之信用制度。尙未發達。紙幣之關係極重。故深切注意若此。而於今之所謂重要問題。如存放一項者。反未及規定耳。今日之紙幣。雖仍佔重要。然自放款發達以來。紙幣之關係。已較昔爲輕。而存放範圍。實更爲重要。曾謂發行準備必有規定。而業務準備可不必規定乎。顧或謂直接限制發行。而間接即所以限制放款。蓋放款擴張之際。物價必致昂貴。而泉幣之需要。亦隨之增廣。銀行之放款濫者。其發行亦必濫。故中央銀行之管理得法者。必以發行準備之多寡。而定放款之政策。與夫他種銀行的泉幣 (Bank Note) 之應否增加也。且夫發行準備既須規定。可知中央銀行之措施。亦非絕無失當之虞。故不得不先事預防。若業務之準備。其關係銀行之行政者更大。又安得不加以限制。英國規定紙幣發行。如超過最多限額。則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雖明知其發行限額。未必至此。惟有此規定。庶紙幣之兌現。乃可絕無問題。然發行之準備。雖極充裕。

而銀行之保障猶未完密。觀於英倫銀行之歷史。概可知矣。自英倫銀行條例施行後。二十餘年中。因不得已而條例暫停者。至再至三。均以業務局之資產不足應付之故。夫存款之提取。紙幣之兌現。雖有業務與發行之別。而在銀行之需要現金則一。準備之劃分。豈非等於空談。故各國之新條例。均認中央銀行爲整個的。存款與紙幣。同屬負債之一部。則其準備。自亦無可劃分。如奧大利、匈牙利、捷克、司虜維亞、芬蘭、保加利亞、智利、參照甘末爾著智利中央銀行條例理由書等國是也。美國紙幣須百分之四十現金爲準備。存款須百分之三十五現金。及其他法幣爲準備。既已劃分。又示區別。果何故歟。豈業務準備不若發行準備之需要。而相差百分之五乎。是真解人難索矣。宜乎美之人士。多主張取銷此項比例之區分也。

各國之準備規定。各不相同。法國之現金準備。並無比例的規定。僅有發行之最多限額。而此最多限額。又可以商務之需要隨時增加。一九一四年限額之增加頗仍。雖影響惡劣。亦非所顧。蓋已不同於往昔金本位時之能自爲控制矣。英國日本與夫一九二〇年後之挪威。而額大小之紙幣僅屬有無限制的法幣挪威銀均均以法律規定發行

之限額。凡逾限者。均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瑞典國家銀行於五成現金準備之發行外。可以發行至一萬二千五百萬克隆婁。西班牙之絕對的最多限額。爲六十萬萬皮賽塔 (Peseta 西班牙之國幣) 但由最高銀行會議 (Supreme Banking Council) 之提議。并得政府之同意。認爲有經濟上之必要時。得再發五萬萬皮賽塔。所謂最高銀行會議者。乃統轄全國私家銀行之最高機關。以元首欽命之委員 (Royal Commissioner) 爲會長。而以西班牙銀行之代表爲副會長者也。西班牙之制度。既規定最多之發行總額。又限制最低之準備率。蓋全視發行之多寡以爲轉移。如發行至四萬萬皮賽塔以內。則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五現金準備。而百分之四十。必須爲現金。如發行至四萬萬皮賽塔以上。而在五萬萬皮賽塔以下者。則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而百分之五十爲現金。

意大利之制度。則甚特殊。因商業往來之發行。與夫因政府借款之發行。嚴爲劃分。其意以爲如此。則政府之借款可以無形限制。殊不知發行之能影響於一切經濟者。固無區別也。發行之最多限額。準備之最低成分。二者均由法律明訂之。因財政部借款

而發行之準備。爲百分之三十五。因商業借款而發行之準備。爲百分之四十。歐戰以來。政府之借款。日增無已。所謂準備之限制。均已無從實行。但自一九二七年十月宣布整理立耳以後。所有該行之現金。與夫其他之國外資產。均經重爲計算。財政部借款。亦以銀行之盈餘爲抵補。而無復有準備空虛之紙幣發行矣。

其他各國。多規定最低之現金準備。要不若西班牙意大利之規定最多發行限額也。大抵現金準備之成分。各國不同。信用堅固者。成分可少。而甫經試辦者。準備必多。智利與哥倫比亞之金融歷史。至爲紊亂。其發行之現金準備。一則爲百分之五十。一則爲百分之六十。而新經提議之愛瓜多銀行 (Bank of Ecuador) 亦規定爲百分之五十。若拉特維亞。規定發行在一萬萬拉特 (Lat 拉特維亞之國幣) 以內。則現金準備爲百分之五十。如逾此數而尙在一萬五千萬拉特以內者。則須有百分之七十五之準備。再逾此數。則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矣。至於澳洲。僅規定百分之二十五。而德國之法定準備。亦僅爲百分之四十。

果使各國人民之習慣。如英之人民已不甚使用現金者。則現金準備之需要。亦自爲

之遞減。試觀今之世界各國。或爲金本位制。或爲金匯兌本位制。其現金準備。多已超過法定之最低限度。則其現金多寡。未必歷久而不變。若各國金本位制。盡能恢復。而經濟情形。有回蘇之望者。則金之需要必較今日爲多。而現有之準備。或因提取而少。是今日之準備充盈。正可以備不時之需。總之未來之形勢。未可逆料。現有之準備。是否足以應未來之需要。猶未易言耳。顧或謂金之產生有限。而商業上之應用。與中央銀行之準備。其需要實無限量。方今物價高昂。需金甚多。若不能使之降低。則各國之中央銀行。應取一致行動。以減少其現金之準備。蓋今之準備制度。固尙在試驗時期。非神聖不能變動者也。社會之經濟愈進化。則放款之制度。亦與之俱進。如是則將來之現金。豈非有待於節省而利用之乎。

英之輿論。近亦頗有主張採用比例的準備制度者。蓋以英之國庫券。瞬且歸併英倫銀行紙幣內辦理。是正宜仿美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從事修正。庶幾條例變更以後。現金之準備猶是。而放款之範圍。則可大爲增加也。雖然。此其利益如何。豈易言哉。夫放款之宜增加與否。固難臆度。而於放款增加之際。欲求物價之免於提高。殆尤難必。

顧此乃泉幣問題。本章未暇深論。惟是金本位無所搖動。則放款限度。將視國外之金價以爲衡。英之於美及其他各國。均受同一之趨勢。良以放款過多。則結果必致現金外溢。而爲維持金本位計。又不得不力謀收縮矣。且使英制果有變更。將庫券歸入英倫銀行紙幣項下辦理。則英倫銀行之報告。勢必亦仿美式矣。如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報告。發行準備。有百分之八八。業務準備。有百分之二七·八。若改如下式。則發行之現金準備。僅百分之四〇·四矣。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倫銀行總報告（國庫券亦在內）

資本	14.6	政府借款	11.0
其他	3.8	政府債券	293.6
存款	123.2	其他債券	59.7
紙幣	373.8	金與銀	151.1
	515.4		515.4

庫存生銀并不另列但爲數甚微無關重要故本書討論僅及生金

然而美之紙幣準備有百分之四十。存款準備有百分之三十五。其他歐洲各國。如比利時、奧大利、匈牙利對於紙幣及其他即期負債。均有合併準備之規定。若如上表所擬。合存款與紙幣以爲計算。則英倫銀行之準備。僅三〇・四耳。以視聯合準備銀行條例。與夫歐陸各國新創中央銀行之規定。均較低減矣。是故英之準備。表面雖高。而實際則低。若變易其習慣。且有收縮放款之必要焉。顧或謂美與歐陸之所規定。成分未免過高。然以英之地位。既號爲自由金市。則其準備之成分。豈能低於他國。卽或低減。亦必待各國中央銀行一致行動而後可。不然。英又豈能獨異。且必現金收存過多。始有增加放款之必要。英倫銀行縱使以百分之三十爲最低準備。所餘曾有幾何。故英雖採取美制。其餘金之可爲放款者。殆亦與現制相彷彿也。

中央銀行之準備。其將採取比例的制度。如美國乎。抑將採取固定的信託制度。如英之習慣。於相當數額以外。卽規定十足之現金準備乎。如欲謀現金準備之足以應付全部負債。此乃另一問題。與幣制之可以伸縮。而金融之可以控制。固不可相提並論也。今之評論英制者。多謂其缺乏伸縮之力。金融無伸縮。則一切商業之活動。均莫能

增進而發展。假使英採美制。則收進四十鎊之現金。即可發一百鎊之紙幣。若沿今制。則僅能以一易一而已。雖然。反而言之。英倫果輸出現金四十鎊。其所減之紙幣。亦僅四十鎊耳。若如美制。則四十鎊現金之輸出。紙幣須減少一百鎊。故夫貨幣之能伸縮與否。應從雙方考察。而其關係若何。各隨其國之情形而異。農業國之泉幣。宜易於膨脹。庶幾收穫之際。可多發紙幣。以應一時之需。此加拿大之制度。所以於一年之中。有時可減低準備。而增加其發行也。美制昔無伸縮。不足應時節之需。故有聯合準備銀行之改革。若夫英國。則其勢又大不然。收穫之際。泉幣之需要不增。反不若進口增多時。需要泉幣之甚。雖不至現金出口。亦有現金出口之趨勢。總而言之。英國國內泉幣之需要無多。而現金出口之需要。乃隨時可發生極大之變化。其關係之大。迥非各國所可比倫也。歐戰以前。倫敦之金融市場。負隨時輸金出口之責。說者謂英倫銀行之貼現率。變更無定者。其故在此。非若法國銀行之貼現率。恆終年無甚變遷也。假使以四成現金爲準備。而發行之紙幣。兩倍半於現金。則貼現率之變動。既驟且屢。豈不遠甚於今日乎。假使因國內之物價。高於國外。致有入超之現象。而現金出口。因現金出

口。而減少發行數量。自足以減低物價。回復貿易上之平衡。然其變動之驟。遠過於今之準備制度。工商業果能受直接利益與否。又須視英倫銀行能否另謀贊助以爲斷。况倫敦之現金出口。更有各種特殊原因。與國內外物價之差異無關。凡各國之有存款於倫敦者。均可隨時提款運現。否則亦可募借巨款。再謀運現。倫敦既爲國際借款市場。又爲自由金市。故大宗現金出口。乃屬隨時可能之事。一九二七年法蘭西銀行購買現金。其近例也。若發行制度。伸縮太易。則泉幣數量。亦必增減較大。而物價且將隨之變遷。凡此危險。英獨甚焉。其他歐陸各國。俱不若斯。美則現金之儲存。遠過於法定之準備。即使大宗現金出口。對於紙幣發行。亦不致發生若何影響。蓋美國現金之多。事屬特殊。故聯合準備銀行制度之運用。其伸縮綽有餘裕。實非始創者所能預料也。

至於泉幣之膨脹問題。美國雖可以四成現金發十成紙幣。而英之制度。則斷不容其與美之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並駕齊驅。有膨脹之趨勢也。假使美之泉幣膨脹。則其國內物價亦將隨之增高。而致現金運往倫敦及其他各地。當此時也。美之國內國

外情形。苟非均有變動。以回復固有之平衡。則美之運現出口。將有靡所底止者矣。處現在準備制度之下。美國泉幣之膨脹。雖至迅速。而英國則仍如故。雖然。英國於發行方面。誠無伸縮可言。惟英倫銀行之業務準備。以無法律之限制。仍有伸縮之可能。歐戰以前。英倫銀行之業務準備。平均約為百之四十五。李扶博士 (Dr. Hest) 嘗謂百分之四十。並不為低。惟降至百分之三十。則英倫銀行或且提高貼現率。以收縮放款矣。李扶氏著銀行論第四十一頁 歐戰以後。業務準備甚低。近漸遞增。迨一九二七年九月。且增至百分之二七·八。是則英倫銀行之發行局。雖規定綦嚴。而業務局之伸縮自如。乃適足以相濟也。按英倫銀行自一九二五年後。其業務上變化。密蘭銀行 (Midland Bank) 一九二七年三月至四月之報告書。言之綦詳。蓋自金本位恢復以後。僅三月有半。而現金之入口者。源源不絕。惟此乃一時現象。於放款一層。未嘗稍縱。且益加收縮。而售出證券。率之業務準備。乃由百分之二十二。一躍而至百分之三十一。其後之三月有半。情形乃適相反。發行局因現金出口之故。而減少發行一千七百萬鎊。當是時國內物價。未嘗增高。故業務方面。自不必收縮放款。以影響商業。然業務準備。則由百分之

三十一。降至百分之二十一矣。由是觀之。金融市場之操縱。固不繫乎法律之規定。現金準備與夫紙幣發行。吾故曰。英之發行制度。雖規定綦嚴。而業務之伸縮自如。乃適足以相濟耳。

英倫銀行與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制度。雖各有不同。而其一舉一動之足以調劑金融者。則無甚差異。兩種制度之下。各有其伸縮之範圍。惟英之現金。易於出口。故其泉幣制度。不宜任意伸縮。或致放款過多。難於控制。若即以規定太嚴。毫無伸縮為詬病。則又未免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矣。觀於歷年經驗。成績昭著。其得人之信仰也。既深且大。若驟易制度。以求良果。竊未見其有當也。

往者中央銀行之條例。僅規定庫存之金銀為準備而已。今也不然。即存放國外之現金亦列于準備。惟規定綦嚴。限於隨時可以變為現貨者耳。德國紙幣之準備為百分之四十。或為現金。或為台維森 (Devisen)。所謂台維森者。銀行紙幣或信用素著之銀行票據。期限在十四日以內。或逐日到期之國外匯票等是。而此百分之四十中。其現金至少有四分之三。且於規定之發行準備外。猶規定其資產須具有下列之各種。

(一)存於國內外各銀行之活期存款。(二)向他行支付之支票。(三)三十日內到期之匯票。(四)逐日到期之放款。除賠款基金存戶外。不得超過全部存款百分之四十。此其規定。有足資評議者。蓋存於國內各銀行之款。原未可恃爲準備。若當國內金融緊急之秋。各銀行且須向中央銀行爲重貼現之請求。以資調劑。中央銀行又豈能向他行提取存款乎。據此而論。是德國國家銀行之放款於各商業銀行者。祇便其隨時可提取存款之計。夫何取焉。

比利時之紙幣發行。及其他卽期負債。亦規定百分之四十之準備。或爲現金。或爲其他之國外證券等。可隨時變換現金者。而其中之四分之三。必須現金。其他各國亦有於現金一層無特別之限制者。奧國之紙幣。及卽期負債超過聯邦借款 (Federal loan debt) 總額以上時。卽須有現金準備。逐漸增加。以至於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所謂現金準備者。卽外國泉幣及外國有價物品。而所謂外國有價物品者。卽歐美各大銀行之票據與存款是也。此項票據。須由信用素著之銀行出而證明。期限不得過長。而簽字負責者須有二三人以上之種種規定。當歐戰初停。兌現未復之時。法

律上則規定須有二千五百萬金克隆存於歐美之各金融中樞。以爲發行準備也。智利則發行與存款之準備均爲百分之五十。而倫敦及紐約之活期存款亦在準備之列。他若捷克、司虜維亞、匈牙利、波蘭、保加利亞、芬蘭等國。其規定亦與上述相彷彿焉。凡以國外之存金爲一部分準備者。多爲金匯兌本位之國家。或則金本位制尙未恢復。僅於國外存有相當之金鎊與美金。以謀國際匯兌之穩定而已。蓋以國外存金兌換已經發行之紙幣。則紙幣與國外存金可以連帶增減。卽匯兌率亦可因此而穩定。若德意志、若比利時、若智利、且以此爲永久政策。是則以國外存金爲準備。固所宜也。且於匯兌上不但有穩定之效用。並可免運送之頻繁。假使匯率已落而有運金之必要。則可以售出倫敦或紐約之匯票而收回紙幣。其效果可與運送現金相等。而匯率亦自可回高。反之。匯率如已高漲。而有現金入口之趨勢。則可以購入倫敦或紐約之匯兌而多發紙幣。是紙幣之增減。又可因匯兌而爲伸縮也。且遇金融恐慌之際。一時籌措現金。或更易引起其他之紛擾。若以匯兌爲轉移。則尤資便利焉。至於何種存金可充準備之用。此則各國之規定不一。智利銀行僅國外之往來存款可以隨時提取。

者。而德國銀行則十四日之期票亦可包括在內。總之以國外存金爲準備。其效用必與現金相等而後可。否則平時之應付猶易。一遇非常之事件發生。如戰爭者。則有不能提取之虞。故英美兩國僅以庫存現金爲準備。雖收藏現金之耗費較大。然不如此。不足以號稱自由金市。而爲世界之金融中心也。

準備之規定務求其嚴密者。所以防紙幣之濫發也。然無論其制度若何完備。而中央銀行則未有能免困難之發生者。苟遇金融恐慌而有擠兌之舉。則銀行寧使其準備低減。而兌現絕不能停止。故各國之規定。亦有許其準備或可低減。而政府另徵準備低減稅。其稅率之高低。視準備減至若何程度爲衡。更有規定於準備減低時。必須提高貼現率。雖其規定各國不一。要皆視爲當然之舉。其有規定遞增之準備低減稅者。亦以免銀行因準備低減而獲貼現率增高之利也。大抵準備低減稅徵收甚微。實不足收防止準備低減之效。甚有以此爲銀行貢獻政府餘利之一部者。然各國實行此例者尙鮮。以經驗論。其利弊殊未易言。綜計有此規定者。僅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捷克、司虜維亞、南非洲、丹麥、智利、哥倫比亞數國而已。德國之新規定。則非經行務會

(General Council) 全體通過。不能減低準備率。美國則須得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特許。而南非洲及愛斯同尼亞則非呈請政府批准不可也。且此項之規定。固不僅限於準備率最低之國家。日本之準備制度同於英國。其發行不得超過一萬二千萬元日金。但若市場有特殊之需要。而又得大藏省之許可者。則可以政府債票庫券及確實商業票據爲準備而發行紙幣。其準備低減稅則由大藏省大臣規定之。至少不得在百分之五以下。挪威國亦有此規定焉。

上述各國之準備制度。亦有可以隨時變更者。或自動取消。或得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允許。若果先得允許乃可取消。則當大勢緊迫或萬不得已之際。政府有權批准。又可附以相當之條件。意至善也。英國過去之習慣。大率類此。一九一四年前。英倫銀行如於金融恐慌之際。欲發行無準備之紙幣者。非經國會通過不可。而國會即限制其貼現率等以爲交換條件。自一九一四年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 (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 通過後。二見附錄英倫銀行及蘇格蘭愛爾蘭之發行銀行。祇須獲得財部之允許而承受其條件。即可於法律規定以外增加發行。根立夫委員會 (Committee

Committee) 乃國會中之主持戰後金融及國外匯兌之委員會也。其第一次報告即

主張廣續戰時辦法。但須先事通知上下兩院。俾國會有相當之討論。委員會亦主張

額之盈餘應由銀行撥交財政部 蓋以歐戰以前。亦有因事機迫促。不俟國會通過。由政府逕行處置

者。可知發行準備之變更與否。又必以事實為轉移也。二者手續雖略有不同。實際則

無甚異。不過銀行及人民之態度將隨之而轉移耳。第以行政機關變更法律。雖不若

立法機關之尊嚴。而其手續之應付靈敏。或可免金融恐慌之擴大。較諸以國會變更

條例。令人引起局勢緊張之感想者。固有閒也。

不言準備而僅論發行。則紙幣之發行。應以當時之需要為標準。若言準備則亦間有

以其他物品為替代者。固不必拘拘於現金。美國未經通過聯合準備銀行條例以前。

是其例也。當其時凡依照國訂條例設立之銀行。均可以公債為準備。而發行與公債

票額相等之紙幣。故當時公債市價。恆超過票額。銀行方面所獲利益固甚微也。迨後

往往以公債市價低落。則羣相購入。以發行紙幣。公債市價高漲。則又羣相售出。以減

少發行。是紙幣之發行。不以商業之需要為增減。竟以公債之市價為轉移矣。其尤不

便者。公債高漲之際。多屬商業振興之時。馴至公債低落。則商業隨之衰敗。以公債漲落爲發行之標準。必至社會需要較多。而發行因之減少。其不亟需要時。則發行反見過多。此其障礙。不綦甚乎。廿未爾聯合準備制度 概要第十一—十五頁故以發行爲牟利之具者。充其流弊。必至於是。商業之需要與否。殆非私人所計及也。聯合準備銀行之制度。不但以現金爲發行之準備。若合法之支票本票匯票等。亦均可用。是紙幣之發行。全視商業之交易而發生。交易完竣。紙幣即可自動收回。德國以合法之貼現票據爲現金準備者。其理由亦正相類。此外各國行之者多。但均規定成數。僅充準備之一部分耳。且夫中央銀行之紙幣。乃通行全國之法定貨幣。故德國、日本、在日本則於兌換波蘭、智利、等國之條例。均經明白規定。至以金爲本位者。更有隨時兌換現金或外國金幣之義務。初不論持票人之由直受或間接而來。其兌取現金之權。可行於總行者。亦可行於分行。惟分行之兌現。有規定猶豫時期。以備現金之轉運者。如荷蘭銀行規定二十四小時之猶豫期間。他若智利銀行則可由支行平匯總行以支付之。凡此均以避免分支行之現金不充。不及應付。且大宗之準備。可集中於總行也。苟無意外之特別

事故。爲國家所認可者。一旦不能兌現。則中央銀行之制度將爲之破裂。且或更有違背其他條例之處。政府尤應時加干涉。而取消其特權。如奧大利、匈牙利、捷克、司虜維亞、智利等國條例所明訂者是也。智利之條例。且明訂該行如不能兌現。應即宣布「該行因停兌而破產。」並須按照法律即時清理。但就事實論。中央銀行至不能兌現時。則幣制紊亂。金融恐慌。必已達於極點。政府焉得不綜攬全局。力謀救濟。以干涉中央銀行之行動乎。故爲大局計。政府與銀行平時應通力合作。以免有違背條例之舉。若因時事之緊張。得政府之允許。不得已而變更條例者。是又其例外者也。中央銀行之發行。所以必須限制而規定準備之最低限度者。所以防止發行過度而滋生流弊也。故政府對於紙幣之規定。力求詳盡。即各種紙幣票面金額。亦須得政府之許可。始能發行。考之日本有兌換券條例之限制。波蘭與智利則須由銀行呈請政府核准。後南非則由財政部規定。規定之方式雖各不同。而政府必保持此權力。以規定人民應用之紙幣種類則一也。美國紙幣之印模與印刷。均由金融監理局長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管理之。即使紙幣純由中央銀行印行。其形式與質地要必經政府之

核准。蓋國家對於本國之紙幣。不容漠視。既須防止偽造。又須力求美觀。而銀行亦須將破爛污穢之紙幣隨時收回銷燬。換發新券。以期行使便利。而免防害衛生。此在德國及捷克司虜維亞之中央銀行條例。固明爲規定者也。

至若中央銀行之發行紙幣。應否繳納特稅。乃銀行與政府間之盈餘分配問題。余於第三章已詳言之矣。考最近之趨勢。各國多放棄發行特稅。而分取銀行之盈餘。若採用特稅制。則銀行之盈餘可分諸政府者。必因之而減。是收稅與否。在實際上無甚區別。爲簡便計。何若舍特稅而取盈餘乎。况中央銀行自有特殊地位。雖單獨免稅。亦不至貽人訾議也。

第六章 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及金融市場之關係

昔英倫銀行總裁列席印度泉幣金融委員會議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對於中央銀行之職責。嘗謂「中央銀行應有惟一之發行權。且爲法定泉幣之惟一產生與吸收機關。凡國庫餘款及全國各銀行之準備。均應存於中央銀行。政府於國內國外之金融上措施。均應由中央銀行經理之。中央銀行不但對內對外。有穩定金融之責。更須使其伸縮之用。適當於時。且於必要時。可以相當之票據向之貼現。或以相當之抵押品及政府債券。向之借款。故中央銀行者。亦金融緊迫時所賴以爲最後之救濟者也。」全國銀行之準備。集中於中央銀行。可以充裕實力。以備不時之需。余於第一章已詳言之矣。蓋惟全國準備集中一處。而中央銀行又能於極端流動狀態之中。保持其資產。始足以應付金融之恐慌也。欲謀金融之調劑。則中央銀行對於全國銀行之放款政策。不能不有所控制。中央銀行存有全國

銀行之準備。故能統籌全局。詳察事變。而定放款之方針。若準備分存。則各自爲政。易致放款過濫。而且難於伸縮。故夫一國之有中央銀行者。則各銀行之準備。除庫存現金外。殆未有存放他處者。否則中央銀行或主張收縮放款。而商業銀行且推廣之。其抵抗之力。縱不必大。顧背道而馳。要足使中央銀行失其控制金融之效用。然則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固宜聯絡一致。處於合作之地位者也。商業銀行與全國商業有密切之接觸。故中央銀行對於商業銀行之意見。不能不悉心考慮。而中央銀行有調劑全國金融之重任。其所主張。商業銀行亦宜力事服從。觀於英國之習慣。概可知矣。英國商業銀行之準備。按其流動負債。雖無一定之比例。而其存於英倫銀行者。大概佔存款百分之十。以至十五。李扶氏著銀行論第一二九頁雖於平時之應付。其實際上不必有如許之準備。然英之商業銀行。要能自爲限制。不致放款過多。特慣有之放款。則亦不願輕言收縮。以減少其盈餘耳。是故金融伸縮之權。悉操諸英倫銀行。放款政策之改變。票據證券之增減。在在足以影響市面。而收伸縮之效用。歐戰以前。英倫銀行放款之方針。僅視實力上準備多寡而定。今則美之聯合準備銀行。而英倫銀行之放款政策。又須

視商業狀況與物價之低昂爲轉移。不僅在存金之多寡矣。一九二六年聯合準備一九二六年之商業及金融狀況頗爲穩定故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除紐約外均規定四六二亦漲而無所變更也其他公共市場之投資亦漲而無所變更也其他公共市場之投資

中央銀行之放款政策。足以影響商業銀行之現金庫存者既如此。假使中央銀行之貼現與放款。果於條例中限定其僅與商業銀行往來。而不能與普通商家直接交易。於理論上不無缺憾。蓋商業上之投機過甚。或已呈不穩之象。在中央銀行固可取放款收縮主義。而商業銀行或以流動資產猶見充分。而竟取相反政策。則中央銀行縱提高貼現率。亦何用乎。若以售出票據證券爲吸收現金之舉。亦必經相當時期。始足使貼現率發生效力。藉以操縱市面。故中央銀行之對於公共市場能否自由活動。實爲一緊要關鍵。且商業銀行以少數現金。經營數倍之交易。中央銀行果得置身其間以左右之。其補救矯正之功。豈淺鮮哉。

中央銀行若不與商家直接交易。必至有時餘款太多。虛存無用。雖曰中央銀行主旨不在牟利。然於條例保障之下。而不能善用其餘款。以謀相當之利益。此其限制。不太

嚴乎。且與商家直接交易。不特無妨於調劑市面。適足以仗助其控制金融。此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一九二三年之報告。所以認直接交易之關係。尤爲重要也。九一

英倫銀行不但收存各商業銀行之餘款。凡倫敦金融市場之各部。殆無不有相當之接洽。即以倫敦之習慣而論。英倫銀行亦不得不與票據經紀人貼現莊號等相周旋。否則市情隔闕。英倫銀行將何以行使其職權乎。且每值政府有鉅額收付。或國際金融有所移轉。均必賴乎英倫銀行置身其間。左右運用。庶免市場上發生太驟之變動也。

夫中央銀行固有與商家直接交易之必要。然其利用此種權力。尤不得不出以慎重。而僅可視爲控制金融之附屬品。蓋中央銀行之基本職務。在保障泉幣之本位。維持金融之健全。其放款政策。必脫離一切工商業之特殊關係。乃克盡其職守。故於商業銀行以外之往來。不宜過事親密。雖工商業之需要。與中央銀行之放款政策。本無利害衝突之可言。特有時或非工商界及銀行家所歡迎。若中央銀行採取收縮政策。必

致利息提高。物價低落。而爲一般工商界所嫌忌。若中央銀行與工商界平日本無深切關係。則臨時自可以大公無我之心。行使職權。此中央銀行所以對於私人存款。亦有規定不收者。如美之聯合準備銀行是也。其他各國雖無此規定。然存款多不給息。是又不啻無形之限制矣。此項問題。當於下章再爲討論。

中央銀行之所以不宜與商家直接交易者。不外保持其實力。俾營業穩健。資產流動而已。且商家借款。常有到期不能歸償。必須轉期之趨勢。積之既久。漫無限制。即不免有呆帳之虞。無直接交易。自可杜此流弊。況中央銀行收受國庫及商業銀行之存款。均不計息。更何能與商業銀行爲營業之競爭。而自妨其指導之地位乎。捷克司摩維亞之銀行條例

例規定該行「有整理銀行業務之責。得調查全國各銀行之各種商業放款。而管理之。以免有濫放之弊。」故該行得令各銀行編送各項報告。

中央銀行之放款政策。必於商業銀行之往還。謀其實現。余前已言之矣。中央銀行之進行穩健。豈特利國福民而已。即在商業銀行。其獲利亦非淺鮮。平時既可視中央銀行之政策。以定業務之方針。遇金融短缺之際。更可恃爲周轉。或以相當之票據爲重貼現。或以相當之證券爲短期借款。均可於頃刻間籌得現金。佐其業務之進行。此其

通融之處。豈非中央銀行之能特殊供給於商業銀行者乎。然於中央銀行之信用。亦
可因之增益。至於通融之範圍。則又須視其需要爲斷。往者日本銀行之救濟同業。爲
數至鉅。余於第一章已約略述之。然其通融之法。亦豈能漫無區別者。必各視其情形
若何而爲適當之救濟。庶幾養成銀行穩健之風。使之有所遵循。且非謂自中央銀行
產生之後。一切金融恐慌。遂可蠲除也。中央銀行之制度。原非萬應之藥。可以對付不
窮。特有此基礎。則銀行業之健全。工商業之經濟。與夫幣制之穩定。均將有所根據。而
賴以保障耳。

若以各國之情形而論。英國則有特殊之歷史與他國不同者。英倫銀行之發行。雖久
經規定。而業務則不然。蓋以中央銀行之原則。僅屬近代發明。故其業務初無若何之
規定。而可以自由處置也。在英國制度之下。雖遇金融較緊。彼普通商業銀行。亦不必
假款於英倫銀行。祇須收回其拆放市面之款。已足周轉。惟票據經紀人及其他假款
於商業銀行者。不能遽償。勢必求助於英倫銀行。吾故於本章之首。即引徵英倫銀行
總裁之言。謂貼現與借款。均賴中央銀行爲最後之救濟者也。若夫美國及歐陸之習

慣。則由商業銀行直接爲重貼現。其手續或略有不同。要其結果。終以中央銀行爲援助。則一也。

歐陸之中央銀行。及美洲之準備銀行。其與商業之關係。固不同於英倫。卽一般銀行事業之管理。亦不一致。以時代論。以制度論。歐陸之銀行。乃介乎英美二者之間。歐陸之中央銀行。與美國之準備銀行。其業務之性質。對於民衆及商業銀行之關係。按諸條例及其他規章。規定各殊。迥乎不同。是可見創始者之各有命意也。法蘭西銀行及德國國家銀行。分支行散布全國。業務亦未易限制。况法蘭西銀行創立初意。本欲以貼現之便利普及民衆。小商賈與大公司。絕不歧視。更何能限制其僅與商業銀行交易乎。他若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均後此而設。故類多做法國之成規也。

若創始之際。注意造成一銀行之銀行者。厥惟美之規模。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及智利中央銀行條例。均依據美國之經驗而屬稿。故於條例之首。卽規定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而商業銀行以外之業務。則另定焉。

且商業銀行對於聯合準備銀行之義務。亦自有不同之點。譬如存款則不得在規定

限額以下是也。夫普通存戶之於商業銀行。其存款餘額。至少不得在若干以下。所以保全商業銀行之本身利益。若中央銀行豈能以法律或協約規定商業銀行存款之最低限額乎。此其理由。則以中央銀行爲全部之骨幹。商業銀行當緊急之際。且將特爲援助。則在平日。固當於物質上精神上爲充分之擁護也。英國法國及其他各國之規章。對於商業銀行之存款餘額。均無若何規定。美國南美及南非諸國則不同。在美國準備銀行制度下之各會員銀行。至少以其一部分之存款存入聯合準備銀行。如往來存款則爲百分之七。以至百分之十三。視當地之情形而定。定期存款則爲百分之三。智利各銀行之必須存於中央銀行者。往來存款則爲百分之二十。而定期存款則爲百分之八。南非之規定。往來存款則爲百分之十。定期存款則爲百分之三。即期存款或期存款指三十日內到期之存款或負債。定哥倫比亞銀行之存款。須有相當之準備。其準備之半數。得以存於中央銀行之無利存款充之。而美國智利哥倫比亞各國之商業銀行。皆爲準備銀行之股東。此項規定之存款。其利益仍可分潤。遇金融緊急時且可提取。以償負債之用。特此項存款。已經提取。至不足法定額數時。不能再加放款。

耳。智利則規定存款不足法定額數時。須按缺數繳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之罰金。南非之法律。則規定須照存款缺額繳納一分之年息。但經相當之法定判決。或可免除。各商業銀行。雖限以一部分資金投諸準備銀行。但購買以後。仍可自由變賣。初無永久投資之限制也。參閱南非恢復兌現考察委員會之考
詢報告——問題三三八九——三三九二

美國商業銀行之管理。現已統歸準備銀行。智利則特設機關以管理之。然於商業銀行存款於準備銀行或中央銀行一節。均有相當之規定。此項規定。是否足使金融躋於穩固。絕無動搖。則以試驗未久。尙難定論。然其能造成銀行之銀行者。爲效固甚大也。夫中央銀行。既有此權力。則其成效若何。要當視措施而定。歐洲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關係。多不由法律規定。而由雙方互爲磋商。其不能商定者。始以法律規定之。蓋一經法律規定。卽無伸縮之可能。遑論因時制宜。以謀事實上之便利乎。故二者之間。何去何從。要在自擇。歐洲各國商業銀行較少。而範圍又小。故其關係密切。不妨自爲協定。毋庸假手於法律。非若美國之商業銀行。家數既多。範圍又廣。有法律規定之必要也。聯合準備制度下之
中央銀行約一萬家若商業銀行之根基已固。而後始創中央銀行者。則中央

銀行之特殊地位。或不免招人嫉妒。而其革新之利益。不爲人所諒解。或竟提反對之議。第中央銀行苟不強迫商業銀行存款。則挹注無從。不能盡中央銀行之能事。有強迫之制度。而後商業銀行。乃不能以互相存放之款。從事於投機事業。往者美國之情形。未能免此。故甘末爾教授嘗謂「自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後。商業銀行移存其法定準備者。多至九千五百家。此種款項。均不能再作證券市場投機之用。卽此一端。已足徵準備銀行制度之成效矣。」甘末爾著聯合準備制度概要第三七頁

中央銀行之條例。歐美不同之點。既如上述。惟是歐洲之中央銀行。如法如德。雖民衆與銀行。均有交易。而業務之最大者。則在重貼現。是其主要職守。仍爲銀行之銀行也。美國準備銀行之業務。雖限於商業銀行。但相當之票據證券生金及國外匯兌。皆可於公共市場自由買賣。南美之中央銀行仿美制而設。規畫亦復如是。甘末爾及維爾極其主張且美國準備銀行。對於是項業務。有時範圍至爲廣大。是美制與歐制。形式雖異。而精神實同也。要之。中央銀行之業務。其惟一目的。首在公共利益。至交易之範圍。應否限制。又其次焉者也。

第七章 生金 國外匯兌 貼現 放款 其他業務

中央銀行握全國金融之樞紐。其能勝任與否。亦視乎當事者於文義上精神上能否嚴守條例。執行其業務而已。故條例中關於業務一節。至爲重要。若起草之初。偶有不慎。影響所及。全部組織。或竟因之而失效。嘗考各國條例。其業務範圍大致相類。凡新創之中央銀行。無不以先進國之經驗爲依歸。雖間有以一國特殊情形。不得已而遷就規定者。亦必再三審慎。訂爲一時過渡辦法。其久經設立者。雖條例上之規定。或相去懸殊。而實際上之業務。均較條例規定之範圍爲小。並不盡量發展也。英倫銀行於發行以外一切業務。均無規定。若今日修訂條例。則於倫敦之情形。雖不得不特予變通。而放款貼現之種種業務。殆亦必按照中央銀行之最近原則與各種條例爲規定也。

一九二四年之德國國家銀行條例。頗能概括中央銀行之大綱。其職守所在。首爲之

揭明曰。國家銀行者。所以管理全國貨幣之流通。便利票據之交換。俾其資本得盡其使用者也。茲就中央銀行之業務。撮錄如下。

一、發行紙幣

二、買賣生金銀及國外匯兌

三、貼現及放款

四、存款（以商業銀行之存款爲主）及交換票據之組織與處理

且夫中央銀行對於一、三兩項之政策何若。其關係於泉幣之流通。放款之伸縮。與夫泉幣平價之維持者。至爲密切也。中央銀行能克盡其職守。則全國之金融穩定。而資本乃可得相當之利用。第一項紙幣之發行。已另有專章詳論之矣。本章所論。均屬第一、二、三、四、三項之範圍。至其他附屬事業。如代人保管貴重物品。有價證券等類。各國頗有兼營之者。然亦有在禁止之列者。當於本章之末約略述之。

生金銀及國外匯兌之買賣

若以金爲價值之標準。則國家應行使其職權。規定買賣生金或金匯兌之價格。而後一國之泉幣。始免突驟之漲落。縱有差異。亦必甚微。僅關於運送之費而已。此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所以均有買賣生金銀之規定也。嘗考英之英倫銀行規定。每標準盎斯 (standard ounce)。金價至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時。必須買進。至三鎊十七先令十辨士半。必須賣出。而每次之買賣。以四百純盎斯爲最低限度。蓋數量較大者。必係銀行運往國外爲平準匯兌之用。若尋常需用之少數純金。固無需由英倫銀行供給之也。又案一九二五年之金本位條例。見附錄二曾規定英倫銀行不必爲金幣之兌現。是不啻明認免除現金流通之經濟矣。至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既規定售金之法價。更規定兌金之義務。近如奧大利、匈牙利、波蘭等國。雖仍在金匯兌本位時期。然條例中亦必如此規定。蓋一時雖無兌換現金之可能。而猶冀經相當之籌備。即可實行之也。若僅規定以法價購買生金。而無出售之規定。則風險較少。而責任較輕。故各國之暫採金匯兌本位而希冀實行金本位者。多及此而止。若以國家之名義。發行金券。以調換生金。則國家負有以法價購買生金之義務。如美國是也。昔英之造幣廠。亦規定以

三鎊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之法價。購買一標準盎斯之生金。其規定之法價。所以略異於英倫銀行之法價者。蓋以生金售諸銀行。立時可得現幣。而以生金送廠鑄造。須經時日。方能取幣。則其間不免耗數日之利息也。自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實行後。僅英倫銀行。可以生金委託造幣廠代鑄。而人民已不復有此權利矣。至於法國以法價購買生金之責。雖在國家。而不在法蘭西銀行。但法蘭西銀行。則仍按照造幣廠之定率。以購買生金。其習慣固如是也。參閱美國全國幣制委員會所出版之英蘇各國銀行泉幣訪問記第二一四頁 歐戰以前。各國中央銀行亦多按照造幣廠之平價。購買生金。初不問其責任之在國家抑在銀行也。近來各國已多不用現金為流通之泉幣。則其購買生金之代價。必為紙幣或銀行之存款。故生金之買賣。宜應就幣制本位規定法價。而由中央銀行司其事。如印度提議之準備銀行。則擬以準備銀行發行之金券為代價者是也。若果行之。則與英國現在情狀。正復相似。

中央銀行雖亦多有買賣生銀之權。而例外之俄羅斯及立蘇尼亞。則且可買賣白金。至於銀輔幣之發行。雖多由國家委託中央銀行代理。而造幣之利益。則屬國家。故購

買生銀亦僅爲代理性質。且生銀以金計算之市價變動甚大。故各國中央銀行雖在複本位時期。尙遺有買賣生銀之權。今則鮮有行之者矣。其有以生銀爲準備發行紙幣者。亦頗爲輿論所訾議。自一八六一年以來英倫銀行發行紙幣若美之聯合準備銀行及智利準備銀行。則僅有買賣生金之權也。

其與生金之買賣。有密切關係者。則爲國外匯兌。各國中央銀行以兼營國外匯兌者爲多。若一國之金幣缺乏。則必須借助於外國泉幣之可以運金出口者以爲交易之媒介。歐戰以後。現金缺乏。欲求保有多量之現金。尤感不易。故採用此種制度者尤多。如德國、比國之紙幣兌現。則銀行可自由選擇。或兌換現金。或兌換外國金幣。并扣除運金之費用。故德國國家銀行。有以一三九二馬克。購買一鎊純金之義務。雖有時因事實上之需要。亦可售出現金。而銀行則有權自主。可以不售。至於紙幣之兌換。則可由德國國家銀行。任擇下列方法之一。

- 一、德國金幣。按照法定之重量及成色計算。
- 二、金條之價值在一千馬克以上。三萬三千馬克以下者。按照德國金幣之法定

重量與成色計算。

三、支票或匯票之以外幣支付者。按照市價計算。而德國國家銀行。有時亦可略取手續費。但不得超過運費及轉運間損失之利息。

唐捷自由國 (Free State of Danzig) 採用英之金鎊爲本位。而唐捷之果登 (Gulden 唐捷之國幣。) 對於英鎊之關係。則以下列之方式行之。

一、凡以一千果登以上之現幣或紙幣。交付於唐捷銀行。如每二十五果登之匯率。在十九先令十辨士以內者。唐捷銀行有兌換金鎊支票之義務。

二、凡以一千果登以上之金鎊。交付於唐捷銀行倫敦兌換處。而每二十果登之匯率。又在一鎊零一辨士以內者。亦須兌以唐捷之匯票。

此其辦法。固已新穎。而尤妙者。在一九二三年英國尙未恢復金本位時。已實行之也。綜而論之。中央銀行必兼營國外匯兌。始足以盡其職守。而有相當之外國泉幣。及短期匯票。可以隨時付款於世界各大金融市場。各國中央銀行。如奧大利、匈牙利、及捷克、司虜維亞。皆以恢復金本位。爲最後之目標。而暫時則僅致力於維持其本國泉幣。

期與英鎊及美金有固定之比率。而捷克司虜維亞國家銀行。自一九二六年三月成立以來。即以法律規定克隆之匯價。每百克隆在美金二元九角及三元零三分之間。至欲謀國外匯兌之穩定。以期國內金融之鞏固。必也中央銀行對於一國之國外貿易。有相當之權衡。可以吸收出口之匯票。而於匯率上能控制進口之貿易。且可免除國外匯兌之投機事業。一九二六年波蘭各商業銀行。曾經協定對於國外匯票。僅求商業上之敷用。不得另自積聚。若有盈餘。則送之公立交易所。或波蘭國家銀行。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經濟評論謂波蘭自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已取消買賣外國泉幣之限制。意大利則規定凡商業銀行資本。不足一萬萬立耳者。非得意大利銀行 (Banca d'Italia) 之許可。不得兼營國外匯兌。銀行一利

九二六年報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則賦有特權。經理一切國外之收付。按照一九二八年三月與國際聯盟會之協定。已取消此項之管理辦法。 匯率既聽其規定。而商業銀行之買賣國外匯兌。必須經保加利亞國家銀行之手。即國外之放款及貼現。亦須受其監督。此其權力。未免已甚。即於一國之工商事業。或不免有所阻礙。且在事實上。各商業銀行。亦將巧為趨避。未易獲效。英國於初恢復金本位時。曾有不得為國外放款之禁令。未幾亦即取銷。蓋以此也。中

中央銀行自可以放款政策。爲穩定國外匯兌之利器。固不必汲汲於干預一國之商業也。凡上所述。足徵歐戰以後各國之謀恢復金融者。固無微不至矣。

中央銀行之條例上。已聲明採用金匯兌本位。與夫實際上採用金匯兌本位。而一時未能恢復金本位者。姑不具論。惟國外匯兌。實爲中央銀行應有之重要業務。且與幣制之隨時兌現。亦有關係。當歐戰以前。大陸各國之中央銀行。多投資於國外匯票之購置。自現金缺乏。停止兌現而後。此風尤甚。今則公認中央銀行。非兼營國外匯兌。不克盡其職守。但中央銀行之國外匯兌。僅視其他職務上之需要爲轉移。目的固不在牟利也。英倫銀行國外匯兌之手續。向不公開。惟據一九一〇年美國泉幣委員會之調查。英倫銀行並無購買國外匯票之習慣。且對於以外國泉幣付款之匯票。亦不貼現。蓋英國素爲債權之國。故英倫銀行。可隨時提取各處存金。而倫敦爲世界之金融中心。故對於準備金力求鞏固。而不肯收國外付款之票據也。見英蘇各國銀行泉幣叻聞記第二二—二三頁願自歐戰以還。形勢不變。英國每年償付美國之戰債。爲額甚巨。故英倫銀行。不得不與紐約之聯邦準備銀行。發生極密切之關係。而訂互爲代理之約。至英倫銀行是否

存留現金於紐約。此在英國法律上固無規定明文。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條例。則規定於管理部指導之下。可分存現款於各國設立代理處。以處置一切國外事宜者也。

若夫中央銀行。有隨時支付現金之義務。則於一定範圍以內。兼營國外匯兌。殆爲事實上之必要。蓋以運輸現金。作國外之收付。至不經濟。若能預購倫敦紐約之期票。以支付國外債務。則效力相同。且較便利。而運用得宜。尤可免現金之輸出。是則中央銀行之兼營國外匯兌。於匯兌率上。自無慮突驟之變動。而商業亦可穩定也。況金之爲用。因匯兌而經濟。尤爲利益之顯著者乎。現代各國中央銀行。多有以國外存款。爲發行之準備者。則兼營國外匯兌。尤形便利。惟國外之資產。平時雖甚穩定。一遇意外變動。亦足以毀其金本位制。而發生莫大風險。故於存款之際。不得不慎重將事。且資產存於國外。全視彼國金融政策之健全與否。中央銀行本身之勢力。絕不能及。然則資產之分配。更何能以國內庫存之無利。而側重於國外存金乎。雖此中情形。未可概論。然一國之金融。誠能保持獨立。則國外存款。雖有利益。正不妨犧牲之也。

貼現與放款

貼現與放款者。中央銀行重要之業務也。蓋中央銀行所以能控制全國銀行之資金。而爲之伸縮者。厥在於此。是故貼現率之更動。必當隨時公布。俾衆咸知。而對於同類票據之貼現。無論在總行或分行。皆等量齊觀。毫無歧視也。

夫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關於業務方面。皆力求其安全。而又富於流動性。故中央銀行貼現之票據。必須分別期限之長短。妥爲布置。使其逐日有到期之票據。亦即逐日有收回之資金。足以應付新票據之貼現。故中央銀行之於貼現。實業務中最爲便利者也。貼現之利益有四。茲分別述之如下。(一)票據之貼現。足以探知資金需要之實況。果爲投機者所利用乎。抑確爲生產之增進。或貨物之銷售乎。(二)票據既有確定之金額及期限。則中央銀行對於票據之收受。可以分別期限。自爲斟酌。以免資金有過剩或不足之虞。且票據與其他之放款不同。到期必收。鮮有如借款人之婉託情商。而延展其付款之期者。(三)票據可以隨時隨人。加以背書。背書愈多。則負責者愈衆。

其間若有一信用昭著之銀行加以背書。則此一紙之票據。即立躋於優越之地位。而流通益利焉。(四)票據有轉承之性質。故轉售極爲易。此尤合於中央銀行資金富於流動性隨時可以變爲現金之本旨也。綜此四者而觀之。中央銀行安得不對於貼現市場。盡力提倡而發展之哉。

觀於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對於放款之供給與控制。僅以重貼現及重貼現之公開市場。爲施行政策之基本。故票據種類之是否合於貼現。則規定頗詳。而放款與否。則未之限制。總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對於合法票據貼現之規定。一若其他現代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但美國立法之本意。以準備銀行。爲商業銀行重貼現之銀行。故其重貼現之票據。須具有銀行背書之規定。此其不同之點耳。至於英國。前已言之。商業銀行并不向英倫銀行爲重貼現。此則爲英國之特殊情形也。

惟票據之合乎貼現與否。須視其用途、期限、及性質。是否皆合於章規。以用途而論。則必須純粹的商業上之週轉。抑爲農業工業之生產。及關於運輸銷售有直接之關係。且此類票據。必須易於清償。如貨物一經賣出。則票據可以立即兌款。故因證券買賣

所發生之票據。則不在此例。即使可以特爲收受。亦須另行規定。以期限而論。則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於買賣公債庫券之票據爲重貼現。至多不得超過九十日。并須附有會員銀行之背書。南非準備銀行。亦有類似之規定。智利則凡會員銀行之票據。期限在九十日以內者。并以信用昭著之地產銀行。或其他公司之債券爲抵押品。且此種債券之市價。又須超過於票據之款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方得向中央銀行爲重貼現。但每一銀行之貼現票據。其總額仍不得超過該行已收資本及公積金四分之一。奧大利、德意志、匈牙利、波蘭、捷克、司虜維亞、比利時及其他諸國之中央銀行條例。均無此規定。是則以證券爲擔保品之票據。固不包括於重貼現範圍之內也。瑞典國家銀行及荷蘭國家銀行條例。雖不規定貼現票據之種類。然不能謂其即與上述各國銀行有所不同。蓋瑞典、荷蘭兩國之銀行條例。訂定已久。遂不若現代銀行條例之詳明耳。然亦有准許棧單與其他類似之票據。均得爲貼現者。若奧大利、匈牙利及保加利亞諸國之中央銀行條例是也。

若夫中央銀行對於期限極短之政府公債及息票等之貼現。此蓋各國條例之所許



也。

銀行對於政府之放款問題。余已於第二章詳論之矣。茲章所述。乃第三者以政府之短期債券。如國庫券之類。爲重貼現。是否應加之限制。關於此點。比利時中央銀行之於政府。除投資於一定之公債。可以分期清償者外。其他政府庫券之貼現者。其期限不得逾百日。其總額不得超過一萬萬法郎。智利中央銀行亦有類於此之規定。惟此種限制。僅能適用於一時。倘時勢有不同。一旦國家有事。則此限制。卽不得不出於廢止。設其時政府以不滿三月之債券。來爲貼現。則中央銀行。恐未易拒絕也。然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短期貼現。尙有最高額度之限制。一旦限額將足。政府亦將遲回審顧。不便再爲短期債券之發行。庶幾別作良圖。使政策愈趨於穩健也。故日本銀行對於政府債券之貼現。及放款金額之多寡。皆由重役會議（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四人組織之）。每十日開會議決之。其議決案。則須經大藏省大臣之核准。惟大藏省大臣。雖有核准之權。而事實上之參加意見。則爲各方所不許。蓋以大藏省卽等於借款之當事人也。夫中央銀行既與金融市場。日相接觸。則於政府債券之貼現限額。自有適當

之判斷。苟政府發行債券過多。則向中央銀行爲重點現者。勢必齷至。致使中央銀行之金融地位。發生危險。希臘國家銀行條例草案。於此規畫頗詳。即凡政府庫券之貼現。或認爲放款之抵押品者。皆有最高限額之規定。而對於政府之直接借款。亦有限制。要之上述兩項。或爲間接。或爲直接。皆爲金融市場對於政府之贊助。其總額概不得超過政府常年收入預算十分之一。若有逾其限度者。銀行即將勸告政府。不得再爲短期借款。或發行庫券。及其他短期債券焉。

余按此種條例之規定。蓋以政府發行短期債券。若超過一定數量。則其危險。與銀行之直接放款於政府無異。一旦險象呈露。銀行自不得不有所提議。政府亦何能不俯如其請。以減少流通之債券。雖多數之中央銀行條例。對於收受政府之短期債券。并無限制之明文。然不能即謂各起草條例者。有主張中央銀行可以任意收受。漫無限制也。尤不得謂此種問題。銀行及政府間無須時時加以注意也。誠以政府之於中央銀行。有扶持維護之責。此意已爲世界所公認。否則中央銀行之金融地位。萬一動搖。則貽累於政府者。寧堪設想哉。

中央銀行所收受而爲貼現之各種票據。其期限以愈短爲愈佳。苟期限較長。則應在禁止之列。查各國中央銀行條例所規定之期限。概以三個月爲率。（奧、德、法、等國）或以日計而說明爲九十日者。（美國）九十二日者。（捷克）更稍延長爲百日者。（比利時、日本）而在拉特維亞、立蘇尼亞銀行。則規定若遇特殊情形。亦可延長者。意大利銀行。則以四個月爲最長之期限。荷蘭銀行。則有一期限不得超過商業習慣之文。瑞典銀行。則爲六個月也。若農業上之貼現。則期限爲較長。如匈牙利、南非、及智利等國。對此類皆另有規定。美國且明定爲九個月之長期。因農業上之收穫及銷售。較諸其他工業。不免需時爲久耳。

中央銀行資金之運用。以穩健確實爲主旨。故票據之貼現。亦須有確實之保證。無論出票人之信用如何卓著。果以單獨署名之票據來爲貼現。中央銀行不宜收受之也。故各國中央銀行。皆以票據上有二個之簽字爲最低之限度。若奧大利、匈牙利、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諸國之條例。且更有三個簽字之規定焉。是則於票據承受人外。至少尚須有二個之背書者也。德國國家銀行對於票據之附有擔保品者。則可以免除

第三簽字。但此種票據其收受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貼現總額百分之三十三。蓋第三簽字之需要與否。銀行之主政者。可以量爲酌定。果其第一及第二簽字者之信用甚優。則亦不必過於泥守。而可權宜從事也。日本亦有可以用相當之貨物或棧單爲抵押品。而替代一個簽字之規定。

要之票據之所以需要多數簽字者。不過求其有確實之保障耳。若銀行之營業審慎。票據之到期者。現款即可收回。則以貨物爲一個簽字之代替。亦無何等之危險與困難也。惟是票據之簽字在二個以上。則多數之票據。必已有銀行爲背書人之一者。是則尤爲安全也。

至於貼現票據之金額。有規定以國幣爲限者。如奧大利、匈牙利、波蘭、瑞典、各國之國家銀行條例。皆明訂之。若夫國外匯票。則不在普通貼現之列。而別於國外匯兌一節中規定之。

主持票據貼現之業務者。各國中央銀行條例中。頗有規定特設機關以董理之。若比利時、保加利亞、立蘇尼亞、日本等國。不乏其例。蓋其目的。在利用熟諳於當地金融者

之知識。俾以爲貼現業務之助也。比利時及日本之國家銀行。則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選派專門人才。組織貼現委員會。捷克司虜維亞國家銀行條例。則更規定銀行須與商會、農會及其他團體。會商指派審查員處理是項事務。但審查員不支薪俸。惟日本之對於此項委員。則爲有給制。此其異也。票據檢查之後。中央銀行仍有自由拒絕貼現之權。且可不必聲述理由。若奧大利國家銀行條例。於此點且明訂之。俾主持者可以便宜從事焉。

貼現之原則。具如上述。其他之放款。亦復相似。蓋放款之期。亦宜於短也。各國中央銀行對於放款。均以三個月爲限。瑞典與國家銀行條例。准許該行爲六個月之放款。美國或得過十五日。且須附有美國之公債。或於聯合準備銀行之重貼現。而不得轉期之規定。其限制尤嚴焉。此則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近年以來所深加注意者也。一九二六年之報告。表示其最近之方針。對於各會員銀行之借款。力謀加以限制。其以重貼現方式而實際爲繼續借款者。亦在防止之列。至無擔保品之借款。本非中央銀行之所應爲。故擔保品之種類。尤須於條例中規定之。昔澳洲國家銀行條例。對於抵押品

之規定。僅以「認爲滿足」四字括而言之。實欠嚴密。若近今修訂之中央銀行條例。決不如斯疏闊也。

中央銀行可以承受之抵押品。應以隨時可以出售。而又足避免損失爲標準。擇舉四類。分別述之。

一、生金銀

二、交易所流通之證券

三、國內商業票據

四、外幣及國外付款之票據

生金銀 生金銀之爲抵押品。立蘇尼亞銀行準備金內亦有白金爲準備項固現代各國中央銀行之所許。顧其間猶略有差異焉。金爲各國泉幣之本位。以之爲抵押品。無問題矣。銀之地位。則已遠不如前。觀於提議中之印度準備銀行及希臘銀行。皆已步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及南非準備銀行之後塵。祇以生金爲限。蓋時勢有不同。可以覘其變矣。

證券 中央銀行之於各種證券。宜以最優越而又有一定之利息者。爲採取之標準。若普通股份。凡其價值隨公司盈餘之變動。市場景況之興衰爲轉移者。概不得收受之。此但泛論其概而已。若欲訂定一種原則。以爲適於各國之施行。則各地情形不同。固事實上之絕不可能者。各國中央銀行。皆可就其市場景況。詳細考量。自爲酌定也。按照奧大利、匈牙利、波蘭之銀行條例。凡屬證券交易所流通之股票。皆可收受。然德國國家銀行條例之所規定。則較嚴明。其意以所收受作爲抵押品之證券。必以便於銷售。期限較短者爲宜。倘其期限不僅數月之暫者。則借款之款額。比諸抵押品之市價。當大爲低減。庶幾於市價之漲落。多所保障。比利時銀行。則雖以政府公債爲抵押。亦僅可按照市價五分之四爲放款。於其總額。尤有限制。則銀行資金。不致盡量用於政府之債券。蓋銀行除輔助政府之財政外。尙須以餘力調劑金融市場。故不可不慎也。智利中央銀行。則規定可以中央政府、市政府、及鐵路等各債券爲抵押品之放款。但其數額。不得超過銀行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百分之二十。若有特殊情形。則可增加至百分之三十。而必須於六個月以內。設法減低至原定之限額。德國國家銀行。

可以一年內到期之中央政府或市政府公債。爲抵押品之放款者。但僅許按照該項債券市價四分之三而爲放款。且須由信用昭著之商業銀行出面方可。若政府以三月以內到期之庫券爲抵押而借款者。其所放之總額。不得超過七十四萬萬金馬克。若有特別之情形。經理事會之許可。亦得收受長期公債爲抵押。而規定至少有二人負償還之責。且其中之一。必須爲在德國國境內營業之銀行。此種以長期債券爲抵押品之放款。其總數不得超過銀行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其限制之嚴覈。有如斯者。國內票據。以國內票據爲抵押而放款。其票據之性質。應無異於重貼現之票據。而合於同樣之規定。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對於以六個月內到期之票據爲抵押品者。多認許之。惟德國國家銀行。則更有較嚴之規定。須於抵押品審查合格後。其借款總額。必較之抵押品之市價。大爲減低。立蘇尼亞銀行。對於生金銀之抵押放款。其數額訂爲抵押品百分之九十。以票據爲抵押者。其數額至多僅百分之七十。而票據之期限。普通概不得逾三個月。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南非準備銀行。智利銀行。各條例。放款與貼現同

凡屬農業之票據其期限可稍長詳見附錄一

其所定之標準皆倣此。蓋中央銀行資金。應以流動爲主旨。

條例卽本此意規定。庶幾於三個月內。可以變換現金也。

外幣及國外付款之票據。中央銀行可以兼營國外匯兌。予既詳論之矣。至於外幣及紙幣之隨時可以兌換現金者。又短期國外票據之有國際市場。而又有信用昭著之銀行背書者。此皆具有流動之性質。以之爲借款之抵押品。固甚宜也。

放款之抵押品。於上述之四類。既詳言之矣。顧中央銀行是否可以兼營貨物抵押之放款。此可討論之問題也。此種業務。在商業銀行範圍內。本屬正當。而美國聯合準備制度。及南非準備銀行。皆不兼營。斯則實爲準備銀行之正軌。蓋貨物有市價上落之危險。不可不避免之也。若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則有異於是。考之奧大利、匈牙利、波蘭等國之國家銀行。俱可以棧單爲貼現。荷蘭銀行條例。亦許以貨物或棧單爲抵押放款。瑞典國家銀行。則規定堆棧中之貨物。及由信用卓著之第三者所保管之貨物。皆得爲抵押放款。德國國家銀行。對於堆棧中之貨物。許爲抵押。但其放款數額。至多不得超過該項貨物市價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拉特維亞銀行及立蘇尼亞銀行。則不易腐蝕之貨物。及關於此項之棧單。皆可以爲抵押而放款。以上所述。歐美各

國中央銀行條例。其對於貨物抵押不同之點如此。雖然嚴格而論。許以貨物爲抵押放款者。究未合於中央銀行之原則。此種業務。無妨讓諸各商業銀行經營之也。

然則中央銀行之放款。應以何種抵押爲宜。此當由銀行主管者。自爲酌定。至其期限。亦應嚴明。蓋若容任一種實業。長此倚賴中央銀行以爲生存。而爲繼續不斷之放款。非國利民福之所宜也。故日本銀行條例之規定。除理事會特別准許外。放款轉期。祇以一次爲限。而愛斯同尼亞銀行條例。對於貼現票據到期之繼續放款。其規定亦類乎是。

予於中央銀行之放款業務。不憚詞費。更有一言以申明之者。貼現與放款。係於銀行全部之金融殊鉅也。故中央銀行對於此種之業務。不可不力事提倡之。蓋商業票據。既確實而又富於流動性。隨時可以轉賣。處處皆予中央銀行以特別之便利。前皆詳述之矣。有此特別之便利。中央銀行安得不於是項票據之產生。力爲提倡。而明白規定於條例中哉。今欲鼓勵此類重貼現之習慣。用以代替抵押放款之舊習。則莫若對於利率區分之。使抵押放款之利率。必較高於貼現之利率。考之奧大利、匈牙利、捷克

司虜維亞之中央銀行條例。謂銀行放款總額。超過於貼現總額時。其放款之利率。須較貼現利率提高一倍有半。此其規定。蓋甚明顯也。

其他業務

中央銀行之其他業務。尙有可資爲討論者。

一、存款

二、票據交換及國幣之流通

三、各項代理業務

存款 中央銀行爲商業銀行準備金之保管者。而又負有代理國庫之責者也。予既論之詳矣。顧其對於普通私人之存款。應否收受。此固一可討論之問題也。見第六章果使中央銀行不收普通存戶之款。則可增進其獨立之地位。且不致因存款多而濫於放款。實爲至當。然各國中央銀行鮮有以明文規定禁止收受者。有之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而已。若南美諸國準備銀行。對於收受私人存款。尙未著爲禁例。蓋南美準備銀

行之規模。雖昉自美國。而其一切銀行制度。不若美國施行準備制度時發展之充分。故私人存款。美國可以毅然明禁。使準備制度。臻於完備。誠以準備銀行之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迥不相侔。卽此不收普通私人存款之一端。亦所以表示其不相衝突也。茲更徵之他國。

英、英倫銀行。於每週業務報告中。列有「其他存款」一項。然其詳細之統計。則不得而知。因「其他存款」。既與已經加入票據交換所之各會員銀行存款。併爲一項。則其中成分之多寡。未易推測。說者或謂「其他存款」。在存款總額內。約占百分之二十。就令此項估計。果屬正確。然其中必尙有一部分。爲未經加入票據交換所各銀行之存款。而不屬於私人者。英倫銀行。決不招攬私人之存款。吾可斷言之。故上述之「其他存款」中。殆多爲未加入票據交換所各銀行之準備金。及他國中央銀行之存款耳。夫如此。則英倫銀行之金融地位。彌覺其鞏固。

瑞典、瑞典國家銀行條例中。雖於私人存款。有可以收受之規定。夫瑞典國家銀行。固有名於時。其爲銀行之銀行。而能克盡厥職。尤非歐洲其他各國中央銀行所能企

及。此又可予吾人以注意者也。

中央銀行收受存款之範圍。茲姑勿論。惟存款之利息。則不宜支付。卽定期存款之利息。亦應免除。蓋不以給息而從事於招徠。庶不致與商業銀行有競爭營業之嫌矣。且存款而須付息。是增加負擔也。欲應付此類負擔。將使中央銀行爲不應爲之營業。冒不應冒之危險以牟利。非法也。況中央銀行之股息。又有法定之制限。對於存款之不付息。其理殊明。股東與存戶。皆受限制。而後中央銀行之營業方針。始合全以國家爲前提之旨。而不汲汲於謀利。此存款不付息。所以應明白規定於條例中也。故德國國家銀行。南非準備銀行之條例。存款不付息。皆特有規定。奧大利、匈牙利、丹麥、意大利、數國之條例。雖無絕對的規定。然殊無付息之事實。瑞典則不然。其銀行條例。固明訂特許付息於存款。第考其實際。固未嘗利用其職權。以吸收存款也。於付息有加以限制之規定者。希臘是也。其銀行條例草案。謂存款及往來存款。皆可付息。但其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厘。詳見附錄一 希臘銀行條例 揆其本意。殆欲集中各商業銀行之準備金於新中央銀行。於是爲此權宜之計。而識者之訾議。終不免焉。夫存款不付息之基本原則。在

英倫銀行。久已成爲習慣。惟戰時之有特殊情形者。則略當變通耳。

中央銀行。以其資金存於國外之中央銀行。相與訂定合同。委託其運用。以謀相當之利益。此由於國際間之相互關係而生。非所論於存款之付息也。中央銀行之資金。宜富於流動性。其存於國外者。有時款額極鉅。安能坐令不生利息。且實際上又何能不謀利息哉。第爲謀當地金融市場之穩定。則此種存款之應用。宜於購買各項票據與證券。而不宜吸收生金。如是則生金之需要。於以減少。且使爲之代理之中央銀行。亦得以此多餘之資金。用得其所。卽有意外之需要。驟予收回。不致因之感受任何之不便。流動之效。不益著明歟。

票據交換及國幣之流通 觀於德國國家銀行條例。其開端聲明創立之旨。謂泉幣之流通。宜有所控制。票據之交換。應予以便利。足知斯二者。亦中央銀行重要之業務也。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亦復相似。凡一國之維持國幣。控制放款。皆應由其國之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予既詳論之矣。至於匯兌上。及國外之付款。則尤當視全國貿易狀況之需要。而定泉幣流通之數量。與放款之多寡。對於匯票及國內款項之

來往。必予以相當之便利。以盡其縮穀金融之天職。中央銀行不可忽視之也。况商業銀行。於中央銀行既各有其存款。則交換票據。清算帳目。固莫便於以中央銀行爲樞紐矣。澳洲國家銀行條例。規定各銀行之往來帳目。皆得以國家銀行支票支付之。哥倫比亞共和國銀行條例。規定於波加塔（Bogota 哥倫比亞之首都）及有分行之城市。應爲各會員銀行交換票據。此皆視爲中央銀行重要之職責。而以明文規定者也。美國準備銀行制度。於此點之改進尤多。在昔甲城之銀行。欲託乙城之銀行。代爲收取支票。必納手續費。然收取不限於一地。手續費之多寡。亦遂因地而異。事既綦繁。費又不一。各銀行以爲非便。不惜耗其時間。多方轉折。欲求手續費之減省。廿未爾聯
合準備制度概要第二十
一頁自準備銀行成立。始將各地之票據。爲之分區交換焉。時間既省。手續費復免除之。其因票據之收款。及交換之費用。則由準備銀行自行擔負。施行之初。各商業銀行感於手續費之收入突減。有不願者。第制度改進。其便利於全國之商業。實非淺渺矣。

中央銀行爲金融之樞紐。宜視國內貿易情況之需要。而定泉幣流通之數量。余已於

前節言之。輔幣亦泉幣之一也。故其流通上管理之責。亦當由中央銀行負之。輔幣雖爲國家所發。但其分配於商業銀行。而流通於全國。則必經由中央銀行之手。政府不宜直接發行。致於中央銀行運用泉幣之權責。有所妨礙也。捷克司虜維亞與保加利亞國家銀行條例。皆有如是之規定。智利銀行條例有云。「關於將來有發行輔幣事項。政府應尊重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意思。……若理事會有七票以爲此項輔幣流通過多。有礙及中央銀行維持金本位之責任。而加以反對時。政府即不得增加發行。」此蓋防止政府藉造幣而恣聚斂也。此外如創辦中之印度準備銀行。其議會之議案上。亦有規定。俾政府不得自爲發行。而必以其權交由準備銀行代理之。

若中央銀行代爲發行之輔幣。其數量有超過全國之需要時。則必有多數之輔幣堆積於中央銀行。雖政府亦可預測未來之需要。預使中央銀行暫爲存儲。然存量過多。毫無實用。則中央銀行資金之一部。將失其流動性。故政府之於此。不容不設法以收回之。因鑄造時。政府既已獲其利益矣。豈能坐視中央銀行資金之呆攔哉。

各項代理之業務 夫使普通私人存款。中央銀行亦兼收受。則商業銀行所營爲顧

客代理之業務。若證券之代爲買賣。證券利息之代收。款項之代付。及匯票之發給。貴重物品之代爲保管等。中央銀行皆得兼營之矣。雖然，中央銀行者。銀行之銀行也。上述各項業務。要非中央銀行之所應爲。故美國準備銀行。絕無此類業務。歐洲及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雖間有兼營者。而條例絕嚴。謂兼營此項業務。必使極端避免損失之危險。如德國國家銀行條例。有非先收全部現金。不得代買證券。非先收證券。不得代爲出售之規定。此頗可注意者也。

中央銀行業務之限制

中央銀行之業務。宜力求穩健。而能時時保持其資金於極流動狀態之中。諸凡可爲之業務。固宜嚴密規定。而不得爲之業務。亦宜詳細說明。則庶幾中央銀行可以穩健而克盡其職守。不致溢出範圍矣。故南非、比利時、捷克、司虜維亞、立蘇尼亞、保加利亞等國之中央銀行條例。莫不明爲規定。不得營商業上之業務。以謀利息。其中保加利亞銀行。因國際聯盟會之贊助。俾國內金融。得以整理。故規定不得爲商業上之業務。

以冀克副中央銀行之主旨焉。一九二七年愛斯同尼亞因舉借外債。以改組愛斯同尼亞銀行。並得以償還長期實業借款之一大部分。但其處理長期實業借款償還事宜。則由政府另設抵押銀行 (Mortgage Institute) 以董其事焉。德國國家銀行之業務。與金貼現銀行 (Gold Discount Bank) 之業務。顯然劃分。蓋金貼現銀行之創設。其主旨專為供給借款。以恢復德國戰後之商業。惟其制度。在德國之銀行中。殆非永久性。若將來因金貼現銀行之關係。而使德國國家銀行與工商業發生直接之關係。則非創設者之本意也。中央銀行。有時因債權上之關係。不得不接收借款人之商業上資產者。但條例上必嚴明規定。須於一定期間內處置之也。印度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主張於印度帝國銀行 (Imperial Bank of India) 之外。另行組織印度準備銀行者。蓋以印度帝國銀行。久營商業業務。今一旦放棄。則對於印度銀行事業之促進。未免失其效用也。國際聯盟會提議於希臘國家銀行之外。另行組織一新中央銀行者。其原因亦在於此。至於澳洲。現正討論中央銀行問題。爭點所在。亦在商業業務之應否兼營。蓋澳洲國家銀行。於法律上得兼營普通商業銀行之一切業務。

於中央銀行之原則。有未合者也。

中央銀行固須購置相當之行基。以爲營業之用。此外則不得任意購置地產。亦所以防止使其資金陷於不流動也。蓋地產之性質極不流動。價值漲落無常。非中央銀行業務之所宜。故德國、南非、比利時、波蘭、智利、及捷克、司虜維亞等國之國家銀行條例。於此皆有規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其規定尤爲嚴密。謂五十年內行基所費之基本金。須逐漸攤提。以至於零云。此較之各國爲更進一步矣。哈定氏聯合準備制度成立之經過 第二百五十五頁

普通商業上之投資。固非中央銀行之基本概念所許。至於政府之長期債券。及其他類似之投資。則在過去之經驗上。均不免有價值低減之虞。故中央銀行之購置政府債券。宜以短期者爲限。南非準備銀行對於政府債券之購買。限於六個月內到期者。可以任意收受。若其債券爲二年以內到期者。則其購買之數量。不得超過銀行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惟行員儲蓄金及養老金等。始可投資於政府任何期限之債券。則限制爲寬。蓋短期債券。倘使無從購置。則尙可爲此項資金別謀一運用之途。苟無意外之情形發生。亦斷不致撥用資本金及公積金。以抵補此項之損失。誠以儲蓄

金與養老金者。乃繼續不斷之基金。每年之儲積。可敷每年之支用。基金不必動用。則購置之債券。期限不妨從寬也。其他各國中央銀行所規定。亦復相類。略舉數例。若荷蘭銀行得以其全部公積金及資本五分之一。投資於政府債券。其期限無若何之限制也。若比利時國家銀行。得於政府核准之後。購買公債。其購買之數量。得與其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相等。亦未言及債券期限之長短及限制也。若波蘭銀行之公積金。規定只能用於購買政府債券。不得爲其他長期之投資。保加利亞銀行。得以資本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政府債券。立蘇尼亞銀行。僅得以其資本三分之一。爲政府債券之投資。希臘銀行條例草案中。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且限於政府公債。或其他債券。此其他之債券。又須在雅典及各國重要金融市場之證券交易所隨時可以買賣。而實能以金本位幣還本付息者。此其規定。固各有不同也。

中央銀行不得爲信用放款及透支。此當然之事也。南非準備銀行、保加利銀行、智利銀行條例。皆特別規定之。至於德意志、捷克、司虜維亞之國家銀行條例。且規定不得爲他人承兌票據。及爲第三者之擔保等業務。此無他。中央銀行之一切業務。皆應力

求其穩健。故其放款及貼現之票據。亦須有二人以上之背書也。

中央銀行之股票。自爲一般投資者之所尊重。但若中央銀行自行購買或爲放款之抵押品。則皆非所宜。蓋若自行購買其股票。是不啻減少其本行之資本。此於存款者之保障。亦有所減損。若收作抵押品。設借款者到期不能償還。勢必由本行自行承受。其害與購置等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南非準備銀行。以及比利時、波蘭、捷克、司虜維亞、智利、立蘇尼亞等國國家銀行條例。皆明定而禁止之。

中央銀行之借入款項。亦一重要之問題也。以國內言。無論中央銀行因本行之需要。抑爲控制金融市場計。或出售票據。或出售證券。以吸收市場之資金。而自增流動資金。固非所宜。卽於國外借款。以擴充紙幣之準備。亦不宜也。蓋因借款而得之外資。負有償還之責。已成負債。况以借得之外幣爲紙幣之準備。而擴充發行。是債務增加。尤非確實者也。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均經舉債於國外。而各國中央銀行條例。對於此點。或并未規定。或規定而有限制。其例不一。立蘇尼亞銀行條例。有不得因本身之需要。而爲借款之明文。比利時國家銀行修正條例中。則謂除用於一定之目的外。概不

得舉債，見比利時國家銀行條例第十八條「比利時國家銀行除依照第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外不得借入款項」至第十七條第二節則謂「比利時國家銀行得（甲）以購有之票據為重貼現（乙）以購有之票據為抵押（丙）擔保上項票據之付款或附帶於該項貼現及放款之關係事項（丁）於國外存款或借款」此即含有限制用途之意。蓋當比國修正條例之時，正籌整理金融之策，所謂僅限於一定目的者，殆意有所在也。瑞典國家銀行遇必要時，亦得由銀行當局舉債於國外，但其總額不得超過二千萬克隆。此規定可以舉債而又限制其數額者也。要之中央銀行若在條例所許之範圍中，偶於短時期內，向國外借入少數借款，以資運用，或較諸立即變售國外資產為便利，固亦無庸非議。但或數量過巨，萬一幣價發生低落情事，則償還時將受鉅大之損失，是又不可不慎重者也。且中央銀行之舉外債，在匯兌上關係全國，而冒特殊之風險，苟未經政府之核准，自不應向外舉債。英國在一九二五年時，因恢復金本位，而匯兌上需要鉅款，乃由政府徵得國會之同意，向美國銀行團借款一萬萬元美金。同時由英倫銀行向美國紐約聯合準備銀行預定二萬萬元之借款。雖此款其後並未支用。然英國因恢復金本位，而英倫銀行向國外借款，非先得政府之同意不可也。又如丹麥政府於一九二四年時，為整理幣制計，曾委託科本哈根銀行。

在美借款亦其例也。雖然因上述之目的。而由中央銀行向外舉債。則不如政府直接負借款之責。而使中央銀行代為收付處理之。斯為得也。

第八章 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

中央銀行之職責與組織。凡上所述。均就一國之金融市場而謀其安定者也。若各國中央銀行之間。能發生一種密切關係。通力合作。則其裨益於世界工商業之發展。必非淺鮮。故一九二二年日內瓦財政委員會會議決。各國中央銀行有合作之必要。且此種合作。可使彼此之政策。互相補助。而不妨礙其各個之自由發展。一九二二年日內瓦金融委員會議決案第三條謂「各國中央銀行之放款政策能漸趨合作則改革幣制之計劃自由易施行其範圍且不必僅限於歐洲蓋政策上之一致固無妨於各中央銀行之自由也最近期間即應召集各國中央銀行」蓋自一九二二年來各國中央銀行間之事實亦頗與此相表裏也。

近年以來。歐美各國中央銀行之業務關係。日趨密切。觀其互相存款。漸見增加。即可知矣。而尤以各大金融市場為甚。蓋國際間之巨額款項往來。如國債及歐戰賠款之類。其收付之期間。不難預計。能早為布置。則商業及金融市場。可不致因遽驟之變動。

而發生騷擾之影響。

各國因歐戰之結果。與戰後之情狀。多感覺資本缺乏。非本國金融市場所能供給。於是不得不仰給倫敦或紐約之借款。以資挹注。然借款雖可救濟於一時。而還本付息之擔負。則殊繁重。苟漫無限制。必且因負債過多。使金融及幣制。瀕於顛危。馴至幣值低落。匯兌損失。間接且影響於各大金融市場。而未來之國際放款。亦將受其妨礙。此則各國中央銀行所宜善爲引導。圖所以避免者也。德國國家銀行。苟其力所能及。絕不假借外資。此在過去奮鬪之過程中。頗著相當之成效焉。

匯兌之上落。金之進出口。在在皆與貼現方針。發生影響。不但國內市場爲然。卽國外市場。亦不無關係。若各國中央銀行間。能互有聯絡。時相接洽。則其利甚溥。且彼此之合作。固與本身之獨立無妨也。若不能彼此公開討論。則他行之方針。在我或有誤會。致本行之步驟。因此遂有參差。而金融市場之本可避免擾動者。且將因之不安。果使各國中央銀行之理事。能常開聯合會議。則其增進公共之利益。寧可限量哉。

比來歐洲各國金本位之恢復。其進步甚速。此固由各國政府採用一定之方針。而奏

效之敏。則多由各國中央銀行之能互相合作。其最爲顯著者。如比國之整理金融計畫。各國參加者。有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德意志國家銀行。瑞士國家銀行。紐約聯合準備銀行。日本銀行。及其他諸國。皆有以贊助之。瑞士國家銀行一九二六年報告謂最近各國能於英倫銀行贊助之下由若干合作以謀泉幣金融之恢復是爲一國際休戚相關之明徵其辦理則一九二七年十月。波蘭之整理幣制計畫。則由波蘭銀行與十四國之中央銀行商得借款。以爲促成之資。綜而論之。各國整理金融之成功。固由於國際聯盟會之贊助。實則中央銀行間之合作。尤爲要鍵。蓋恢復金本位之計畫。未有不須借款者也。彼荷蘭與英國之恢復金本位。又皆於一九二五年同時進行。此尤爲合作之明徵矣。

卽就金本位以觀。可知中央銀行間。實有合作之必要。蓋金本位之能否實施無礙。全視各國中央銀行之能否負體察市場貿易情況之責。而控制現金。以定其需要供給之數量也。若各國中央銀行間。時有接洽。則物價得劑其平。自無劇烈之變動焉。夫以世界之大。人口之衆。物價之高。現在金量之生產額。已有不敷分配之憾。若有一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不察世界市場之狀況。不明他行進行之方針。恣爲吸收。則金價必

致暴騰。物價因而慘落。商業將有衰頹之象。匯兌益增不穩之憂。卽金之生產費用。亦將因而繼長增高。夫豈世界之福哉。

原夫各種物價。及國際匯兌之穩定。要有恃乎銀行政策之穩健。吾人於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固深切希望之也。

最近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如奧大利、匈牙利、比利時及其他諸國。均規定外幣若金鎊美金之屬。可以列爲紙幣發行之現金準備。果已成爲習慣。實可增進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蓋一國之泉幣。旣經他國用爲發行之準備。則其幣值之穩定與否。自當休戚相關。而採用外幣爲準備之國。一則可減少準備不能生利之擔負。一則可移轉保管現金之責於他行。於事勢上殊多便利。第國與國相互之觀念。在道德上及實際上。均不應使其擔負過重。以免擾動其國之金融市場。於自身之利益。亦生妨害。卽以收回現金而論。萬一當必要之時。不可不與存款之中央銀行先事協商。以免有倉猝應付之感。美國世稱爲最富之國家也。各國準備金之存美者。不下十萬萬美金。設欲收回。尙必爲慎重之斟酌。然美國存金之量至豐。卽使驟然提取。猶易爲力。若在英國。則

實力較弱。其應付能不感困難耶。

中央銀行之據有世界現金中心點之地位者。亦可以優勢而獲特殊之利益。雖然地位愈峻。則責任亦愈重。在本身現金之準備。更宜力求其充物。運用資金之政策。益當力求其穩健。庶世界金融之基礎。不至因我謀之不臧而生動搖。此其關係之大。爲何如哉。

美國之存金最多。凡其一舉一動。足以變更金之物價 (commodity price of gold)。使世界各國。胥蒙其影響。歐戰以後。現金之流入於美國者日增。故世之研究者亦日切。統計之詳細。茲姑勿論。僅就予所知。(一九二七年九月)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藏金。將達三十萬萬美金之鉅。用爲發行及業務上準備率。約合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若與法定之準備率相較。則發行祇須百分之四十。業務祇須百分之三十五。其超過者頗多。固有可擴充放款額之餘地。顧聯合準備銀行當局之意。以爲存金充實之局勢。未必能保永無變遷。在各國雖因歐戰之結果。致存金減少。而流入美國。然爲各國及美國計。此金終當有返璧之時。則今日擴充放款。他日又須從而收縮。金融市場。何能

經此一弛一張之騷動。以貽害民生乎。且放款之額。驟予擴充。物價必將因之而騰漲。方今各國。正力求物價之穩定。此其影響。不僅在美。而將波及世界。又豈世界之福哉。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政策。不第在放款之穩慎。即巨金進口之際。亦力求避免物價之上騰。此亦可注意者也。據美國工部調查。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間之躉買物價指數觀之。近年來蓋無大變動。可見調劑物價之成效矣。指數表錄之如下。（以一九一四年之物價爲一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四九
一九二三年	一五四
一九二四年	一五〇
一九二五年	一五八·五
一九二六年	一五一
一九二七年	一四七

由是可見。一九二八年正月及二、四、九月美國物價。在六年中無大差異。雖有變動。亦至微。

歉。中間在一九二七年之上季。美國物價勢趨低落。於是聯合準備銀行。即於夏季將貼現率降低。俾得擴充放款。而物價遂復舊觀。蓋美國之政策。惟以穩定世界之金價爲目的。而聯合準備銀行實持其柄。故吾謂中央銀行政策之良否。實足影響及全世界也。

一九二六年國會議員司特那提議修正聯合準備條例以期該行於一切政策上。負有維持物價平穩之責。但紐約聯合銀行區總裁司特那氏頗持異議。以爲此項修正不免引起誤會。雖聯合準備制度其力量足以影響物價。但司特那氏力言非絕對的。有時物價之上升或竟非聯合準備銀行當局之所能控制也。司特那氏曾以絕上對

濟評論葛萊高教授所著聯合準備制度下之物價平衡

聯合準備銀行積存現金過多。不生利息。輿論對之。不免訾議。印度改革幣制委員會。亦嘗以此事實之紐約準備銀行區總裁司特那氏。司氏復之。大意如下。

余對於多存現金之批評。絕對不以爲然。論者之意。以爲準備太高。現金不能生息。謂爲國家之損失。庸知我國政策。向不圖謀自利。而但求世界金融之穩定。故必使準備金積存之數。超過尋常需要之數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以上。凡此多餘之現金。皆美國輸出物品之所易得。雖積存不用。不免準備過高。顧於國家之政策。則有充分之保障。使果放款生利。必致物價上騰。其影響於全社會。至爲險

惡。故準備銀行雖受利息上之損失。而在國家一方面。殊無損失之可言。簡言之。此所損失之利息。應作吾人避免物價漲落之保險費觀耳。

就現勢察之。世界金價之穩定與否。唯繫於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當局。但時異境遷。各國之中央銀行。或亦將分負其責。據專家之意見。謂金之產量。將有不敷用於幣制之虞。金產既缺。其價必高。物價相衡。勢成低落。因而影響及於生產、工資、與一般之職業。各國有鑑於此。乃漸謀現金之儲積。不以之供日常流通之用。夫司現金流通之樞紐者。中央銀行之職分也。通力合作。以謀減少幣制上金之需要。則世界胥蒙其福。蓋在歐戰以前。金本位制。雖號稱有自動性質。然在當時。亦已不甚確切。至歐戰以後。各國競謀恢復金本位制。而實際上金本位制。已成爲中央銀行「管理的」本位制矣。故欲求幣制上之穩定。亦惟中央銀行實司其鍵。果能通力合作。則實業與人民胥蒙其益。此其權力之偉。僅亞於政府而已。中央銀行政策之臧否。其繫於全社會之禍福。豈不大哉。

附錄一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規章撮要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規章。篇帙浩繁。條文冗長。不遑詳述。茲僅就條文中重要各節。分別摘錄。藉供參考云爾。

澳洲

澳洲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澳洲國家銀行自一九一一年起至一九二五年止所修正之條例

資本純益及公積金

第九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二千萬金鎊。由左列三項撥充之。

(甲) 由改組前原有之公積金及紙幣兌現準備金。依後列條款。撥付四百萬金鎊。

(乙) 由政府依本條例所規定。在借款項下撥付之。其數不得過六百萬金鎊。

(丙) 由銀行發行債券募集之。

本行資金得爲本行之各項用途。

第九條 A、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改組前之公積金暨紙幣兌現準備金該日之餘額項下。各撥付二百萬金鎊。作爲本行資本。其兌現準備金項下尙有餘額。應仍撥入銀行公積金項下。

第五十三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發行債券。但發行額。不得超過一千萬金鎊。

(附註)

至今
未發行

第五十五至五十六條 上項債券之付息還本。由政府擔保。該債券到期之日。應照票面所載數額。十足收回。

第三十條 一、本行純益。每半年分配一次。分配之成分如左。

(甲) 以純益二分之一。爲本行公積金。

(乙) 以純益二分之一。爲國債基金。

二、本行公積金。得備償還本行任何債務之用。

分支行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條 本行經理事會之議決。得於澳洲聯邦境內各地方。設立分支行及代理處。但於倫敦或國外其他各處設立分行時。並須先經呈請財政部長核准之。

組織及管理

第十一條 本行設理事會。由總裁及理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除財政部長外。其六人應由農業商業金融業工業各界主要人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均由聯邦政府總督任命之。其任期均為七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十二條 A、總裁及副總裁在職期內。須常川駐行辦公。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總裁為本行最高行政職員。

第十二條 B、本行設倫敦顧問會。顧問三人。由理事會呈請聯邦政府總督委任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十五條 A、理事會理事及倫敦顧問會顧問。於就職時。均應宣誓忠於職務。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B、下列人員。不得爲本行理事及倫敦顧問會之顧問。

(甲) 國家銀行以外。凡專營銀行事業。或以銀行事業爲主體之公司中任董事者。

(乙) 上項各公司之重要職員。

第十五條 D、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由理事公推之。其任期以十二個月爲限。

第十五條 E、理事會得於理事中推舉三人以上爲常務理事。執行不在開會期間之一切事務。任期以三個月爲限。

第十七條 本行理事及各職員。均不得向本行借款。但職員經理事會之許可。得在本行借款。購置住宅。以爲居家之用。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六十條 B、凡聯邦政府所發行之紙幣。應一律停止發行。

第六十條 C、本行發行局。爲獨立機關。不隸屬於本行其他之任何部分。

第六十條 F、聯邦政府財政部。應依照一九一〇年至十四年之澳洲紙幣條例。將發行項下所有資產負債。一概移轉於本行發行局。

第六十條 H、澳洲紙幣。

(甲) 應由國家銀行發行之。

(乙) 應爲聯邦政府統治下各地之法幣。但國家銀行之發行局。不得以紙幣爲清償該局債務之用。

(丙) 應隨時在總行兌換金幣。其五先令之紙幣。得兌換銀幣。

本行紙幣爲五先令十先令一鎊五鎊十鎊五種。並得發行十鎊以上各倍數之紙幣。

上項紙幣。均應由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或該部其他主要長官)暨本行總裁(或發行局重要職員)簽字。

第六十條 I、本行發行紙幣。因而獲得之現款。應由理事會提出一部分。以金幣存儲之。作為發行準備。其餘額得依下列三種方法處理之。

(甲) 存放其他銀行。

(乙) 承購英國或聯邦政府或省政府之公債。

(丙) 購買各種短期商業票據。其期限須在一百二十日以內者。

第六十條 J、本行發行紙幣。因而獲得之盈餘。應依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甲) 本行發行局之經常開支。

(乙) 依照發行額。規定比較率。解繳總行。作為擔負總行開支一部分之款。比較率由聯邦政府總督核定之。

(丙) 如有餘額。應悉數解繳聯邦政府財政部。

第六十條 K、本行發行之準備金。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金幣或生金。

業務

第七條 本行得為左列之各項業務。

(甲) 辦理一切普通銀行業務。

(乙) 購置地產。

(丙) 收受各項活期及定期存款。

(丁) 定期放款及透支暨其他之放款。

(戊) 期票及匯票之貼現。

(己) 發行期票及匯票。

(庚) 買賣匯票金幣及生金銀。

(辛) 借入款項。

(壬) 辦理合於條例之一切業務。

第七條A、本行經財政部長之核准得接收其他銀行之業務及其他資產負債。

第三十四條 本行依照左列各項得為投資。

(甲) 得承購經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所核准之各種政府債券。

(乙) 以土地為抵押品之放款。

(丙) 其他合於規定之放款。

除上列各項外。得爲任何抵押品之放款。但須經理事會之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行得於澳洲境內。代理國內外各銀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行得兼營儲蓄銀行之一切業務。但其會計。應各別獨立。(關於儲蓄業事宜。另於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之。)

第六十條 ABB 至六十條 ABP 本行得設立特種農業放款處。於特殊必要時。得營各種基本農產物。爲抵押之放款業務。但此項抵押品。本行應有完全之處置權。

第六十條 AC、各銀行間之往來付款。應以本行之支票支付之。

第六十二條 A、本行得爲慈善及公益事業各團體之信託人。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行理事會。應於每季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營業報告書。呈送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於公報公布之。(如須他項報告。亦應編製呈送。)

第十九條 本行應由聯邦政府審計院審查。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其審查之報告。須呈報聯邦政府財政部長。

第二十條 本行理事會。每屆半年。應編製決算表。呈送審計院長核定後。連同該院審查報告。彙送聯邦政府財政部長。及參眾兩院覆核之。

第三十二條 本行理事會。得因辦理行務之便利及需要。依照本行條例。訂定各項辦事細則。呈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三條 聯邦政府對於本行債務。負有完全責任。但本行債權人。不得因此而控訴聯邦政府。

第十條 聯邦政府財政部長。得向本行借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撥入本行資本之六百萬金鎊。

本行對於上項資本。每半年付息一次。其息率應比照審計院核定之政府借款。利率相同。

參閱資本純益及公積金項下之第九條及第三十條。(一)

管理及組織項下之第十一十二兩條。關於理事會之政府代表及理事之指派。業務項下第七條A及第三十四條。關於銀行業務須得政府之核准。紙幣發行項下之第六十條F及H。及報告項下之第六十條I及AD。

報告

第六十條I、本行應將紙幣發行數額。及現金準備數額。每月編製報告。呈送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於公報公布之。

第六十條AD、各銀行均應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每季編製統計表。呈送財政部長。於公報公布之。

營業期限

無規定。

奧大利

奧大利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係文係依據一九二六年奧大利國家銀行條例

設立之目的

第一條 國家銀行創立之目的。在管理國內泉幣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支付。並遵照條例之規定。就資本之可能範圍以內而利用之。而本行重要之職責。尤在籌集現金。及收受幣價穩定之存款。以期業務上能以現金收付。（紙幣兌現）

國家銀行。有維持該行紙幣兌換價值之責。不得使其低於他國之金幣。

資本

第五至八條 國家銀行資本金總額。定為三千萬金克隆。分為三十萬股。每股實收一百金克隆。一次繳足。

國家銀行資本金之增減。得經股東大會之決議。呈請立法院核准之。

國家銀行之股票。皆為不記名式。但亦得請求記名。

第十四條 國家銀行股票。每二十五股有一表決權。但每一股東不得超過一百表決權。

第十五條 國家銀行股東代理人。除本人應有之表決權外。其所代表之表決權。以

一百表決權爲限。

純益及公積金

第九十九至一百條 國家銀行之純益。除提付經常開支外。其餘額分配之方法如左。

以百分之五。(最低限額)提存本行行員之養老金。積至相當數額足敷分配時。即應停止提存。

以百分之十作爲公積金。倘公積金已滿資本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得減其成分爲百分之五。而以百分之八。給與股東。

除以上二項分配外。其餘額得提爲特別準備金。倘仍有餘額。則以三分之一。給與股東。但以分配至週息一分爲限。三分之二。撥歸政府。

倘於分配股東至一分之餘額項下。仍有餘額時。應以四分之一。給與股東。其餘撥歸政府。

國家銀行公積金。爲彌補一切營業損失及攤提之用。但其數額如已等於本行資

本金之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即不得再於純益項下提取之。

分支行

第三條 國家銀行得設置分支行於聯邦各省會。但經財政部長之許可。亦得設置分支行於其他各處地方。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三人。（另有四人為參議理事。）

（附註）

各級行員參議會得各派代表一人列席理事會討論關於各該級人員事宜其權限及責任與理事同但其表決權僅限於各該級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理事長。經聯邦政府之推薦。由大總統任命之。

理事長任期。自就任後至第五次股東年會之日為止。但期滿仍得續派連任。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設副理事長二人。（第一及第二）由理事會自行推選。呈請

聯邦政府核准之。副理事長之任期。與理事長同。（見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條 國家銀行理事。由股東大會投票選舉之。凡聯邦政府官吏。國會聯邦議會及省議會議員。均不得被選爲理事。理事中須有下列各界之代表。每界至少一人。

- (一) 普通銀行界。
- (二) 儲蓄銀行界。
- (三) 工業界。
- (四) 商業界。
- (五) 農業界。
- (六) 勞工界。

在選舉時。每界應各自推舉代表三人於國家銀行理事會。由理事會提交股東大會選舉之。但銀行界董事會之董事。在國家銀行理事會之名額。不得超過四人。

第二十八至三十條 國家銀行之理事。任期爲五年。均爲名譽職。除車馬費外。不給薪俸。

第三十一條 國家銀行理事長暨各理事。均須宣誓恪守秘密。忠於職務。

第三十三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若經理事四人總經理或政府監理官請求開會時。亦應召集之。政府監理官。應被邀列席於理事會之一切會議。

第三十六條 A、遇有緊急事項。不及待理事會開會解決者。得由常務理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二人。總經理及資格最高之經理一人。）處理之。惟須於下次理事會時提出追認之。

管理部

第三十七條 國家銀行設總經理一人。主持本行一切業務。並得以顧問資格列席理事會。向理事會建議。

第三十八條 國家銀行設管理部。由總經理及經理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對理事會負責。處理本行一切事務。

第四十至四十一條 管理部得隨時開會。但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由管理部主席召集之。並應邀請政府監理官列席。

監事會

第四十四條 國家銀行監事會。由股東大會推選監事五人組織之。監事須於每屆股東大會時。報告本行決算表。遇有疑義。得請理事會解釋之。并稽核各種帳冊。

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國家銀行股東大會。分爲二種。

(甲) 常年大會。於每年四月間舉行之。

(乙) 特別大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但必須有本行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一之請求。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 接受理事會一年間之報告。

(乙) 通過監事所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丙) 決定盈餘及股息之分配。

(丁) 選舉理事及監事。並其候補人。

(戊) 修改本行章程。決定增減資本。

(己) 決議本行是否應向政府請求延長發行紙幣之特權。或於取銷特權後。仍繼續營業。及營業之停止等項。

發行紙幣

第八十條 國家銀行於一定之時期內。得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國家銀行發行紙幣之種類。應與政府商定之。

第八十二條 國家銀行之紙幣。在未實行兌現以前。得爲強制通用之法幣。

第八十三條 國家銀行應儲集現金準備。以爲兌現之預備。如政府及本行理事會。均認爲可以兌現時。應由政府向國會提議之。但在未實行兌現以前。本行不負以現金兌換紙幣之責。

第八十四條 國家銀行於實行兌現後。總行見票二十四小時內。不以現金兌換紙幣時。應即取銷其發行紙幣特權。如有不得已之事故。經政府認許者。不在此限。

準備金

第八十五條 國家銀行於未實行兌現之前。紙幣準備金。應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紙幣發行總額及即期之負債。少於聯邦政府借款總額時。應備現金如左。

第一個五年。爲百分之二十。

第二個五年。爲百分之二十四。

第三個五年。爲百分之二十八。

以後爲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上項所規定之現金準備。可以匯價穩定之國外貨幣。及票據（往來存款之餘額。及即期存款亦可。）之於歐美主要金融中心區域付款者計算之。但此種票據。須有確實銀行之證明。或爲國家銀行可以貼現者爲限。

兌現制度未經恢復以前。上述之國外存款。至少應有二千五百萬金克隆。非經本行理事會理事八人以上。及理事長之同意。不得減少之。

第八十六條 國家銀行紙幣發行總額。及即期負債。其數額超過聯邦政府借款時。準備應照左列規定。

（一） 現金準備。當依照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二) 可貼現之票據。

(三) 外幣（包括匯票及存款）之非第八十五條規定所認為現金者。

(四) 國外票據之在國內支付。而其他尚合於貼現之規定者。

(五) 本國輔幣。（包括生銀，但須照實值計算。）

以及在條例所許可範圍內之動產抵押放款，亦得為紙幣準備。但以五年為限。除上所列舉各項外，其他資產，均不得作為紙幣準備。

第八十七條 國家銀行於兌現恢復後，應照第八十五條規定以三分之一之現金準備。為紙幣及即期負債之準備。其保證準備，則照第八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資產及聯邦政府借款充之。

第八十八條 國家銀行於未實行兌現之前，如現金準備不及第八十五條所規定，則超過之發行額，應繳納紙幣稅。其稅率與貼現利率相等。並照後列各項增加之。

(甲) 如準備金少於百分之二十（或於每期中少於百分之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時，而多於百分之十八（或於每期中多於百分之二十二、二

十五又二分之一及三十)時。則增加紙幣稅百分之一。

(乙) 如準備金少於百分之十八(或每期中之二十二、二十五又二分之一及三十)時。則每次減少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應另增紙幣稅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紙幣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八十九條 國家銀行於恢復兌現後。如準備率(參照第八十七條)少於百分之四十時。應依左列之規定繳納紙幣稅。

(甲) 如準備金少於百分之四十。而多於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時。則應繳納百分之一為紙幣稅。

(乙) 如準備金少於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時。則每次減少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三以內。應另增紙幣稅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紙幣稅亦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九十二條 國家銀行於準備確定兌現恢復後。應依照造幣廠法定平價。以紙幣

收買生金。所有檢驗費用。則由售出入負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家銀行。應負以他種紙幣調換一種紙幣之責。

業務

第五十七至七十九條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甲) 凡以商業匯票期票。載明以奧幣在奧國境內付款。而有相當之抵押品者。
(參照(乙)項)又息票棧單等。均得貼現或購置之。但其期限。應確以三個月內
到期爲限。

票據普通須有信用卓著者三人之簽字。至少亦須有二人之簽字。棧單則須有信用確實者二人之簽字。

國家銀行依照上述之規定。並得爲左列二種票據之貼現業務。

(子) 海關及其他國稅機關。因稅收不足。而以票據爲貼現之業務。

(丑) 凡國有省有市有之營業機關(其會計須獨立者)之票據貼現業務。
可爲借款之證券。及三個月內到期之息票。均可貼現。(各項貼現之票據。均應

由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乙) 各種三個月內到期之單據。并有下列各項動產爲擔保之抵押放款。

(1) 金銀幣或生金銀。

(2) 維也納(Vienna)證券交易所通行之各種證券。

(3) 六個月內到期之國幣或外幣票據。合於貼現之規定者。

(4) 台維森(Denver)見附註)及外幣。

(附註)

台維森之定義見本條例第八十五條其意旨以匯價穩定之外幣可於歐美主要金融中心地付款且有確實銀行之證明或爲國家銀行所可於貼現之票據及隨時可以支付之國外存款屬之

國家銀行放款之條件抵押證券之種類。以及證券之市價與總計之價值等項。均由理事會規定之。

國家銀行如遇放款總額。超過上述票據總額時。即當提高放款利率。應比貼現率高一倍半。並對於出票商號之隆巴(Lombard 見附註)放款。即行停止之。

(附註)

隆巴放款即以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丙) 收受活期定期及劃帳存款。但無論爲活期及劃帳存款。均不付利息。
- (丁) 出立支票。
- (戊) 接受顧客之委託。代爲買賣。但買進須先收現金。賣出須先收物品。
- (己) 金銀幣及生金銀之買賣。
- (庚) 辦理國外匯兌。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四十五條 國家銀行。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之條例而爲營業。由政府監理官或其代表監督之。

關於上項之費用。得由國家銀行支付之。

第四十六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一切會議。政府監理官。得以顧問資格列席。如理事會之議決案。有違背條例或章程時。監理官得提出抗議。

第四十七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議決案。既經政府監理官之抗議後。應即暫行取銷。或與政府協商另行解決。否則當由仲裁法庭公斷之。仲裁法庭。由最高法院院長

政府及銀行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五十條 國家銀行對於聯邦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除允以現金或外幣兌換本行紙幣外。其他無論直接或間接。概不得借用本行資金。政府在特許國家銀行發行紙幣期內。不得自爲發行紙幣。並不得施行有阻礙國家銀行條例第一條第二節所規定之舉動。

國家銀行如遇政府有侵害上項之規定時。得由理事會向憲法法院 (Verfassungsgesgericht) 提起控訴。在未判決以前。國家銀行得請求憲法法院。先將政府阻礙銀行之舉動。予以停止。法院院長於收到呈請後。在二十四小時內。應予判決。

第五十一條 國家銀行得代政府辦理一切事務。但不得因而使國家有所虧損。

國家銀行得經理政府之各項帳目。

政府於可能之範圍內。將各項收付。全交由國家銀行代理之。

國家銀行於條例特許之範圍內。得代政府辦理其他一切事務。但不得因而放款於政府。

第一百十三條 國家銀行一切資產及收入。除不動產外。均得免課稅。

第一百十四條 國家銀行一切簿冊收據及契據等項。均得免課印花稅及其他稅捐。

參閱純益及公積項下第九十九條至一百條。關於政府股息之分配。

分支行之設立項下第三條。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七條。關於政府之指派。

發行紙幣項下第八十條。關於紙幣之種類。

營業期限項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清理。

報告

第九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決算。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其各種證券。應按

照市價計算。倘當時市價高於票價時。則應以票價爲準。

國家銀行發行新式紙幣之費用。得於各年度攤提之。

第一百〇一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月之七日十五日二十三日及月末日。依照程式。

編製資產負債表公布之。該項表報。至遲不得逾所規定之七日後編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應於每屆股東大會八日前公布之。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一百〇二條 國家銀行營業期限。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國家銀行於營業期限屆滿前二年。得由股東大會議決是否繼續延長。若經議決延長營業時。即當於二年前呈請政府核准。

第一百〇三條 國家銀行營業年限尙未期滿之內。得由國會宣告清理。如政府有違背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所頒布之條例關於發行紙幣之行爲。或其他之條例。國家銀行無須得政府之許可。自行清理。但須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經四分之三表決權之決議。

第一百十四條 國家銀行於營業期滿（第一百〇二條）或發行特權取消（第八十四條）或宣告清理（第一百〇三條）時。皆得由政府經國會之議決。接收其營業。

比利時

比利時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例係依據一九二七年一月公布之條例

資本

第六條 國家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二萬萬法郎。分爲二十萬不記名股。每股一千法郎。

純益及公積金

第十四條 國家銀行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甲) 抵補資本金之損失。

(乙) 補充額定資本之六釐股息。

國家銀行於發行紙幣特權停止時。應以公積金五分之三撥歸政府。

第十五條 國家銀行應以新發行股票所獲超過票面價值項下之收益。提爲公積金。

第三十七條 國家銀行應於除去一切開支後之純益項下。將由貼現率或放款利率與比較法定利率三釐半所差之收益撥歸政府。

第三十八條 國家銀行每年之純益應照左列爲分配。

- (一) 以百分之六爲股息。如純益不敷分配時。得於公積金內撥出補充之。
- (二) 除提付股息外。尚有餘額時。
 - (子) 應以百分之十爲公積金。
 - (丑) 百分之六爲撥給行員或行員組織之團體。
- (三) 除第二項外。其餘額。
 - (子) 以五分之三撥歸政府。
 - (丑) 以五分之二撥歸股東。作爲附加股息。或得由本行行務會議決。以其全部或一部作爲特別公積金。

分支行

第二條 國家銀行得於國內各法區 (arrondissement judiciaire) 內之重要城市。

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經政府之核准。並可於其他相當地方設立之。

組織及管理

第四十三條 國家銀行由總裁暨理事會指揮一切行務。由行務會議 (Conseil de Régence) 管理一切行務。由監事會監察一切行務。

此外更設貼現委員會。

行員之任免及方法

總裁及理事會

第四十四條 國家銀行總裁。由皇帝任免之。其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四十六條 國家銀行總裁。不得為參眾兩院議員。及收受其他國家之養老金。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總裁兼任之。理事三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理事之任期為六年。期滿均得續選連任。惟其國籍均限於比利時之士著。

第五十二條 國家銀行之理事。除經許可得兼任殖民地發行銀行 (Colonial Bank

of Issue) 理事外。凡其他工商業機關之理事。一概不得兼充。

行務會

第五十三條 國家銀行行務會。由總裁一人、理事三人、行務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五十四條 國家銀行行務委員九人。均由股董大會選舉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選連任。

(一) 行務委員之選舉。應由左列各機關之兩倍候選人中。推選三人。

(子) 工商業聯合會代表。及小工商業聯合會代表。各一人。

(丑) 總工會中之工業代表。或其他職業之代表。

(寅) 總農會推選之會員。

(三) 其餘行務委員。得由股東大會直接選出之。但被選之資格。應為商業界工業界銀行界中譽望夙著者。

監事會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國家銀行監事會。應由股東大會。依照第五十四條所規定

之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組織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選連任。

第五十七條 參衆兩院議員均不得被選爲本行理事或行務委員及監事。

權限

總裁及行務會

第六十二條 國家銀行總裁得暫行停止行務會決議案之執行。而提出於全行會議緊急會議解決之。

總裁如以行務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背國家法令及規章。或有妨及政府之利益時。應卽呈報政府。

第六十三條 行務會每週開會一次。核議本行貼現及借款之規定。並核定動用行款之數額。以爲公債抵押之放款。或購置公債各事項。關於購置公債事項。應經監事會復核之。

行務會議有討論本行行員一切事項之權。

行務會應檢查本行貼現部之情況。至少六個月舉行一次。

理事會

第六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本行一切日常業務。及取決貼現或放款等項。並應於行務會報告之。

理事會於緊急時得決定貼現率及利率等項。但須於下次行務會會議時報告之。

監事會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理本行一切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簿之權。

監事會應審核本行資產負債表。對於行務會提出之預算案。及本行一切開支。均得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全行會議

第六十九條 國家銀行全行會議。由總裁、理事、行務委員、監事、組織之。全行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本行一切行務。

貼現委員會及貼現部

第七十二條 七十三條 國家銀行貼現委員會。設於白魯色爾總行。內分二部。部長由理事會理事充任之。每部委員至少三人。由全行會議指派之。貼現委員會檢查一切證券。並得對主管者聲述其意見。

第三條 政府與國家銀行協商認為必要時。得分設貼現部或貼現委員會附屬於代理處。

(附註)

總行及分行之貼現委員會完全責任主持一切貼現之業務
代理處之貼現委員會僅為參議之機關

股東大會

第七十七條 國家銀行股東大會。由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組織之。

第八十條 股東有三十股者有一表決權。但每戶不得有五權以上之表決權。其代表之表決權亦以五權為限。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最後之星期一舉行之。其上年代之狀況。應於二月之股東大會報告之。

理事、行務委員、監事之選舉。均於股東大會時舉行之。

第八十二條 國家銀行股東特別大會。得由行務會請求召集之。但經監事會之請求。或有表決資格之股東二十人以上之請求。則必須召集之。如理事會之理事僅有一人。或行務會及監事會人員不及絕對多數時。均須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解決之。

第九十條 國家銀行條例。僅股東特別大會得修改之。且須經政府之核准。

發行紙幣

第二十四條 國家銀行紙幣之流通額數。應有易於兌換現金之價值爲準備。

第二十五條 國家銀行發行紙幣之式樣及其種類。應由政府與銀行協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紙幣。應遵照一九二六年諭旨。在白魯色爾總行隨時兌換金。或照金值計算之銀。或國外收款之金債權。均由銀行選擇定之。但在分支行及代理處兌現者。應俟該分支行處於收到準備金後兌換之。

準備金

第三十條 國家銀行應備有百分之四十之現金。及在國外收款之金債權。爲即期

負債之準備。此項準備。至少須有百分之三十爲現金。

業務

第十七條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各項之業務。

(一) 匯票及其他商業農業票據及國庫券之貼現與買賣。但國庫券之數額。除遵照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諭旨(第二十一條)作爲穩定匯兌之用外。銀行之該項投資。不得超過一萬萬法郎。票據及國庫券之期限。不得超過一百日。票據上須有信用優越者二人之簽字。但二人之簽字者亦得收受。須按照財政部長所核准之章規。其以棧單貨物或公款作擔保者。得替代該票據上簽字人之一。

(第十九條)

(二) 得以購有之票據於國外爲重貼現。

以購有之票據爲抵押。

擔保上項票據之付款。或附帶於該項貼現及放款之關係事宜。

於國外存款或借款。

(三)與(四) 買賣生金銀。及以生金銀作抵押之放款。

(五) 代收款項。

(六) 收受活期定期存款。及保管證券、貴金屬、泉幣等項。

(七) 依照本行之規章。及監事會之規定。以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或同樣之盧森堡 (Luxemburg) 各種證券。爲活期透支。或短期放款。但此項放款之期限。以四個月爲度。其抵押品應按照市價五分之四計算。若須轉期。可無庸經由行務會之特別允許。但祇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國家銀行不得爲本條例規定以外之業務。

本行除依照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外。不得向外借款。除比利時國有鐵路優先股外。不得收受地產契約。或實業股票。爲放款之抵押品。並不得收買本行股票。及以本行股票作爲借款之抵押品。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各種工商業。及買賣生金銀以外之貨物。

本行不得購置非業務上所必須之不動產。

第二十三條 國家銀行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購買各種公債。但其數額不得超過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三十一條 本行得發行匯票。或即期本票。或七日期之期票及支票等。
本行應贊助票據交換所之成立及其管理。

第三十三條 本行得代理「普通儲蓄銀行」之一切業務。

第三十四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借款時，得接收其所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以資
抵償。但必須於二年以內處分之。如經財政部長之許可，亦得延長其處分期間。

第三十五條 本行得為著名之互助會社代為辦理一切銀行事務。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負代理國庫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除本條例所規定之權限外，政府如認為有違反法規條例，及妨礙政
府之利益時，得制止其一切之行動。

監理官

第七十四條 政府所派之監理官得監理本行一切業務。遇必要時。監理官得呈准財政部長。聘請專家。暫時襄助其一切事宜。

第七十五條 監理官得隨時諮詢本行情狀。並檢查簿冊及現金。

第七十六條 監理官得以自己之意思。隨時列席本行股東大會、理事會、行務會、全行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集合。

參閱純益公積金項下。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關於政府純益之分配。

分支行項下之第二條。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四十四條關於政府指派人員。

發行紙幣項下。第二十五條關於紙幣式樣。

業務項下。第二十三條關於購買公債。

營業期限及清理項下第五條。

報告

第四十一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半年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登載政府公報

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國家銀行每週應編具業務報告。呈送財政部長。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四條 國家銀行營業期限。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五條 國家銀行如有虧損。其數額超過資本金之半數時。應即宣告清理。但其營業期限雖未屆滿。而經股東大會股東四分之三之通過。並得政府之核准時。亦得宣告清理。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六年修正之條例並參以經國際聯盟會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協商之修正案。凡修正之條文均以(壹)(貳)等字以爲識別。但修正條文尙未經過保加利亞國會通過。

銀行之目的

第二條 國家銀行創設之主旨。在維持紙幣之金值。故國家銀行負有管理泉幣流通之責。

資本純益及公積金

第三條 國家銀行之資本總額。定爲五萬萬利哇。國家銀行應提存公積金。以備抵補損失。除公積金外。並須於純益項下提出各種基金。以備各項特殊之用途。

第四條 國家銀行每年應於純益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五爲普通公積金。俟提至與本行資本總額相等時。得由理事會議決。減少其提撥之額。

第五條 國家銀行之公積金。不敷抵補其損失時。應由資本金項下撥出補充之。所有資本金之缺額。應由政府另行撥款補足。

第六條 國家銀行應於純益項下。除已提之普通公積金外。應提百分之五。爲本行行員養老金。

第七條 國家銀行純益項下。除提撥各項基金後。其餘額應撥歸國庫。但在政府對本行債務尙未清償之前。得保留此項撥歸國庫之一部份純益。作爲償還債務之

用。此外政府應於每年預算案內。規定以一百萬萬利哇。並鑄幣所獲之利益。爲清償債務之用。

分支行

第一條 國家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於保加利亞之各城市。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十三條 國家銀行設理事會。管理一切行務。理事會由總裁副總裁。並由總行內各部主任中指定四人。行外選派四人。組織之。

國家銀行總裁副總裁。均由財政部長奏請皇帝提出之。並得由財政部長報告國會罷免之。

由行內各部主任中所選出之理事四人。均得由常務理事會任免之。凡第二十五條所列舉之各項人員。均不得被選爲本行理事。

本行理事會。由行外所選之理事四人。及候補理事四人。均須爲保加利亞國籍。任

期爲四年。期滿得續選連任。此四人中應由保加利亞各商會常務委員。就蘇菲亞商會所推薦者選出二人。及候補二人。由蘇菲亞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推選一人。及候補一人。由各團體之董事會主席。推選農業界之有資格者一人。及候補一人。

第十四條 國家銀行總裁副總裁。須向皇帝爲嚴重負責之保證。聲明遵守行章。維護利益。理事會其他各員。亦須向皇帝保證之。

第十七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得處理一切行務。並審定業務方針之一般原則。執行左列之各項事宜。

- (一) 利率及貼現率之決定。
- (二) 總行分支行各項業務及款額之規定。
- (三) 收受證券種類之審核。
- (四) 代募公債種類之決定。
- (五) 國外借款及資金用途之決定。
- (六) 結束訴訟手續。及攤提呆帳之認可。

(七) 紙幣之形式面額。及發行或收回之決定。

(八) 行員之任免。及薪俸之決定。但總裁副總裁之薪俸。應由全體之同意決定之。

(九) 分支行之設立及撤廢。

(十) 貼現委員之選任。

(十一) 每年營業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之審核。

(十二) 關於本行資金及業務上各項規章之審議。

總行

第十八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並考察條例章程之是否實施。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事務。但其議決案。應報告理事會請求追認。在必要時。對貼現率得臨時更改之。

分支行及代理處

第二十三條 分支行及代理處。均由其經理或代理人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分支行及代理處。均應設立貼現委員會。其委員由各商會於每二年開送之名單中選派之。並於名單中選派十八人爲蘇菲亞總行貼現委員。十二人爲各分支行貼現委員。九名爲各代理處貼現委員。但候選人須經由商會登記。凡下列各員。均不得被選。

(甲) 國會議員。

(乙) 各銀行錢號之職員。及專營放債事務之人員。

(丙)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丁) 曾經判決有破壞公共秩序之罪。及營不正當之商業者。

第二十六條 上述候選人名單。由理事會選出三分之二。爲貼現委員會常任委員。其餘三分之一。爲候補委員。

第二十七條 分支行經理及代理處代理人。得爲貼現委員會主席。

第二十八條 貼現委員之薪俸。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貼現委員會得決定本行放款之數額。

第三十二條 貼現委員會主席對貼現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得否認之。但屬於貼現委員會之多數同意者應向理事會請求審核。

發行紙幣

第一條 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第壹條 一、本行得照下列比率隨時由蘇菲亞總行買賣其他金本位國之法幣。或可以調換現金轉運出口之國之法幣。用以保障紙幣之兌現。并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凡向國家銀行爲外幣之買賣者其數不得少於五萬利哇。

二、與三、買賣外幣之比率應依照法定之固定比率。每純金一千格蘭姆之利哇。兌換純金一千格蘭姆之外幣。但所有蘇菲亞與各國間因裝運生金之保險費與利息當另行扣算之。

第十一條 國家銀行發行紙幣爲不可變更之特權。除第拾叁條之規定外。政府不

得自爲發行紙幣。或其他之替代品。

準備金

第貳條 國家銀行紙幣及其他卽期負債之現金準備。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第參條 前條所規定之準備金。僅以下列各項爲限。

(甲) 本行所有之金幣及生金。(參閱第十七條)無論爲本行庫存。或存於其他中央銀行。或造幣廠。或在轉運中者。

(乙) 本行所有國外匯兌之結餘額。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

(子) 隨時可以一定價格。調換現金出口之外幣。

(丑) 隨時可以一定價格。調換其他之國外匯票。如(子)項所規定者。

「國外匯兌結餘額。」爲下列各項之一。合於(丑)項之規定。並除去其他國外一切債務之實數。

(一) 本行在國外各中央銀行之結餘。

(二) 國外付款三個月內到期。並有二個確實簽字之國外匯票。

(三) 外國國庫券及其他政府之債務。於三個月內到期者。

第肆條 國家銀行得呈請政府對本條例第貳條之規定。停止履行。但亦應納稅於政府。

此項停止日期。第一次得以三十日爲限。如繼續延長。亦不得逾十五日。本行之紙幣流通額及卽期負債額。如超過本條例第貳條所規定之最大數目時。卽應納稅於政府。

每日所超過之數額。其應納之稅率。應依照下列之規定。再加貼現率計算之。

如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時。每年應納稅一釐半。

如準備金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時。每年應納稅二釐。

如準備金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時。每年應納稅三釐。

第伍條 國家銀行準備金。如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時。應卽提高貼現

率。至少與第肆條所規定之稅率相等。

業務

第陸條 國家銀行業務。限於左列各項。

- (一) 製造及發行紙幣。
- (二) 發行在總行及分支行支付之即期匯票。
- (三) 買賣金幣或生金。
- (四) 發給支票匯票活支匯款書。及辦理轉帳事宜。
- (五) 收受定期或活期存款。
- (六) 與(八) 以國內票據或期票爲貼現及買賣。此項票據。須因正當商業之交易而發生。並有二個之確實簽字。期限不逾三個月者。及農業票據有二個之確實簽字。期限不逾九個月者。但本行所有該項農業票據。不得超過各種國內票據總額三分之一。
- (七) 以三個月內到期之政府發行或擔保之各種公債。及其息票爲貼現。

(九) 以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爲貼現。其用途爲政府預算案所許。而係臨時需用者。但其數額。以四萬萬利哇爲限。且償還期限。至遲不得逾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利率得比三個月票據之貼現率。減低二釐。至多亦不得過七釐。

(十) 以三個月內到期。曾經相當之銀行或個人或商號背書之國庫券爲貼現。或爲買賣。但其總額。無論何時。應合於下列第(十四)節(寅)項所規定之總額。不得超過二萬萬利哇。

(十一) 代理政府公債之發行及管理。並公用事項之借款事宜。

(十二) 得在國內外買賣幣制穩定以金兌現之國之法幣。並電匯、支票、票據。

(包括國庫券)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匯票。并得存款於其國之銀行。

(十三) 得辦理保加利亞境內及國外各銀行之代理事務。

(十四) 得以下列各項抵押。爲三個月內到期之放款。

(子) 金幣及生金。

(丑) 中央政府發行或擔保之公債。爲蘇菲亞證券交易所通行者。但至多不

得逾市價百分之八十。

(寅) 國庫券合於第十節之規定者。

(卯) 以保加利亞國幣計算。附有二個確實簽字。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棧單。但其貨物。以市價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辰) 三個月內到期。在國內外以國幣或外國金幣支付。而合於上述第六節及第十二節所規定之票據。但以票面價值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各種放款之利率。應比照三個月內到期票據之貼現率。至少提高一釐。

(十五) 保管各種證券。及貴重物品。

(十六) 代第三者在國內外為各種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或收付。

(十七) 以已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蘇非亞交易所通行之政府發行或擔保之各種公債。

(十八) 發給保管證書。以為各公用事業機關之使用。但須先收現款或期票。且須有確實信用者二人之擔保。

(十九) 凡本條例所許可各種合法業務之附帶事項。均得爲之。
第捌條 國家銀行不得爲左列之各種業務。

(一) 發行面值在二百利哇以內之紙幣。

(附註) 已經另爲規定於本條例實施後三年以內得發行二百利哇以內之紙幣

(二) 放款於政府。或代政府經營任何之交易。但第陸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放款於各部及各市政府。或其他之同類各機關。

(四) 經營商業及與各工商事業發生直接關係。

(五) 無擔保品之放款。

(六) 承受不動產抵押放款。及其他類似之交易。或較第陸條所規定時期爲久之放款。

(七) 購買行基以外。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外之不動產。

(八) 購買任何銀行或公司之股票。

(九) 付與活期或定期存款之利息。但第玖條所規定(參閱以下銀行與政府

之關係項下）及付與各銀行之活期或定期存款。在年利一釐以內者。爲例外。

(十) 發給或承兌非卽期之票據。

(十一) 貼現或承受任何一造（政府在外）對本行負債已超過本行已收資本十分之一時之票據。但經理事會特別核准者爲例外。

(十二) 允許到期票據之轉期。

第三十八條 國家銀行。應將最低貼現率。公告於本行各部辦事處。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分支行之貼現率皆須一律。

第四十一至四十二條 國家銀行得承受不動產之抵押契約。或公司及私家銀行之股票。及其他確實相當證券。爲增加擔保品之用。但於受有不動產後。應卽以拍賣手續售出之。除因行基需要外。概不得購置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六十八條六十九條 國家銀行得代理政府爲一切款項之收付。不收取其費用。
第七十條 國家銀行收存政府各種款項。概不給息。但由本行代存於國外之資金。得

酌給利息。惟應比較本行在國外所得該項資金之平均利率。至少須減低一釐。

第拾條 政府應委托國家銀行辦理保加利亞國內外之一切銀行事務。

第拾壹條 國家銀行除依照第陸條所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貸款於政府。或國營企業。或公共機關。並不得爲國庫券及政府或公共機關之債務擔保。亦不得於未經收到現款之前。代政府或公共機關付款。及以本行名義代政府或公共機關訂定合同。

第七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週及每年。各編具各項表報。及一年之營業報告。呈報財政部長。財政部長亦得根據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參閱下列報告項下）審查編送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與各種簿冊。是否符合。如有異議時。得呈請高等行政院解決之。

政府監理官

第七十四條 財政部得指派監理官。監督國家銀行對於政府之一切利益。監理官得列席本行理事會各種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監理官如認爲理事會有違背條例時。得提出否認之。凡經監理官否認之議案。即應保留。並另由政府及銀行兩方。各推派代表一人。即互選一人爲主席。以組織委員會而解決之。如互選不成時。則以高等行政院院長。充該委員會主席。

第拾貳條 國家銀行。除由政府監理官所否認之議決案。於臨時暫停執行者外。其他凡與政府有發生爭議之事件。均得根據本條例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由仲裁手續解決之。

第七十七條 國家銀行。除遵守本條例之各項規定外。其他政府或其附屬機關之任何法規。概不受其約束。

第拾參條 保加利亞政府。除因本行之請求。由本行代爲發行面值一百利哇以內之輔幣外。一概不得發行任何之紙幣。

第拾伍條 國家銀行。得免除政府所課之一切稅捐。

參閱資本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七條。關於政府得有純益之分配。

組織與管理項下第十三條。關於政府對國家銀行人員之指派。

業務項下第陸條第九節。關於國家銀行對政府放款之限制。

報告

第五十八條 國家銀行一切會計。應於每年由財政部所指派之委員會審查之。

委員會由高等會計院委派參事一人。蘇菲亞商會所派之會計師一人。及財政部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六十條 國家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公布下列之各項報告。

(一) 每月之七日十五日二十三日及其最後之一日。各日之資產負債表。應於各指定日後之一週內公布之。

(二) 每年年終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應於財政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布之。

營業期限

國家銀行之營業。無一定之年限。

臨時之規定

第拾柒條 國家銀行應於不逾三年以內。賣出所有之生銀。但同時得以此項生銀。按照市價計算。包括在本行準備金內。

顧問之委派

第拾玖條 國家銀行設顧問一人。應經國際聯盟會之推薦。由保加利亞政府任命之。

第貳拾壹條 國家銀行顧問。得以顧問資格。出席於理事會及一切會議。如認總裁或執行委員會。或其他會議所決定之事件。有違背條例時。得請求將該議案提交理事會解決之。

若顧問認理事會之議決。有違背條例時。得提出意見否認之。在未同意。或已經第三者代為解決而未得兩方之同意以前。該議案應予保留。若第三者亦不能代為解決時。得由高等行政院院長解決之。

第貳拾貳條 顧問在職期內。本條例之修正。應先徵得其同意。

智利

智利中央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五年八月之條例

資本

第六條 資本先定總額爲一萬五千萬皮蘇。

但經理事會有八票之同意。並經大總統之核准。得增加資本至二萬萬皮蘇。

第七條 股票以一千皮蘇爲一股。

第十二條 股票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其分配股息。及清理時分派賸餘財產。所享之權利同。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甲種股份。共二千萬皮蘇。由政府認購之。該項股票之移轉。無庸經國會之同意。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乙種股份。由智利國訂條例銀行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認購之。此所稱之國訂條例銀行。係指依據國訂條例所設立之銀行。而其股份之多數。

爲智利人民所有者。

第十九條二十條 上述之各國訂條例銀行。應以各該行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百分之十。認購乙種股份。爲智利中央銀行之會員銀行。每年得買賣股份。重行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 丙種股份。由外國銀行之在智利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認購之。此所稱之外國銀行。係指外國政府所特許。或經智利政府所特許者。但其大多數之股東。爲非智利國籍之人民。或爲外國公司。

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 上述在智利營業之外國銀行。應以各該行之已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認購丙種股份。爲智利中央銀行之會員銀行。其股票之數額。得於每年重行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凡國訂條例銀行。及外國之商業銀行。有違背上述之規定者。應即取消其在智利國境內營業之權。

第二十二條二十八條 因發行乙種及丙種股份。而增加之資本額。得無庸如第六

條之規定。經過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一條 丁種股份。無論何人。均得認購之。但中央銀行應先儘認購十股或十股以內之股額收受之。如甲乙丙三種股份之認購。不足十五萬股（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皮蘇）時。始得收受十股以上之認購者。

純益及公積金

第九十九條 純益之分配如左。

（一） 提存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俟提存至等於資本總額之半數時。則減爲提存百分之十。但於任何年度。有理事七人之同意。經大總統之核准。得仍照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提存之。

公積金與資本總額相等時。得不爲公積金之提存。但經大總統之核准。仍得提存百分之十。

（二） 提存百分之五。爲特種行員補助基金。

（三） 其餘額應照資本額分配每股八釐之股息。如有一年之股息。不足八釐時。

應於以後之年度補足之。

(四) 其餘額應以一半爲股息。或存爲股息基金。以備維持股息平均八釐之用。一半撥歸政府。以爲發行特權及其他特權之稅。但股息以分配至一分二釐爲止。

(五) 若仍有餘額。應以百分之七十五撥歸政府。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由理事會之議決。或撥爲股息。或撥存股息基金。或撥爲公積金。

分支行

第三條四條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國內外各地方。凡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至少應經理事八人之同意。若於國外設立分行時。應得大總統之核准。

第五條 中央銀行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於智利國境內外設立代理處。或指定銀行代理之。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理事會管理之。理事會設理事十人。其任命或選舉之方

式如左。

第三十四至三十九條 由政府（甲種股東）選派三人。

由乙種股東（國訂條例各銀行）推選二人。

由丙種股東（外國銀行）推選一人。

由丁種股東（其他零股股東）推選一人。

由全國農業總會及全國工業提倡會公推一人。

由全國硝廠聯合會及全國總商會公推一人。

由全國總工會推選一人。

理事之任期三年。得續選連任。

爲乙丙丁三種股東之選舉時。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除乙丙兩種股東所選出之理事外。其餘被選之理事。均不得爲國會議員。或會員銀行之董事及職員。

第四十條 由銀行推選之理事。凡遇中央銀行討論與各銀行有關係事件時。無投

票表決權。於表決時並應退席。

第三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股東。除推選理事外。關於銀行內外一切管理事宜。不得干涉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及總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總裁及總經理之選任。至少須有理事七人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 總裁及副總裁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總經理之任期。由理事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總裁及副總裁。得於理事或非理事中選任之。如總裁不兼任理事。則除於票數相同時。可以加入投票外。餘無投票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總裁及副總裁。不得為國會議員。或兼政府之其他有給職務。或為會員銀行之董事及經理或行員。亦不得兼任中央銀行分行中之首要職務。或置有其他會員銀行之股份。

分支行之組織

第五十條五十一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

分支行經理。爲分支行理事會當然主席。

分支行理事會。由主席及分支行理事四人組織之。其任免及推選之方式如左。

由中央銀行理事會。任命分支行理事二人。其中一人必須爲銀行家。其一人由商人農人或有專門職業之人中選任之。

由大總統任命分支行理事一人。

由當地會員銀行。就其股份之多寡。公推分支行理事一人。

第五十二條 分支行理事（除分支行經理外）之任期爲二年。

發行紙幣

第六十六條 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五十年。

第六十七條 中央銀行紙幣之種類。除不得發行五皮蘇以下之紙幣外。應由理事會七票以上之同意議決後。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中央銀行紙幣。爲無限制的法幣。

第六十九條 中央銀行紙幣。應准無論何人。在聖狄愛哥總行。得隨時依銀行所選擇左列方法之一兌換之。

(甲) 智利金幣。合於泉幣條例所規定之重量與成色者。

(乙) 金條之成色。約爲百分之百。而重量在五百格蘭姆以上者。

(丙) 可以在倫敦或紐約信用昭著之銀行支付現金之卽期匯票。或三日期之匯票。銀行對於上項所算之匯水。不得超過由聖狄愛哥運往各該地方之運費及利息等項。

第七十條 智利中央銀行。已經設有分支行地方。得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爲兌現。其或當地現金不足時。得以於總行付款之匯票兌換之。

第七十一條 爲避免泉幣市價超過法價起見。中央銀行應依照下列規定。隨時以紙幣兌換之。

(甲) 本條例通過後鑄造之智利金幣。並未磨損至一定限制以下者。應按照法定平價兌換之。其他之智利金幣。應按照一皮蘇之紙幣代表。一八三〇五七格

蘭姆純金兌換之。

(乙) 重量十足之外國金幣。並相等之紙幣。及存於國外之即期存款。均應按照一皮蘇之紙幣代表。一八三〇五七格蘭姆純金為兌換。撥入存於倫敦或紐約之法定準備項下。銀行並得收取相當之匯水。但不得超過由各該地方運至聖狄愛哥之運費及利息等項。

第七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能依照規定為紙幣之兌現時。應即宣告「因停止兌現而破產。」並應即為清理。

第七十三條 中央銀行之紙幣。對於本行之一切資產負債。有優先分配權。

第七十四至七十八條 關於政府國庫券。(billetes fiscales) 及特種庫券。(vales de tesoreria) 之兌現及收回事宜。

(附註者)

billetes fiscales 在英文為 treasury notes 智利之國庫券分爲二種一爲歷來所發之國庫券另有其兌換基金一爲政府所發給銀行或人民存金之金券
vales de tesoreria 在英文為 bonds of the treasury 特種庫券
乃以智利政府存款或公債為擔保品發給各銀行者

第七十九條 政府應停止發行公債。或其他有類於紙幣發行特權之票據。

準備金

第八十三條 紙幣及存款。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之現金準備如左。

(一) 庫存之金幣及金條。

(二) 寄存於外國各大銀行之金幣及金條。

(三) 在倫敦或紐約各大銀行之即期存款。

第八十四條 國庫券及特種庫券已經中央銀行負收回之責。應備有同樣之金準備。

第八十五條 現金準備低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時。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準備低減稅。

準備金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時。每年納稅三釐。

準備金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時。每年納稅五釐。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時。每年納稅一分。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時。除照納一分之稅率外。每減低百分之一。應增

納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第八十六條 準備金低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繼續至一星期以上時。中央銀行所為貼現及重貼現之利率。至少應在七釐以上。

第八十七條 中央銀行納準備低減稅時。除貼現及重貼現之利率。應在七釐以上外。並應依照稅率。至少以稅率之一半加於該項利率。

業務

第一條 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為發行紙幣。及重貼現。

第五十四條 除另有規定者外。中央銀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為放款及貼現。

(一) 不得為臨時信用放款或透支。

(二) 票據貼現及放款等。其期限均不得過九十日。但附有相當之農業品或家畜為抵押者。得延長至六個月。惟此項票據之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二分之一。

(三) 不得購置下列之票據。或為貼現或放款。

(子) 票據之簽字不足兩個者。但附有相當之抵押品。且交歸銀行管理。其價值並超過放款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代替簽字之一。

有會員銀行一家簽字之匯票。由國外銀行付款。其期限不過九十日者。中央銀行得購買之。但其數額。須依照理事所訂定之各項規章。

(丑) 因購買公司股票或債券及爲其他投機之用而借款之票據。

但其票據曾經會員銀行之背書。而期限不過九十日。並附有著名地產銀行。或其他公司之債券。其債券市價。又超過放款額百分之二十五者。中央銀行得爲重貼現。惟該項票據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四分之一。

(寅) 票據之用途。爲長期間之投資或資本。如因購置地產房屋及機器而發生者。

(卯) 以智利政府、市政府、鐵路、或其他政府事業之債券爲借款。其總額已超過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者。

上項債券之收受。至少須得理事六人之同意。

有理事八人之同意時。其限額得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但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辰) 本行之股票。或票據之以本行紙幣爲擔保者。

(巳) 私人公司之股票及債券。

第五十五條 中央銀行得依照上述之限制。對於會員銀行爲放款或貼現。得無利以收受會員銀行之定期存款。得與會員銀行爲買賣國外匯兌。匯款。代收支票。以及生金之買賣並轉運。

第五十六條 中央銀行得於聖狄愛哥總行及分支行所在地。爲各會員銀行交換票據。

第五十七條 中央銀行得對於公衆爲下列之業務。

(一) 買賣國內外電匯。

(二) 買賣金幣及生金銀。

(三) 以銀行及進出口業之國外匯票爲買賣。或貼現。但期限不得過九十日。至

少有兩個以上之頭等簽字。但其附有商品之提單等類文件。價值至少與放款額相等。且貨物在變賣中者。則僅一個簽字亦可。

(四) 以國內匯票、及會員銀行承兌之票據爲買賣或貼現。其期限不過九十日。且實因商品之生產、或轉運、及銷售所發生者。該項商品之市價。至少須與放款額相等。

(五) 收受無利之卽期存款。

(六) 買賣證券。或收受之以爲票據之附屬抵押品。但該項票據。須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卯)之規定。該項證券。亦須合於該條之記載者。

第五十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規定重貼現及貼現之利率。並得就票據之種類。期限之長短。分別規定之。全國各分支行。應一律辦理。

第六十條 凡會員銀行。對於顧客之貼現率。已超過中央銀行對於同樣票據之貼現率。在二釐半以上。卽不得以該項票據。於中央銀行爲重貼現。

第六十一條 中央銀行對於下列之地產。得購置或接收之。

(甲) 爲本行營業之用。

(乙) 放款未經收回。以爲增加抵押品之地產。

(丙) 抵償借款。

(丁) 因清理債務。於法庭上或私人場所購買而得。

第六十二條 上述(乙)(丙)(丁)三項之地產。應於三年內爲變賣之處分。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六十三條 中央銀行爲政府各種資金唯一之存款機關。對於政府之存款。無庸給息。

第六十四條 中央銀行爲國庫出納之代理人。並得代理市政府、或其他政治機關、或國營事業之銀行事務。政府之匯款及轉帳。不得收費。

第八十八條 關於中央銀行之特權事項。政府應依照左列之規定遵守之。

(甲) 中央銀行得自由販運生金。不受限制。不納稅款。但或國內外發生擾亂時。得由大總統與銀行洽商。暫行停止。

(乙) 政府應爲中央銀行代鑄無限額之金幣。其費用由法律另訂之。

(丙) 除已經核准公布尙未發行之國庫券外。政府不得發行無論何種之紙幣。

(丁) 關於將來有發行信用泉幣（譯者按信用泉幣卽輔幣）事項。政府應尊

重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意思。如理事會有七票不爲同意時。卽不得增加發行。

(戊) 中央銀行繼續兌現期內。政府對於以該銀行紙幣繳納一切款項者。應收受之。

(己) 政府所應認購之銀行股份。應列入各該繳股年度之預算案中。

第一百條 除第九十九條（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所規定之特權稅外。中央銀行得免納一切諸稅。但普通之房地產稅及郵電費。仍應照納。其（乙）（丙）（丁）三種股東之所得稅。亦不在免除之列。

參閱資本項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關於政府之股份。第六條關於政府并資本之增加。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三十四條及五十條關於理事之政府任命。

監督——報告

第八十九條九十條 中央銀行應按期呈報銀行監理局長。並依照普通銀行法。隨時受其檢查。且應與商業銀行一律繳納檢查費。及普通銀行法所規定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每財政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普通銀行法之規定。編製一切報告表冊。呈送銀行監理局長審核後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中央銀行應於每週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呈送銀行監理局長。

第九十三條 每週報告表冊中。應載明所發行紙幣及即期存款之現金準備率。並各種票據之貼現率。

(附註)

參閱第四章
末之附表

第九十四條 中央銀行於呈報銀行監理局長外。不得爲任何之貼現或放款。如有所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九十五條 中央銀行有違背第九十一條至九十四條之規定。或所呈報之數額

有不正確時。第一次應科以二萬皮蘇以內之罰金。以後則科以五萬皮蘇以內之罰金。

營業期限

第二條 五十年。

但得由銀行呈請。經國會之通過。延長之。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共和國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三年修正條例及一九二五年修正條例

資本

第四條 第一節 一千萬金皮蘇。

每股一百金皮蘇。但不得售於外國政府。

第五節 股份分爲甲乙丙丁四種。但分配股息及清理時。分配賸餘資產之權利均同。

第六節 以五百萬金皮蘇之股份。爲甲種股份。由政府認購之。但無表決權。

第七節 上項股份。未經國會之同意。不得爲轉讓或抵押。其股份金額。並不得於
稅收中徵取之。

第八節 甲種股份。若經政府之轉讓。則該種股份卽爲乙、丙、或丁種。

第十一節 乙種股份。由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之國訂條例銀行認購之。上所稱國
訂條例銀行。卽依照國訂條例所設立之銀行。而其多數股東。爲哥倫比亞國籍
之人民者。

每一國訂條例商業銀行。及國訂條例抵押銀行之商業部。均應以各該行資本
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五。認購乙種股份。不得增減於其所規定之數額。

第十六節 丙種股份。由外國銀行在哥倫比亞境內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認購
之。

第十七節 上所稱外國銀行。爲在哥倫比亞註冊之銀行。而其多數之股東。爲非
哥倫比亞國籍者。

上述之外國銀行。應依照各該行在哥倫比亞境內營業範圍。比較該行之資本及公積金。以百分之十五。認購丙種股份。不得增減於其所規定之數額。

第十三節十八節 乙丙兩種股份。得於每年重行分配之。

第二十三節 (一九二五年修正) 丁種股份。由公眾認購之。但至少須購足十萬金皮蘇之股份。始得有表決權。

第三十節 除甲種股份外。其餘之股份。有理事八人之同意。得增加之。但須經國家行政長官之核准。

純益及公積金

第二十五條 國家銀行純益之分配如左。

(甲) 提存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如提至與資本總額相等時。則提存百分之十。但於任何年度。經理事七人之同意。並經政府之核准。得仍提存百分之二十。

(乙) 提存百分之五。為行員補助及養老基金。

(丙) 其餘額分配股息。以每股一分二釐為度。

(丁) 如尚有餘額。則再以三分之一爲股息。三分之二撥歸政府。作爲特權稅。

分支行

第三條 國家銀行。得於哥倫比亞各省會。及其他重要城市。設立分支行。但分支行之設立與撤廢。至少須得理事七人之同意。(如理事會人數爲十人時。則須八人之同意。)

未設分支行之各地方。得設代理處。經理事會之議決。並得於國外設立代理處。

組織及管理

理事之任命

第四條 第六節 政府爲一部份之股東。且銀行亦屬於半官性質。故政府得任命理事三人。

第十節 政府所購之甲種股份。已減少至四百萬金皮蘇以下。但仍在二百萬金皮蘇以上時。政府所任命之理事。應改爲二人。甲種股份減少至二百萬金皮蘇以下時。所任命之理事。應改爲一人。但無論何時。政府至少應有理事一人。

第十五節 乙種股東。(國訂條例銀行)其股份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得公選理事四人。

上述之理事四人。應有二人爲銀行家。其餘二人。則於商業界農業界或專門職業界中選舉之。

第三十二節 丙種股東。(外國銀行)其股份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得公選理事二人。其中一人須爲銀行家。餘一人則於商業界農業界或專門職業界中選舉之。

第二十三節 (一九二五年修正)丁種股東。(公衆)其股份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若該種股份達十萬金皮蘇以上時。得公選理事一人。

第六節二十九節 政府所任命之理事。任期爲三年。其他之理事。任期二年。各理事均得續派續選連任。

一九二五年之修正如下。上述之商業界農業界或專門職業界等。凡政府官吏及其他之銀行經理、董事、職員、監察及股東等。均不得被選爲理事。但有其他

銀行之股份甚少。而認爲無關輕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一理事之外。應另選候補理事一人。其選任之方法。與理事同。

第七條 第二節 理事會之理事。應有多數爲哥倫比亞國籍。

第八條 第三節 理事會理事及總裁副總裁。彼此均不得屬於四服以內血統之親屬。二服以內婚姻之親屬。或同爲一商號之東夥。

總裁之推選

第八條 第一節 總裁副總裁。均由理事會推選之。總裁至少應以七票爲當選。副總裁至少以六票爲當選。如出席理事會人數爲十人時。則至少應得八票及七票。始爲當選。

第二節 總裁副總裁。不得兼任政府其他有給職務。或其他銀行之經理、董事、及職員。

理事會及股東之權限

第七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由理事會主持之。國家之股東。除推選理事外。無其他表

決權。

分支行之組織

第九條 第一節 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分支行各設分支行理事會。以分支行經理爲主席。及分支行理事四人組織之。分支行理事。由總行理事會選任二人。其中一人須爲銀行家。餘一人則於商業界農業界或專門職業界中選擇之。

分支行理事一人。由該區域內會員銀行推選之。

其他之分支行理事一人。由國家行政長官選任之。

任期均爲二年。

第二節 每一分支行理事之外。應更另選候補分支行理事一人。其選任之方法。與分支行理事同。

第三節 分支行經理。及分支行理事會之權。僅以理事會所賦予之範圍爲限。

發行紙幣

第十六條 第一節 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二十年。其紙幣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成色重量之金皮蘇發行之。

第二節 國家銀行宣告破產時。其紙幣對於各種資產。有優先權。

第三節 國家銀行應依照左列之目的。而發行紙幣。

(甲) 購買金幣或生金。

(乙) 購買或貼現國內外之匯票。期限不逾九十日。至少有兩個之負責簽字。若其附有提單。俾銀行可取有該項商品。且市價與放款額相等者。除爲重貼現之銀行外。僅有一個之簽字亦可。

僅有一個簽字之票據。而由會員銀行出面。在國內外付款。期限不逾九十日者。亦得依照理事會於章程中規定之數額購買之。

(丙) 第十一條所述之商業農業各項票據之貼現及重貼現。但銀行不得因此而購置房地產。或收受地產爲抵押。

(丁) 國庫券 (Cedulas de tesoreria 譯者按此爲哥倫比亞已發行之二釐

國庫券)之收買或收回。

第十七條 國家銀行之紙幣。不得強迫通行。但銀行依照法律繼續兌現期間。均認爲法幣。得爲繳納一切稅收及罰金之用。

第十九條 第一節 國家銀行紙幣。應於總行隨時兌現。其分支行或代理處。得就當地原有之現金兌現。如有不足。得以總行付款之支票兌換之。

第二節 分支行不能以現金兌換紙幣時。持票人得爲左列之選擇。

(甲) 總行付款之支票。

(乙) 爲相當期間之等待。俟總行現金運到後。再爲兌現。

(丙) 在紐約付款之即期匯票。但銀行得依照下述之第五節。向兌現人徵取匯費。

第三節 國家銀行不能履行上述之規定時。應即宣告「因停止兌現而破產。」其法律程序。得依照商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節 若時局緊急時。經理事六人之同意。暨有關係部長之核准。得以紐約之

卽期匯票或電匯。替代金幣爲兌現。並得徵收匯費。但該項匯費。不得超過紐約與該地間之運送費用。

第二十四條 國家銀行。得代政府收回以前發行之各種紙幣。但該項代辦事務。不得收費。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應將純益項下撥歸政府之款項。（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二十五條）及準備低減稅。（參閱準備金項下第十八條）爲收回各種政府紙幣之用。以便國家銀行於最近可能期間。享發行之專權。

準備金

第十八條 紙幣及存款。至少應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

上項之準備金。得以其五分之一。存放國外金融中心之著名銀行。作爲卽期存款。

第三節 準備金低減至百分之六十以下時。應依照左列之稅率。繳納準備低減稅。

(甲) 準備低減稅率。

準備金低減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百分之五十六以上時。應納年稅四釐。

準備金低減在百分之五十六以下百分之五十四以上時。應納年稅六釐。

準備金低減在百分之五十四以下百分之五十二以上時。應納年稅八釐。

準備金低減在百分之五十二以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納年稅一分。

準備金低減在百分之五十以下時。除繳上述之稅率外。每低減百分之二。應

加稅一釐。

(乙) 準備金低減至百分之六十以下。繼續有一星期時。銀行之貼現率及重貼現率。至少應在八釐以上。

在銀行繳納低減稅期間內。至少應以稅率之半。加於貼現率及重貼現率之上。

第二十節 其他銀行之發行準備率。為百分之五十。即期及定期存款之準備率。

為百分之二十五。(三十日以內到期者為即期。三十日以外到期者為定期。)

會員銀行之準備率。比非會員銀行之準備率。得減少一半。其存放於國家銀行

之無利存款。得以半數爲該銀行之法定準備。

業務

第十一條 第二節 國家銀行。不得以庫券、公債、或九十日以外到期之票據，爲貼現或放款。但若附有農產品或家畜爲抵押者。得以六個月爲期。惟該項票據。其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三分之一。

第三節 國家銀行。不得爲活期之信用放款或透支。

第四節 國家銀行對於下列(甲)(乙)等項之票據。不得購買、貼現、及放款。或收受爲抵押品。若用以爲舊欠款之增加抵押品者。不在此限。但其期限。亦不得在一年以上。

第五節 (甲) 其票據連重貼現銀行之簽字在內。僅有兩個以下之負責簽字者。但其他一個非銀行之簽字。得以提單、棧單、或其他文件替代之。該項文件。須使銀行得有管理該項物品之權。且市價超過放款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者。

第六節 國家銀行得購買會員銀行所出該行單獨簽字之匯票。該匯票係由國外之銀行付款。而期限不逾九十日者。其購買之數額。應由理事會於章程中規定之。

(乙)與(丙) 其票據之用途。或為經營投機事業。或為長期投資。如購買房地產。及為資本之用而發生者。

(丁)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之庫券。及其他債務總額。已超過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三十者。(關於二釐國庫券之收回事宜。應作為臨時例外。)

第七節 凡關於(丁)項之放款或購買。須經理事會之核准。并至少須有理事七人之同意。

(戊) 本行之股票。或以本行之股票。或紙幣。為擔保品之票據。

(己) 運輸、礦業、商業、工業、或農業、各公司之股票。或以上項股票為擔保品之票據。

第十二條 第一節 凡會員銀行以合於規定之票據為重貼現。及公眾以合於規

定之票據爲貼現。理事會應規定其利率。並得就其種類之不同而區分之。

國家銀行與會員銀行之關係

第二節 凡會員銀行對於顧客之貼現率。超過國家銀行之重貼現率三釐以上時。卽不得以同種類同期限之票據。向國家銀行爲重貼現。

第十三條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依照第十一條之限制。對於會員銀行。爲放款及貼現。

收受會員銀行之存款。

經營第十一條所載之匯票。或買賣金幣及生金之業務。

國家銀行。應於波加塔(Bogotá)及其他設有分支行地方。爲會員銀行交換票據。

非會員銀行。(卽不合於認購乙丙兩種股份之銀行)不得享受上述各項之權利。(參閱第四條)

關於公衆之業務

第十四條 國家銀行對於公衆得爲左列之業務。

(甲) 買賣電匯。

(乙) 買賣金幣及生金。

(丙) 買賣或貼現銀行匯票之在國外付款及外國匯票之因進出口業而發生者。但其期限不得過九十日。至少有兩個譽望夙優之簽字。或雖一個簽字而附有提單或其他文件。俾銀行得有管理該項商品之權。且該商品爲易於銷售而在銷售中者。

(丁) 買賣或貼現國內之銀行承兌票據、或匯票、及期票。其期限不逾九十日。而因商品之生產、轉運、或銷售所發生者。該項商品之市價。至少與放款額相等。其票據至少要有兩個著名之簽字。若僅一個簽字。則須附有提單等件。如(丙)項之規定。

(戊) 收受卽期存款。

(己) 國家銀行得依照條例之規定。買賣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市政府之債券。或收受爲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五條 第一節 銀行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購置地產。並得收受地產爲舊債之增加抵押品。或因清償債務。或因有擔保之關係。則亦得購買之。

第二節 國家銀行。除因營業上需要之地產外。其他不得收受保有至二年以上。但經理事七人之同意通過後。得延期二年。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十一條 政府有遵守下列各項之義務。

(甲) 國家銀行得自由販運生金。政府應豁免其稅款。不加以阻礙。但若國內外有擾亂時期。政府得與銀行協商。暫停其自由販運生金之特權。

(乙) 政府應無限制的爲銀行鑄造金幣。並得依照法律之規定。徵收鑄費。

(丙) 在國家銀行營業期限以內。政府不得自行增發紙幣。或准許其他銀行。或商號。發行類似紙幣之票據。

(丁) 政府對於將來發行輔幣事項。應尊重國家銀行理事會之意見。

(戊) 國家銀行繼續兌現期內。政府應收受其紙幣。爲全部或一部份稅收之繳

納。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爲政府一切款項之主要存放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一節 國家銀行爲國庫之代理人。

第二節 國家銀行亦得爲省政府或市政府之存放機關。並代理省庫及市庫事宜。

第二十八條 國家銀行應編製各項表報。呈送銀行監理局長。並應隨時受銀行監理局之檢查。（參閱報告項下）

參閱資本項下第四條第六至八節關於政府之股份。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二十五條關於純益之分配。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四條第六節關於理事之任命。

資本項下第四條第三十節關於增加資本須得政府之同意。

報告

第二十八條 第二節 國家銀行應於每週依照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呈送銀行

監理局長。

第三節 該項資產負債表。應將紙幣及存款之準備率。及庫存數。國外存放數。並各種票據之貼現率。均附帶說明之。

第四節 國家銀行除每週報告中所記載各項外。不得爲其他之放款與貼現。如有所變更時。亦應呈報於銀行監理局。

第五節 國家銀行若違犯上項之規定。或故意誤報數目時。應科以罰金。

第六節 國家銀行之每週報告。應於三日內。於政府公報及其他由銀行監理局長所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二) 監事之職務。應於章程中詳定之。監事應輔助銀行監理局長檢查一切。或秉承有關係部長之命令。輔助其檢查。

營業期限

第二條 二十年。

捷克司虜維亞

捷克司虜維亞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〇年修正者
例經一九二五年四月所修正者

資本

第五十八條 國家銀行資本金總額先定為美金一千二百萬元。(附註) 在帳冊內

捷克司虜維亞國之克隆計算之 每股美金一百元。但經股東大會議決得增至美金一千五百萬

元。凡國家銀行資本之增減。股東大會得為議決。惟發行及收回股票之方法。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四十四條 國家銀行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應屬於政府。

第四十五條 資本未能如額募足時。國家銀行得將此餘額保留。或銷售之。但其售價不得低於票面額。若售價超過票面額時。應將超過票面額所獲之收益撥入公積金項下。

此項未經募足之股額。在股東大會時。國家銀行不得以本行為代表。對於該項空額。並不得為股息之分配。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家銀行之純益。應依左列各項分配之。

(甲) 分配股息。每股照年息六釐計算。若純益不敷照六釐分配時。得由股東大會之議決。於公積金項下提出補足之。(一百三十四條)

(乙) 以分配股息之純益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爲公積金。以提存至與資本總額之半數相等時爲止。

(丙) 若仍有餘額之純益。則以一半撥歸政府。一半仍分配於股東。但每股股息。共計不得超過年息八釐。

(丁) 如此項分配股息。有超過年息八釐時。應以餘額四分之三撥歸政府。四分之一分配於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國家銀行應以公積金之半數。購買政府公債。

本行公積金之用途。應照左列各項。

抵補各項損失。

於純益不足分配時。補充股息至年息六釐。

若國家銀行宣告清理時。應以公積金半數撥歸股東。其購買公債之半數。則撥歸政府。

組織及管理

第七十一條 國家銀行。由下列各會管理之。

(甲) 理事會。由總裁一人理事九人或十人組織之。

(乙) 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

(丙) 股東大會。

第七十二條 國家銀行總裁。由大總統任命之。任期爲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並得因政府之建議。由大總統罷免之。總裁不得兼任政府其他有給職務。或官吏地位。并應放棄政府之任何其他俸給或養老金。

第七十三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設理事九人。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六人。其餘三人由政府委任之。任期均爲六年。期滿均得續選續派連任。由政府所委任之理事。得因

政府之建議。由大總統爲停職或罷免之處分。

理事會得選舉第十之理事。其人選不限於爲捷克司虜維亞共和國之土著國民。

第七十四條 國家銀行副總裁。得由大總統就股東大會所選出之理事六人中。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七十五條 國家銀行監事會。設監事五人。由股東大會選任之。任期五年。期滿得續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總裁就監事中指派之。

第七十九條 國家銀行總裁。暨理事會理事。均須爲捷克司虜維亞共和國之土著國民。（但七十三條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八十一條 國家銀行理事及監事。均不得兼任國會議員。及商業銀行董事或職員。

第八十三條 國家銀行總裁。應向大總統宣誓恪守職務。其他理事及監事。亦應向總裁宣誓。

第九十一條 國家銀行。設常務理事會。由總裁及其他之理事三人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應隨時檢查本行各項業務情形。審查本行所有資產之狀況。監事會應審核每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並報告於股東大會。

監事會得不同意於理事會之決議案。並得提出於特別股東大會討論之。

第九十五條 審查員——國家銀行理事會得指派審查員。審查本行總行及分支行請求貼現之票據。

審查員爲名譽職。須熟於當地之工業農業及經濟狀況。理事會應請求各地商會農會及其他團體。對於候補之審查員。發表其專門意見。審查員不得爲營利金融機關之主要職員。

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四條 國家銀行常年股東大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召集之。

特別股東大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則必須召集之。

(甲) 理事會由股東大會選任之理事在四人以下。或監事不足三人時。

(乙) 經監事會之請求時。

(丙) 有表決權之股東五十人以上之請求時。

第一百零六條 一百十條 股東大會之出席股東至少須有十股以上之股份。並須為捷克司虜維亞共和國國籍。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每人僅有一表決權。並不得有代理之表決權。

第一百十五條 股東大會得為左列各事項。

(一) 接收理事會監事會之過去財政年度之報告。

(二) 選舉理事。

(三) 選舉監事。

(四) 修改條例。

(五) 討論資本金之應否增減。

(六) 審核每年之營業報告。

本行營業期限之延長事項。應在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限屆滿以前。於相當時期

呈請之。(參閱營業期限及清理項下)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第八十四條八十五條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監督本行法規章則之執行。並以理事會名義。管理本行之資產及業務。

第八十七條 理事會得管理本行資產。主持并監督本行一切業務。其主要之事項如左。

規定各分支行之營業範圍、貼現率、利率、並放款額之限制、及其他放款事項。

委託其他金融機關。代理本行之分支行事務。

在條例範圍內。得規定或修改各種內部規章。

關於行員之各項問題。得處理之。

造送常年營業報告及各項會計於股東大會。

呈報本行對於一切泉幣問題。及政府放款各事項之意見。或建議於政府。

第八十八條 理事會應於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十條 理事會分爲三部如下。

泉幣部。（包括國外票據之業務）

放款部。

管理部。（包括印製紙幣事項）

以上三部之職員。由總裁就理事中分派之。並各指派一人爲主席。

第九十一條 總裁及三部主席。組織常務理事會。以執行理事會所議決之各案。

常務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單獨處理一切業務。如改訂貼現率之類。但須於下次理事會開會時。提出追認之。

常務理事會。應於每週開會一次。

發行紙幣

第九條 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政府對於本行享受此項特權期間內。應停止一切政府紙幣之發行。

第十三條 國家銀行紙幣爲法幣。

第十五條 國家銀行紙幣。應自泉幣法令規定之日起。隨時於總行以金幣兌換之。若無特殊情形。而在見票後二十四小時內不能兌現時。則其發行特權。即予取銷。但有不得已之事故時除外。其在分支行為兌現時。則僅以存有之現金為限。

第十六條 國家銀行紙幣面額。規定為十進位。但經政府之核准。得發行五克隆之紙幣。

第二十七條 凡持有國家銀行紙幣。或見票即付之票據者。除本行行員之債權外。對本行其他之債務。有優先權。

準備金

第七條 一、國家銀行。自資本總額已募集三分之二時起。至泉幣法令通過時止。其紙幣流通額。及見票即付之債務。至少應備有百分之二十之現金準備。（因政府前已發行紙幣而生之債務除外）

二、此項準備金。每年應增加百分之一。至十五年後為止。

三、準備金對於紙幣流通額之比率。應依照紐約證券交易所每三個月之最後

二星期內所公布之行市。平均計算之。

四、準備金包括貴金屬。其中四分之三。須爲生金及外國貴重物品。外國法幣。並可向歐美各主要金融中心市場支款。有股實銀行簽字之合法匯票。或爲歐美主要金融市場之著名銀行支付之短期債務等項。

上述之外國貴重物品。係指外國紙幣現幣及票據等項。如在現金準備過多時。得以此項外國貴重物品。歸入保證準備項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銀行所有保證準備金。應爲在業務上依照條例易於變換現金者。

第八條 一、國家銀行之準備金。不足法定數額時。應依照紙幣實際流通額。與法定發行額之差數。繳納準備低減稅。

其稅率應比照貼現率。再加納下列之稅率。

(甲) 準備實數與法定數目之差。低減至百分之二或以內時。應加納一釐之稅。

(乙) 以後每次低減至百分之二或以內時。應加納一釐半之稅。

二、凡比照貼現率又加以低減稅。其所納稅率。不得少於五釐。

第三十九條四十條 國家銀行對於政府前此所發紙幣之流通額。仍應維持其流通。

但此項流通額。得不計入國家銀行紙幣流通額。及準備金之比率中。

業務

第五條 國家銀行。得控制泉幣之流通。管理全國之金融。並放款於農工商各業。設立票據交換所。及代理政府集中一切稅收各事項。

第三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管理國幣之流通。即收受政府所鑄之國幣。代為發行兌換及收回之。並應維持其價值。

第三十三條 國家銀行。得調查全國商業放款之數額而管理之。以防止其濫用。在必要時。得要求各處編送放款報告及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國外票據及泉幣。在政府管理期內。應由國家銀行辦理該項事務之

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一、國家銀行於政府兌現法令尙未頒布以前，應維持捷克司虜維亞之克隆。與匯價穩定之外幣。使其能繼續二年以來之平均匯率。

二、關於上項買賣票據及金銀所獲之收益。銀行應提存爲特別準備金。此項特別準備金之提存。得視同尋常開支。

第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二十三條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之各項業務。

一、(甲)票據因商業而發生。於九十二日以內到期。在捷克司虜維亞境內付款。普通附有三個簽字。至少亦有二個簽字者。得爲貼現。及(乙)三個月內到期。可作放款抵押之證券及息票之貼現。

二、三個月內到期之抵押放款。但放款數額。不得超過貼現數額。若有超過時。則放款利率比較貼現利率。至少應加高一釐半。合於放款之抵押品。爲金、銀、貨物提單、或經理事會規定之證券交易所證券、及合於貼現各條件而其期限爲六個月內到期之國內外票據、及銀行填發之公債保管單據等。

- 三、收受定期及活期存款。
- 四、發行匯票及活支匯款書。
- 五、支付匯票支票及其他。
- 六、支付抵押品上附屬之到期證券息票。
- 七、代理政府及其他之募債事宜。
- 八、代理買賣證券及生金銀。
- 九、辦理國外匯兌。(票據及泉幣)
- 十、買賣金銀幣及生金銀。

國家銀行之貼現率。各處均歸一律。由理事會規定。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放款利率。可以自為增減。但至少應比照貼現率提高半釐。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銀行不得為條例規定以外之業務。左列之各項業務。尤應注意。

(甲) 代人承兌票據。

(乙) 購置非營業上所需之不動產。

(丙) 購置政府公債券。但上項所規定及作爲公積金之用者。不在此例。(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之一百三十五條)

(丁) 購置本行股票。或收受作爲抵押品。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十六條 國家銀行。係代理國庫之銀行。但政府得銀行之諒解時。亦可將公款分存於其他各銀行。

第三十七條 國家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於每月編製四種之報告書。呈送財政部長。並將每年之決算報告。及股東大會之紀錄。呈報財政部長審核之。國家銀行。每年應編製營業報告。呈送國會。

第四十四條 國家銀行資本總額。既經以三分之一屬於政府。則在股東大會召集時。得由財政部長指派全權代表一人出席。代表政府所享股東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國家銀行得豁免一切捐稅。但不動產稅及股東股息之所得稅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銀行除依照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規定者外。（參閱公積金項下）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放款於政府。但經理事會之認可。對於政府之關稅及國稅並特許之菸草、食鹽、礦產等各項之票據得爲貼現。

政府監督

第九十七條 政府得指派財政部職員一人爲國家銀行監理官。監督一切行務。監理官得以顧問資格出席國家銀行各項會議。並得要求銀行提出報告及憑證。在銀行紙幣收回銷燬時。監理官應親自蒞場監視之。

第九十八條 監理官對於銀行監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所通過之議決案。有不同意時。應將該案提出於理事會討論之。監理官對於理事會或股東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有不同意時。應呈報政府判決之。銀行對於政府之處置有不服時。應由雙方各指派代表二人。並由四代表另行推舉第五者一人爲主席。組織仲裁法庭公斷之。

第九十九條 凡政府與國家銀行之私自爭議。不屬於上項範圍內者。應由柏拉格

最高省法院判決之。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一百三十二條關於政府之分派純益。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七十四條關於政府之指派人員。

營業期限及清理項下第三十八條及純益公積金項下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政府對清理之事項。

報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家銀行應於股東大會前八日將常年各項報告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年終各項帳冊應由最高審計院保存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月依照規定程式編製四種報告表。如資產負債準備金等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十一條 國家銀行營業期限爲十五年。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特權。若有下列情形時應即廢止。

(甲) 營業期限屆滿之前二年。未經呈請政府核准延長時。

(乙) 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能爲本行紙幣之兌現時。

(丙) 資本金及股額之損失。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而一年內尙未補足時。

(丁) 國家銀行有重大違背條例時。

(戊) 經股東大會之議決。政府之核准。自行放棄時。

第三十八條 國家銀行營業期限屆滿後。政府有接辦本行資產及負債全部或一部之權。如政府爲接辦本行營業之全部時。(設非因第十二條(乙)(丙)(丁)項事由)則應於銀行營業期限屆滿前二年通知之。但此種情形。不得謂爲清理。政府應依照股票面額加價百分之十。及將公積金之半數。提出分配於各股東。如政府不願接辦銀行全部營業時。應於銀行營業期滿之前一年。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各行政員輔助辦理清理事宜。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之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銀行非由政府接辦。而自行清理時。股東大會應選舉清理

員六人。組織清理委員會。

丹麥

科本哈根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〇八年修訂之科本哈根國家銀行條例及其後之修正條文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一九二六年出版之北歐中島諸國銀行法

資本

第七條 國家銀行資本金總額定為二千七百萬克隆婁。股票分為二千克隆婁。(十股)一千克隆婁。(五股)二百克隆婁。(一股)三種。

資本金。經理事會及經理會同議決。呈請國皇核准。得增加之。但總額至多不得超過五千萬克隆婁。

一九一九年修正案。——經國皇之批准。資本得增加三百萬克隆婁。但此項股票。政府得隨時按照票面。收歸國有。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七十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年由純益項下提出七十五萬克隆婁。作為優先權稅。繳納於財政部。再由餘額內提百分之五為公積金。以提至等於資本金總額百分之三十時為止。但公積金總額。如經提用不足定額時。仍應隨時補足之。除上項外。以其餘額分配股息。每股至多六釐。如分配股息仍有餘額時。應以百分之二十五撥歸財政部。以百分之七十五分配於各股東。理事會及經理。得會同議決上項應歸各股東之純益餘額百分之七十五全部。或其中一部份。改為股息基金。此項基金。專備提充增加之股息。

第七十一條 公積金得充左列各項攤提之用。

- (一) 放款之損失。但本行所有之證券。因跌價致受損失時。不在此限。
- (二) 購置行屋原價。及修理等費之特別開支。未便列入帳冊以致增加原價者。
- (三) 其他管理方面之特別開支。
- (四) 左列(二)項各種支出。

左列各項特別收入。亦得撥入公積金內。

(一) 增加資本時。超過股票面額以上之收益。

(二) 定期收回紙幣。已經長時期通告。屆期滿後。所有預儲兌現準備基金項下餘款之半數。

(三) 收回業已由公積金內提補之呆帳款項。

分支行

第六條 國家銀行。得設立分支行。如分支行有須停止營業時。應經政府所派銀行
監理官之核准。

組織及管理

第三十九條 國家銀行一切行務。由理事十五人。經理四人至五人。會同決定管理
之。

第四十條 理事及經理。均應宣誓嚴守規章。誠實服務。

理事會

第四十一條 國家銀行理事。由股東大會就有表決權之股東中選舉之。

理事中之任職最久者三人。每年應行辭職。但再被選。亦得連任。

依照一九一九年之修正案。銀行經理事會與經理聯席會議之議決。得增設理事二人。由工商部長指派之。任期定為五年。

第四十二條 理事內應有住居於遮特蘭者 (Jylland) 至少二人。住居於科本哈根 (Copenhagen) 以外之地方者。至少二人。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得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集會一次。如遇有必要時。或經銀行監理官或各經理之請求。亦得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須將各種會計報告。與帳冊對照。切實審查。並得指定相當之職員。按日稽核帳目。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應審核經理所送財政年度一切會計及報告。並得根據經理之建議。規定應付股息之數目。

如理事與經理有戚誼之關係時。則對於核議上項決算表時。應即退席。不得與議。如各經理對於理事會之議案。有不表示同意時。得呈請最高法院判決。即為最後

之確定。

經理

第四十九條 經理中由國皇任命者兩人。其中之一人。須有農業上之經驗者。其他之經理。均由理事會指派之。

各經理任期。均無限制。其由國皇任命者。罷免之權。仍在國皇。由理事會所指派者。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表決。得解除其職務。

第五十一條 經理不得自辦。或與人合辦各種商業、工業。亦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關職員。

第五十二條 國家銀行不得收受經理個人之票據爲貼現或其所有之公債票。因而發生債務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經理應負遵守條例處理日常業務之責。凡貼現、放款、買賣國外匯兌、或生金銀、及各種證券之決定。并規定貼現率、利率、及本行內部組織等項。均由經理處理之。如有重要事件。條例上並無規定明文。且有相當之時間者。經理應與理

事會協商之。

銀行監理官

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

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審核每年業務報告。及各項會計報告。選舉

本行理事。並討論一切由理事或經理或股東代表股份十分之一者之提議案。

第六十五條 理事及經理。凡呈請政府修改條例時。須先經股東大會之核准。

第六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以由經理全體。或理事六人。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凡丹麥國民。其股票曾經註冊滿六個月者。均有表決權。

每二百克隆婁爲一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每一股東。無論爲自己表決。或代表表

決。或兩者兼備。其表決權。至多不得逾五十權。

若股東大會發生權限問題時。應由銀行監理官。呈請最高法院解決之。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十一條 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期限爲三十年。（至一九三八年爲止）
本行紙幣在繼續兌現期內均爲法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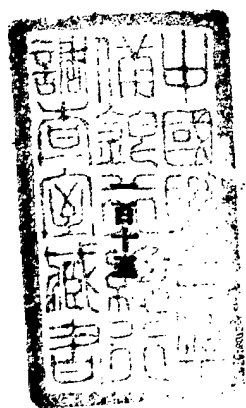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紙幣種類之變更。由理事及經理呈請國皇核定之。銀行不得發行面額在五克隆婁以下之紙幣。

第十三條 國家銀行紙幣。應於總行以法定金幣照面額兌現。但五克隆婁之紙幣。則須滿一法定金幣數目時。方得兌現。（本條之規定。已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暫停。至一九二六年底爲止。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丹麥採行生金本位。國家銀行紙幣。應以生金兌換之。但至少以二萬八千克隆婁爲限。）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一） 國家銀行得充量發行紙幣。但現金準備。至少應備有紙幣流通額面值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得以有相當價值之資產。爲保證準備。

（二） 現金準備。包括下列各項。

附錄一



(甲) 法定金幣。以面值計算。

(乙) 金條及外國金幣。以每一基羅格蘭姆純金合二四八〇克隆婁計算。

(丙) 銀行存放於挪威及瑞典國家銀行之無息即期存款。但須扣除銀行對該兩行之債務計算。

(丁) 銀行在德意志國家銀行所開轉帳無息即期存款。

現金準備內。本國金幣。不得少於法定總額四分之一。又(甲)(乙)兩項合計。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三。

除現金準備外。保證準備之資產。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抵押放款之公債票。

國內外匯票。

存放國外代理銀行之即期存款。

按照市價計算之政府公債票。

不動產放款之抵押品。至多以六百萬克隆婁爲限。

第十七條 國家銀行。每月應將紙幣流通額與保證準備及現金準備之比率。報告於銀行監理官及理事會主席。

第十八條 國家銀行紙幣準備額不足法定之比率時。經理應於翌月底以前補足之。並報告銀行監理官。

第十九條 (一九一九年修正) 國家銀行如有特殊情形。得將紙幣準備條例。呈請國皇以命令修改之。但以兩年爲有效期間。在此期間內。如紙幣流通額超過法定準備時。應於每月底按照超過數目。繳納五釐之年稅於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國家銀行應以收回紙幣所得收益之半數。繳納於財政部。但收回紙幣通告滿期以後之兌現。仍得按照兌現數目。向財政部收回半數。

業務

第三條四條 國家銀行之主要職務。在建設並維持國內健全之金融。利用放款及貼現方策。以改進泉幣之流通。而期生產貿易兌換之便利。收受存款。代爲保管其資金。俾有關係者隨時得控制之。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除發行紙幣外。得經營左列之各項業務。

- (一) 收受定期活期存款。
- (二) 保管各項寄存物品。
- (三) 發行本票。
- (四) 買賣金銀幣及生金銀。
- (五) 國內匯票之貼現。
- (六) 買賣外國匯票。
- (七) 存放各代理銀行生息。在國內外各處發行票據及支票。
- (八) 抵押放款。
- (九) 買賣證券。

第二十三條 活期定期存款之利息。均由經理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家銀行。得發行有記名之八天期票。但其數不得少於一千克隆婁。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隨時按照每一基羅格蘭姆純金合二四八〇克隆婁之

價格。再扣除二毫半之鑄造費。以收買生金。但檢驗費應由售主負擔之。

第三十三條 凡貼現率放款利率及買賣國外匯票之條件。均由經理規定之。

在改定貼現率及利率時。銀行應事先呈報財政部長。財政部長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條件。由經理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種放款之期限。概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為度。且須附有確實可靠之抵押品。以便於債務到期。不許再轉。又不能履行時。可以變賣清償。

放款之抵押品。限於何種之公債。及其作價之成數。均由經理決定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條 國家銀行。為商辦公司。其管理權。應與國家財政畫分。政府不得直接間接干涉銀行之管理。銀行無論何種財產。政府亦不得侵害之。

銀行監理官

第六十一條 政府對於銀行業務上之監督。由銀行監理官代表執行。監理官之任

命。由國皇於各部長中指定一人兼充之。

監理官監督銀行對於政府是否能盡其職。及完成國家金融上之責任。並應特別注意於現金準備對於紙幣流通額之比率。是否能保持之。

第六十二條 監理官得出席理事會一切會議爲主席。但無表決權。亦可列席於經理會議。並得檢查各種帳簿及文件。惟不得參預銀行之日常業務。

監理官對於經理所辦理之業務。認爲有違背條例之處。得向理事會爲詳細商議之解決。如認理事會處理有不當時。得呈請最高法院判決之。

第六十三條 國家銀行有對於國皇陳述意見時。應由監理官轉呈。

第七十二條 國家銀行。除繳納紙幣準備低減稅。（參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優先權稅外。（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七十條）本行資本。概不納稅。

參閱資本項下第七條關於增加資本之須得國皇核准。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七十條關於政府之分配純益。

管理及組織項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修正案關於政府之任命。

業務項下第三十三條關於貼現率之改訂。

報告

第六十九條 國家銀行於每年結帳後。應將各項會計報告。送交每年十月開會之股東大會審核後公布之。

營業期限

第七十六至七十七條 國家銀行營業期限。至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止。關於處置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一案。應於一九三五年以前。呈請國會議決施行。國家銀行發行紙幣權。經股東大會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延期。得繼續之。

英國

英倫銀行

資本

喬治第二 56. Cap. 96. 銀行資本。增至一四、五五三、〇〇〇鎊。

組織及管理

依照一六九四年條例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二十四人。理事會之組織。連總裁副總裁在內。至少以十三人主持全行事務。(理事會至少每週應開會一次)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均於股東大會推舉之。股東大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股東有五百鎊以上之股票者。方有到會權。凡到會之股東。無論股份之多少。一人僅有一表決權。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舉連任。理事皆須生於英國或已入英籍之人民。

發行紙幣

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

第一條 英倫銀行另設一局。專掌發行事宜。與業務局劃分辦理之。

第二條五條 發行局用為發行準備之證券。不得超過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

(連政府欠款一併計算)但得呈請樞密會議核准增加之。其增加之數。不得超過各銀行依照一八四四年條例原得發行而後經停止之發行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附註)

關於發行紙幣超過法定限度之權力一層參閱本書附錄二一九一四年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第三條

第三條 發行局庫存生銀不得超過庫存金幣及生金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以銀為發行紙幣之準備之權自一八六一年後已不實行)

第四條 英倫銀行應按照每生金一盎斯調換紙幣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之比率。隨時購買之。其鎔化及檢驗之費用由售金者擔負之。

(附註)

關於英倫銀行之出售生金參閱附錄二一九二五年金木位條例第一條第二節

第十條十三條 除現有發行權之銀行(即依照一八四四年條例有發行權之銀行)外。其他任何銀行。概不得發行。其原有發行權而已經停止發行之銀行。亦不得再為發行。而仍有發行權之銀行。亦不得超過其發行之限度。

第二十七條 英倫銀行之特權。政府得於一八五五年八月一日以後。以十二個月之事先通知。隨時撤銷之。但政府除積欠利息得暫緩付清外。應先行償還積欠銀行之款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及其他債款。

(附註)

依照一八七〇年國債條例英倫銀行之公司得繼續存在至全數股票由國會收回時為止

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

第一條 第一節 (甲) 英倫銀行無必須以金幣兌換該行紙幣之義務。但該行之紙幣仍認爲法幣。

業務

摘錄一六九四年之 5 & 6 W. & M. Cap. 20.

第二十六條 凡英國之人民。皆不得爲該公司（英倫銀行）所壓迫。……該公司之人員。無論何人。概不得以該公司之股票現金及各項產業爲營業。以買賣貨物及商品等項。

第二十七條 上述之意義。不得解釋爲禁止該公司買賣匯票及生金銀。並出售其到期未贖或已逾期三月之放款抵押品。如貨物及棧單等類。及變賣該公司所置有地產上之出產品。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喬治第11 59. Cap. 76. 英倫銀行。不得爲國會未經通過之政府借款。但財政部之

期票及國庫券。或其他政府證券之購置。爲法律所許者。不在本條禁止之列。
財政部期票及國庫券等之購置。及以上項爲抵押之其他政府借款。每年應彙總報
告。咨送國會查照。

一八四四年條例

第七條 英倫銀行發行之紙幣。毋庸繳納印花稅。

第八條九條 該行應繳納十八萬鎊於政府。並因信托發行超過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鎊所得之純益。

一八九二年銀行條例

第一條三條四條 英倫銀行經理國債。其應得之規定報酬。得於該行帳冊上暫記
之。

第五條 政府積欠英倫銀行款項。已達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應照週息二釐又四
分之三計算。自一九〇三年起。按週息二釐半計算之。

戰時借款各種條例

在戰時借款各種條例之下。(比照一九一五年戰時借款條例)銀行經理各種新債之報酬均由銀行與財政部協定之。

報告

一八四四年條例

第六條 發行局及業務局之帳表應依照規定之程式每週公布一次。

愛斯同尼亞

愛斯同尼亞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七年之條例

銀行之目的

第二條 愛斯同尼亞銀行唯一之職務在維持紙幣能繼續穩定其金值。為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銀行得於本條例之範圍以內管理全國泉幣及放款。

資本

第八條 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克隆婁。每五十克隆婁為一股。

〔在預定計畫。此項銀行資本。先由政府認購。并由政府發行股票。公開售募。或俟該行條例實施二年後。再行募集。〕（國際聯盟會一九二七年出版之愛斯同尼亞之銀行及泉幣改革）

第九條 本行資本總額。得由理事會議決。呈經政府核准增加之。其所發新股票之價格。得由理事會規定後。呈請政府核准之。

純益及公積金

第五十條 銀行之純益。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 提存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如公積金數額業經撥足。或超過已收資本時。得暫停提存。

(二) 撥付股息。至多以八釐為度。

(三) 提撥上兩項外。其餘額照左列辦法分配之。

以四分之二。撥入公積金。

以四分之一。撥歸政府。如公積金已經停止提存。則應以四分之三。撥歸政府。

以四分之一。作爲增加股息。或由股東大會之議決。作爲他項用途。

分支行

第四條 銀行得於愛斯同尼亞國境以內。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政府亦得指令銀行。於主要城市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

組織及管理

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銀行通常股東大會。應於每年五月內舉行之。

第十四條 特別股東大會。得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由代表股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召集之。

第十五條 凡股東有股份在十股以上。且已經登記滿六個月者。均得有表決權。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每股東一戶。不得超過一千表決權。但同時並代表其他股東者。得另加其表決權。仍以加至一千表決權爲限。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之職務如左。

- (甲) 審核每年度營業報告。
- (乙) 決議提存公積金及其他特種基金。
- (丙) 分配常年股息。
- (丁) 選舉理事監事。并規定其公費。
- (戊) 建議修改條例。除增加資本外。(第九條)均應呈請政府轉咨國會核議之。

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持全行事務。理事會以總裁及總裁指派之經理二人。合以由股東大會選舉之理事七人組織之。股東大會所選舉之理事七人。其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選連任。

股東大會選舉之理事。應代表下列各團體之利益。即工業商業農業合作社及勞工團體等。其候選人。由各團體提出。經理事會交由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每一團體推舉候選人二人。於本行之股東中推舉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項人員均無被選之資格。

(一) 中央政府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官吏。

(二) 國會議員。

(三) 外國人。

第二十三條 選舉之理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得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一) 規定貼現率及利率。

(二) 決定各種業務之條件及其範圍。

(三) 審定借款人之資格及決定放款額之限度。

(四) 貼現或重貼現票據之承受及轉期。

(五) 定期放款之轉期及按期檢查活期往來帳。

(六) 對於總裁所提出之經理及其他重要職員加以委任並辦理一切內部組

織事宜。

- (七) 派定貼現委員。及規定其旅費與公費。
- (八) 指導本行所辦理之票據交換所。
- (九) 監督及管理本行之業務。
- (十) 購買不動產事項。
- (十一) 本行資產之攤提事項。
- (十二) 指定國外代理人。並規定關於代理人之存款及放款數額。
- (十三) 議定紙幣之形式內容種類。以及製造銷燬各事項。
紙幣之種類及內容。應與財政部長協商之。
- (十四) 與本行有債務關係之企業及個人破產時之清算事項。
- (十五) 分支行及代理處之設立或廢止。
- (十六) 審核本行每年度之預算案。
- (十七) 凡一切事件。均須報告於股東大會。

業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銀行設業務委員會。以總裁副總裁及各經理組織之。

總裁由共和政府任命之。任期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經理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三十八條 業務委員會。秉承理事會意旨。管理全行日常業務。至少應每週開會一次。

第三十九條 業務委員會。每月應將本行營業狀況。呈報理事會。

貼現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總行及經營單獨放款業務之分支行。均得設貼現委員會。此項委員。由理事會就熟悉各當地商工農業之情形者委任之。

貼現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後一年內。不得續派連任。

貼現委員。為名譽職。

第四十二條 貼現委員會。設主席。在總行。由貼現部經理任之。在分支行。則由各分支行之經理兼任之。

貼現委員會所認許之票據。業務委員會得否認貼現。而於特殊情形時。雖經貼現委員所否認之票據。如理事會一致同意認許時。仍得爲貼現。

監事會（參閱暫行條例第八十條）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得選合格之股東五人。爲本行監事。審查資產負債表。報告於股東大會。

發行紙幣

第一條 銀行得享有發行紙幣專權二十五年。並得於期限未滿前三年。呈請延長之。

第三條 銀行爲維持紙幣之兌現起見。應隨時在泰林（Falkland）總行。依照左列之比率。以愛斯同尼亞法幣。買賣各金本位國卽期交付之法幣。此項可以備兌換之各金本位國法幣。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凡向本行爲外幣之買賣者。其數額不得少於愛斯同尼亞法幣五千克隆婁。依照本條買賣外幣之比率。應以每二四八〇克隆婁。與一千格蘭姆純金之外幣

爲兌換。但所有因裝運生金所耗之利息。及保險費用等項。得由本行決定各國間之程途及日期。另行計算之。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本行應於政府公報宣示上述之金本位國。至少一國。以便於條文之實施。如有增加或變更時亦同。

本行並應依照上述之條文。將兌換比率。隨時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二) 銀行不得發行少於五克隆婁之紙幣。

第六十六條 銀行不能履行第三條之職務時。政府得停止其發行紙幣專權。

準備金

第五十八條 銀行對於發行之紙幣。及即期負債。應備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準備金。

第五十九條 準備金得包括左列各項。

(甲) 本行所有之金幣及生金。無論爲庫存。或存於其他之中央銀行。或寄存於造幣廠。或正在轉運中者。

(乙) 國外匯款。其主權全屬於本行。并隨時得變換現金出口者。
國外匯款包括左列之各項。

(一) 本行存於國外各中央銀行。或其他外國銀行之存款。

(二) 以外幣付款之票據。其期限須在三個月以內。至少有兩個以上確實之簽字者。

(三) 外國政府之國庫券。或其他相類之債務。於六個月內到期者。但應除去本行對於國外匯兌之負債計算之。

第六十條 銀行得請求政府暫停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執行。但銀行應比照三個月內到期票據之貼現率。再加左列之稅率。按日繳納準備低減稅於政府。

(一) 準備金如在百分之四十以下。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時。應納稅一釐半。

(二) 準備金如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納稅二釐。

(三) 準備金如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時。應納稅三釐。

此項停止執行時期。不得逾三十日。若更爲延期停止執行時。亦不得再逾十五日。

第六十一條 在請求政府暫停執行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時。理事會應將貼現率及利率。至少提高一釐以上。

業務

第五十一條 銀行得爲左列各項之業務。

(一) 製造及發行紙幣。

(二) 買賣生金銀。

(三) 收受活期或定期存款。

(四) 貼現或買賣國內匯票及其他票據。其票據因商業交易所發生。而附有二個以上之確實簽字者。期限不得逾三個月。農業票據不得逾六個月。木材票據不得逾九個月。但農業及木材之票據。不論爲貼現或買賣。其總額不得超過一切票據百分之四十。

(五) 於國內外買賣電匯、及支票、匯票、並三個月內到期在金值穩定國付款之外國政府之庫券。

(六) 於國外開立往來戶。

(七) 代理國外銀行開立往來戶。

(八) 爲六個月以內之定期放款，或往來透支以左列各種爲抵押品者，但須受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甲) 金幣及生金。

(乙) 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之庫券，及各種股票公債券，但應按照市價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丙) 以國幣或金值穩定之外幣付款，附有二個以上之確實簽字，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商業票據。

(丁) 依照第(四)項所規定之農業或木材票據，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戊) 僅有一個簽字之期票，而附有基本商品之棧單作抵押，此項商品，須爲易於銷售，曾經完全保險者，得依照該項商品之市價，以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各項放款利率。除以下第(十一)項另有規定外。均應比照三個月之貼現率。至少提高一釐半。

(九) 代理保管各種泉幣及其他貴重物品。

(十) 代理買賣收付國內外各種證券泉幣。以及各項之票據。

(十一) 對於政府之臨時放款。其款項之用途。限於爲預算案中所規定者。但此項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國稅收入六分之一。并須於財政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收清之。其利率由政府與銀行協定之。

(十二) 得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在五年內到期者。但該項投資。不得超過銀行已收資本之總額。

(十三) 其他合法業務之一切附帶事項。

第五十二條 銀行不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發行五克隆婁以下之紙幣。

(二) 與工商業及其他事業。發生直接之關係。

- (三) 購置營業必需以外之不動產。但第五十三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購買本行股票。
- (五) 付給活期定期存款之利息。但政府之國外存款。不在此限。(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第四十四條)
- (六) 貼現或重貼現已到期之票據爲轉期。但有特別情形。並經理事會之議決通過者。得轉期一次。至多仍不得過三個月。
- (七) 直接或間接放款於政府。但第五十一條第(十一)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 直接或間接放款於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機關。
- (九) 無抵押之放款。
- (十) 以不動產契據。作抵押之放款。但第五十三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 以農產品或木材。或其他之商品。爲抵押之放款。但第五十一條第(八)項(丁)及(戊)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承兌非即期之票據。

(十三) 任何一人之票據。除依照第五十一條第(十二)項之對於政府暫時放款外。票據總額。已超過本行資本五分之一。并未經理事會全體之同意者。不得爲貼現。或收受爲抵押品。但第五十一條第(八)項(甲)(乙)(戊)所規定之放款。不在此限。此項放款之限度。應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銀行因債權難於收回。或抵押品之價值低落時。得收受不動產契據。作爲增加抵押品。其他著名公司或私家銀行之股票或證券等項。經理事會之認可。亦得收受之。

此項已經收有增加抵押品之放款。如未經定有期限。應即改爲定期放款。到期後不得再爲轉期。

銀行依照本條所取得之不動產。除留爲本行營業必需者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處分之。

第五十五條 銀行總行得發行卽期匯票。由分支行及代理處付款。分支行亦得發行卽期匯票。由總行付款。如經理事會之議決。分支行間亦得互相發行之。但本行

付款之匯票。均不得泛寫來人爲記名。

第五十七條 銀行應將最低之貼現率。或重貼現率公布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參閱暫行條例項下第七十六條。本行股份未經公開募集以前政府之地位。

第四十四條 銀行代理政府及政府機關之一切款項。凡其存款。概不付息。但國外存款。得由本行比較所收得之利息。至少減少一釐給付之。銀行代理政府一切出納事宜。應不取費。并得代理一切國內公債之發行及管理。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長得指派銀行監理官一人。監理官得出席理事會一切會議。但無表決權。

銀行監理官。認理事會之議決案。有違背法規時。得提出抗議。該項議決案。應因否認而停止執行。須另行組織委員會決定之。委員會由理事會及政府。於七日內提議。各推代表一人。并公推主席一人組織之。委員會主席。不能依法選出時。應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十六條 凡政府之代表均無查閱本行一切帳冊之權。惟因上述之規定。監理官得請求本行供給必要之文件。

銀行（在享有發行專權期內）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不受政府任何規章之限制。

第六十八條 銀行除依照第六十條（見準備金項下）之規定外。得免除一切稅捐。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五十條關於政府之分派純益。

業務項下第五十一條第（十一）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關於政府之臨時借款。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三十七條關於政府之任命總裁。

其須由政府核准事項。參閱左列各條。

資本項下第九條關於資本之增加。及新股票發行之價格。

純益項下第六十條關於法定準備率之暫停執行。

分支行項下第四條關於設立分支行之政府權限。

營業期限及清理項下第七十條關於政府與銀行之清理。

報告

第四十八條 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於每月之七日、十五日、二十二日及最後一日。編製資產負債表。於各該日後之一週內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銀行應於每年股東大會一月前。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一條 銀行享有特權期限二十五年。

第七十條 銀行享有發行特權期限屆滿。或中途被停止時。（發行紙幣項下第六十六條）政府得經國會之議決。接辦本行全部業務。

如政府實行接辦時。本行之資產與負債。應由政府及銀行理事會。各指派一人。并互選一人估計之。其人選均須爲銀行之專家。

股票應照票面之價格。向股東收回。如資產有盈餘時。應以四分之三撥歸政府。四分之一分配於股東。

第七十一條 若政府不接辦本行業務時。本行得由特別股東大會之議決。繼續經營普通銀行之業務。但無發行專權。

暫行條例

第七十六條 銀行股份在政府所有期內。股東大會之職權。應由政府執行之。但條例頒布實施後。至多二年即行停止。

第七十八條 依照第三十七條派任第一次之經理。應呈請政府核准之。

第七十九條 銀行股份在政府所有期內。非本行之股東。亦得被選為本行理事。

銀行開辦之初三年內。所有理事之人選。應由左列各團體所選候選人中選舉之。

由商業工業聯合會推選三人。

由愛斯同尼亞中央農業協會推選一人。

由殖民同盟會推選一人。

由愛斯同尼亞合作協會推選一人。

由財政部長指派工人代表一人。

上述各團體及財政部長均應就銀行應選理事之員額預選增加三倍之候選人。

第八十條 銀行股份在政府所有期內。本行監事之職權。得由政府執行之。

臨時顧問

第七十二條 銀行設顧問一人。經國際聯盟會理事會之推薦。由政府聘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七十四條 顧問得以參議資格。出席於理事及經理之一切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顧問認為所議之任何議案。有違背法規時。得提出抗議否認之。在顧問與理事會雙方之意思。未能一致。或由雙方所商定之第三者調停未能解決時。該項議案。應暫緩執行。倘調停無效。應請求最高法院院長之判決。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經股東大會之提議修改時。應先徵取顧問之同意。

芬蘭

芬蘭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五年芬蘭銀行條例

銀行之目的

第一條 銀行之目的。在維持芬蘭幣制之安定及穩固。並輔助泉幣之流通與便利。
資本

第四條 銀行之資本金。得增加至五萬萬馬克。並繼續維持。不得使其減少。至公積金。詳見後述。但不得包括地產器具。及本行所有之股票。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三十條 銀行每年所獲之純益。應悉數提作增加資本。及公積金之用。以至各滿五萬萬馬克時爲止。

以後每年之純益。至少應撥三分之一爲公積金。其未用爲增加本行資金之部份。得依照國會之議決。作爲各項公務之用。

如銀行遇有損失。應由此項未經分配之純益中撥補之。純益不敷。得提用公積金。

若公積金有缺額時。應由以後各年度純益內首先補足。

分支行

第五條 銀行業務。除由總行分支行經營外。於必要時得由代理處經營之。

組織及管理

第十五條 銀行一切管理及經營事宜。由國會派銀行監理委員數人。依照章程及國會所頒布之訓令監督之。

第十六條 銀行管理及經營事宜。均由管理部負執行之責。但銀行監理委員所管之事。不在其內。

管理部設主席一人。委員至多四人。但其中須有通曉法律者一人。管理部應盡力維持法律所規定之泉幣價值。

第十七條 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規定貼現利率及佣金。

(二) 決定本行結帳原則。

- (三) 審定放款之折減償額，及減輕複利，並取銷難收之放款等。
- (四) 討論行基之購置建造及其他種種之處置。又關於發行紙幣等重要問題。
- (五) 決定舉借外債之數額及其條件。
- (六) 決定特殊情形之下，對外國銀行存放之付息。(參閱業務項下第十三條)
- (七) 指定國外代理處。
- (八) 檢查本行現金、文據、及存款。
- (九) 查詢本行放款、或投資、及外幣之買賣。
- (十) 決定本行對於政府之建議。
- (十一) 呈送每年度報告於國會之銀行委員會。
- (十二) 分配管理部各委員之職務。
- (十三) 於銀行審計員報告後，決定免除本行各經理之責任。
- (十四) 決定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但廢止應經政府之核准。
- (十五) 決定代理處之設立或廢止，及代理之範圍與管理等事。

(十六) 任用分支行經理。

(十七) 任用貼現監督員。

(十八) 核定本行經理及職員之俸給。

(十九) 討論行員之一切訓練問題。

第十八條 分支行由各經理管理之。凡關於放款等事。均應由貼現委員會決定。貼現委員會由經理與貼現監督員二人組織之。主席由經理兼任。監督員之任期。均爲一年。

第二十三條 管理部主席及各委員。均由大總統任命之。管理部有缺員時。銀行監理委員會得呈請政府。指派適當人員接充。

第二十七條 銀行於每年應根據國會法案。選舉審計員。遵照國會所訂程序。審查本行一切會計。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三條 銀行享有發行紙幣之專權。

第六條 銀行發行紙幣。除有現金準備及國外銀行存款總額相抵外。不得超過十二萬萬馬克以上。

如發行逾額時。應以下列各項補充準備。

國外以外幣付款之票據。

各國證券交易所通行之外國證券。

外幣付款之到期息票。

各國紙幣。

三個月內到期有可靠商號或個人兩個以上簽字之國內票據。

本行資產中之國外貨幣及公債。應照生金平價。合成芬蘭馬克。不得用高過外國金融市場及證金交易所之匯兌率計算。但公債價格。不得超過票面額計算。

本行以國幣付款之匯票。及其他即期負債。放款或透支未支取之部份。均認爲與紙幣發行之負債等。

第七條 現金準備中。包括存於海新福 (Helsingfors) 或運送中之金幣及生金。其

數額不得少於三萬萬馬克。

第八條 銀行紙幣之兌換應隨時以左列各項任擇一種行之。

芬蘭金幣。

金條。

以外幣付款之即期支票。按照當日之匯兌率計算。但不得比平價高過一釐。

(一九二五年泉幣法第十二條。本行紙幣得爲法幣。)

業務

第十一條 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兌換泉幣。

(二) 買賣金幣及生金。

(三) 買賣外國泉幣。

(四) 票據之貼現。

(五) 非以票據爲抵押之放款。但以生金、公債、或地產等作抵押者爲限。其總數

不得超過本行資產之半數。

(六) 其他普通銀行業務。

第十二條 銀行得投資於股票。但祇限於供給本行製造及印刷紙幣之需。

第十三條 銀行對於國外代理銀行之活期存款得付利息。

其他存款。除有特殊之情形者外。概不付息。

(一九二五年泉幣法第十條、本行應隨時購買生金、以備鑄造國幣之需、惟得扣除費用百分之二之三分之一、為鑄造費用、)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條 銀行辦理一切業務。由國會保證并監督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十七條關於國會所派銀行監理委員職務。又第二十三條及二十七條關於政府之任命銀行職員。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三十條關於政府之分配純益。

本行資本。均為政府所有。

報告

第二十六條 銀行應於每年年終舉行決算一次。

每月編造資產負債表四次。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每年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將上年度營業報告書。呈送國會。并印行公布之。

法國

法蘭西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參照伏氏及糜氏(Dierschke and Müller)所輯之世界發行銀行中之法蘭西銀行條例規章(Lois et Statuts qui Régissent la Banque de France, Notenbanken der Welt)及美國政府一九一〇年出版之英蘇各國泉幣制度訪問記(Interviews on the Banking and Currency Systems of England, Scotland, etc.)於後者皆註明訪問記之年月屬

資本

資本總額。定爲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每一〇〇〇爲一股。股票用記名式。(一八五七年六月九日條例第二條)

公積金

公積金應依照左列各項辦法提存之。

(一) 貼現率提高在五釐以上。所得之餘利。應提存四分之一爲公積金。(其餘歸國家)

(二) 貼現率提高在六釐以上。所得之餘利。應以全數提存爲公積金。

(三) 依照一八三四年五月十七日條例所規定。以積存之盈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爲公積金。

以上見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十二條。

(四) 特別基金。因合併各省銀行。及一八五七年因增加銀行資本而積存者。

(五) 地產上之盈餘。

(六) 特別公積金。

以上見一八五七年六月九日條例第八條。

法定公積金內。應提取超過資本額半數之一部。投資於法國政府公債。(一八四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命令)

分支行

法蘭西銀行得於全國各地方設立分支行。(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條例第十節)

組織及管理

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由財政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任期無定限。總裁主持全行事務。責任至爲重大。在條例中曾有鄭重之聲明。(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條例第十條至十六條及十九條)

上述之職員。不得爲國會議員。(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三條)

行務會。由總裁副總裁及股東代表會所選之理事十五人並監事三人組織之。(一八〇八年一月十日章程第三十四條)

理事中應以三人於國庫付款特派員中選任之。以理事五人、監事三人、於股東中富有商業及工業經驗者選任之。以理事一人於股東中富有農業經驗者選任之。(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條例第八條、及狄氏與糜氏原書第一冊第一五一頁)

理事之任期爲五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均得連選連任。(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

條例第十六條及十九條)

行務會負有管理銀行及主持業務之責。(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章程第三十五條至四十條)

貼現委員會。由監事於股東中指派十二人組織之。該會屬於顧問性質。(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十八條)

股東代表會。由股東中之有股份最多者二百人組織之。會員僅限於法國國籍之股東。代表會每年一月底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時。得開臨時會。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其重要之職務如左。

(一) 推選理事及監事。

(二) 接受行務會每年之營業報告。

(三) 接受監事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以上見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十一條至十四條。

發行紙幣

法蘭西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紙幣之種類。以條例規定之。（比照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條例，准許發行十法郎及五法郎之紙幣。）

紙幣之最大發行額。應核計商業之需要。隨時規定及變更之。

最大發行額。依照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條例。已增爲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依照該條例凡因購買生金及金匯兌而發行之紙幣，不計在內。）

準備金

現金準備無規定。

紙幣得因收受現金或貼現及放款而發行。（訪問記第二一四頁）

業務

（一）凡向有往來得與之爲貼現者。均得以國內票據、商業及農業棧單、及三個月內到期之票據、爲貼現。除棧單及附有相當抵押品之票據許其僅有兩個簽字外。其餘之票據。均應有三個之簽字。

- (二) 國外付款之票據。足以增進法國之輸出者。亦得以該項票據為貼現。其期限及規定。與第(一)項同。
- (三) 收受短期之票據。代為收款。
- (四) 收受無利息之活期或定期存款。
- (五) 代存戶付款。
- (六) 以法國政府、或殖民地市政府、及其他合於規定之證券作抵押。為九十日內之放款。於到期後。并得准予轉期。
- (七) 買賣金條。(附註) 法國西銀行無按照生金見訪間記第二一八頁及外國金幣。或以上項之抵押為放款。
- (八) 代顧客保管證券及其他。
- (九) 代顧客出售國內外證券。
- (十) 發行活支匯款書及旅行支票。
- (十一) 法國政府公債息票之付款及貼現。

(十二) 代理政府之一切銀行事務。並發行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皆得不收取手續費。

(十三) 備置各種往來帳。如貼現往來帳。借款往來帳。存款往來帳之類。

以上見一八〇八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五條。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章程第二十條。一八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命令。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三日命令。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二條。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

法蘭西銀行。得於政府核准後。購置地產。以備銀行之用。(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條例第十七條)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一) 銀行於延長特權時。及其他時期。曾屢與政府商訂大借款。並經法律之核准。或不取利息。或僅取優待之低利。政府放款之限額。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規定者。爲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二) 銀行應繳納一切普通稅。(訪問紀第二〇三頁)

(三) 銀行因享有發行特權之故。曾以種種之款項繳納於政府。下列各項。爲其尤著者。

(甲) 依照規定以貼現率及生產發行上所獲之收益。分與政府。所謂生產發行者。卽以證券或生金銀及期票爲貼現或放款。因而增加之發行額也。(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

(乙) 貼現率在五釐以上之餘利。應以四分之三。撥歸政府。(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十二條)

(丙) 任何年度每股之股息超過二四〇法郎時。應另撥等於此項超過數目之款項。繳納於政府。(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

依照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銀行應將代外國政府貼現法國公債之餘利。及政府放款之利息。撥歸政府。但該款得另立基金戶保存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一段。關於政府之任命。

報告及檢查

銀行應於每季公布報告一次。但實際則每週公布一次。
政府查帳。無一定之規定。但財政部長得隨時諮詢銀行狀況。

營業期限

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德國

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四年
之條例經一九二六年修正者

銀行之目的

第一條 國家銀行。爲不受政府管轄之銀行。其性質爲公司的組織。其職務在整理
全國泉幣之流通。計劃款項支付之便利。及設法利用已有之資金。

資本

第五條 國家銀行之資本。可以增至四萬萬馬克。但至少須有三萬萬馬克。每一百
馬克爲一股。股票上記載股東之姓名。

第十一條 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每一股東不得超過三百表決權。

(附註)

依照章程規定每一股東僅能代表股東一人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三十七條 公積金與紙幣發行額比較不足百分之十二時。應於每年純益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其紙幣之發行額。則以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數計算之。次撥股息。照每股八釐分配之。如有餘額。其數在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以百分之五十歸國家。百分之五十歸股東。如是而仍有餘額。其數猶在第二之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以百分之七十五歸國家。百分之二十五歸股東。如仍有餘額。則以百分之九十歸國家。百分之十歸股東。(款項之分給股東者。或分配於股息。或撥入股息公積金項下存儲之。)

每年之股息。不得少於八釐。如有不足。或於股息公積金項下提充。或於以後各年度提存公積金後之餘額內撥補之。

如發行新股。其市價超過票面金額時。應以此項收益。撥入公積金項下。

分支行

得設分支行於全國。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六條 理事會管理銀行行政事宜。並指導泉幣貼現放款之方針。

總裁及各理事。均須爲德國國籍。

總裁由行務會推選之。至少有九票。其中至少須有六票係德國國籍之委員所推選者。總裁之任命狀。須由德國大總統副署。如大總統拒絕副署時。則應爲第二次之推選。大總統拒絕副署至三次時。則當選之總裁。可逕卽就職。毋庸俟大總統副署之任命狀。

理事會理事。(人數無規定)經行務會之推選。(其推選之票數、與總裁同)由大總統任命之。任期爲十二年。但年齡屆六十五歲時。則應自行辭職。總裁之任期四年。

總裁及理事均得續選連任。

有重大之理由時。總裁或理事。得由行務會辭退之。總裁之辭退。須經上述多數之議決。理事之辭退。并須更得總裁之同意。

行務會

第十四至十五條 行務會。由委員十四人組織之。其中七人爲德國籍委員。餘七人

爲外國籍委員。(附註) 荷 瑞 英 法 意 比 美 荷 蘭 瑞 士 各 一 人 若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增加德國籍委員

之員額。總裁爲德國籍委員之一。同時爲行務會主席。

行務會委員之任期三年。但總裁及專員。不在此例。(見第六條及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德國籍委員。除總裁外。均由德國股東於德國人中推選之。外國籍委員

有缺額時。由外國委員就各該國中人推選之。須全體同意。若有不同意者。僅以一

票爲限。并須諮詢各該國中央銀行之意見。然後推選。

第十七條 下列各項人員。不得爲行務會委員。

(甲) 德國政府及各邦政府之官吏。

(乙) 由德國政府及各邦政府給與薪資之人。

關於外國委員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行務會之議決案。須有十票以上之同意。但總裁及專員已經同意時。僅多數之同意亦可。(參閱第十九條)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審查總裁及專員之報告。并決定其所提出之議案。

第十九條 行務會得於各外國籍之委員中。或各該國國籍之人中。任命一人。爲紙幣發行專員。是項議決案。至少須有九票之同意。其中至少應有六票爲外國籍之委員所推選者。專員如非委員時。該國國籍之委員。應即退職。即以該專員接替之。專員得列席理事會議。任期四年。

第二十條 爲隨時接洽泉幣事宜。與金融政策起見。國家銀行理事會應按期報告於政府。對於政府之諮詢。亦應隨時答復之。

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代表全體之股東。(依照章程。至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舉行

一次)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年將營業報告印行一次。其資產負債表及純益之分配均由股東大會依照條例決定之。

股東之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股東得組織中央委員會。以備理事會之諮詢。委員之人選由理事會就德國國籍之股東中。擇其可以代表銀行界、農業界、商業界、實業界、手工業界及勞工界者。提交股東大會推選之。

(附註)

章程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二十一人均須為德國國籍每委員一人應有國家銀行之股份至少三十股其中至少有一人住居於

柏林或附近之地址

發行紙幣

第二條 德國國家銀行在德國境內享有唯一之發行權。期限五十年。惟拜愛立煦發行銀行 (Bayerische Notenbank)、虞騰拜極煦發行銀行 (Württembergische Notenbank)、賽席煦銀行 (Sächsische Bank)、巴狄煦銀行 (Badische Bank) 原

有之發行權。則仍照原有規定保留之。該四行之發行總額。已經規定不得超過一萬九千四百萬馬克之數。

第三條 爲便利小工商業之需要起見。并得政府之同意時。得發行十馬克以內之紙幣。

國家銀行之紙幣。與德國金幣。同爲無限制之法幣。

第二十七條 專員（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管理紙幣發行事宜。紙幣發行額及準備金額之統計表。應於每日呈送專員核閱之。

第三十一條 紙幣之兌現。

（甲） 於柏林總行。應充分兌現。

（乙） 各分支行。得以其庫存之現金兌現。

凡兌現得由銀行自由選擇。或以德國金幣。或以金條。或以外國金匯票。若以金匯票爲兌現者。銀行得扣除應需之手續費。但其數不得超過實在之現金運送費及利息。

(附註) 金匯票即依照兌現紙幣之面額以金
值相等之外幣支票或本票為兌換者

準備金

第二十八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為現金或台維森 (Devisen)。
其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三為現金。

(附註) 台維森之定義包含有銀行紙幣及十四日內到期之匯票或隨時
可以在國外金融中心點之匯票等類時

(附註) 現金之定義包含金條德國金幣外國金幣(以一九三二金馬克
合一鎊純金計算)之存於中央銀行或寄存於外國中央銀行者

其餘保證準備。得以貼現票據及支票之合於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充之。

第二十九條 經行務會之議決。其不同意僅有一票時。則可減低第二十八條所規
定之準備金額。此項準備金額低減過一星期時。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準備低減
稅。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七至四十時。納年稅三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五至三十七時。納年稅五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至三十五時。納年稅八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時。每低減百分之一。則於八釐年稅外加納一釐。

準備低減期內。銀行貼現率至少爲五釐。且應就原有之貼現率。按照稅率至少增加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除第二十八條之發行準備外。其存款（賠款委員會之存款。不計在內。）之準備。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此項準備。得以存於國內外之卽期存款。及其他銀行付款之支票。或三十日內到期之票據。並隨時到期之放款充之。

業務

第二十一條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一) 買賣生金銀及台維森。

(二) 下列票據之貼現或買賣。

(甲) 純粹之商業票據。於三個月內到期。並附有三個確實之簽字者。

(乙) 支票有三個確實之簽字者。

若附有相當之抵押品者。得免除第三個之簽字。但此項票據。不得超過全部貼現票據百分之三十三。

(二) 三個月內到期之德國國庫券。得爲貼現或買賣。但此項庫券。除德國國家外。尚須有第二確實可靠者。負到期付款之責。

上項之國庫券。無論爲貼現。爲購買。或爲依照第三項(庚)之抵押品。其總數不得超過四萬萬馬克以上。並應於每週之營業報告中(參閱報告第三十六條)公布之。且不得用於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爲發行之準備。(參閱發行紙幣項下各條)

(三) 得收受下列各種之動產。爲三個月內到期之有利放款。

(甲) 生金銀。

(乙) 德國各鐵路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票。或優先股票。在德國各聯邦監督下之各土地放款銀行。及德國各地產抵押銀公司之債券。(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債券市價百分之七十五)(德國公地放款社之無記名債券。及上述各公司因德國互助公司借款或擔保所發行之債券。亦適用上條之規定。)

(丙) 德國國家、或邦、或市所發行、或所擔保之無記名公債。(一年以內到期者)但此項放款。須由確實可靠之銀行出面承借。其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公債市價百分之七十五。

(丁) 外國政府發行之有利公債。及外國鐵路發行之債券由該國政府擔保者。但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證券市價百分之五十。

(戊) 確實可靠之匯票。但至少比較票面。應扣除百分之五。

(己) 商品之存於德國境內者。但放款額至多不得超過該項商品市價三分之二。

(庚) 三個月內到期德國國家所發行之庫券。但應比照該券市價至少扣除百分之五。且須依照上述(二甲)項之限額。

國家銀行。經行務會之特許。得收受德國遠期公債。為三個月內到期之抵押放款。但此項借款契約。須有兩個以上之負責人簽字。且其中之一須為在德國境內營業之殷實銀行。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國家銀行已收之資本。

(四) 因業務上之關係，得代理顧客買賣第三項(丙)之公債。

(五) 代理顧客之收付。

(六) 得代顧客購買證券，或生金銀，但須已收全部之價值。其有託為代售者，亦須先收該項物品之全部。

(七) 收受不付利息之定期或活期存款。

(八) 代理保管一切貴重物品。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依照一三九二馬克折合一鎊純金之規定，收受金條，以該行之紙幣兌換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應將貼現及放款之利率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凡以地產、礦產、油池，或其他股票為抵押者，除得為附屬之抵押品外，銀行不得收受為貼現，或放款。地產及商品等項，除為營業用所必需，或已有之資產外，銀行亦不得為此項買賣。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甲) 國家銀行代理政府之一切收付及國內之匯款。

(乙) 除(丁)項不計外。銀行得放款於政府。但期限不得過三個月。數額不得過一萬萬馬克。每營業年度終了時。須完全收清之。

(丙) 政府得委託國家銀行辦理一切之銀行事務。若政府發行新公債時。則得自由行動。但其大部份。仍應委由國家銀行辦理之。

(丁) 國家銀行得放款於政府之郵政及各鐵路機關。但其總額不得過二萬萬馬克。

(戊) 國家銀行代理政府辦理一切銀行事務。及管理公債事宜。概不得收費。但政府放款。應仍收利息。其優待條件。則由銀行與政府協定之。除照本條例之規定外。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放款於國家、或邦、或市、或外國。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各國之賠款。應另立特別戶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國家銀行得免除國內一切之公司稅、所得稅、及其他各商事稅。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三十七條。關於政府應得分派之盈餘。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六條。關於大總統及推選總裁。

清理項下第三十八條。關於政府及清理。

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國家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於每週公布之。

國家銀行應以每年之損益計算書。及總決算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附註)

章程規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編製資產負債表。關於一切證券之估價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之當日行市。一切開支僅紙幣製造費一項得分攤。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二條 國家銀行享有特權之期限五十年。自一九二四年起。

第二十八條 發行特權期限屆滿時。政府得於一年前通知解散之。或依照規定之條件接收之。

若國家銀行自動清理時。應於相當時期以前。向政府通知之。

希臘

希臘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七年九月國際聯盟會金融委員會所擬訂之希臘銀行條例草案

銀行之目的

第四條 希臘銀行以維持紙幣之金值。能繼續穩定為唯一之職務。為完成是項職務起見。得依本條例之範圍。管理希臘全國之泉幣及放款事宜。

資本

第八條 希臘銀行之資本。定為四萬萬德拉克馬。(Drachmas) 每股五千德拉克馬。分為八萬股。於一次收足之。

政府及一切國營事業機關。所佔有希臘銀行之股份。無論為直接或間接。概不得至額定資本十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資本總額。得由理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後增加之。

按草案第二條。希臘政府與希臘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協定。由該行認購希臘銀行 (Bank of Greece) 股份之全部。該行原有之票據、放款、

及一切流動資產。由雙方協定。移轉於希臘銀行。如有不足。再於公衆募集之。至希臘銀行開業後二年二月爲止。原爲希臘國家銀行之股票者。每一股得有認購希臘銀行股份半股之優先權。

第十條七十一條 於純益項下。除提存備抵呆帳、攤提資產、行員獎金、及年金、以及一般銀行所應提存各項外。得分派股息。照每股八釐分配之。如有不足。得於以後之年度補足之。如有餘額。則以一半提存爲普通公積金。以提至與資本總額相等時爲止。其一半則撥歸政府。

普通公積金。若已與資本總額相等。或已超過資本總額時。即暫停提存。得以是項純益四分之一。或爲資本總額百分之四。撥歸股東。但須就其數額之較小者撥付之。

各種特別公積金。得另行提存之。

分支行

第六條 希臘銀行。得於希臘國境內之各地方。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并得於第五

條。(參閱發行紙幣項下)所述各金本位國內。設立代理處。或指定代理銀行。

組織及管理

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爲希臘銀行之最高有權力者。並代表全體之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於每年舉行一次。至遲不得過四月。

特別股東大會。得由理事會隨時召集之。若有四分之一合格之股東請求開會。則必須召集之。

第十三條 每五股有一表決權。每一股東名下。不得逾五十表決權。如有受他股東之委託而代表之者。亦不得更過五十權。

第十四條 僅限於希臘國籍人民之股東。始有表決權。

凡受破產之宣告者。積欠銀行之債務尙未清理者。因犯罪而剝奪公權及其他之政治權者。均喪失其表決權。

第十九條 左列之各項事務。僅股東大會得處理之。

(甲) 通過一年之營業報告。

(乙) 審核監事會所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丙) 提存公積金及各種特別公積金並分派股息及其他之盈餘。

(丁) 推選理事及監事或解除其職務。

(戊) 解除理事及監事之個人責任。

(己) 修改各項章規。但增加資本爲例外。(第九條)其修正之提議。應呈請政

府轉送國會備案。

理事會

第二十條 理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持全行事務。凡未經規定爲股東大會處理之事項。理事會得依本條例之範圍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由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九人之中。應有三人爲辦理工商事業之人。三人爲富有農業經驗之人。理事由股東大會推選之。任期三年。但第一次之理事。應由政府與希臘國家銀行協商指派之。

理事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除下列人員外。凡屬股東。均得被選爲理事。

(甲) 政府官吏。及一切政府機關。國營事業之人員。

(乙) 國會議員。

(丙) 其他銀行之董事。職員。或雇員。

(丁) 有第十四條所述情事之人。

總裁副總裁應在大總統前宣誓。各理事應於總裁前宣誓。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或理事。如有破壞條例之行爲。或洩漏本行之祕密。或利

用其地位而圖私人營業等之利便者。股東大會得議決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五條 理事爲名譽職。其應支各種費用及旅費。由股東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得議決左列之事項。

(壹) 貼現率及利率。

(貳) 准許經營各種業務之條件。

- (參) 審核借款人之資格。及通過總裁所提議放款之限度。
- (肆) 票據及放款之轉期事項。及按期審查各項放款。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
- (伍) 決定第四十三條所述之票據貼現事項。(參閱貼現委員會項下)
- (陸) 任免各經理各貼現委員及各職員。
- (柒) 議定票據交換所之規章。
- (捌) 不動產之買賣事項。
- (玖) 本行資產之攤提事項。
- (拾) 指定國外代理人。及其一切交易之規定。
- (拾壹) 發行紙幣之數量種類。及製造或銷燬各事項。
紙幣之形式內容及種類。應與財政部長協商規定之。
- (拾貳) 分支行及代理處之設立與廢止。
- (拾參) 通過每年度之營業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轉報於股東大會。以及其他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凡上述之事務。如緊急不及待理事會開會議決時。得由常務理事會解決之。仍俟理事會開會時追認之。

常務理事會。由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二人組織之。

總裁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由股東大會推選之。任期五年。均得續選連任。其俸給由理事會規定。但不得有佣金或分紅等項之報酬。

總裁於推選後。應呈報政府核准之。

第一任之總裁副總裁。由政府與希臘國家銀行協商任命之。任期亦為五年。

第三十一條 總裁除應交理事會核議之事件外。其餘全行一切事務。均得主持之。

第三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不得為任何私人之營業。其個人簽名之票據。亦不得在本行為貼現。或收受之以為擔保。

貼現委員會

第四十條 貼現委員會。應審查一切貼現。或為放款擔保之各項票據。

第四十一條 總行及分支行得單獨爲貼現之業務者。均設一貼現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派任之。其人選應以熟悉該地方農工商業之情況者任之。

第四十三條 貼現委員會認爲合格之票據。希臘銀行仍得拒絕其貼現。貼現委員會認爲應拒絕貼現之票據。但經理事會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認可者。仍得爲貼現。

監事

第四十四條 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股東大會推選之。審核資產負債表。於下次股東大會報告之。

發行紙幣

第二條 希臘銀行有發行紙幣之專權。

第六十五條 自希臘銀行開業之日起。希臘國家銀行。應即停止發行任何種類之紙幣。

第六十六條 希臘銀行之紙幣爲法幣。

第六十九條 希臘銀行應於總分支行以其他面額之紙幣或輔幣調換其紙幣。

第五條 爲維持紙幣之兌現起見希臘銀行應隨時以希臘國之法幣買賣現交之各金本位國（即隨時可以調換現金出口之國）之法幣。此項可以爲調換之各金本位國之法幣。應將其國名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爲外國法幣之買賣時。應按照一〇〇〇格蘭姆純金之德拉克馬。與外國法幣之值一〇〇〇格蘭姆純金者爲兌換。並得將運送費利息保險等項之費用。加或減計算之。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希臘銀行應將本條例之主旨。通知外國之至少一國。以便實行。

上項之買賣。不得在一萬德拉克馬以下。

（附註）

希臘銀行於一九二八年五月開辦即依奉希臘國皇一九二八年五月之諭旨以一德拉克馬含有 100,000 格蘭姆之純金應以三七五德拉克馬等於一金鎊故希臘銀行應以三七二·五德拉克馬買一金鎊三十七·五德拉克馬賣一金鎊

準備金

第六十一條 希臘銀行之紙幣及其他即期負債。應備有百分之四十之現金爲準備金。

第六十二條 準備金包括下列各項計算之。

(甲) 金幣或生金。其所有權完全屬於希臘銀行者。或爲庫存。或存於其他之中央銀行。或寄存於造幣廠。或正在轉運中者。皆屬之。

(乙) 外國金匯兌之淨餘。其所有權完全屬於希臘銀行者。並須合於左列二項之一。

(子) 該國之泉幣。得隨時按照定價。調成現金出口者。

(丑) 該國之泉幣。得隨時按照定價。調換其他之國外匯兌。其所調之國外匯兌。能合於(子)項之規定者。

外國金匯兌淨餘之意義如左。

(一) 希臘銀行存於外國中央銀行之存款。

(二) 以外幣付款之票據。其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並附有兩個確實之簽字者。

(三) 外國政府之國庫券。或其他之債券。其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於上述三項內。除去希臘銀行國外匯兌之負債。是謂外國金匯兌之淨餘。如國外金匯兌之負債。超過上述三項資產時。應將所差之數額。於現金準備內扣除之。

第六十三條 經銀行之請求。政府對於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得暫行停止其施行。但銀行應繳納準備低減稅。

停止施行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如更爲延期時。亦不得更逾十五日。

準備低減稅。應比照左定之比率。凡發行之紙幣及卽期負債。有超過第六十一條準備率時。均應繳納之。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時。應比照公布之三個月票據最低貼現率。另加年稅一釐半繳納之。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時。應比照最低貼現率。另加年稅二釐繳納之。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時。應比照最低貼現率。另加年稅三釐繳納之。

第六十四條 在請求政府暫行停止施行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前。理事會應提高貼現率。至少提高一釐以上。

按該草案第三條。謂希臘政府已與希臘國家銀行協定。自希臘銀行開業之日起。希臘國家銀行應以指定之資產及負債。移轉於希臘銀行。但該項所移轉之負債。不得使希臘銀行之現金準備。低減至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百分之五十以下。

業務

第五十五條 希臘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 (一) 製造及發行紙幣。
- (二) 發行卽期匯票。及在總分支行付款之期票。但票據上不得泛寫來人爲記名。
- (三) 買賣金幣及生金。

(四) 收受活期或定期存款。

(五) 國內匯票及期票爲貼現或買賣。其票據須純粹因商業而發生。且附有兩個以上之確實簽字。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

票據因國內農業而發生者。得延長其期限。至九個月。但此項票據之貼現或買賣。不得超過銀行所有一切票據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上項農業票據之貼現率。於希臘銀行成立三年以內。得比公布之最低貼現率。減低一釐以內。若公布之最低貼現率在七釐以下時。即不得再爲減低。

銀行亦得收受以希臘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之公債息票。在三個月內到期者爲貼現。

(六) 國庫券之貼現或買賣。其期限須在三個月以內。而附有銀行或個人或商號之背書。該項背書。且經理事會核准者。

上項之國庫券。經希臘銀行之購買或收受以爲抵押品者。(參閱下列第(十)項

(丙) 其總額不得超過四萬萬德拉克馬。

上項之政府債券爲貼現。或收受爲抵押品。及依照第五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之政府放款。(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其總額不得超過國會所通過政府該財政年度預算案內收入之十分之一。

(七) 代理政府或其他之政治機關。發行及管理公債或借款事宜。并依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政府一切之銀行事務。(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

(八) 於國內外賣買金本位穩定之外國泉幣。以及電匯匯票。并金值穩定國之庫券及匯票。其期限須於三個月內到期者。并得以外幣於國外銀行爲存款。

(九) 得爲希臘國境以內。或國外各銀行之代理人。

(十) 收受左列各項之抵押品。爲六個月之定期放款。

(甲) 金幣或生金。

(乙) 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之公債。在雅典交易所流通之其他希臘債券及股票。或外國政府之公債。須在各主要金融中心之交易所流通。其還本付息。係以金值穩定之金幣者。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該項債券市價百分之八十。股票不

得超過其市價百分之七十。證券之合格與否。須經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丙) 希臘政府之國庫券。在本條第(六)項限制以內者。

(丁) 國內匯票及期票。其票據純粹因商業所發生。并附有兩個以上之確實簽字。其期限在三個月以內。及國外匯票合於本條第(八)項之規定者。

(戊) 農業之票據。附有兩個以上之確實簽字。期限在九個月以內者。但該項票據。不得超過放款額百分之二十五。

合作社之票據。合於本項及(丁)項之規定者。雖僅一個簽字亦可。

(己) 基本商品之棧單。附有相當之保險者。僅一個簽字亦可。但以該項商品之市價百分之八十為限。

各項放款之利率。除第(十二)項外。均應比較所公布之三個月貼現率提高之。至少提高一釐以上。

(十二) 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

(十二) 代理保管泉幣、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十三) 代理於國內外買賣證券、泉幣及各種票據。及代為買賣生金銀。

(十四) 得投資於希臘政府公債及其他債券。均以在雅典及各金融中心之證券交易所。有相當市價。且以穩定之金幣還本付息者。但此項投資。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其證券種類之選擇。並應由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核定之。

(十五) 提倡票據交換所之設立。並於希臘銀行內指定合宜之場所。供該所之需用。

(十六) 得為合於條例各項業務之附帶事項。

第五十六條 希臘銀行不得為左列之業務。

(一) 發行二十德拉克馬以內之紙幣。

(二) 經營商業。或與工商業及其他企業發生直接之關係。

(三) 除為營業需要。及第五十八條規定以外。而購置地產。

(四) 購買本行或其他銀行及公司之股票。

(五) 除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外。(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 付給定期活期存款之利息。但其他銀行之存款。得付給一釐以內之利息。

(六) 到期票據之轉期。但有特殊情形。經理事會議決通過者。得轉期一次。惟仍不得過三個月。

(七) 除第五十五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參閱政府與銀行之關係項下)外。直接或間接放款於政府。

(八) 透支或無抵押之放款。或雖有抵押而不合於第五十五條第(十)項之規定者。

(九) 出立或承兌非即期之票據。

(十) 於任何一造之票據。或為承兌人。或為出票人。或為背書人。除依照第五十五條第(十)項之借款外。其票據總額。已超過本行資本十分之一者。不得為貼現。或收受為抵押品。〔第五十五條第(十二)項關於政府者除外〕但經理事會四

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因抵押品之市價低落。或放款難於收回時。得收受地產。或經理事會核准之其他證券。爲增加之抵押品。

因放款不能收回而取得之地產。應於最短期間內處分之。

第六十條 希臘銀行應將最低之貼現率公布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條 政府除因銀行之請求而發行十德拉克馬之輔幣外。不得發行或重發行任何一切種類之泉幣。

第四十五條 政府及國營事業之一切銀行帳目及存款。均應由希臘銀行辦理之。上項之存款。不得付息。但國外之存款。得由銀行比較所收之平均利息。至少減一釐付給之。

一切內國公債之發行及管理。均得由銀行代爲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除第五十五條第(十一)項之規定外。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放款於

政府。或國營事業。並不得代國庫券或政府或國營事業等一切債務爲擔保。

第五十五條 (十一) 希臘銀行得以德拉克馬放款於政府。以備預算案內支出之用。但此項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四萬萬德拉克馬。且應於財政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收清之。如國庫券之貼現或收受爲抵押。以及對於政府直接之放款等。併其總額。亦不得超過國會所通過該財政年度預算案內收入十分之一。(見業務項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按希臘政府所簽訂之條約第八條。(國際聯盟會一九二七年出版之經濟與財政第二卷第五十六頁)希臘政府之短期借款短期國庫券及其他之一切短期債務。總額不得超過八萬萬德拉克馬。

第四十七條 財政部長得指派一人爲銀行監理官。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理事會之一切會議。但無表決權。其俸給由政府支付之。

監理官如認股東大會或理事會之議決案。有違背條例或國家法令者。得提出抗議。呈請財政部長於兩日內核定之。如財政部長表示同意時。該項議案卽爲因否。

認而停止執行。應另行組織委員會決定之。委員會之組織。由銀行及政府在七日內提議。并同時推舉委員三人。其中由政府指派一人。銀行推選一人。又公推一人。以爲主席解決之。如雙方不能同意公推時。則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十八條 政府官吏。皆不得檢查希臘銀行帳冊。但監理官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銀行供給必需之文件。

第四十九條 政府與銀行發生爭議。並非由於監理官之抗議者。亦應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仲裁解決之。

第五十條 在希臘銀行享有發行專權期內。除依照本條例之範圍外。不受政府任何規章之限制。

第七十三條 希臘銀行除依照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參閱準備金項下）得免除一切稅捐。

參閱資本項下第九條關於資本之增加。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七十一條關於政府之分派純益。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二十七條（拾壹）項關於紙幣之形式等。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二十九條關於總裁之任命。

準備金項下第六十三條關於準備金之暫停施行。

報告項下第五十四條。

營業期限及清理項下第七十四條。

報告

第五十一條 每財政年度終了時。（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將一切帳籍送交股東大會所選之監事審核之。

第五十二條 每月之七日十五日二十三日及最後一日應編製資產負債表於一週內公布之。

第五十三條 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告書應於股東大會一月以前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銀行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均應於政府公報公

布之各項帳冊及通知。并營業報告。須另備一份。呈送財政部長。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一條 希臘銀行之營業期限。應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得由股東大會之議決。請希臘國王核准延長之。

第二條 希臘銀行之特權。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若法令無明文取消時。仍得繼續享有之。該項取消之法令。至少須俟通過三年後。方得發生效力。倘銀行不能維持其紙幣之金值繼續穩定時。政府得隨時取銷其享有之特權。

第七十四條 發行特權被取消時。銀行應即清理。其資產負債。以清理員三人估計之。清理員由政府任命一人。理事會指派一人。政府及理事會互相共派一人。若兩方不能同意於共派一人時。則由最高法院院長任之。

清理時。股份應按照票面償還於股東。如資產多於負債。則以其餘額。由政府與股東平均分派之。

匈牙利

匈牙利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四年修正之匈牙利國家銀行條例

國家銀行之目的

第一條 匈牙利國家銀行之目的。在管理泉幣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支付。并依照條例之範圍。利用所有之資金。

其主要職務。則在籌積生金及幣價穩定之債權。以期紙幣能實行兌現。并能繼續施行之。

銀行於紙幣未兌現以前。負有維持其金匯兌價值之責。

資本

第五條 國家銀行資本。定為三千萬金克隆婁。以一百金克隆婁為一股。一次收足。凡資本有增減時。應得國會之核准。

第七至八條 股票為不記名式。但得請求記名。

純益及公積金

第九十九條 於純益內提百分之五。作為國家銀行行員之養老金。如按照保險原則籌積相當基金時。亦得為特殊之提撥。

應再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如公積金已及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時。則提存減為百分之五。

分派股息。每股照八釐分配之。

如有餘額。以三分之一撥歸股東。至每股股息一分為止。其餘三分之二。則撥歸政府。

如再有餘額。應以其四分之一。撥歸股東。四分之三。撥歸政府。

（政府應得之純益。須作為清償對於本行債務之用。）

第一百條 如公積金總額。已提至等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尚能繼續不致低減時。則停其提存。

如行員養老金已提至相當數額。足供一切需要時。則停其提存。

第一百零二至一百十條 對於清理之處置。與奧大利國家銀行條例同。

分支行

國家銀行得於匈牙利國境內設立分支行。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二十四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管理銀行一切行政事宜。並得規定劃一之貼現率及放款利率。其內部之組織亦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以總裁一人。理事十三人。額外理事四人組織之。理事由股東大會推選之。

第二十六至三十條 總裁由財政部長推薦。呈請國家元首任命之。其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第五次股東大會之日爲滿。副總裁二人。由理事會自爲推選。呈請國家元首加委之。總裁副總裁之俸給。由理事會規定。理事任期五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各理事。對於國家銀行之行務。應絕對忠實服務。並嚴

守秘密。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理事四人或總經理或政府監理官請求召集時。則必須開臨時會。政府監理官。應被邀列席於理事會一切會議。

常務理事會

第三十六條甲 常務理事會。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理事三人組織之。處理緊要事件。仍於下屆理事會報告之。請求追認。

管理部

第三十七至四十一條 管理部以總經理一人。經理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總經理得以顧問資格。列席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並得主持一切行務。

管理部為理事會之執行機關。其職權為決定放款之限度。設立代理處。呈送報告。及建議於理事會等項。管理部得隨時開會。至少每月應集會一次。主席以總裁任之。并應邀請監理官列席。

監事會

第四十四條 國家銀行設監事五人。由股東大會自行推選之。審查每年之資產負

債表。報告於股東大會。監事得檢閱各種帳冊。並諮詢一切。

股東大會

第十至十一條 股東大會。代表全體股東。至遲於每年四月召集年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有股份二十五股者。得有一表決權。但每一股東。無論爲自身或爲其他股東之代表。其表決權之總數。不得超過一百權。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如左。

- (甲) 接受理事會之報告。
- (乙) 通過監事報告之資產負債表。並對理事會投票表示信任。
- (丙) 分配盈餘。決定股息。
- (丁) 推選理事及監事。並額外理事。
- (戊) 修訂條例章規。建議增減資本。(須經國會核准之)
- (己) 請求延長營業期限。或其他關於清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推選理事時。須就可以代表農界實業界商界及銀行界者舉之。理事會之理事。不得有四人以上爲其他銀行機關董事兼任者。

發行紙幣

第八十條 國家銀行。在營業期限以內。享有發行紙幣之專權。

第八十二條 國家銀行所有紙幣。均爲法幣。俟兌現時。即將紙幣強制通行辦法取消之。

第八十三條 國家銀行。應籌積現金準備。爲恢復兌現之用。如政府及銀行認爲可以恢復時。應卽向國會建議開兌。但在兌現制度未經恢復以前。銀行對於所發行之紙幣。不負以現金兌換之責。

第八十四條 若兌現業經恢復以後。國家銀行總行於見票後二十四小時之內。不以現金兌換者。則取消其專權。但遇有不得已情形。爲政府所特許者。不在此例。

準備金

第八十五條 在兌現未經恢復以前。發行紙幣及卽期負債總額。少於國債總數時。

應備有現金準備如左。(包括外幣及外國匯票在內)

第一個五年。爲百分之二十。

第二個五年。爲百分之二十四。

第三個五年。爲百分之二十八。

以後爲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附註)

外幣指外國紙幣無匯兌上急劇之變動者外國匯票指匯票之以外幣付款由股實銀行負責於世界各主要金融市場支付且合於貼現之各項規定者至於國外之存款可以隨時支取並合於其他之規定者亦得包括在內

未恢復兌現之前。存放於主要金融中心之國外存款。至少應有二千五百萬金克隆。此項存款。非經理事會之議決。及至少有理事八人以上。並總裁之許可時。不得任意減少之。

第八十六條 發行紙幣及即期負債總額。超過國債時。應備有左列各項之準備。

(一) 生金及金幣。

(二) 已經收受爲貼現之票據及棧單。

(三) 外國證券。(票據、債權、或即期存單) 或外幣之不屬於第八十五條所規定之現金準備者。

(四) 票據以外幣在匈牙利國境內付款。並其他皆合於貼現之規定者。在第一個五年間兌現尙未恢復期內。凡動產抵押放款之債權。亦得爲發行紙幣之準備。

除上項所列舉者外。其他資產。均不得爲發行紙幣之準備。

第八十七條 兌現恢復以後。所有紙幣之流通額。及即期負債總數三分之一。應以第八十五條所規定之現金準備。作爲擔保。其餘則以第八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資產。及國債之結餘數充之。

第八十八條 準備低減稅——兌現未經恢復以前。如現金準備。不能遵照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依貼現率加以左列之稅率。繳納準備低減稅。

(甲) 如現金準備率。於每期中少於百分之二十、二十四、二十八、或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而多於百分之十八、二十二、二十五又二分之一或三十時。應加納低減稅

百分之一。

(乙) 如現金準備率。於每期中少於百分之十八、二十二、二十五又二分之一或三十時。在每遞減百分之二。應加納低減稅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準備低減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八十九條 兌現恢復後。如照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準備金。(包括外幣及匯票)少於百分之四十時。則應依照貼現率加以左列之稅率。繳納準備低減稅。

(甲) 如準備比率。在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之間時。應加納準備低減稅百分之一。

(乙) 如準備比率。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則每遞減百分之三。應加納低減稅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準備低減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九十二條 國家銀行於確定恢復兌現以後。應負以紙幣按照法定之平價。收買生金之責。其檢驗費。由售金人負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家銀行應負以他種面值之紙幣調換一種面值紙幣之責。

業務

第五十七至七十九條 匈牙利國家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一、(甲) 匯票、證券、息票及棧單之貼現及買賣。

票據須因商業所發生。其載明以匈幣付款。其期限不逾三個月者。普通須有三個之確實簽字。至少亦須有二個之簽字者。棧單須有二個之確實簽字者。若合於上述之規定時。左列之二種票據。并得爲貼現。

(子) 關稅及其他稅收之票據。由各該機關請求貼現者。

(丑)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經營之營業機關。其事業獨立。而不與公共組織發生直接關係者之票據。

因農業所發生之票據。其期限得展長爲六個月。惟須有農業家一人之擔保。票據審查委員會。以熟於各當地商業及農業情況之人組織之。檢驗一切之票據。

(乙) 可爲借款之證券及息票。其期限不逾三個月者。均可貼現。

二、收受各項動產爲擔保。其期限不逾三個月之抵押放款。如抵押放款之總額。超過票據貼現總額時。則放款之利率。應增至貼現率之一倍半。左列各項。得收受之爲擔保。

(甲) 金銀幣及生金銀。

(乙) 在普特柏司脫 (Burdas) 證券交易所通行之各種證券。(各種股票除外)

(丙) 期限在六個月以內。以國幣或外幣付款之票據。但須其他各項均合於貼現之規定者。

(丁) 國外匯票及泉幣。

國家銀行收受爲抵押之證券。其種類及市價之折扣。與總額之限度等項。均應由理事會核定之。

三、收受定期或活期存款。但活期存款。應不付息。

- 銀行并得代理保管證券、泉幣、以及貴重金屬、及契據、并代經理證券之一切事宜。
- 四、發行由本行分支行付款之匯票。
 - 五、得因顧客之委託、代爲買賣、但買須先收物價、賣須先收物品。
 - 六、買賣金銀幣及生金銀。
 - 七、買賣匯票、及在國外銀行付款之支票、并辦理一切國外匯兌業務、及代顧客收付款項、以及於國外開立往來帳戶、投資一切有利之事業等項。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四十五條 國家銀行、應遵照政府頒布之條例、而爲營業、財政部長得呈請國家元首、任命政府監理官、及副監理官、監督之、（關於此項之費用、得由銀行支付之）

第四十六條 監理官得列席於理事會、管理部、股東大會、之一切會議、并得隨時諮詢之、如認議決案有違背條例或章程時、得提出抗議。

第四十七條 上述監理官既經提出抗議之議案、應暫行停止執行、由銀行與政府磋商解決之、若猶不能解決、應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政府與銀行所派之代表各二

人。組織仲裁法庭解決之。

第五十條 國家或地方之各機關。除以紙幣或生金及國外存款爲擔保外。其餘無論直接或間接。概不得借用銀行之資金。

政府不得自爲發行紙幣。或有阻礙銀行管理泉幣價值責任之舉動。（參閱第一條最末一節）

政府有侵害上述二項任何一項時。銀行得向匈牙利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控訴。在未判決以前。並得請求制止足以侵害之舉動。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判決之。

第五十一條 國家銀行。得代政府辦理一切銀行事務。并得收取經辦之費用。但不得因而使政府有所虧損。銀行代理國庫。概不取費。（但實際之費用除外）

政府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各項之出納全部。交由銀行代理之。
銀行不得與政府發生放款事項之關係。

第一百十三條 國家銀行一切資產與收入及股息。均得豁免課稅。其他使銀行受

損。而政府或公共機關獲益之事項。亦應避免。但銀行之不動產。則應繳納房捐及地產稅。

第一百十四條 國家銀行一切簿冊記錄及文件等項。均得豁免課稅。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九十九條關於政府之分派純益。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二十六條關於政府之任命權限。

資本項下第五條關於經政府核准增加資本事項。

下列第一百零三條及一百零四條關於政府與清理。

報告

第九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決算。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所有各種證券。應依照該日之市價計算。若市價高於原價。則依照原價爲準。

僅發行新式紙幣之費用。得於各年度攤提之。

第一百零一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月之七日十五日二十三日及最後日。各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分四次公布之。該項表報。應照規定之日期編就。至遲

不得逾七日。

每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至遲應於股東大會開會前八日公布之。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一百零二條 國家銀行營業期限。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滿。

營業期限屆滿前三年。股東大會得議決是否繼續延長。如繼續延長營業。應於滿期之前一年。呈請政府核准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國家銀行營業期限尙未滿期時。得由國會核准宣告清理。如政府有違背所頒布之條例。關於營業期限之行爲。或其他章規時。銀行無須得國會之核准。亦可自行清理。但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清理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國家銀行於營業期限已滿。或專權取消。或中途宣告清理時。皆得經國會之議決。由政府接收其營業。

意大利

意大利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除特有註明者均係依據一九二六年一月意大利銀行修正條例

資本

第五條 資本總額定爲二萬四千萬立耳。分爲三十萬股。每股八百立耳。先收六百立耳。

純益及公積金

第六十五條 於純益內提二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以提至等於資本總額五分之一時爲止。

於純益內按照實收資本分派股息。每股照五釐計算。以其餘額提百分之二十。仍歸入公積金項下。

公積金之總數。已提至等於資本總額五分之一時。上項應即停提。但經理事會之提議。股東大會得於分配政府應得之純益後。再提純益之任何部分。爲各項特別公積金。

一九一〇年發行銀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純益超過已繳資本百分之五。而在百分之六以下時。應於百分之五以上之餘額中。以三分之一撥歸政府。若純益超過已繳資本百分之六以上。則應於百分之六以上之餘額中。以二分之一撥歸政府。依照一九二三年九月法令所載。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期間。政府得分派純益之數。須按照一九二二年之資產負債表分派之。其股東之股息。每股則照六十立耳（即占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分派之。

分支行

第二條 左列各項。由理事會決定之。

(甲) 區分行之設立與廢止。但須經股東大會及政府之核准。

(乙) 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但在意大利銀行成立時已經設立之分支行。須經政府核准後。方得廢止之。

(丙) 代理處之設立與廢止。

第二條乙 銀行在意大利各殖民地境內所設立之分支行。應另訂規程管理之。

經理事會之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後。得設分支行於意大利國境以外。

組織及管理

第二十七條 意大利銀行之行務。由（甲）股東大會（乙）理事會（丙）總裁副總裁（丁）區分行會議、貼現委員會會議、區分行分支行經理會議、裁決之。

股東大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得審核資產負債表。選舉一部份之理事。（參閱下列第三十九條）選舉監察員及候補監察員。並討論股東一人或一人以上提出於理事會之議案。但提案之股東。至少須有股份五千股。而已經於三個月以前註冊者。方有提案權。

第三十條 凡股東有二十股至五百股之股份。并在三個月以前註冊者。每二十股有一表決權。五百股以上者。每五十股增加一權。股東可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但每一股東。無論為自己股份。或受他股東之委託為代表。其表決權均不得逾五十

權。

理事會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之組織如左。

(甲) 每年由各區分行會議會員中選舉二人。

(乙) 由股東大會就區分行會議會員中選舉五人。

(丙) 總裁。

(丁) 副總裁得以參議資格出席會議。若總裁缺席由副總裁代表時。即與其他之理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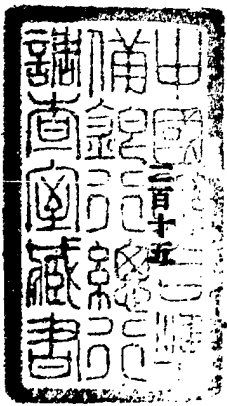
凡理事會理事、總裁、副總裁，皆須為意大利國民。

第四十條 理事會每年應選舉本會之職員一次。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得推選總裁、副總裁，並得罷免之。

選任時須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時亦須得絕對多數之同意。

總裁、副總裁選出後，須呈請政府核准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有管理一切行務之權。其職權均有詳明之規定。如決定利率、及貼現率、以及規定各項業務之範圍。均在其職權以內。

監察員及審計員

第四十六條 依照商法所規定之監察事務。應由監察員及審計員負執行之責。監察員對於一切事務。應考察是否合於條例及規章。

總裁

第四十八至四十九條 總裁為意大利銀行最高行政職員。

普通規則

第七十條 意大利銀行總裁、副總裁、區分行及分支行經理、并其他重要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放款機關之職員。或經營商業。或辦理證券交易所事務。或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或與無限公司股份公司有關係者。

第七十一條 凡任何會議之會員。均不得與其他有發行權之機關。有管理上之關係。或兼充其他放款機關之董事或職員。

一九一〇年整理法令第一百三十二條。凡國會議員均不得充任意大利銀行有給或名譽之職員。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六條 (附註) 以下各條除特有一九一〇年之修正條例一八九 各銀行發行紙幣。除代

財政部墊款所發出之紙幣數目外。其流通額最大之限度。規定如左。

意大利銀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立耳。

萊勃爾司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耳。

錫錫萊銀行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立耳。

按上述之數量。在歐戰時均增加至一倍。

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法令第一條。規定萊勃爾司銀行及錫錫萊銀行。均應停止發行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據。第三條。規定意大利銀行得增加發行紙幣。即以萊勃爾司銀行。及錫錫萊銀行。在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發行之紙幣實在流通數目。為增加發行之限度。

一九二六年九月七日法令第三條。規定意大利銀行。除代財政部墊款、及銀團之普通部及特別部(附註 現已改)所有以實業債券作抵之借款、及接替南部銀行等發行之紙幣外。其平時發行紙幣最大之額。定爲七十萬萬立耳。亦可增發至八十萬萬立耳。但增發之數目。須繳發行稅。(參閱以下發行稅項下)

準備金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令。

第一條 意大利銀行對於向總行請求兌現之紙幣。得隨時以金幣或外幣之可以隨時調換現金者兌換之。

生金之平價。以七·九一九〇五二格蘭姆純金與一〇〇立耳折合計算。(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法令。規定現金輸出率。以每美金一圓合一九·一〇立耳。現金輸入率。以每美金一圓合一八·九〇立耳。)

第四條 (附註 見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令)意大利銀行發行紙幣。及即期負債。至少應備有百分之四十之現金準備。此項準備。得以生金或外幣之可以調換現金者充之。除現

金準備外。銀行所有之資產。依照各種現行法律所規定。均作爲發行紙幣之保證準備。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亦得計入現金準備。

(一) 由國外著名商號付款并經財政部長認許之匯票。

(二) 財政部所存放於國外銀行或國外代理銀行之往來存款。

(三) 外國發行之國庫券。其期限若在三個月以上者。則價值應減去貼現或重貼現所須損失之數目計算之。

第十五條 紙幣流通額之現金準備。不得低於最小之限度。

按自南部各銀行停止發行後。意大利銀行之最小限度。規定爲五萬二千八百萬立耳。

紙幣發行稅

第二十條 紙幣發行稅。應照紙幣實際流通額之平均數目。減去第十一條規定之準備數目計算之。流通額即使超過第六條所規定之限度。仍可免其納稅。但須備

有十足之法幣或金條爲準備。

其因代國庫墊款而發行之紙幣數目，并得免予課稅。
納稅之比例如左。

發行紙幣在第六條所述之限度六萬六千萬立耳以內時，應納稅百分之〇·
一二五。

發行紙幣在前項規定限度六萬六千萬立耳至十一萬萬立耳之間時，應納稅
百分之一一·二五。

如能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備有現金準備時，應納之稅率如左。

發行紙幣在十三萬二千萬立耳至十三萬九千萬立耳之間時，應按照貼現率
四分之一納稅。

發行紙幣在十三萬九千萬立耳至十四萬六千萬立耳之間時，應按照貼現率
二分之一納稅。

發行紙幣在十四萬六千萬立耳至十五萬三千萬之間時，應按照貼現率四分

之三納稅。

如紙幣流通額再有增加，或現金準備低減時，應按照貼現率之全部納稅。

按一九二六年九月七日法令之規定，凡紙幣流通額達於普通之最高限度七十萬萬立耳時，應依照當時規定之稅率納稅。

如紙幣流通額超過七十萬萬立耳。（參閱上述一九二六年九月七日法令第三條）達最高限度八十萬萬立耳時，除照貼現率之全部繳納特別稅外，其無現金準備之部分，仍應增加稅率三分之一。

其他負債之準備

即期負債，應以百分之二十之國庫券，或其他之政府公債為特別準備。

業務

(一) 貼現

第二十七條 意大利銀行得為左列各項之貼現。

(甲) 匯票及銀行匯票附有兩個信用優越之簽字者。

(乙) 國庫券。

(丙) 棧單爲合法公用之貨棧所發者。

(丁) 合於貼現之各種證券息票於六個月內到期者。(參閱下列第二十九條)
上述各項放款之最長期限爲四個月。

第二十八條 在紙幣合法流通期間內。所有經財政部長核定之普通貼現率。不得變更之。

財政部長認爲市場情況有必要時。得隨時變更普通貼現率。

意大利銀行對於左列各項。得爲貼現。並比照規定之貼現率。減收一釐。以示優待。

(甲) 特種機關所發之匯票。 (乙) 柑類出產品之貨單。應照貨價三分之二計算。
(丙) 生絲及硫磺之棧單 (丁) 菜蔬儲藏公司所出之棧單。

上述優待之貼現數目。應規定其總額之限度。

銀行對於第一級銀行、或商業公司所出及擔保之匯票。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亦得予以優待之貼現率。但不得低於三釐半。

(二) 放款

第二十九條 銀行得收受左列各項之擔保爲不逾四個月期之放款。

(一) 以政府公債、國庫券作抵押之放款。其以長期國庫券作抵押者。放款之期限得延長至二年。

(二) 政府擔保之債券、或政府擔保付息之債券。

(三) 各地產放款機關所出之期票。

(四) 外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以金幣付款之債券。

凡以(一)(二)(三)各項作抵押者。其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證券市價十分之九。以(四)項作抵押者。其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證券市價五分之四。但國庫券得照十足計算之。

(五) 國內外合法通用之金銀幣及金條。

(六) 銀條。其放款額不得超過市價三分之二以上。

(七) 生絲、硫磺、酒精、及合於特別規定之棧單。

凡以合於特別規定之棧單，或受有讓與權之鐵路，及受有政府津貼之電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爲抵押者，得照該項債券之市價四分之三，爲六個月期之放款。

第三十條 在紙幣合法流通期間內，經財政部長核定之放款利率，不得變更之。

財政部長認爲市場情況有必要時，得隨時變更放款之利率。

(三) 買賣匯票等

第三十一條 意大利銀行在規定之限度內，得買賣匯票，或國外收款委託證書，以及其他票據。均須經信用確實之公司二家或二家以上簽字，而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且以現金付款者。

銀行得考量金融市場之情況，投資於國外匯票，或於國外開立活期往來存款。此項之投資，得不計入紙幣流通額及卽期負債兩項。經財政部長所規定之準備範圍內。

(四) 投資

第三十二條 意大利銀行得投資於意大利公債，及其他債券，由政府直接發行或

擔保者。

上述之投資。得以法律限定其數額。

(五) 存放

第三十六條 意大利銀行得收受各種付息之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其活期存款之利息。由財政部長與銀行協商後。以法律規定之。

意大利銀行條例并規定得爲左列之事務。(第十四條)

(一) 收受債票及抵押品等。代爲保管之。

(二) 依照法律之規定。收受有息或無息之活期存款。又見票即付。或有一定期限之存款。

(三) 以資本之五千萬立耳爲總行區分行分支行及代理處等房屋之建築費。

(四) 爲個人或公司代收股息。并代第三者作財政代理人。其代理之權責。須平穩而無風險者。

(五) 依照法令所規定。及股東大會之核准。辦理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第十七條 意大利銀行依照一九二六年五月法令所規定得爲意大利國惟一之票據交換所。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百零八條 發行銀行應受財政部之監督。

第一百十條 爲監督發行事宜起見得設常務委員會辦理之。該會以財政部長爲主席。由參衆兩院各推選議員二人。由財政部長於國務會議同意後。呈請國王任命五人。共同組織之。

下列各員得由政府委任爲委員。

樞密院院長。或該院委員。

審計院院長。或該院委員。

國庫局局長。

國家經濟部之金融處處長。

第一百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因財政部長之諮詢得發表其意見。

第一百十三條 發行銀行及區分行分支行之監督事宜。財政部長得委託國庫局辦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監理官、或財政部長之正式代表，得出席股東大會及理事會。如認議決案有違背條例規章時，得停止其執行。

財政部長對於該項停止執行之議決案，認爲確有違背條例規章之處，得撤銷之。

第一百十五條 政府監理官對於上項會議未能實行其監督職權時，財政部長得依照其他之報告，將該案停止或撤銷之。

第一百十七條 國庫局局長應檢查每年之資產負債表。於必要時，得爲詳細之審核。

第一百十八條 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業務報告。於每月之十日、二十日、及最後日呈送於國庫局。

第一百三十條 財政部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將意大利銀行上年度之詳細帳表呈送於國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庫局應派代表一人，常駐於票據交換所。

第三十九條 意大利銀行得代理省庫徵收稅款，並得對各省以所應徵之稅款作抵押為放款。但其數額不得逾兩個之半月所應徵之總數。此項放款至多須於六個月內收清，并須俟前項放款業經收清，再經過兩個月後，方得再為放款。

第四十條 意大利銀行應於各省及各殖民地代理國庫。

參閱業務項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分支行項下第二條。

報告

第六十四條 意大利銀行應依照商法之規定，於每年填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

(附註)

本條及以下各條係依據一九二六年一月修正之意大利銀行條例

第六十八條 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至遲在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須送交監察員審核之。

第六十九條 每半年之損益計算表。應於每年六月由總裁送交理事會。經監察員及財政部長核准後。理事會即可按照表列之數目將股息分配於各股東。

日本

日本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八八二年條例及日本銀行章程編中錄自章程者均冠以章程二字

資本

第四條 日本銀行之資本。定爲六千萬圓。(附註) 原定爲一千萬元 每二百圓爲一股。經政府核准後。得增加之。

第五條 僅日本人得爲日本銀行之股東。

章程第八條 日本銀行之資本。得以總額之半數。歸政府承受之。

章程第十四條 凡欲爲日本銀行之股東者。須先經財政部長(譯者註) 譯者註 即大藏大臣後 之允許。

純益及公積金

章程第三十六條 日本銀行之純益。照左列比例分配之。

- 一、股息。按照實收資本總額。以年息六釐。於純益項下提出分配之。
- 二、應於提分股息之餘額內。至少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金。
- 三、其提分股息之餘額。得提給行員獎金及津貼。依照各項規則分配之。但其成分。至多為餘額十分之一。
- 四、除提上述之三項外。以其餘額。仍分配於股東。其應分之比例。隨時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章程第三十八條 股息不敷照六釐分配時。得由公積金項下提出撥補。但下期純益。如分配股息。尚有餘額時。應即提補上項公積金之缺額。

第十條 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甲) 備補資本之損失。

(乙) 備補股息之不足。

章程第二十條 公積金得用於購買金銀幣、生金銀、及公債。但因而所獲之收益。應

併入盈餘項下計算之。

分支行

日本銀行得設立分支行。

組織及管理

第十七條及章程第四十一條 日本銀行設行務會議。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組織之。此外設監事三人至五人。監察一切行務。

設貼現委員會。審查貼現票據事宜。

總裁

第十八條及章程第四十二條 總裁勅任。副總裁奏任。任期均爲五年。期滿後得繼續連任。凡在任期以內。不得兼任其他之官職。

理事及監事

章程第四十五至四十六條 理事應由股東大會推選。就應選之額。選出兩倍之候補人。請財政部長於其中任命之。任期四年。得續選連任。若任期內出缺時。由財政

部長派員補充之。

章程第五十條 監事由股東大會推選之。任期三年。亦得續選連任。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在任期內。均不得兼充其他銀行或公司之職員。

章程第五十三條 依照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所定之比例。分配半年獎金。如理事每人超過五千圓。監事每人超過二千圓時。股東大會得減少其分配至此數為止。

章程第五十五條 行務會議議決之事件。總裁認爲有不當時。得召集全行會議。諮詢其意見。如會議議決之事件與條例。章程有違背。或認爲於政府不利時。總裁得停止其執行。立即呈報政府。若呈報後三十日內。政府無指令時。則照原議決案施行。

章程第五十八條 行務會議。得議決本行各項事務。

凡票據貼現之利率及金額。國庫券貼現之金額。公債放款之金額。以及購買公債票之金額。及種類。皆由行務會議議決之。但均須經監事會之同意。

凡提出股東大會每年度之營業報告。亦於行務會議整理之。

章程第六十一條 監事應監察本行一切業務。並檢查各種帳冊。凡貼現率之變更。及以政府所發行之票據爲貼現。或以公債票爲抵押借款。其金額之酌定或增減。均須經監事會承認之。若遇事情緊急時。票據貼現率。得由行務會議增減之。但必於五日以內。由監事會追認之。

章程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全行會議

第六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之聯席會議。名曰全行會議。

章程第六十五條 全行會議。於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凡純益及獎金之分配。內部規章之修訂。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及收受存款之條件。程序。均得由全行會議議決。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後施行之。

貼現委員會

章程第六十七條 貼現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全行會議選派之。按其出席之次數。給予公費。

章程第六十八條 貼現委員會以理事一人爲主席。凡票據須經貼現委員會審查後。方得爲貼現。

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關於政府之監理。

股東大會

章程第七十三條 凡於會期六十日以前註冊。有股份十股以上之股東。均得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未能列席者。得委託其他到會之股東爲代表。

第二十條及章程第七十五條 股東每十股有一表決權。十一股以上。每五十股增加一權。若代表其他之股東投票。其表決權至多不得在十權以上。但皇室、政府、公司、及銀行、等處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章程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開會。議決前半年之資產負債表。並選舉理事及監事。以補充滿任之理事及監事。

章程第七十七條 經財政部長或行務會議。認爲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召集臨時

股東大會。

經監事會。或股東得出席股東大會者五十人以上之請求時。無論何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章程第八十四條 凡於理事監事任期中罷免之者。非有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四分之三以上。其所有股份佔總額半數以上。不得爲議決。若罷免理事時。更須得財政部長之核准。

章程第八十五條 章程之修正。應由特別召集之股東大會決定之。

上項股東大會。如出席股東所有股份。不滿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不得爲議決。上項大會之議案。非得出席股東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不得爲議決。經過大會議決之事項。非經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摘錄兌換銀行券條例

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太政官布告第十八號

第一條 兌換銀行券。應由日本銀行發行。以金幣兌換之。

(附註)

一八九六年三月法律第十
八號修正由銀幣改爲金幣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兌換銀行券之發行額。除下節之規定外。應備置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以充兌換之準備。但銀幣及生銀。不得超過準備總額四分之一。日本銀行除前項外。得以一億二千萬圓爲限。以政府公債、財政部庫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作爲保證準備、發行之。

日本銀行考察市場之情況。認爲有增加流通額之必要時。得經財政部長之核准。於前兩項發行數之外。再以政府公債或財政部庫券及其他確實證券商業票據作爲保證準備。增加發行。但此項增加之發行額。須繳納發行稅。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比率隨時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日本銀行爲收回政府發行之紙幣。以二千二百萬圓爲限。無息的放款於政府。政府對於前項借款之歸還年限。及每年歸還之數目。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兌換銀行券之種類。分爲壹圓、伍圓、拾圓、貳拾圓、伍拾圓、壹百圓、貳百圓。七

種。財政部長得就各種。分別規定其發行之數目。

第四條 兌換銀行券爲法幣。

第五條 兌換銀行券應遵照財政部長指定之文字圖樣。由日本銀行製造。隨時將製造之數量。呈報於財政部長。

第六條 凡持有銀行兌換券請求兌現者。得在日本銀行總分支行隨時兌換之。但在分支行爲兌現者。得展緩其期間。以現金由總行運送至各該當地之時間爲度。

第七條 凡以金幣請求換給銀行兌換券者。在日本銀行總分行內。無費交換之。

第八條 日本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製成兌換銀行券發行額。及兌換準備之出納日計表。並每週平均數目表。呈送於財政部長。

第九條 日本銀行監理官。應依照財政部長之訓令。監督兌換銀行券一切事項。日本銀行發行紙幣納稅條例摘要

一八九九年三月九日法律第五十六號

日本銀行對於根據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二節所定之保證發行。每月平均之發行數額。應照每年百分之一・二五之比率。繳納發行稅於政府。但經政府之特許。得將每年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一以內之利息。或無利息之政府放款。及其他所放出之兌換券。免除其納稅之義務。

本法所稱之義務。與日本銀行已負擔。或其將來所負擔。其他之義務。毫無關係。

業務

第十一條 日本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 一、貼現或購買政府所發行之票據。及匯票。或其他商業票據等。
- 二、買賣生金銀。
- 三、以金銀幣或生金銀作抵押之放款。
- 四、代素有交易往來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票據之款項。
- 五、收受各種存款。並代保管金、銀幣、貴金屬。及各種證券。
- 六、以公債票。或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政府擔保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往來

透支。或定期放款。但其金額及利率。應由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隨時議定。呈報財政部長核准之。

章程第二十三條 在日本銀行貼現之商業票據。悉以背書爲移轉。其背書須有兩個以上之確實簽字。且期限在一百日以內者。若有特別契約所規定。并經財政部長之核准者。卽一人之背書。亦得貼現。

章程第二十四條 請求貼現人。如附有與票據金額相等之貨物。或棧單作抵押者。可代替一人之簽字。

章程第二十五條 凡以政府所發行之票據爲貼現者。其支付期限。及貼現利率。應隨時由行務會議、商承財政部長決定之。

章程第二十八條 放款。以銀行認爲資產確實者爲限。其期限至多不得逾六個月。其抵押品亦以照當日市價百分之八十爲限。

債務者到期不能履行償還之義務時。僅得爲一次之轉期。但經全行會議特許者。不在此限。

章程第二十六條 票據貼現之利率。每月由行務會議決定之。行務會議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變更之。

章程第二十七條 凡以政府發行之票據爲貼現。及以政府公債。或其他政府擔保之證券。作抵押爲放款之金額。及其利率。每十日由行務會議議決。經監事會之承認。呈請財政部長核准之。

章程第三十三條 日本銀行對於放出之款項。及票據之付款。認爲不安全。或已成爲呆帳。或經止付時。得沒收負債人之房屋地產。以及其他之財產。但此種房地產以及其他之財產。須在一年以內處分之。其經財政部長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日本銀行於第十一條所規定外。不得爲其他任何業務。左列各項業務。尤在明白禁止之列。

- 一、以不動產、或銀行、及各公司之股票作抵押之放款。
- 二、收受本銀行之股票爲放款。或購買之。
- 三、投資爲各工業公司之股東。或直接或間接參加上項之事業。

四、購置不動產。但爲開設總分支行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日本銀行得經理國庫。

第十五條 日本銀行得發行各種匯票及本票。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日本銀行一切業務。應受政府之監督。凡業務上有違背條例章程事項。或政府認爲不利於國家之事件。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長得派監理官。監督銀行一切業務。

章程第六十九條 監理官受財政部長之命。監理銀行一切業務。尤以監理銀行券之發行。及國內外票據之貼現。爲最要之任務。

章程第七十條 監理官得隨時諮詢銀行一切狀況。並檢查其帳簿。及庫存。

章程第七十一條 監理官得出席行務會議。全行會議。貼現委員會。股東大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章程第八十七條 政府因便於施行或需要時。對於章程。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章程第三十九條 日本銀行應將資產負債表及各項帳目。陳報財政部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章程第四十二條。又第四十五條。關於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選任。

資本項下章程第十四條。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章程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組織及管理項下章程第八十五條。發行紙幣項下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業務項下章程第二十三條。又第二十五條。清理項下章程第五條。關於政府核准事項。

資本項下章程第八條。關於政府之資本。

發行紙幣項下第八條。及報告項下章程第九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關於報告報告

章程第九十一條 日本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兌換銀行券發行數。交換數。及關於準備增減之日計表。按日呈送。每週平均表。按週呈送於財政部長。并須將

每週平均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日本銀行應將每月營業狀況呈報財政部長。

章程第三十四條 行務會議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整理資產負債表於二十日以內交由監事會審核之。

營業期限及清理

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至一九四二年十月為止。

章程第五條 日本銀行資產負債表證明資本損失達半數時應即停業。若由半數股份以上之股東開股東大會並經到會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亦得於呈請政府核准後清理之。

拉特維亞

拉特維亞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七年三月修正者

資本純益及公積金

第三條 拉特維亞銀行以原有資金一千萬拉特爲資本。

拉特維亞銀行之損失。得由公積金內撥補之。

第四條 拉特維亞銀行之純益。依照左列方法分配之。

以純益百分之二十五提充增加資本金。俟資本金滿二千五百萬拉特時。即應停提。

提純益百分之十爲公積金。

第五條 如公積金不敷撥補損失。得由資本金項下撥補之。其資本總額因而減少至一千萬拉特以下時。當由政府指撥款項補足之。

第七條 剩餘之純益。應悉數撥歸政府。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六十四條關於分派純益於理事。

分支行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五十二條。

組織及管理

第四十一條 拉特維亞一切行務，由行務會及理事會綜理之。

行務會以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十一人組織之。理事十一人中，應包括總經理

(Director-General) 及財政部長代表一人。

常務理事會以總理事、副總理事及理事三人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行務會及常務理事會各員均由內閣於財政部長所提出之候選人中選任之。

第四十三條 總裁、副總裁及行務會各委員除財政部長之代表及總理事外，任期均為三年，但得續選連任。

第四十四條 行務會得單獨議決一切議案，但財政部長於收到該項議案三日內得否認之。如行務會堅執該項議決案時，應呈請內閣判決之。

行務會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七條 行務會指示全行內部一切事務，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八條 行務會得討論理事會所提議之業務方針，對於理事會所提議之發

行數額得核議爲承認，或否決之。並保障現金準備之確實合法。監察保證準備中之各種證券。

第四十九條 行務會應審查每月及每年之資產負債表。並將每年之資產負債表。呈送財政部長核准之。行務會或其法律顧問。至少須於每三個月檢查全行之存款、及證券、並其他各項核與帳簿及資產負債表所登載者。是否相符。

第五十條 行務會得規定貼現、或放款、及其他各項業務、應用資金之最高限度。

第五十一條 行務會得組織貼現委員會。以其名單。呈請財政部長核准之。

第五十二條 分支行及代理處之設立或廢止。得由行務會與常務理事會協商決定之。關於分支行清理事項。應得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五十四條 總理事爲銀行法定代理人。主持全行一切事務及業務。

第五十五條 理事會得 (一) 遵照行務會之議決案。實施一切業務方針。 (二)

考察金準備之增加。及發行紙幣之數額。是否有相當之準備。 (三) 指導總分支行及代理處一切業務。 (四) 依期編製資產負債表。呈送行務會。

第五十七條 常務理事會得規定貼現率、放款利率。並於行務會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條 拉特維亞銀行理事、及分支行代理處經理。並代理人員之法律顧問。應由理事會提出行務會轉呈財政部長任命之。

本行之其他職員。均由總理事委任之。

第六十一條 總理事、副總理事、及理事等均不得兼任其他之有給職務。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貸款於行務會、及理事會各員。

第六十二條 銀行之理事、或分支行代理處之經理、及法律顧問。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加任何其他商號。致妨本行之利益。

行務會委員。均不得兼職於其他與本行有借款關係之放款或商業機關。但合作社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銀行得於每年純益項下提出款項。以百分之一分給理事。以百分之五分給各行員。但此項分給之數。不得超過領受人二個月之俸給。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十三條 拉特維亞銀行有發行紙幣之專權。

發行紙幣。應依照左列之比率。備有金、或金值穩定之外國泉幣爲現金準備。

(一) 發行第一次之一萬萬拉特時。應備有百分之五十之準備。

(二) 如增加發行至一萬萬拉特以上。一萬五千萬拉特以下時。其所超過一萬萬之數額。應備有百分之七十五之準備。

(三) 如再行增加發行。至超過一萬五千萬拉特時。應備有十足之準備。
現金準備之餘額。得以確實之短期票據補充之。

第十四條 如持票人請求兌現時。銀行即應依照每拉特折合純金〇・二九〇三
一二六格蘭姆之比率兌換之。

第十六條 拉特維亞銀行之紙幣爲法幣。

第十七條 銀行應將紙幣流通額。及準備金之數額。每週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業務

第二條 拉特維亞銀行設立之目的如左。

管理泉幣之流通。

以短期放款調劑商工農業。

便利國內外之支付。

代理國庫之各項業務。

第十九條 拉特維亞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各項票據及其他有一定期限之證券爲貼現。

票據須純由商業交易所發生。其期限不逾三個月。附有確實之簽字。至少有二個以上者。如以較長期限之票據請求貼現者。須得行務會之核准。

(二) 信用透支及短期放款。

(三) 收受存款及代保管有價證券。

(四) 買賣票據、匯票、及國內外有價證券。

(五) 發行活支匯款書、電匯及其他被委託各項業務。

(六) 代理政府各部之銀行事務。但不得收費。

第二十四條 凡期票僅有一個簽字。而附有抵押品者。銀行得收受之。爲信用透支。或短期放款。其附加之抵押品如左。

(一) 地產契據。

(二) 農產品、或製造品。

(三) 其他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銀行亦得收受凡不易腐蝕、易於銷售之貨物。作擔保爲短期放款。若貨物在運送中者。則可收受其提單。

第二十六條 放款數額。對於左列規定各項抵押品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之。
不動產爲百分之七十五。貨物或工廠。爲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七條 私家放款機關所收得或所擔保之一個簽字之票據、或期票。銀行亦得收受作抵押或作擔保爲放款。

第二十八條 銀行得收受政府債券作抵押爲放款。其以私人機關之債券作擔保者。亦得於行務會同意後收受之。但放款之數額。及抵押品價值之比率。應由行務

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銀行得收受左列各項爲存款。或代保管之。

(一) 國幣、及外幣。(無論活期、定期、單利、複利、或訂有特種條件之存款)

(二) 各種證券、泉幣、契券、生金銀、及其他有價證券、得代保管之。

第三十二條 凡銀行一切收據。均得免貼印花稅。政府各部。並得照面值計算收受。之爲擔保品。

第三十四條 銀行得於總分支行、及證券交易所、或國外。買賣票據、匯票、貨單、棧單、生金銀、支票、國外泉幣、及其他有價證券。並得遵照行務會之指示。發行由國外代理人付款之匯票、及支票。

第三十五條 銀行得於分支行、或代理人所在地。買賣電匯款項。或支付匯款。

第三十七條 銀行得經行務會之核准。代理公私各機關之發行債券事宜。

第三十八條 銀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行、及代理處。並與國內外各銀行及其他機關。開立往來。但分支行及代理處之設立。須經行務會之議決。

第五十三條 銀行得購置不動產爲營業之用。但此項不動產之購價，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若經財政部長之核准，得將其價值於每年純益項下攤提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條 拉特維亞銀行爲國家機關。凡其一切業務及債務，政府均負擔保之責。

第六條 銀行之資本及存款，政府不得提供開支之用。

第七條 銀行純益，除提作增加資本及公積金外，其餘額應撥歸政府。

第六十六條 銀行一切業務，由監察委員會審核之。監察委員會，由審計院代表二人，財政部代表一人組織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四十二條及六十條。關於政府之任命人員，第四十一條，關於行務會之政府代表，第四十四條，關於政府之否認權，第四十九條，關於資產負債表之核准。

資本及純益公積金項下第五條。關於政府之撥補資本。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業務項下第五十三條。關於須經財政部核准之各項事務。

報告

第六十五條 銀行各項之定期報告。及每年帳目。應公布之。

第十七條 銀行應將紙幣流通數額。及準備金之數額。每週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立蘇尼亞

立蘇尼亞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二年八月頒布之立蘇尼亞銀行條例

銀行之目的

第一條 立蘇尼亞銀行之職務。在管理泉幣之流通。便利國內外款項之支付。並確定穩固且健全之幣制。以鼓勵農工商業之發展。

資本

第三條 立蘇尼亞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一千二百萬立脫。分爲十二萬股。每股一百

立脫。

章程第四條 本行資本總額。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呈請財政工商部長核准增加之。
第六條 凡立蘇尼亞政府市政府或公司團體及個人。均得爲立蘇尼亞銀行之股東。

若股份爲外國人所有者。其股數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純益及公積金

第五條 銀行應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以提至等於資本總額之半數爲止。

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 (一) 備補本行損失。
- (二) 增加股息至八釐。

如公積金不敷抵補損失時。應由資本項下提出補充之。其資本之缺額。經股東大會之議決。由股東分擔。或於下年度之純益撥補之。(章程第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每年純益。應照左列分配之。

- (一) 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
- (二) 分派股息。每股以八釐爲限。
- (三) 其餘額以百分之八給理事會。百分之二給監事會。
- (四) 餘額撥三分之一歸政府。
- (五) 其餘撥充股息。以提高至一分二釐爲限。
- (六) 此外如仍有餘額。則以百分之五十撥歸政府。其餘百分之五十。由股東大會議決酌量分配之。

分支行

第二條 立蘇尼亞銀行。得設立分支行及代理處。如國庫或公衆認爲必要時。得由財政工商部長商令本行。於所指定之任何地方。添設代理處。

組織及管理

第十八條 立蘇尼亞銀行行務。由總裁及理事管理之。

理事會之理事。僅以立蘇尼亞國民爲限。

立蘇尼亞銀行設監事會。監察理事會所執行一切事務。

立蘇尼亞銀行設行務總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立蘇尼亞銀行設貼現委員會。

總裁及理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各銀行職務。

理事會

第十九條 總裁由內閣呈請共和國大總統任命或罷免之。

候補總裁一人。由大總統於理事中指令一人充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裁有停止執行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案之權。並將該項問題。提交

行務總會解決。關於解決該案之決議案。仍應呈請財政工商部長核准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由股東大會於股東中推選之。任期爲三年。理事會設理事四人。

(章程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得決定銀行一切事務。但條例及章程已規定由本行其他部

分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規定貼現條件及利率。並決定以政府發行或擔保之債券作抵押放款之數額。但此項決議。并須得監事會之核准。

(二) 規定行員俸給。

(三) 編製報告於股東大會提出之。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由股東大會於股東中推選之。任期為三年。外國人之為本行股東者。亦得照其股份之比率。參加於監事會。

監事會設監事六人。候補監事三人。(章程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理事會所編送開支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審核理事會所規定之貼現條件及利率。並所規定收受之政府發行或擔

保之債券。作為抵押放款之數額。

(三) 審議理事會所提議修訂本行之細則。及購買不動產。攤提備抵呆帳款目各事項。

(四) 決定理事會所提議之其他問題。

貼現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貼現委員由行務總會遴選熟於工商及經濟情況之專家派任之。貼現委員得為監事會之監事。

第三十六條 貼現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三十七條 貼現委員得審查各種商業票據。關於票據之承受各事項。得於理事會陳述其意見。

行務總會

第三十八條 行務總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討論本行一切事務。

第三十九條 行務總會得審訂總行及分支行代理處之一切組織規程。

第四十條 行務總會得決定分支行或代理處之設立及廢止。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由股東大會推選股東三人組織之。任期爲一年。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檢查本行資產及簿冊。

監察委員會應於每年年終。審查本行營業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並備具意見。提出於股東大會報告之。

監察委員會於特殊情形時。得請求召集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第四十三條 通常股東大會。開會之時期及程序。均於銀行章程內規定之。（通常股東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第四十四條 特別股東大會。得由理事會召集。但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亦得召集之。

(一) 經監事會之請求時。

(二) 經監察委員會之請求時。

(三) 理事會理事僅及定額之半數時。

(四) 代表股份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集時。

第四十五條 凡股東有立蘇尼亞銀行四股股份者。均得出席於本行股東大會。並得投票表決。每十股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每一股東不得有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得議決本行資本總額之增加，銀行章程之增訂或修正，理事監事之免職等事項。但以有半數以上股東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爲合法。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之議決案。應呈請財政工商部長核准之。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每年年終之報告。

(二) 純益之分配。

(三) 推選理事、監事、及監察委員。

(四) 規定理事、監事、貼現委員、監察委員等之俸給。

(五) 決定不動產之購買。

(六) 討論各項建議。關於銀行章程之修正或增訂。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十一條 立蘇尼亞銀行得享有發行專權二十年。

發行權得由股東大會呈請國會繼續延長之。

第十二條 立蘇尼亞銀行紙幣。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現金準備。其三分之二得以易於銷售之證券充之。

第十三條 立蘇尼亞銀行之紙幣爲法幣。並得照票面金值承受之。

第十四條 紙幣之形式。應與財政工商部長協商定之。

附註 紙幣兌現之程序由財政工商部部長決定之。

業務

第七條及章程第十四條 立蘇尼亞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買賣生金銀及白金，並得以上列各項作抵押品爲放款。
- (二) 貼現及買賣票據、支票、匯票、棧單，或其他商業（包含農業）票據。
- (三) 買賣票據、支票，及以現金準備之外國紙幣。
- (四) 收受不易腐蝕之貨物爲抵押，並經二人確實之擔保爲放款。
- (五) 代顧客爲商業上款項之收付。
- (六) 收受活期或定期存款。
- (七) 代爲保管證券、貴金屬及其他貴重物品。
- (八) 收受上述(一)(二)(三)項及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作抵押，爲活期或短期放款。其金額及條件，由理事會決定，再由監事會復核之。
- (九) 代理政府或市政府經募債券。（並得代爲推銷債券，取相當之手續費）
- (十) 於國內外發行支票，及活支匯款書，並得爲代理銀行爲上項之付款。
- (十一) 辦理票據交易所之事務。

章程內規定之各項如左。

以金、銀、或白金作抵押放款。其數額均不得超過抵押品價值百分之九十。如以票據、匯票、支票、及紙幣作抵押品者。不得超過抵押品價值百分之七十。以政府有息債券、貨物、棧單、運貨提單作抵押者。不得超過抵押品價值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九條 凡以票據、匯票、棧單、以及其他商業期票爲貼現者。須具有左列之條件。

(一) 期限不逾三個月者。

(二) 附有三個之簽字者。

於特別情形時。理事會經監事會之同意。對於六個月內到期之票據、或商業期票、及僅附有二個簽字之商業票據。亦得承受之。

第十六條 銀行得購買公債及政府擔保之債券。但數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如因營業之必需。而購買不動產。亦須經財政工商部長核准之。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上述第七條以外之業務。

銀行不得爲左列之業務。

- (一) 爲本行自用而借款。
- (二) 以地產契約或實業公司之股票作抵押爲放款。
- (三) 以本行股票爲抵押借款或購買之。
- (四) 直接或間接參加各種工業或辦理第七條以外之商業業務。
- (五) 爲政府辦理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業務。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十條 凡國庫及各國立儲蓄銀行之事務均得委託本行分別代理之。但代理國庫不得收費。

章程第九十五條 銀行所有資本及出納款項純益等均得豁免一切國稅及市稅。參閱資本項下章程第四條。發行紙幣項下第十四條。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二十五條及五十一條。業務項下第十六條。關於須得財政工商部長核准之各事項。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十九條。關於大總統之任命總裁。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五十四條關於純益之分配。

營業期限及清理項下第五十七條及五十九條。關於政府與清理之關係。
分支行項下第二條。關於分支行之設立。

業務項下第十七條第(五)項。

報告

章程第八十六條 銀行應將每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公布之。並須依照規定之程式。於每月將資產負債表公布之。至少每月一次。

營業期限及清理

特權期限。參閱發行紙幣項下第十一條。

清理

第五十五條 銀行資本總額。已減至半數。而股東大會又不願擔任補足時。即行宣告清理。

第五十六條 除有其他之情形外。如股東大會有代表股份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四分之三之表決。議決清理時。銀行得為清理。

第五十七條 於銀行宣告清理時。股東大會委派清理員及決定清理之程序。但須經財政工商部長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於銀行清理時。紙幣執券人。對於本行一切資產。得有優先權。

第五十九條 銀行於宣告清理時。依照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政府有照實價接收本行資產負債之權。

荷蘭

荷蘭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一九年荷蘭銀行條例其由該行章程所輯錄者則註明章程條文以別之

資本

第六條 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果登。每一千果登爲一股。一次收足之。但第一次募集時。每股可分爲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八分之一。發行之。如再行募股時。則仍照全額募收。不得分割。(章程第四條)

資本總額。得於銀行同意後。以法律增加之。

純益及公積金

第八條 銀行應依照第三十一條(乙)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至其數等於資本總額四分之一時爲止。以備撥補營業損失之用。(如公積金總額已滿資本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卽不應再由純益項下提取。見章程第四十二條。)

第九條 銀行得經財政部長之核准。提存各種特別公積金。每年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項特別公積金。仍否繼續提存。或僅保留其一部。呈請財政部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行得依照管理部監察部聯席會議之議決。以公積金之全部。及資本金五分之一。作各種之投資。(投資所得之利息。歸入純益項下。投資價值之增減。則歸入公積金項下計算之。見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甲) 股息按照每股三釐半。由純益項下提撥之。

(乙) 如純益不敷照三釐半提撥股息時。應由公積金內撥補之。但不得因而使公積金總數。減少至資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下。

(丙) 如純益於撥付股息三釐半後。仍有餘額時。應以其餘額百分之十。提充公積金。俟其數達到第八條所規定之數額時為止。此外於餘額內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作為管理部顧問委員會以及監察部各員之獎金。再有餘額。應提四分之一歸銀行。四分之三則撥歸政府。若撥歸銀行之部分。除公積金及獎金外。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七時。則其未經分配之餘額。應以八分之一歸銀行。八分之七歸政府。

(丁)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政府不得分派銀行之純益。

(一) 除荷蘭銀行外。又允許其他銀行發行紙幣時。

(二) 政府自為發行紙幣時。

(惟經銀行與政府特別協商之一九一四年八月政府所發行之流通券。不在此限。)

分支行

第五條 荷蘭銀行得於羅特丹設立分支行。(總行設於阿姆斯特丹) 其他各處。

亦得設立代理處。

管理部

第二十四條 管理部以總裁一人、秘書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組織之。理事之人數。由管理部監察部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總裁及秘書。由管理部監察部聯席會議提出各二人。奏請國王擇一任命之。任期均爲七年。

每一理事之名額。先由上述之聯席會議各提出三人。再由股東選舉之。任期爲五年。（股東須爲荷蘭國民，見第七條。）

總裁及秘書。如經上述之聯席會議提議彈劾時。國王得爲停職或免職之處分。各理事如經同式之彈劾時。亦得由股東爲同式之處分。

（管理部之職員，均得連選連任，見章程第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上述之聯席會議。得指派副理事。

顧問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顧問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每一委員之名額。先由監察部提出二人。再由股東選舉之。任期五年。非間一任後。不得連任。

委員會應與管理部於規定期間。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一切重要事項。如有異議時。應即通知。

監察部

第二十八條及章程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條 監事十五人。由股東選舉之。任期定為五年。監事應有五分之一。於每年任期屆滿卸職。但得續選連任。監事得監督管理部一切事宜。并檢查每年營業報告。

於必要時。得召集會議。并得向管理部查詢一切及調閱文件。

章程第四十條 每年資產負債表。應由監察部審核之。

管理部與監察部之聯席會議

章程第三十二條 聯席會議得由總裁隨時召集之。政府監理官亦得出席。為顧問性質之表決。

章程第三十四條 聯席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預備管理部各職員之候選名單。
- (二) 審訂一切規章。奏請國王批准之。
- (三) 討論全部公積金及五分之一之資本金之投資事項。
- (四) 決定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事項。

股東大會

章程第十條

凡股東有一股至五股之股份者，有表決權一權。

凡股東有六股至十股之股份者，有表決權二權。

凡股東有十一股至二十股之股份者，有表決權三權。

凡股東有二十一股至三十股之股份者，有表決權四權。

凡股東有三十一股至四十股之股份者，有表決權五權。

凡股東有四十一股及四十一股以上之股份者，有表決權六權。

每滿一千果登之股份。爲有表決權之一股。

股東得委託代表。但每人所有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六權。
有表決權之股東。限於爲荷蘭國民。

章程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接受總裁提出之全年營業報告。并決定純益之分配。
選舉管理部監察部及顧問委員會缺額職員。并辦理其他臨時發生之事項。

政府監理官

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一條 除有特別條例爲規定者外。不得設立任何發行紙幣之銀行。凡外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亦不得任其流通。

第十七條 所有紙幣之形式。由本行公布之。不得發行十果登以下之紙幣。

第十八條 紙幣得免納印花稅。在總分支行及代理處。應隨時兌現。但於代理處兌現者。得展緩時間。以便由總行領用現金兌換之。

第十九條 如遇戰事，或將發生戰事之時期，經樞密會議之命令，得停止兌現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銀行紙幣流通額，及匯票之數額，以及活期存款之結餘額，均應依照規定之比率，備有現幣或生金銀為現金準備。其應備之準備率，應由管理部核定，奏請國王批准公布之。

上述之國王諭旨，於必要時，得隨時變更之。

(附註)

在歐戰以前，荷蘭銀行現金準備率為百分之四十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王降諭，改為百分之二十。以該行有伸縮之餘地，但該行僅於十一九一四年短時期內減少其現金準備。近年以來，均遠過百分之四十一以上。(見狄氏及糜氏所輯世界發行銀行第一冊第三〇七頁)

業務

第十一條 (一) 發行紙幣，及由各分支行付款之匯票，由各代理處付款之支票。

(二) 左列之票據，得為貼現。

(甲) 票據及期票，附有兩人以上之簽字，其期限並合於商業上之習慣者。

(乙) 債票於六個月內到期，并由請求貼現人擔保者。

(三) 買賣電匯支票各種票據。以及其他在國外付款之商業票據。

(四) 收受證券、貨物、棧單、現幣、生金銀。以及合於(一)(二)(三)兩項之規定。可以貼現或購買之票據。作抵押為放款。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收受活期存款。並辦理轉帳。及交換票據。及代收款項等事。

(七) 代為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

(八) 上述各項之外。經政府之核准。得營對於公眾有益之他項業務。

銀行對於抵押於本行之各種證券或貨物。在執行變賣時。得購置之。俾便於以後之處置。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為無抵押之放款。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十四條 銀行應代理政府辦理銀行事務。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本條為第十二條之例外。財政部長認為必要時。若以法律所允許發行

之國庫券。作爲抵押借款。銀行應承受之。而放款於財政部。並不得取息。但此項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果登。倘有下列情形時。此種放款之義務。應即停止。

(一) 如國家決定發行政府紙幣時。(惟經銀行與政府特別協商之一九一四年八月政府所發行之流通券。不在此限。)

(二) 銀行庫存現金。降落至一千萬果登時。

政府監理官

第二十九條 政府監理官。由國皇指派。其俸給由國家支付之。監理官應代表政府。監督銀行一切業務。得出席股東大會及監事等一切會議。並得爲顧問性質之表決。

管理部應供給監理官以各項必要之報告。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三十一條關於國家之分派純益。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二十五條關於政府委任。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九條。(特別公積金之提存)

清理項下第三十三條關於政府與清理。

報告

第二十條 銀行應依照政府核准之程式。編製營業報告。於每週公布之。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二條 銀行營業期限。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滿。

現在規定之營業期限。或將來延長之營業期限屆滿後。政府或銀行未提出異議時。得繼續延長一年發行特權。自四月一日起。五年之內。不得停止。過此時期。亦應預先通知之。

第三十三條 如發行特權不繼續延長。而必需之準備。有超過一八八九年所規定之數額時。應將其超過之數額。以半數撥歸政府。半數歸之本行。

第三十四條 如發行特權不繼續延長。應將一切資產及營業用器具。估定其價值。並於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內。改正其數目。

挪威

挪威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六年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所出版之北歐三國銀行法關於挪威銀行之各項法律

資本

第二條 挪威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三千五百萬克隆婁。如經監事會理事會議決得增加至五千萬克隆婁。

發行股票如獲有超過面值之利益時。應撥入公積金項下。

第三條 股票每股不得少於一百克隆婁。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三十九條 每年之純益內。應先提左列之各項。

(甲) 各項開支。均於本年度攤提。惟發行紙幣之經費及建築費。得於五年以內分年攤提之。

(乙) 備補呆帳。

(丙) 凡各項不易收還之帳。應酌提相當之備補金。

第四十條 純益之分配如左。

(甲) 股息按照額定資本。以每股六釐。分派於各股東。

(乙) 於分派股息後。提百分之十以內。爲公積金。以其數等於資本總額五分之一時爲止。

(丙) 如有餘額。應以二分之一撥歸政府。二分之一仍分派於股東。以每股股息總額派得年息九釐爲止。

(丁) 除上述各項外。仍有餘額時。以五分之四撥歸政府。五分之一再分派於股東。

分派股東之純益中。應提千分之一以內爲保息基金。但此項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二十分之一。

如分派股息。逾年息九釐時。監事會得議決。將其餘額。以全部或一部撥入保息基金項下。

前項保息基金。如股息不敷分配時。得由監事會議決。爲補充股息之用。但祇以八釐之年息爲限。

提用保息基金之後。股息仍不能照六釐分派時。得再提公積金補足之。但不得使公積金數額。因而減少。至於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下。

第四十一條 純益不敷抵補各項損失。與不易收還之帳款時。得由公積金項下撥補之。

分支行

第十三條 挪威銀行。得設立分支行。

組織及管理

第二十條 挪威銀行以監事會爲最高機關。以監事十五人組織之。銀行之管理權。

屬於理事會。以理事五人組織之。各分支行設管理部。以委員三人組織之。

委任方式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監事。由國會任命。任期六年。候補委員七人。任期三年。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主席（即總裁）副主席（即副總裁）由國皇任命之。但事前須徵得監事會之同意。國皇有罷免主席副主席之權。

主席副主席均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官。或辦理商工及銀行業務。其他之理事。由國會選任。任期六年。

第二十三條 各分支行管理部委員。由國會選任。任期六年。監事會有令其停職之權。但須經國會之核定。

監事會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每年改選一次。監事會應於每季開會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理事會理事。得被邀列席與議。除監事會有特別聲明外。理事亦有隨時列席於監事會議之權。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審訂關於本行組織之一切章規。

規定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理事之職務權限。

擬定監事會主席、理事會理事、及分支行管理部委員各員之俸給。關於此項，並得建議於國會。

核定本行行員之俸給與養老金，並根據理事會或分支行管理部之提議，決定行員之進退。

會同理事會，決定分支行之設立或廢止。

得理事會之同意，規定分支行放款資金之數額。

查閱理事會及分支行管理部之紀錄，檢查本行庫存及其他各部份之事務。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審核一切帳冊並核准之。

決定純益之分配。

理事會及分支行管理部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應於每日開會一次，以調撥本行一切款項，並審查本行所營之業務，是否合於規章及監事會之指示。

第二十九條 分支行管理部。設主席一人。每年選舉一次。

分支行所經營之業務。應與總行相同。

第三十二條 凡政府人員。均不得兼任本行監事會監事、理事會理事、及分支行管理部委員。至其他銀行之董事、或其分支行經副理等。除為監事會特許外。亦不得兼充挪威銀行之監事、理事、及管理部委員等職。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六條 挪威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在繼續以金幣兌現時。挪威銀行之紙幣。均為法幣。

第七條 在特別危險情形之下。奉有命令停止兌現時。挪威銀行之紙幣。仍得為法幣。

(附註) 一九二〇年三月。國皇諭。挪威銀行得免除其以現金兌換紙幣。

(譯者附註) 當原書輯成後。在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挪威銀行已恢復兌現時。且同時取消金出口禁令。其詳見後。

第八條 挪威銀行紙幣。定為一千、五百、一百、五十、十、五、克隆。婁之六種。

第九條 紙幣發行總額。得超過現金準備二萬五千萬克隆婁。

準備金。以本行庫存或寄存於造幣廠之金幣及生金充之。

第十條 若遇有戰事。或戰事將起。或金融發生恐慌等特別情形時。國皇得准許挪威銀行。增發紙幣。但事後必須國會追認之。

銀行對於紙幣之增發額。應於公布每期營業報告時。繳納特稅。稅率比照當時貼現率。再減低一釐計算之。

第十一條 挪威銀行發行之紙幣。如逾規定數額時。應即備具理由書。呈報主管部。並依照貼現率繳納稅款。此項超過之流通額。如繼續流通至一個月以上。每延一月。應遞增稅率千分之五。

第十四條 挪威銀行總分支行。應隨時收買現金。以本行紙幣調換之。並應按照每千基羅格蘭姆純金。折合二四八〇克隆婁之比率。再加鑄造費千分之二·五。以購買金條。充發行紙幣準備之用。此項收買現金之業務。應由總行及指定之分支行辦理之。

(附註)

一九二〇年三月該行奉國皇諭停止兌現其後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恢復同時並取銷現金出口之禁令但以金本位國家允許現金輸出至挪威為限者

業務

第一條 挪威銀行為一商辦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營放款、存款、交換票據、及發行紙幣之銀行業務。

第十五條 挪威銀行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甲) 抵押放款。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但不得收受本行股票為抵押品。

(乙) 票據及維克賽耳票據 (vekselobligationer) 之貼現。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且須為在國內付款者。

(附註)

維克賽耳係一種個人擔保分期歸還之借款

(丙) 開立往來透支戶。期限至多一年。且須有相當之擔保品。或以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丁) 買賣生金銀。

(戊) 買賣國外匯票。

(己) 投資於挪威政府公債，或地產抵押銀行之債券，以及國內外有息債券。以在國外交易所通行，而易於出售者。此項損益，應列於公積金項下。

銀行得將款項一部份，投資於外國銀行之票據，並得將金幣及生金，存放於國外銀行。

第十六條 銀行得收受定期或往來存款，但概不付息。

第十七條 銀行對於左列各項，得酌收其費用。

(甲) 代為保管貴重物品及證券，及證券之到期收取本息事宜。

(乙) 受顧客之委託，代為買賣各項證券，但買須先收現金，賣須先收證券。

(丙) 代收款項，並得以代收之款，在分支行轉帳。

〔銀行與政府之往來，參閱銀行與政府之關係項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五條 挪威銀行，得豁免一切課稅。

第十九條 銀行代理政府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但不取費。

(甲) 代理政府及國庫收付各種款項。並爲不涉於借款性質之國庫轉帳。

(乙) 經理國家發行之債券及其他有價之物品。

(丙) 代理國庫兌換輔幣。

第三十六條 銀行每年應將營業報告。呈送國會。並得由國會派員審查各種帳簿。以及擔保品。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關於政府任命之權限。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四十條(丙)(丁)兩項。關於政府之分派純益。

報告

第三十七條 銀行每月應具營業報告。至少兩次。並公布之。

(附註)

按該行簡明帳略每週公布一次
次實產頁價表每月公布一次

波蘭

波蘭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之波蘭銀行條例

銀行之目的

第一條 波蘭銀行設立之目的。在鞏固幣制。並保障泉幣之流通。與調劑一切金融。
資本

第四條 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一萬五千萬致羅地。每一百致羅地爲一股。如經股東大會議決財政部長核准。得增加資本。(參閱第十三條)

(按自一九二七年十月實行整理致羅地計畫以後。銀行資本。另增五千萬致羅地。此項新增股份。先由政府認購。以後再向人民募集。惟在政府所有期內。無表決權。每年股息。亦不得超過一分。)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七十五條 銀行之純益。應照左列分配之。

(一) 提純益百分之十作公積金。以公積金數額。等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改提純益百分之五。至等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卽應停止。

(二) 於提公積金後之餘額內分派股息。每股不得逾八釐。

(三) 除提存公積金外。如盈餘未逾一分二釐時。應先除股息八釐。再以半數分派於股東。半數繳納於政府。

如盈餘已逾一分二釐時。應先除股息八釐。再除增加股息二釐。並撥歸政府二釐。如尚有餘額時。則以三分之一歸股東。三分之二歸國庫。

(四) 如純益不敷按照四釐分派股息。而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得酌提公積金。以補足四釐股息之數。

第七十六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撥補各種損失。清償各項債務。及補足股息四釐之數。

公積金應至少以半數購買政府公債。

第七十七條 股份及股息均得免稅。其期限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分支行

第三條 銀行經財政部長核准。得設立分支行及代理處。或廢止之。

組織及管理

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之職權如左。

- (甲) 議決每年營業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乙) 推選行務會及監察會委員。
 - (丙) 討論行務會提出之議案。
 - (丁) 資本之增加事項。
 - (戊) 本行各種章規之修訂。
 - (己) 本行業務之結束。
- 上列(丁)項。須經財政部長同意。(戊)(己)兩項。須經國會通過。
-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大會。應於每年三月以前。開會一次。
- 倘有下列情形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甲) 行務會議決召集時。

(乙) 總裁請求召集時。

(丙) 有股東人數已占有股份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

第十七條至十八條 股東得委託代表出席。每二十五股有一表決權。但每一戶之表決權。無論爲自己或他股東代表表決。不得逾五百權。每一股東僅能代表一人。

第二十條 股份爲財政部所有者。其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由財政部長指派之。

行務會

第二十五條 行務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副主席委員一人。由波蘭國大總統任命之。委員十二人。(及候補委員三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之任期。定爲三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均須宣誓就職。見四十一條。)

財政部長於各委員或候補委員選出之三日內。得否認之。

第二十六條甲 行務會委員員額。如經委員九人之通過。及總裁之同意。並財政部長之核准時。得增加一員。但其任期。不得逾三年。

(附註)

按一九二七年波蘭整理幣制計畫實行後曾聘請美國專家一員爲行務會委員任期三年專司計畫改革事宜

第二十九條 凡參眾兩會議員及現任文武官吏均不得爲行務會委員。

第三十條 行務會至少每月應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 行務會得指示本行一切方針。並監督各主管人員工作。

行務會之重要職權如左。

- (甲) 任命本行總經理、及理事會理事。此項名單。須呈請財政部長核准之。
- (乙) 規定理事之職務、及其俸給。
- (丙) 聘任貼現委員會委員。
- (丁) 核定預算。
- (戊) 規定貼現率、利率、及手續費。
- (己) 買賣不動產。
- (庚) 提交每年之營業報告於股東大會。

總裁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 銀行總裁。由國務會議提出通過後。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任期五年。亦得連任。如有溺職情事。經國務會議查明屬實。得呈請大總統罷免之。總裁不得兼任國會議員、及中央政府、市政府、或私人機關之有給職。以及任何營業機關之職員、或股東。

第四十條 副總裁之限制。與總裁同。

第三十八條 總裁對於行務會之議決案。如認為違背法令、或銀行條例、或於國家利益有衝突。或與本條例第一條所載之本行目的不相符合時。得暫緩其執行而保留之。

上項保留之議決案。應呈請財政部長核奪。如於三日內批准保留者。該案應停止其執行。

總裁得以顧問資格。列席於理事會會議。如認為其議決案有任何違背本行根本宗旨時。得禁阻其執行。以留待行務會議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總裁應將本行每月之營業報告。呈送財政部長。

第四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應於大總統前宣誓，遵守條例，忠實服務。

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主持本行一切行務。設總經理一人，理事若干人。由行務會任命之。並須呈請財政部長核准。理事之人數，由行務會決定之。理事不得兼充國會議員，或其他有給職。惟與本行有關係之機關，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總經理或其代表，得出席行務會。但無顧問性質之表決權。

監事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會監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三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審核本行所有帳簿，並報告於股東大會。監察會與總裁洽商後，亦得調查本行任何部份之工作狀況，並得爲一切之諮詢。

貼現委員會

第六十一條 貼現票據，須經貼現委員會審查。該會主席，由分支行各經理充之。主席對於各委員所核定之貼現票據，或抵押品，有否認權。如各委員以其否認爲不

合得請理事會決定之。

第六十二條 貼現委員會委員。由行務會與當地各業之公會商洽。聘請熟於當地農工商各界情形者充之。任期三年。得續聘連任。各委員對於與自己有益關係之貼現票據。不得表示意見。各委員應向本行總裁宣誓就職。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四十六條 波蘭銀行享有發行紙幣特權。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波蘭銀行之紙幣爲法幣。

此項發行特權。如經國會特別通過後。得延長至一九四四年以後。

第四十七條 銀行經國務會議決定兌現日期後。應隨時以現金兌換紙幣。在兌現日期以前。如發行紙幣額在二千萬致羅地以上時。華沙 (Warsaw) 總行。亦得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

(甲) 金幣。

(乙) 生金。以每一基羅格蘭姆純金。折合五九二四·四四致羅地兌換之。

(丙) 在國外支付現金之支票。按照泉幣平價計算之。但由華沙至支款地點之運費得扣除之。

第四十八條 紙幣發行之種類。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紙幣及即期負債。均應備有左列之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

(甲) 金幣、或金條。

(乙) 按照金價折合之銀。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存金數百分之五。

(丙) 外幣。

(丁) 存款於外國第一等銀行之資產。可於三十日期內付款者。

(戊) 外國第一等銀行之即期支票、及匯票。

(己) 外國第一等銀行承兌或背書之票據。在九十日期限以內付款者。

(丙)(丁)(戊)(己)各項中之資產。均應為外幣之可以兌換現金者。

計算準備金時。應減去左列各項計算之。

(甲) 本行放款抵押品中之現金。

(乙) 本行以外幣付款之債務。其期限在九十日以內者。

庫存現金。至少應有本條所規定準備金中四分之三。

第五十二條 若準備金之數額。不滿百分之四十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納稅於財政部。

如準備金不足百分之四十時。每年應納稅三釐。

如準備金不足百分之三十七時。每年應納稅六釐。

如準備金不足百分之三十四時。每年應納稅一分。(但不得再少於百分之三

十)

如準備金不足百分之三十五時。以後於每年納稅一分外。每減少百分之一。應

加稅一釐。

此項稅款。每旬計算一次。

在準備金降至百分之四十以下時。貼現率應增至六釐。並應比照應納之稅率。至

少增加三分之一。

第五十三條 除本條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紙幣準備外。其保證準備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 匯票及其他之公債票。如第五十五條(甲)項所規定者。

(乙) 波蘭銀幣及低值金屬之輔幣。但不得超過紙幣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丙) 抵押放款之債權。如第六十三條所規定者。(見業務第五十五條(乙)項)

(丁) 各種公債。如第五十五條(戊)項所規定者。

(戊) 財政部無息之放款。以在本行享有發行特權期內。限定之五千萬致羅地數額以內者。

第五十四條 銀行得依照規定。購買生金。以充發行紙幣之準備。但須除去鑄造費。及其他費用計算之。

業務

第五十五條 銀行之業務如左。

(甲) 以匯票、棧單及其他商業票據為貼現。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農業票據得

延長爲六個月)且在本行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付款者。此項票據。須有三人之簽字。其有特別情形者。亦須有兩人之簽字方可。至於棧單。則至少應有兩人之簽字。(見第五十八條)

政府或市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及以不動產作抵押之契約。亦可貼現。惟期限須在三個月以內。且貼現數額。不得超過本行貼現總數百分之十。(見第六十條)

(乙) 抵押放款之債權。以左列各項作擔保者。(見第六十三條)

(子) 生金銀。

(丑) 在波蘭證券交易所內。可以買賣流通。且有一定利息之政府公債。但以佔本行抵押放款總數百分之二十爲限。

(寅) 匯票。其期限在六個月以內。在波蘭境內或國外。以波蘭或外國之泉幣計算支付。合於貼現之規定者。

(卯) 外國泉幣或以外幣付款之票據。但須合於第五十一條(丙)(丁)(戊)(己)等項之條件者。(見發行紙幣項下)

放款之利率。至少應比貼現利率增加一釐。(見第六十五條)

(丙) 買賣生金銀。

(丁) 買賣外幣及外國票據。在國外銀行開立往來戶。並得利用各種透支。以備此項業務之需。

(戊) 買賣政府或市政府公債。及以不動產作抵押之契約。但不得逾本行資本總額百分之十。

(己) 收受定期存款。及往來存款。但定期存款須付利息者。應經財政部長核准。方得收受。此項存款。限於本行行員。(見第六十九條)

(庚) 委託分支行代理收解款項。

(辛) 代收匯票及其他票據。

(壬) 收受代保管之物品。

(癸) 其他收受佣金之銀行業務。

第五十六條 銀行不得購買公司股票。但對於承印紙幣及其他銀行文件。又建築

儲穀倉庫。及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并與本行業務有關係等公司之股票。不在此限。銀行購買上項之股票。不得逾二千五百萬致羅地。

放款之抵押品。不得收受本行股票。亦不得購買之。但用於行員養老金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除爲本行營業所必需者外。不得購置不動產。但因爲收回呆帳起見。亦可收受。惟須於一年之內處分之。如須展期。應由總裁核定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十九條 總裁應將月報表。呈送財政部長核閱。財政部長得派代表一人以顧問資格。列席於行務會。及理事會。於必要時。並得令由銀行造送管理方面之報告。

第七十條 銀行對於代理國庫收付事宜。不收費用。惟政府不致因收費而對於本行增加債務時。亦得酌收之。

第八十五條 銀行之資產與收入。均得免除課稅。惟地產房屋。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銀行與政府因執行條例。有所爭議時。應組織仲裁委員會解決之。該會

委員四人。內二人由政府派任。二人由銀行行務會推舉之。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

(在一九二七年十月整理幣制計畫中政府與銀行之關係規定如左)

(一) 政府清還銀行卽期債務二千五百萬致羅地。除尙欠二千五百萬致羅地外。對於銀行。不得再舉新債。

(二) 以國庫準備七千五百萬致羅地。存放於銀行。非依照規定之條件。不得提用。倘經提用。必須於六個月內補足之。非得銀行理事會及外國顧問之同意。不得任意減少。或取銷之。

(三) (甲) 以金一萬四千萬致羅地。(乙) 銀一萬四千萬致羅地。交存銀行。由銀行代發銀輔幣。收回已發行之二萬八千萬政府紙幣。

(四) 政府不得於上記之一萬四千萬致羅地。及一萬八千萬(譯者附註 原幣作一萬八千萬 係二萬八千萬之誤)流通致羅地之外。另發行任何種類輔幣。及其他泉幣。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及四十二條。關於

政府任命人員之權限。第三十八條。關於行務會與總裁有爭議時之政府權限。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大會政府之代表。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七十五條。關於純益之分配。

清理項下。關於政府對於銀行之清理事項。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十二條。發行紙幣項下第四十八條。業務項下第五十五條

(己)項。分支行項下第三條。關於須經政府核准事項。

報告

第七十八條 左列之各項報告。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甲) 每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至遲不得逾股東大會開會前十四日。

(乙) 每旬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規定程式編製。至遲不得逾每旬後七日。

第七十四條 各項開支中。僅紙幣製造費一項。可以分年攤提。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四十六條 銀行享有發行紙幣特權之期限。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

止。

第七十九條 銀行如經特別召集之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之議決。得解散之。

如在營業期限未滿以前宣告清理時。應得國會之承認。

第八十條 銀行特權期限屆滿。或提前清理時。財政部得於國會議決後。依照資產

負債表之估定價值。接管銀行之營業。

第八十二條 銀行特權期滿後。如政府不欲接管營業時。股東得議決繼續營業。惟

發行紙幣及其他之特權。則放棄之。

俄羅斯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一年之條例見
狄氏及龐氏所著之世界各發行銀行

資本

第三條 開始營業時之資本。定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盧布。(附註 按照當

時匯價等於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最後決定之資本係以增豐奈週為單位共資本五
百萬磅豐奈週(每九四六磅豐奈週等於一鎊)一九二五年增為一千萬磅豐奈週一五

九二七年增至二千五百萬磅。由國庫於預算案內撥給之。

純益及公積金

第四條 公積金由純益項下提存之。其數額無限制。倘本行營業損失有超過公積金之總數時。則應將不足之數列入國家預算案內。由國民財政委員會。(譯者註 即財政部)

此後仿 提撥特種款項補足之。

第四十六條 純益之分配如左。

提百分之五十為公積金。

為增進或改善本行行員生活之用。得於純益項下提撥款項。其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餘款悉數解交國庫。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國民財政委員。(譯者註 即財政部部長) 得監督本行一切事務。如指導本行業務之方針。核准本行各種營業之規章。及利息佣金。監督本行業務。核准本行每年經費

之預算決算。及每年各項報告。並資產負債表等項。

理事會

第六條 本行管理之權。在理事會。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由國民財政委員呈請國民委員會任命之。

第八條 理事會得指導本行業務。規定利率。並得呈請國民財政委員核准。於國內
外設置省區分行、分支行、及代理處。建議一切規章之修訂。與本行內部事務之改
進。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開會時日。由主席訂定之。

多數議決之議案。如主席不同意時。得呈由國民財政委員判決之。

分支行

第十二條 本行之省區分行、分支行、及代理處之組織及管理。由國民財政委員會
所屬之各當地長官監督之。

放款及貼現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行理事會、各省區分行、及分支行、均設放款及貼現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放款及貼現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其他理事一人、最高經濟會議、暨國民農業委員會之代表各二人、國民財政委員會、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消費合作總社、全俄農業合作社、統一工業合作社代表各一人、商界實業界代表、由理事會主席聘任、經國民財政委員核准者各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主席得遴選相當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省區分行各分支行之放款及貼現委員會。由省區分行及分支行之經理為主席。省區分行之副經理。亦得為委員。其他各委員。則依前條所述各當地政府機關及合作社之代表各一人任之。主席亦得聘任相當人員若干人為顧問。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財政委員。每年應指派委員若干人。審查帳簿。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及省區分行。應供給相當之資料於審計委員會。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本行依照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法令。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如左。

- (一) 國家銀行得發行紙幣。
- (二) 紙幣分爲一、二、三、五、十、二十五、五十、琦豐奈遲七種。
- (三) 發行紙幣。至少應有四分之一之現金。或貴重金屬。或穩定之外國貨幣爲現金準備。其保證準備。應以易於變售之貨物。或短期匯票。或其他種證券充之。
- (四) 紙幣發行之數額。及準備之情形。應於每月公布兩次。
- (五) 紙幣之兌換現金日期。由政府以特別命令規定之。
- (六) 紙幣得照票面價值繳納國稅。及公款。(如關稅暨鐵路車票等)及其他按照法律應納現金之用。
- (七) 國家銀行於放款及各項債務之原以紙幣支付者。得仍以紙幣清理之。
- (八) 國家銀行因國民財政委員會之借款而發行紙幣。其現金準備。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其餘得以國民財政委員會所發行之有利公債。爲保證準備。

(九) 紙幣得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各證券交易所開列行市。此項紙幣爲法定紙幣。得用於支付國稅、或地方稅。

發行事務。應另組發行部監督管理之。該部以本行代表二人。證券交易所、國家管理部、及國民財政委員會所指派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紙幣之準備。應存儲於發行部之庫內。

本行存於國外各銀行之金幣、及外幣。均不得作爲發行紙幣之準備。國家得維持其金盧布紙幣之發行權。其發行額於每月一日規定之。但不得超過本行發行之琦豐奈遲紙幣之半數。

業務

第二十九條 國家銀行以發展工商業爲業務。凡有益於國有工業、或合作事業、或私人企業、或農業、及農民各種事業之經營者。均得爲有抵押之放款。其主要之業務如左。

(一) 因改良生產及建設事業之放款。須以借款人所預計之估價及計畫之方

針爲依據。經本行之核准爲放款。有抵押品，或無抵押品，均可以抵押透支之方式行之。

國民財政委員對於本行理事會所核准任何借款人之放款，得規定其放款額之最高限度。

此項放款如用於國有營業，應以預算案未能規定者爲限。

(二) 卽期放款。(抵押透支)須有下列之各項擔保品。如堆棧中之貨物、陸運及水運提單、及其他六個月內到期之匯票或期票等以爲抵押。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所抵押貨物之市價，或期票票面所載之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三) 卽期放款。凡以外國公債、股票、外幣、生金銀、匯票、及國外匯票爲抵押者。至多不得超過該項公債及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價值百分之六十。生金銀則不得超過原有重量法定價值百分之九十。匯票等則不得超過原有價值百分之七十五。并須依照上述第二節之規定。遵照國民財政委員之訓示。

(四) 定期放款。凡以上述第二節第三節之擔保品爲抵押借款者。其期限不得

逾三個月。餘均照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處理之。

(五) 凡以匯票、或期票爲貼現者。其期限自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六) 凡因收取佣金。代客買賣貨物。其貨物之買賣。須爲政府所許可者。并應依照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預收其價值之全部或一部。於交易完結時。立即清結之。

(七) 本行得依照法律所許可。及國民財政委員之規定。爲外國證券、或匯票、及貴重金屬之買賣。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三分之一。

(八) 本行得依照上述之規定。以郵遞中之文件作擔保爲放款。惟須於各項文件到達時。即清結之。并須預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九) 本行得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境內、或國外各地分支行及代理處。發行電匯及活支匯款書。

(十) 本行得代理收解匯票、期票、或國外匯票、及棧單、轉運單、其他文件、及貴重物品。惟其代付之款。須在本行預先收訖。

(十一) 本行得收受存款。無論往來存款、或定期、活期之存款。均無限額。

(十二) 本行得代理保管物品。其期限不得逾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電匯、或委託事務及其他業務上之必要。得與國外之銀行及銀行團體開立往來。並互訂特約之合同。

本行如因委託國外代理人之關係。得於國民財政委員核准後。存置有價物品於代理處爲擔保品。

第三十三條 本行得於總行及分支行設立票據交換所。其經費由各會員銀行分任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條 國家銀行經理國庫之一切出納。

國家銀行爲自給之國營事業。對於國民財政委員會負責。本行爲國民財政委員會之一部。故直接隸屬於國民財政委員。

第三十至三十一條 所有政府機關與國營事業之款項收付。均由本行經理之。概不收取費用。凡政府依照預算之出納。均得由本行辦理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各條業

務項下第二十九條（一）（三）（七）及第三十二條。報告項下第四十、第四十一

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各條。關於國家之詳細權限。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下各項。關於國家之放款。

報告

第四十條 各項定期報告之程式及日期。均由國民財政委員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行每年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至遲不得逾次年之三月。審計委員會於翌年五月以前審核後。本行理事會即將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連同審計委員會之審核報告書及其說明。一併呈請國民財政委員之核准。並予最後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每年資產負債表。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理事會亦須將本行各種業務帳目之定期報告。按期發表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應依照預算案。概算本行一切開支。呈請國民財政委員核准

之。關於增加款項以彌補臨時發生之費用等。其手續皆與上同。

第四十四條 勞工及勞農監察委員（即所謂管理委員）得參加現金存款及財政年度終了時之決算。爲共同之檢查。

南非洲

南非洲準備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〇年議決案一九二三年所修正之次序

資本

第十條 資本總額定爲一百萬鎊。全數收足之。其中由規定之銀行認購者。不得逾全額百分之五十。餘數得向公衆募集之。理事會認爲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發行同價值之股息。倘該項股票售價超過定價時。則以其超過之收益撥入公積金。

凡股東以個人名義入股者。每滿一百鎊。有一表決權。惟須在股東會議前六個月以內登入股東名冊。其銀行股東之表決權。則以一萬鎊之表決權爲限。

純益及公積金

第十一條 凡準備銀行之純益。應於提除呆帳備抵金、攤提資產、行員年金、及普通銀行應備各項目後。再分配股息六釐。如有不足。則應於以後年度補足之。其餘額應撥入公積金。撥至與已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爲度。此後盈餘。則以一半提撥公積金。以與已繳資本之數額相等時爲度。其餘額以四分之一撥歸政府。又四分之一。則分配於股東。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百分之四。如超過已繳資本百分之四時。則其餘額仍歸政府。公積金已提至與資本數額相等時。其純益除分配股息一分外。餘額亦撥歸政府。

分支行

第十二條 準備銀行。得於南非洲聯邦國境以內。設置分支行及代理處。如經政府之許可。亦得設置國外分支行及當地委員。

組織及管理

第九條 理事會由理事十一人組織之。其中由股東選舉六人。六人之中。應有代表

商界或銀行界者三人。農業界者一人。其他實業界者二人。由聯邦總督任命三人。餘二人爲總裁副總裁。亦由總督任命之。其國籍均應爲不列顛人民。而住居於南非洲聯邦國境以內者。總裁副總裁須富於銀行經驗。而與其他銀行無關係者。任期五年。均得續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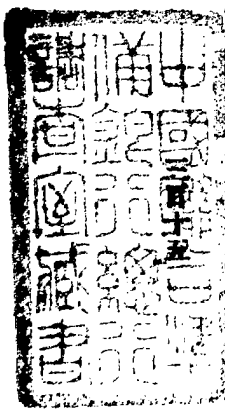
凡準備銀行之理事。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之董事、或職員、雇員。或爲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第二十四條 準備銀行。得由股東選任合格之會計師二人爲監事。專任本行審計事宜。財政部長亦得隨時審核本行之帳籍。並可調閱境內其他各銀行之報告。以察核各該行業務。與法律上之條款相符與否。

發行紙幣

第十五至十六條 準備銀行有二十五年之發行紙幣特權。其紙幣之種類。由政府規定之。所發紙幣。應由發行處所隨時兌現。

第十八條 準備銀行之紙幣爲法定紙幣。本行應以法幣隨時兌換之。但本行不得



以本行紙幣爲法幣。

第二十二條 紙幣之形式及質地均由政府核准之。

準備金

第十七條 準備銀行之發行準備金。應有百分之四十爲現金準備。其保證準備。以商業票據。與本行各項資金之優先債權充之。（凡造幣廠之現金。本行運送中之現金。或國外之現金。經政府批准。由本行之分支行或其他銀行保管。已經記入準備銀行帳戶。皆可以作現金準備。但其數額。不得超過現金準備四分之一。）

至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保證準備百分之六十之商業票據。得以聯邦政府。或不列顛政府短期國庫券。其期限不逾九十日者代替之。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甲) 已發行之紙幣百分之三十五。

(乙) 本行所有商業票據之百分之一百四十。

第二十三條 除發行準備金外。（參閱第十七條）本行之存款及未付期票。應備

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中之銀幣。不得超過本條所規定之準備金百分之二十。準備金之一部。可存於國外之銀行。或代爲保管。或入往來帳。但其數額。不得超過準備金四分之一。

準備規定之暫停

第十九條 準備銀行經政府之許可。得將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現金準備暫停之。但暫停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如須繼續暫停。亦不得逾十五日。並應照左列之規定。對政府繳納準備低減稅。

準備金少於百分之四十。而多於百分之三十二・五時。每年應納稅百分之一。迨少於百分之三十二・五時。則計每減少百分之二・五以內。加徵百分之一・五之年稅。

其放款及貼現之利率。亦應至少比照相等之稅率增加之。爲鞏固紙幣之準備起見。此項準備。不得與營業準備百分之四十者相混。（參閱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 除第十九條所規定外。本行得免繳紙幣稅。

業務

第十三條 南非洲準備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 (一) 發行紙幣。
- (二) 收受活期或定期存款。
- (三) 各種匯票、期票或其他商業票據之買賣或重貼現。但票據須有兩個以上確實可靠之簽字。而期限在九十日以內到期者。
- (四) 農業票據之買賣或重貼現。其票據須有兩個以上確實可靠之簽字。而期限在六個月以內到期者。但其總額不得超過貼現總額百分之二十。
- (五) 各種票據及期票。期限不逾九十日。而因買賣政府公債所發者。得爲買賣或重貼現。其票據須有一銀行之背書。
- (六) 聯邦政府或地方政府之期票。其期限不逾六個月者。得爲買賣或重貼現。
- (七) 以下列之擔保品爲抵押借款。
 - (甲) 不逾六個月期之國家債券、或地方債券。

(乙) 運送中或貯藏之現金及其票據。

(丙) 票據合於購買之規定者。惟須按照上述(四)項之規定。不得超過放款額百分之二十。

(八) 經理匯款及匯兌。

(九) 國家債券或地方債券之買賣。其期限不逾六個月者。

(十) 政府二年以內到期債券之投資。但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但行員養老金等。其投資得不限於期限長短之聯邦公債。

(十一) 代顧客爲債券之買賣。

(十二) 買賣生金銀。及訂立以生金銀爲借款之契約。

(十三) 收受貴重物品。代爲保管。

(十四) 得於國外開立往來戶。并得爲其他銀行之代理人。

第十四條 準備銀行不得爲左列之營業。

(甲) 除條例所特許外。不得以謀利爲目的。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商業、實業、或

其他事業。

(乙) 不得購買本行股票及其他銀行之股票。或以上項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丙) 不得爲以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或自行購置之。但業務上需要之購置。不在此限。

(丁) 無抵押之借款及透支。

(戊) 發出或收受非即期兌款之票據。

(己) 收受定期存款。或付給往來存款之利息。

準備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準備銀行爲政府、及鐵路、以及官廳機關之銀行。

第二十九條 爲實施條例上一切規定起見。得由總裁制定各項規章。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九條。關於總裁副總裁之委任。及第二十四條關於財政部之監察。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十一條。關於政府之分受純益。

凡得政府之批准各事項。參閱發行紙幣項下第二十二條。準備金規定之暫停項下第十九條。及分支行項下第十二條。

關於清理事項。參閱營業期限及清理項下第十一條。

報告

第二十五條 準備銀行應呈報政府之事項如左。

- (一) 備於公報公布之每週資產負債表。
- (二) 備於公報公布之每年度各項會計。
- (三) 呈報國會之股東名冊。及各股東名下之股票數額表。

準備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關係

第三十條 各銀行均應將準備金存放於南非洲準備銀行。其數額應以各該銀行對於聯邦民衆所負之債務爲比率。即至少應比照即期負債百分之十。定期負債百分之三。如所存放之款項不足時。應按照所差之數。科以每年一分之罰金。按日計算。各該銀行在存款不足期內。不得爲新借款或支付股息。

第三十一條 各銀行應於每月陳報財政部。關於下列各項。(一)對於南非聯邦民衆之即期及定期負債。(二)庫存之現金，並輔幣，及存放於準備銀行款項之數額。(三)各該行所有之放款，或貼現，及準備銀行之紙幣等項。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十五條 準備銀行營業期限爲二十五年。自一九二〇年起。

第十一條 準備銀行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爲自動清理，或強迫清理。一經清理之後，所有剩餘之公積金，得分配於政府及股東。其比率爲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

西班牙

西班牙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九日之條例及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九

資本純益及公積金

章程第一條 銀行資本爲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 (Pesets)。依照一九二一年法律募集之。以每五百皮賽塔爲一股。照額收足。若經股東特別大會之議決，及

政府之核准。得增加資本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

由純益內先提股息一分。以其餘額分配於政府及股東。國家所得成數。應就股息在一分以上之百分比例計算定之。股息愈高。則國家所得之成分亦愈大。其分配方法如下。

條例第一條 章程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二條。

如股息在一分以上。一分一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五。

如股息在一分一釐以上。一分二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十。

如股息在一分二釐以上。一分三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十五。

如股息在一分三釐以上。一分四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二十。

如股息在一分四釐以上。一分五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二十五。

如股息在一分五釐以上。一分六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三十。

如股息在一分六釐以上。一分七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三十五。

如股息在一分七釐以上。一分八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四十。

如股息在一分八釐以上。一分九釐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四十五。

如股息在一分九釐以上。二分以下。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五十。

如股息在二分以上。國家應得之比例。爲百分之五十二。

純益項下每年應提二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爲特別公積金。但此款不計入政府及股東分配之數內。

各項公積金。均照以前條例辦理。銀行並得設置其他各種公積金。

組織及管理

章程第二十三條 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及理事會理事二十人。主持管理之。

章程第二十五條 總裁由政府提出任命之。除代表國家主管全行事務外。並應考覈本行業務。是否合於條例章程之規定。如公積金之類。總裁對於理事會議決之事件。如認爲有違背條例或章程時。得停止其執行。並應呈報財政部長。

章程第三十條 副總裁二人。由理事會提出。請國皇任命之。

章程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人。僅西班牙國籍之股東有被選之資格。并須經國皇之批准。理事二十人中。應由股東推選十五人。由銀行團體參與本行之管理者選派三人。由工商總會選派一人。由各正式農業公司選派一人。任期均為五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章程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設副理事十八人。均由股東推選之。其推選之方法。由股東按照股數分為三組。每組各選六人。副理事亦得列席於理事會。

章程第四十條 理事會之職務。均於章程內規定之。其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依照法定之限制訂立發行紙幣章程。 (二) 銀行業務之監督。 (三) 貼現率及放款利率之決定。 (四) 資產負債表及分配股息之議決。

章程第四十三至五十條 理事會分設五常務委員會。 (一) 發行委員會。 (二) 業務委員會。 (三) 行政委員會。 (四) 會計委員會。 (五) 分行業務委員會。并於必要時。其他委員會。亦得設置之。

股東大會

章程第五十三至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於每年之三月內舉行常會一次。由有股份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其股份業於三個月以前註冊者。組織之。

股東常會。除本人出席外。不得委託代表。股東之表決權。自五十股至一百五十股者。有一表決權。一百五十股至三百股者。有兩權。三百股以上有三權。

章程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之職務。為議決資產負債表。并選舉缺額之理事會理事及副理事。

行務會如認為必要。或經股東一百人以上代表本行股本百分之十五者之請求。奉國皇之批准。得召集臨時大會。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條例第一章 西班牙銀行有發行紙幣之專權。

條例第一章 第二條 紙幣發行額不得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如市場上對於紙幣有增發之需要時。經最高銀行會議之提議。及政府許可後。得增發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

紙幣發行額如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時。現金準備。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五。於此數內。至少應有金百分之四十。其餘得以銀充之。

紙幣發行額。如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時。現金準備至少應有百分之六十。於此數內。應有金百分之五十。其餘得以銀充之。紙幣發行額。如已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而經政府特准增加發行額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皮賽塔時。其比例與上同。

上述準備中之金。得以西班牙國幣。或外國金幣按實值計算。金條按照每三、四四四・四四皮賽塔（譯者附註。按原書排印有誤。據楊格氏所著西班牙金融與商業 *D. N. Young's Spanish Finance and Trade* 應為三、四四四皮賽塔四十四生的姆。折合一基羅格蘭姆純金。）折合一基羅格蘭姆純金充之。其中百分之三得存於國外代理銀行。準備中之銀。必須為法幣。上述之現金準備。未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減少。

國家因授銀行以發行紙幣之利益。得享有分配純益之權。（見資本及純益項下。）

業務

章程第六至二十條 西班牙銀行得爲左列各項之業務。

(一) 九十日內到期並有殷實者兩人以上簽字之票據爲貼現。凡商辦銀行及農業團體，以票據爲重貼現者。或以農業票據爲貼現者。其利率均應特別減輕。如農業票據更附有擔保者。其期限更得延長至一年。

政府公債、或國庫券、及工商業證券均可爲貼現。但不得援用上述減輕利息之例。

(二) 九十日以內到期之放款。並附有下列之各種抵押品者。

(甲) 生金銀，按照百分之九十計算。

(乙) 政府公債，按照實價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或與政府協商規定之。

(丙) 其他之證券。由本行決定。

(丁) 提單，得按照其貨價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戊) 曾經保險之貨物。並附有相當之棧單。或有相當之擔保。得按照貨價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甲)(乙)(丙)三項。如由第一節所述各機關商借者。得減輕其利息半釐。但政府公債及國家專利之工業債票。或政府擔保之債票。均不在此限。惟(丁)(戊)兩項如係由第一節各機關商借者。其抵押品之價值。得增加百分之十計算。

(三) 往來透支。但此種往來戶。應有相當之擔保品或保證人。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買賣生金銀、匯款、並代理第三者委託之事務。以及一般銀行普通之業務。

(六) 代政府辦理一切銀行事務。惟不得取費。

銀行不得爲證券之投機買賣。或收受本行股票。及不動產之抵押品爲放款。如因不得已之情形。而收受本行股票或地產時。應於最短時期內處分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條例第一條 銀行對於政府以前之借款。或爲無息。或爲低利者。依照一九二二年條例之規定。皆認爲延期。

銀行代政府辦理一切銀行事務。不得取費。

參閱資本純益及公積金項下。關於政府之分派純益。

組織及管理項下章程第二十五條及三十條。關於政府之委任人員。
發行紙幣項下。

報告

章程第二十一條 銀行每年辦理決算二次。於六月十二月底行之。

營業期限

銀行營業期限。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瑞典

瑞典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除特正者註明者外一切條文均係依據一八九七年條例經一九二四年之修正者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一八九七年出版之北歐中島諸國銀行法

資本

第二條 國家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千萬克隆婁。但不動產、營業用器具、泉幣、生金、

及分年攤還之放款。不在此內。

(附註)

資本完全爲
國會所有

純益及公積金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應於純益內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以提至等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爲度。若公積金有低減至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時。仍應由純益內提出補足之。

國家銀行應備有左列各項。其總額不得少於公積金。

(甲) 外國政府之公債票。須易於變售者。

(乙) 國外付款之匯票。

(丙) 存放於國外銀行之存款。須於六個月內可以提取者。但本行之債務應除外。

分支行

第九條 國家銀行於司篤克荷姆 (Stockholm) 設總行。其餘各州。至少應設分支行一所。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一八〇九年憲法第七十二條 國家銀行由理事會理事七人。遵照國皇及國會頒訂之法律管理之。

由國皇欽派理事一人。(候補理事一人。)任期三年。其餘理事六人。由國會選任之。任期亦爲三年。候補理事三人。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國皇欽派之理事。卽爲國家銀行之總裁。

第二十九條 凡國務員及國債局委員。均不得兼任銀行之理事。

第三十條 理事均須爲瑞典國籍人民。

理事除得兼充儲蓄銀行、或郵政儲蓄銀行董事外。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分支行經理。均不得爲票據貼現、及各項放款之代理人。

審計員

一八六六年章程第七十二條 審計員十二人。每年由國會於開會時推選之。分別

由上下兩院各選出六人。審查財政部、國家銀行、國債局之資產負債表。及各項行政管理情形。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一八〇九年憲法第七十二條 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專權。其紙幣即爲法幣。紙幣應由總行隨時以現金兌換之。如遇發生戰事、或金融恐慌時、經理事會之提議、並與國債局委員協商後、得由國皇及國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以內停止兌現。若值國會休會期間、國皇得單獨批准。惟須於國會開會後二十一日以內、提出追認。否則認此批准爲無效。

第五條 紙幣面額定爲五、十、五十、一百、一千、克隆婁五種。於必要時、國皇得據理事會之提議、特許發行一克隆婁之紙幣。

第六條 紙幣發行、除得發行至現金準備額之一倍外、並得發行一萬二千五百萬克隆婁。

若遇發生戰事、或其將次發生、或金融異常恐慌時、國皇及國會得令銀行再增加

發行紙幣一萬二千五百萬克隆婁。

第七條 銀行所發紙幣。其超過現金準備之部份。應備有下列之資產保證之。

(甲) 國內外政府公債之易於變售者。

(乙) 瑞典帝國地產銀行、及瑞典城市地產銀行之債券。及他種國內債券而在國外交易所有相當之市價者。

(丙) 存放於國外、或在運送中、已經保險之金幣、及金條。

(丁) 國內外付款之匯票。

(戊) 存放於國外銀行六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惟須除去本行所欠各國外銀行之債務計算之。

(己) 以(甲)(乙)兩項所規定之公債或債券作抵押之放款。

第八條 現金準備。包括本國或外國之金幣、及本行所有而存於國內之金條。但其數額不得低減至七千五百萬克隆婁以下。

業務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各項之業務。

第十條 買賣生金銀。

所有送由造幣廠代收之生金。本行應按照每一基羅格蘭姆純金折合二四八〇克隆婁之比率付價。再除鑄造費千分之二·五。但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免除售金人鑄費全部。或其中之一部。

第十一條 買賣票據。其票據由國外商號。或個人於六個月內。在國內或國外付款者。

又買賣與上述票據同一期限之外國債券。

第十二條 買賣瑞典公債票。及外國政府公債之在國外交易所有相當市價而易於變售者。

因他種業務而受有之瑞典政府公債。及外國政府公債之易於變售者。代理發售政府公債。及帝國地產銀行之債票。

第十三條 (甲) 貼現。其票據爲已經承兌。且於瑞典國內付款。而期限在六個月

以內者。

(乙) 以公債、或股票、或其他證券爲六個月以內之定期放款。如爲活期放款。祇以三個月爲限。(地方或其他公共機關。得以其所發期票。請求放款。毋須抵押。)

(丙) 以貨物作抵押爲六個月內之定期放款。其貨物在堆棧中。或由第三者負責代爲保管。或爲本行得自由處分者。

(丁) 以公債票、股票、不動產契約。作抵押。或由個人作擔保之現金放款。或爲一年以內之期限之往來透支。此項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克隆婁。但對於國債局之現金放款。不在其內。(見銀行與政府之關係第十四條)

(戊) 於本行保管之三千九百五十萬克隆婁分期攤還債款基金中爲放款。其擔保如上述之(丁)項。

(附註)

此項債款分二年半五
年或七年半付還

第十五條 對於本行理事及分支行經理之放款。其抵押品祇以堆棧中之存貨。瑞典政府公債。帝國地產銀行。或其他地產公司之債票爲限。

凡放款或往來透支等。均不得由本行理事、或分支行經理作保。並不得以本行理事簽字爲承兌人、或爲出票人、或爲最後之背書人之票據爲貼現。

第十六條 銀行得於總分支行收受左列兩項之存款。

(甲) 無利息之即期、或定期存款。

(乙) 無費用或利息之轉帳存款。銀行得收受之。以便利票據之交換。

銀行對於素有貼現往來之公司而非兼營銀行業者。得開往來帳戶。

銀行得開列有利息之定期存款戶。

(附註) 銀行對於此種有利息之定期存款並未利用本條文以企圖收益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均得將款項交付本行之總分支行。以取得本行之即期匯票。不另納費。

第十九條 銀行得收受生金銀、或證券。代爲保管之。

第二十條 銀行經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借入國外款項。但不得超過該項章程所規定之數額。

銀行得與國外之銀行、或殷實商號開立往來帳戶。不論有無利息。

第二十一條 銀行得辦理印刷及造紙事業以謀利益。

第二十二條 銀行除法律有明文特許者外。不得經營或參加任何事業。除因營業需要外。不得購置不動產。但因保障債權之利益起見。得購買或收受爲抵押品。於可以獲利或無損失時。應卽變售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一八〇九年憲法第七十二條 國家銀行屬於國會保證之下。

第十四條 國債局之放款。應以一百五十萬克隆婁爲限。此項放款。無須抵押品。亦不收費用。

第十七條 銀行得收受財政部之存款。但不付息。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造具營業報告。呈送國會之銀行委員會。並公布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處理行務。除國會及國會之銀行委員會之訓令外。不受其他之干涉。

理事對國會、與國會之銀行委員會、及審計員負責。

理事及分支行經理之責任。應另訂規章詳定之。

政府之權限參閱下列各條。

組織及管理項下一八〇九年憲法第七十二條。及一八六六年章程第七十二條。關於理事審計員之任用。

發行紙幣項下一八〇九年憲法第七十二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

報告

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 左列之報告。銀行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甲) 每月資產負債表。

(乙) 紙幣發行額。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額。於每週報告之。

瑞士

瑞士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除特註明者外均依據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瑞士聯邦公布之瑞士國家銀行條例

銀行之目的

第二條 國家銀行之主要職務。在調劑市場之金融。及便利款項之支付。

資本

第五條 資本總額。定爲五千萬法郎。業已收足百分之五十。共分爲十萬股。每股五百法郎。

第六條 增加資本。得由股東大會之決議。經聯邦議會之核准。并規定其條件。

第七條至八條 股東必須爲瑞士國國籍。或在瑞士國境內之商號。或公司。其股份之轉讓。應經行務委員會之核准。

純益及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 由每年度純益項下提存之公積金。得爲抵補資本損失之用。

第二十八條 每年應由純益項下。先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但每一年度內。此項提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於其餘額內。分派股息。其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如尙有餘額。得再提百分之十。以爲增加股息。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實

收資本百分之一。

除上述之三項外。以其餘額。照左列分配之。

(一) 按各邦人口爲比率。以每人八十生的姆(一生的姆爲一法郎百分之一)計算。分別撥歸各邦。

(二) 此後應依據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其餘額三分之一。撥歸聯邦政府。三分之一。撥歸各邦。

其各邦應行購認之股份。由聯邦國務院。依據最近調查之常住人口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無論任何年度。若純益之數。不足支付各邦應分之數額時。應由聯邦國庫。先行墊款補足。此項國庫所墊款項。在將來純益足數分配時。應即加年息三釐半。一併償還之。但在未償清以前。第二十八條第末節。所規定之數額。得停止分派。

分支行

第四條 分支行及代理處。應與各邦政府協商後設置之。如各邦有不同意見時。得由

聯邦國務院決定之。每一邦或其區域內有全邦之半。倘未有國家銀行分支行之設置者。得請求於其境內設代理處。

組織及管理

股東大會

第三十一條 凡已經登記之股東或其代表。(必須亦為股東)均得出席於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之主席。以理事會之主席任之。如主席因事不克出席。以副主席。或由理事會於行務委員會中指派委員一人任之。

第三十七條 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每一股東不論其為自己。或他股東之代表。其表決權不得逾一百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得接受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并決定純益之分配。

第四十條 除上述外。股東大會。對左列各事項并得處理之。

(一) 選舉本行理事會理事十五人。

(二) 選舉本行監事會監事。

(三) 決議理事會之提案。

(四) 決定資本之增加。但須經聯邦議會之核准。

(五) 關於修訂本行條例。應呈請聯邦國務院、咨行聯邦議會核議之。

(六) 在本行營業特權屆滿之前，至少一年。得決定本行營業。應否繼續延長。或

宣告清理。

第四十一條 凡建議增加資本、或修訂條例時。至少應有代表股份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為合法。其決定營業繼續延長、或宣告清理事項時。至少應有代表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為合法。如第一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應召集第二次大會。若再不足法定之代表股份人數。亦可提出正式討論之。

在本行營業特權屆滿後。如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宣告清理者。本行仍得繼續營業。

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設理事四十人。任期定爲四年。其中有十五人，由股東大會選舉。餘二十五人由聯邦國務院選派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理事。除財政界之代表外。尚須有商界、實業界、小工商業界、及農界代表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理事。由左列各機關提出之。

聯邦國務院。首先指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股東大會。再行選舉理事十五人。

聯邦國務院繼續選派其他之理事二十三人。其中至多得以五人爲聯邦國務院、及聯邦議會之代表。五人爲各邦政府之代表。

理事會理事。不必以股份存入本行。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監督本行一切事宜。其主要之職權如左。

(一) 指派行務委員會委員五人。

- (二) 指派分支行委員會委員。
- (三) 關於選派總管理部委員及其候補人，並分支行主管人員之選任事項，得建議於聯邦國務院。
- (四) 審核各種規章及應由本行理事會提出於聯邦國務院之各項報告，及每年之帳表。
- (五) 訂定股份之過戶規則。
- (六) 規定第十八條（第二節）內所述發行紙幣之事項。
- (七) 決定續收未收之資本。
- (八) 收回紙幣事項。
- (九) 審核職員服務之規定。
- (十) 製定議案，提出於股東大會。
- (十一) 核議經營超過五百萬法郎之業務，及超過三百萬法郎之放款。（如上述項放款數額超過本行已收資本五分之一時，至少應得理事會理事三十人

之同意)

第四十九條 理事會應於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特別會議另行規定之)

行務委員會

第五十條 行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任期定為四年。代表理事會掌理本行一切事宜。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由理事會指派之委員五人任之。另設候補委員三人。亦由理事會指派之。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開會但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凡本行一切事件應先由委員會討論。然後呈送理事會核議之。委員會得商定貼現率、放款利率、並決定本行內部一切事務之未經法律規定屬於其他各部分辦理者。放款超過一百萬法郎以上及無須經理事會之核議者。應呈送委員會核定之。

分支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分支行委員會。由理事會指定各分支行所在地之商業界代表三人，或四人組織之。商定關於放款之各種事項。

監事會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及候補監事三人。由通常股東大會選舉之。（非股東亦得被選）得審核每年各種帳目。並擬定報告。提交股東大會。

總管理部

第五十四條 總管理部。爲本行最高行政機關。依照法律規定。推行合於本行目的一切計畫。其尤要者。爲規定貼現率。及放款利率。但須得行務委員會之同意。并須徵詢各主要分支行主管人員之意見。方爲合法。

第五十五條 總管理部。設委員三人。及必須之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會提出。呈請聯邦國務院選任之。並指定一人爲總裁。一人爲副總裁。任期定爲六年。

分支行管理部

第五十六條 每一分支行。應設經理一人。得設副經理一人。任期定爲六年。由理事

會提出。呈請聯邦國務院選任之。

普通規則

第五十七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理事、分支行委員會委員、監事會監事、及候補監事、以及所有重要職員均應爲居住於瑞士國境內之瑞士國民。

第五十八條 聯邦議會議員、各邦政府官吏、本行理事會理事、均不得充任總管理、部委員、及分支行經理等職。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一條 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專權。

第十七條 國家銀行應按照商業之需要發行紙幣。

所有紙幣之印製、及收回、或銷燬、應由聯邦財政部監督之。

第十八條 紙幣種類、分爲五十、一百、五百、一千、法郎之四種。

如經聯邦國務院許可、亦得發行他種之紙幣。

(附註)

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曾由聯邦國務院命令國家銀行發行五法郎及二十法郎之紙幣。

第十九條 所有流通之紙幣。應備左列各項爲十足之準備。

(一) 得爲法幣之金銀幣。或其他有價物品。經協定認可者。惟銀輔幣不在其內。

(附註)

前山南歐其他各拉丁國所發值五法郎之銀幣由瑞士國家銀行代瑞士聯邦收回現已不能流通於瑞士境內者仍得按其銀值計算爲發行準備
但不得超過準備五分之
一(一九二三年九月法律)

(二) 金條。照造幣廠之平價。再扣除鑄造費計算之。

(三) 外國金幣。

(四) 匯票、支票、證券、國庫券、外國之即期匯票。

(五) 因往來透支而發生之借款。并有左列各項之擔保品。

(甲) 合於第十四條第四節(乙)項所規定之各種證券。(參閱業務項下)

(乙) 各種貴重金屬。(參閱業務項下第十四條第八節)

現金準備。至少應比照流通額。備有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條 凡以紙幣請求兌現者。應依照其票面之價值。以法幣兌換之。

(甲) 在巴恩(Berne)總行。爲無限制兌現。

(乙) 在楚律墟(Natchez)總行、分支行、及代理處、請求兌現者。以各該行處所存現金爲限。但在此種情形之下。兌現時。得展緩至現金由中央辦事處送到爲度。

第二十一條 國家銀行有依照票面價值。收受其紙幣之義務。聯邦國庫。亦有依照票面價值。收受本行紙幣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聯邦國務院。除戰時外。不得宣布本行紙幣爲法幣。或免除本行以法幣兌現之義務。

(附註)

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聯邦國務院曾以命令宣布國家銀行紙幣爲法幣

第二十五條 國家銀行發行之紙幣。倘有污損、或發現偽造、或有他項原因時。如經聯邦國務院批准。得收回之。但自收回之日起。二十年之內。國家銀行仍負有依照票面價值付款、或兌換之義務。

業務

第十四條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一) 發行紙幣。

(二) 匯票、及記名支票、(包括由商業交易而發生之農業票據)之貼現、須爲在瑞士國內付款、且有二個以上確實可靠之簽字者、其以各種證券爲貼現者、須爲在瑞士國內付款、且合於放款抵押品之規定者、其期限均不得逾於三個月。

(三) 買賣票據、記名支票、外國卽期匯票、及外國國庫券、(票據之期限及簽字之規定、與第二節同、)

(四) 收受擔保品、爲有利息之放款。

(甲) 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乙) 往來透支、至多在十日以內、可以通知收回者。

不得以股票作擔保品。

(五) 收受無息之定期存款、及有息之政府往來存款、并政府所轄各機關之款項。

(六) 代理轉帳、及收付。

(七) 購買政府公債、各邦之公債、及外國公債之無記名付款、且易於變售者、但

此項業務以暫時運用本行資金爲限。

(八) 爲本行、或爲顧客、買賣金銀幣、或金銀條、并得收受作抵押爲放款。

(九) 發行金券及銀券。

(十) 收受證券及貴重物品、代爲保管、并得代顧客買賣、或認募證券。

(十一) 代理發行政府公債、及推銷政府及各邦公債、但本行不得認購。

第十五條 國家銀行應 (一) 代理政府收付一切款項、不取費用、但付款以政

府在本行存款之結餘爲限。

(二) 代理政府經理一切款項、不取費用。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條 國家銀行代理聯邦國庫、概不取費。

第二十六條 銀行一切帳表、應先呈送聯邦國務院審查後、再提交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在各邦內、得免納各項稅捐。

第六十五條 本條左列各項、說明政府對於國家銀行監督之關係。

一、聯邦議會

參閱資本項下第六條。

二、聯邦國務院

參閱分支行項下第四條。

發行紙幣項下第十八條、二十二條、二十五條。

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二十八條。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四十二條、四十四條、五十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

報告項下第二十六條。

三、聯邦財政部

參閱發行紙幣項下第十七條。

報告

第十六條 銀行應將貼現率、放款利率、每週資產負債表、及每年營業報告、公布之。
第二十六條 銀行一切帳表、應先呈送聯邦國務院審核後、再提交股東大會。其每

年之總決算表。應依照聯邦法律規定之程式編製之。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七十六條 國家銀行營業期限屆滿後。其特權是否繼續延長。或由瑞士聯邦接收其營業。均由聯邦國務院決定之。如瑞士聯邦准銀行繼續延長營業特權。則每次延長之期限。定爲十年。若不准銀行繼續延長營業時。應於一年以前通知銀行。并依據銀行與政府兩方協定之決算表。接收銀行一切資產與負債。若發生異議時。得由聯邦法院決定之。股東大會議決宣告清理時。其手續與上述同。

第七十七條 如不能依照第七十六條爲議決時。銀行得繼續發行紙幣三年。

第七十八條 當銀行營業經政府接收。尙未清理完畢期間。對於已收之資本。應加利息五釐償付之。其他公積金。除撥補各項損失外。應將其餘額三分之一。分派於各股東。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百分之十。再以餘額之半。撥歸政府。轉付新發行銀行。其餘之一半。應依照人口爲比率。撥歸各邦。資產餘額。亦應作爲聯邦新發行銀行之用。

營業期限

依照一九二五年法律規定。自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繼續延長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日爲止。

美國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三年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歷經修正至一九二三年爲止

創設之目的

序言

聯合準備銀行制度。以謀各聯合準備銀行之成立。供給一有伸縮力之泉幣制度。提倡商業票據之重貼現。建設一效力較宏之銀行於美國。爲創設之目的。

資本

第二條 凡按照國訂條例所設立之銀行。均應依照該行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之六。以現金或金券認購各該區內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先繳半數。所餘半數。得由

聯合準備銀行隨時續收之。

其依照省訂條例所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銀行團體及信託公司等。亦得依照相當之規定。爲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

股東於所認股份。無論業經繳足與否。對於銀行之債務。有依照股額另行擔負一份之責。

如銀行所繳股款不敷開辦之用。則可向民衆募集之。各銀行及民衆認購之股。仍不足時。得由政府先行擔任。再募集之。

(附註)

在事實上政府與民衆均未得認股之機會

凡一區聯合準備銀行之成立。其資本至少不得在美金四百萬元以下。

第五條 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以一百元爲一股。其總額之多寡。應視會員銀行資本與公積金之數額爲增減。各會員銀行。應依照各該行資本與公積增加之數。以其百分之六。認購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先繳半數。其餘之半數。則隨時續收之。

第六條 如會員銀行之資本有減少或清理時。聯合準備銀行。亦應依照條例變更。

其資本總額。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七條 除去一切開支外之純益。應先提維持平均六釐之股息。其餘額即悉數撥入公積金項下。俟撥至與資本金相等之數量時。其後應仍提存純益百分之十。撥入公積金。其餘悉歸政府。以爲享受特權之稅。

上項由聯合準備銀行純益項下撥歸政府之款項。應由政府用於美國政府紙幣金準備之補充。或國債之減輕。

組織及管理

聯合準備銀行區

第二章 指定全國中之八城或十二城。爲聯合準備銀行之中心區。

各聯合準備銀行之理事部

第四條 理事部處理銀行一切事務。應公正無私。不偏不倚。並應遵照總管理部之規定及訓示。以慎重穩健之方針。處理各會員銀行所請求之貼現或借款。及種種

通融之事項。

理事部以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或由推選。或由指派。其分配如左。

(甲) 理事中之三人。由會員銀行推選之。并代表各會員銀行。

(乙) 理事中之三人。就該區之農工業中譽望素著人選中推舉之。

(丙) 理事中之三人。由總管理部指派之。以其中之一人爲理事部主席。兼爲聯合準備區之代理。其人選應爲富有銀行經驗之員。

凡參衆兩院議員。不得爲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委員。或各區之理事及職員。

(乙)項之理事。不得爲其他各銀行之董事或其職員。

(丙)項之理事。不得爲其他各銀行之董事或其職員。

(甲)項及(乙)項理事之選舉。由各會員銀行依照規定之程序推選之。任期均爲三年。

依照省訂條例設立之銀行亦得爲會員

第九條 凡按照省訂條例設立之銀行。須其公積金與資本均合於聯合準備銀行

條例之規定。並遵照本條例。與國訂條例之各銀行受同樣之限制。如不得爲本行股票之抵押放款與自行購買。不得退回或減少已收之資本。不得於並無盈餘時而分派股息等。則該銀行亦得爲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

該銀行應將營業情況。陳報聯合準備銀行。須每年三次。倘有遺漏。得科以罰金。該銀行應隨時受聯合準備銀行或總管理部之檢查。

依照本條例及規章。該銀行於加入會員銀行之後。得繼續享受原有之權利。仍爲省訂條例之銀行。或信託公司。而會員銀行之一切權利。並得享受之。但依照國訂條例銀行之限制。凡每一借款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度。倘省訂條例銀行之借款人。有已超過該項限度。而其票據又於聯合準備銀行爲貼現時。則不得享受其會員銀行之權利。

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

第十條。總管理部設委員八人。除以財政部長及金融監理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經參議院之同意。由大總統任命之。但每一準備區。至多祇得占有委員一

人。大總統於遴選該項委員時。須注意於全國之金融業、農業、工業、商業、及各區域均有相當之代表。該項被任命之委員。應常川駐部辦公。給以一萬二千元美金之年俸。任期十年。其中一人爲總裁。主持一切事務。一人爲副總裁。亦均由大總統任命之。財政部長爲總管理部當然主席。

財政部長應就財政部內指定適宜場所。爲總管理部辦公之用。各委員均應宣誓就職。

總管理部之一切開支。由各聯合準備銀行。各依照其資本及公積金。比較分攤之。凡委員不得爲任何會員銀行之職員。或董事。或股東。

財政部長、金融監理局長、在任職期內、及退職後之二年以內、不得爲任何會員銀行之職員。

總管理部應備具詳細報告呈送國會。每年一次。

第十一條 總管理部之權限。

(一) 檢查各聯合準備銀行及各會員銀行之帳冊及營業。將各聯合準備銀行

資產負債表及其總決算表。於每週公布之。

(二) 規定重貼現之利率。以便甲區之聯合準備銀行。將所貼現之票據。向乙區之聯合準備銀行。爲重貼現。

(三) 得於臨時核准任何準備率之減低。但其期間。不得過三十日。倘須繼續核准減低時。仍不得過十五日。且須依照所低減之差額。征收遞增之稅率。倘所低減者爲發行之準備。更須照下列之辦法徵收之。

如聯合準備紙幣 (Federal Reserve Note) 之金準備。低減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而仍在百分之三十二又二分之一以上時。則依照所缺之金準備額。徵以每年一釐以內之稅。

如低減在百分之三十二又二分之一以下。則每低減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以內。卽加徵每年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以上之稅。

同時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貼現率及利率。亦應依照稅率爲同等之增加。

(四) 管理聯合準備紙幣之發行。

- (五) 畫全國各地爲準備城，及中央準備城以管理之。
- (六)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職員或理事，總管理部得停免其職。
- (七) 各區準備銀行對於各項資產之攤提，由總管理部規定之。
- (八) 各區準備銀行有違背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時，得停止其營業，或接收清理改組之。
- (九) 訂立規章，關於各區代理保管其經手之資產事宜。
- (十) 關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之一切監督事宜。
- (十一) 特准國訂條例銀行，得依條例規章之規定，辦理信託公司之一切信託業務。
- (十二) 聘請專家或職員事宜。
- (十三) 自一九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各區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規定之限度與抵押品，收受會員銀行之單名票據爲貼現，其數額得較其他之規定爲寬。

聯合顧問會議

第十二條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代理。每年至少應會議四次。其權限僅屬於顧問之性質。

銀行之檢查

第二十一條 聯合準備銀行應代表政府檢查各會員銀行。至少每年二次。其省訂條例各銀行亦得以省政府之檢查代替之。

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應檢查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至少每年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訂條例之銀行。其資本及公積金已達規定之最低限度時。得依照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條件。設立國外分支行。或投資於經營國外業務之銀行。

經營國外業務之銀行。得依規定之條件組織之。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

第十六條 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得隨時發行聯合準備紙幣。經由區代理轉發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該項紙幣之責任。由美國國家擔負之。各會員銀行。各區聯

合準備銀行。對於該項紙幣。均應通行收受。并得爲繳納各項公款之用。凡該項紙幣。得於美國國庫兌換金幣。或於聯合準備銀行兌換金幣。及其他法幣。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領用該項紙幣者。應繳相當抵押品於區代理。其抵押品之性質。應如左列。

(一) 各種票據、及期票。係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而取得者。(參閱業務項下)

(二) 匯票已經會員銀行背書。並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購入者。(參閱公共市場之業務項下)

(三) 金及金券。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應備有左列之準備。

(一) 存款準備。至少應備有現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其他法幣。

(二) 發行準備。至少應備有現金百分之四十。(參閱總管理部第十一條(三)項)

凡因領用聯合準備紙幣。繳存於區代理之現金或金券。得計入該項紙幣準備之

一部。

凡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於收得他行發行之紙幣後。不得再爲行使。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應存一部分現金於美國之國庫。備紙幣兌現之用。其數量得由財政部長酌定之。除因領用聯合準備紙幣。而存於國庫之現金或金券外。該項寄存國庫之現金。至少須達該行發行數額百分之五。并得計入法定準備百分之四十之內之一部。

聯合準備總管理部對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所請求領用聯合準備紙幣事件。得准許。或僅准其請求之一部。或拒絕其請求。各區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已經代爲發出之聯合準備紙幣。應依照總管理部之規定。付以利息。但得於該行發行總額內扣除其所存於區代理之現金。或金券計算之。

(附註)

至今尙未見有付息事實。甘未爾教授謂所以如此規定者。其意防紙幣有濫發之慮也。

聯合準備銀行。得以聯合準備紙幣、金、金券、或其他美國之法幣。存於區代理處。以減少其對於聯合準備紙幣之負債。區代理亦得以寄存之現金、金券、或其他法幣。

兌換該管轄內聯合準備各行所代發之聯合準備紙幣。

紙幣對於該發行銀行之資產。有第一優先權。

紙幣之形式與印刷。應由金融監理局長。秉承財政部長之指導而規定之。

會員銀行之準備

第十九條 凡屬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均應有款存於聯合準備銀行。其規定如左。

(一) 該會員銀行所在地非準備城。或中央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須為該行即期存款百分之七。定期存款百分之三。

(二) 該會員銀行所在地為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至少須為該行即期存款百分之十。定期存款百分之三。

(三) 該會員銀行所在地為中央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至少須為該行即期存款百分之十三。定期存款百分之三。

以上所稱存款。凡三十日以內支付者為即期。三十日以外支付者為定期。

依照總管理部規章與罰則。各會員銀行。得臨時動用上項之額定存款。但動用期內。不得爲新借款或分配股息。

聯合準備銀行之業務

第十三條 (一) 得收受會員銀行或政府之存款。或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非會員之銀行。亦得收受其存款。但須有相當之結餘數。

(二) 各項票據之確由商業農業工業所發生。而經會員銀行爲背書者。得爲貼現。但自貼現之日。至該項票據到期之日。以不逾九十日爲限。(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 其他因投資或因證券交易而發生之票據。除公債與庫券外。均不得爲貼現。

(三) 票據已經會員銀行爲背書。又係見票即付。且因基本農產品之轉運所發生。而附有提單。且已過戶者。得爲貼現。或購置之。但收存之期。不得逾九十日。上述之票據。由借款人簽字。經一家銀行爲重貼現者。其貼現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四) 票據業經承兌。於九十日內到期。(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 并經會員銀行一家以上之背書者。得爲貼現。如該項承兌之票據。係因農產之交易所發生。并附帶有棧單等文件者。其期限得以六個月爲限。(習慣猶豫期三日，不計在內。)

(五) 各會員銀行。得承兌六個月內到期之票據。(習慣猶豫期三日，不計在內。) 但以因進口或出口交易而發生者爲限。如因國內之商業而發生者。應附有抵押品。如(四)項之規定。

各會員銀行承兌任何個人。或任何商號之票據。其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與公積之總額百分之十。若附有抵押品。或附有因承兌而發生之抵押品者。不在此限。但至多亦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之總額百分之五十。其經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特許者。得增至與資本及公積之總額相等。惟若因國內商業而發生之票據。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收受會員銀行之期票。爲該行之放款。但期限至多不

得逾十五日。其利率由各聯合準備銀行規定之。惟須經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核准。且該項期票。并須附有合於重貼現或購置之票據。若附有美國政府之公債及庫券亦可。

(七) 各聯合準備銀行。關於票據之貼現、買賣、或承兌、各業務。均須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辦理之。

(八) 凡在人口五千人以下之城市。各國訂條例銀行。得依照金融監理局之規定。為保險之代理人。或地產押款之代理人。

(九) 各會員銀行。得為匯票之承兌。其匯票係於三個月內到期。(習慣猶豫期間、不計在內) 而由美國本部或屬地之銀行。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所發出。以美國國幣付款者。但一家銀行所承兌該項票據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十。票據而附有相當之抵押品者。不拘此限。但其總額。至多亦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總額百分之五十。

(十)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以期票或匯票等為

貼現。其期票或匯票。須經會員銀行之背書。因基本農業而發生。或以家畜爲擔保者。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九個月。（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該項票據在六個月內到期者。得以爲聯合準備紙幣之準備。否則必須附有該項擔保品之棧單。或其他之文件。

（十一）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以聯合中間信用銀行（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之期票等爲重貼現。但該項期票。僅經非會員之省訂條例銀行之背書。或雖得爲會員。而尙未加入之信託公司之背書者。皆不得爲之。

（十二）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規定之限制。買賣聯合中間放款銀行。或全國農業銀公司（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所發行之債券。

（十三）聯合準備總管理部。對於各聯合準備銀行之投資於三個月至六個月票據之貼現。及六個月至九個月票據之重貼現。（習慣之猶豫期間，均不計在內。）得規定限度限制之。

公共市場上之業務

第十四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總管理部之規定爲左列之業務。

(一) 於國內外公共市場上買賣國內外電匯、經銀行承兌之票據、以及依照本條例得爲重貼現之票據。其合於重貼現之票據。得不論已經會員銀行之背書與否。

(二) 於國內外爲金幣及生金銀之買賣。及以之爲放款。以聯合準備紙幣兌換生金、金幣、或金券。訂立金幣、或生金之借款契約。於必要時。得另加抵押品。

(三) 美國政府公債、或庫券、及省政府、或地方政府、有確實稅收作爲基金而期限不逾六個月之期票、或庫券之買賣。

(四) 與會員銀行爲商業票據或期票之買賣。得不論其已未經會員銀行之背書。

(五) 得規定貼現之利率。但須經聯合總管理部之審查與決定。

(六) 得存款於其他之聯合準備銀行。并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存

款於國外。或指定代理銀行。或分設代理處。或由國外代理處購買商業匯票。但該項匯票至少須有二個簽字。而於九十日內到期者。（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或收受國外代理銀行之存款。

（七）於聯合準備總管理部認為必要時。得買賣聯合中間放款銀行。及全國農產銀公司所承兌之票據。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十五條 凡一切國庫款項。除銀行紙幣兌現基金。及聯合準備紙幣兌現基金之百分之五外。均得存於各聯合準備銀行。各該行并得辦理國庫一切出納事宜。

第七條 聯合準備銀行。除納地產稅外。其他一切之國稅省稅及地方稅。皆得免除繳納。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七條。

組織及管理項下（聯合準備總管理部）第十條。又組織及管理項下（銀行之檢查）第二十一條。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項下第十六條。

報告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一）項。關於聯合準備總管理部。

其他各項

第十六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會員銀行及其他聯合準備銀行所存入之支票或匯票。由各該行之存款人付款者。應按照票面金額收受之。其他聯合準備銀行。或會員銀行之存款人之支票或匯票。由各該銀行付款者。由另一聯合準備銀行託收者亦同。

會員銀行對於收款或匯款之實需費用。得向委託人收取之。

會員銀行凡有支票或匯票。託由聯合準備銀行代收者。其應收上項實需費用之數額。由聯合準備總管理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一九〇〇年三月四日所通過之條例。規定一切價值之標準。維持美國所鑄造或所發行各種泉幣之平價。以爲償還公款及其他之目的者。該項條例

得於本條例適用之。

營業期限

第四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繼續營業。至國會議決解散時爲止。或因違反條例而致取消其特權時爲止。（一九二七年修正條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聯合準備總管理部第十一條。

附錄二

(二) 一九一四年英國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

第一條 第一節 財政部得依照本條例發行一鎊及十先令之紙幣。此項紙幣與

一鎊及半鎊之金幣均為英國之法幣。全國一律無限制通用。

第二節 依照本條例發行之紙幣其形式、花紋、印刷、紙張等均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三節 執券人得以本條例之紙幣持向英倫銀行兌取現行流通之金幣。

(附註)

本節已經一九一四年修正案
第一節第一節(乙)修正刪去

第四節 財政部得隨時用任何方式、程序收回本條例之紙幣。

(附註)

以一九一四年修正條例聲明並得
以同等價值之他項紙幣調換之

第五節 本條例之紙幣認為與銀行紙幣相等。一九一三年之偽造罪條例及英

倫三島以內一切現行同樣之法律均適用之。一八六一年盜竊罪條例所稱之
有價證券及一切現行各種法律所稱之泉幣亦均適用之。

第六節 爲臨時救濟起見。凡郵政匯票。在本條例通過以前。或以後發出者。均認爲英國之法幣。與現幣一律通用。

郵政匯票執票人。得於英倫銀行營業時間內。按照該匯票之面額。兌換本條例之紙幣。

一九〇八年郵政條例之第二十四條第一節(乙)(丙)兩項。不適用於上項之郵政匯票。

上述一節有效期間。至奉到國皇諭旨取銷時爲止。其收回。或交換此項郵政匯票之辦法。亦於諭旨中規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紙幣。財政部得以任何方式發交任何人員。此項發交之人員。依照本條例。無庸另行註冊。或保證。即負有償還之責任。所有發交之紙幣。對於該領受人之一切財產。有優先取償之權。較任何法律所規定爲重。

(附註)

一九一四年修正條例增訂該項紙幣領受人得於領受紙幣之前請求先給一種證書登載該員姓名以爲證明

第三條 英倫銀行總裁。及該公司與蘇格蘭。或愛爾蘭。各發行銀行之主管者。得領

受財政部之臨時委託。按照所定條件。發行超過法定數量之紙幣。上項人員。並得免除法律上之一切刑事的或民事的責任。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但須有財政部之公函或委任狀爲憑。

第四條 蘇格蘭或愛爾蘭各發行銀行之紙幣。得爲各該地方之無限的法幣。除各總行地址所在地外。無庸兌現。並得以本條例之紙幣兌換之。

但各該行不得以各該行之紙幣爲法幣作各該行其他紙幣兌現之用。本條例有效期間。至奉到國皇諭旨取銷時爲止。其收回或調換之辦法。亦於諭旨中規定之。

第五條 第一節 本條例所稱發行銀行。卽爲現在有發行權之各銀行。

第二節 本條例稱爲一九一四年英國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

第三節 本條例認人島 (Isle of Man) 爲英國本部之一部份。其他英國之各領土。均不適用。

(二)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英國財政部會議記錄關於依照泉

幣及銀行紙幣條例所發行之紙幣事宜

財政部長聲請委員會注意戰後泉幣及外匯委員會最後報告第八段之主張，規定按照一九一四年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所發行之紙幣最大發行額。故提議於委員會請實行上項主張。設法限制。以期次年度之信託發行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之發行額。

查本年度之最大信託發行額。爲三二〇、六〇八、二九八鎊一〇先令。故財政部長提議自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一年以內。英倫銀行發行該項紙幣之最大發行額。不得超過三二〇、六〇〇、〇〇〇鎊。但有十足之現金。或英倫銀行紙幣爲準備者。不在此例。以後每年度之最大信託發行額。對於前一年之最大額數。更不得超過之。

一致贊成。

上項議決案。應分送英格蘭、愛爾蘭、各銀行、銀行票據交換所委員會、金融監理局長、審計院長、以及參眾兩議院。

(三) 一九二五年英國金本位條例

第一條 第一節 除國皇另有諭旨者外。得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甲) 英倫銀行毋庸依照一八三三年英倫銀行條例第六條及其他任何條例。以現幣兌換該行之紙幣。但該行紙幣。仍得認爲法幣。與一切現幣一律通用。

(乙) 一九一四年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第一條第三節。(規定執券人可以按照票面兌取現金) 停止其效力。

(丙) 一八七〇年造幣條例第八條(規定任何人可以生金委託造幣廠代鑄金幣) 除英倫銀行外。均不適用。

第二節 上條各節繼續有效時。英倫銀行總行得於營業時間內。以任何法幣購買生金。依照一八七〇年造幣條例規定之成色。每一盎斯純金。合三鎊十七先令十辨士。但以約重四百盎斯之金條爲限。

第二條 第一節 爲恢復金本位起見。兩年以內。財政部得依照本條例於國內外爲任何借款。以救濟匯兌。其因此而發行之公債。所有利率。及償還方式。均由財

政部長酌定之。並得訂相當之條件。擔保還本付息。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如兩年以內。即可將本利清償。則不適用上項之擔保。

第二節 依照本條例借款之本息。及財政部因經理借款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得於英國整理幣制基金內支付之。

第三節 本條例施行以後。或有其他募款條例。規定財政部應募之款額時。財政部依照本條例所借之款。即得認爲該項規定款額之一部。於該募款條例所規定之總額中減除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爲金本位條例。

附錄三

一九二八年英國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

第一條 第一節 凡以前各條例之不合於本條例者均廢止之。

(甲) 英倫銀行得發行一鎊及十先令之紙幣。

(乙) 上項紙幣得於倫敦以外任何地點發行之。但無庸兌現。兌現地點。僅限於倫敦總行。

(丙) 上項紙幣得於蘇格蘭及北愛爾蘭一律通用。作為法幣。與英格蘭同。

第二節 一八三三年英倫銀行條例第六條。(規定銀行紙幣為法幣)應改訂為「得按照票面之價值為法幣。並得為五鎊以上任何數目及任何時間用途之法幣。」以代替原文「應為任何數目之法幣」

第三節 金本位條例第一條第一節繼續有效時。本節各項即屬有效。

(甲) 一八三三年英倫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作為無效。一鎊及十先令

之紙幣均爲法幣。英倫銀行總分行得爲一切付款之用。並得爲調換該行所發其他紙幣之用。

(乙) 凡持有英倫銀行五鎊及五鎊以上之紙幣者。得於該行總分行調換同等價值之一鎊或十先令紙幣。

第四節 英倫銀行得於倫敦、愛丁堡、及貝爾法斯特各大報登載通告。並訂有三月以上之期限。收回任何號碼之該項紙幣。以同等價值其他號碼之紙幣調換之。

第五節 一八三一年工資付給條例 (Wages Act) 第八條。作爲無效。無論工人同意與否。工廠得以一鎊或十先令之紙幣。付給一切之工資。

第二條 第一節 英倫銀行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於發行局存有十足現金準備之紙幣爲發行外。再發行六千萬鎊之紙幣。此項紙幣。本條例稱爲信託紙幣。

(Fiduciary Note Issue)

第二節 財政部得依據英倫銀行之請求。隨時規定信託紙幣之發行額。并得與

該銀行洽商酌減之。

第三條 第一節 除發行局存有現金準備外。英倫銀行應隨時備有相當價值之證券爲保證準備。

第二節 上項保證準備。得包括銀幣在內。但該項銀幣之總額。不得超過五百五十萬鎊。

第三節 英倫銀行發行局所存上項保證準備。應隨時陳報財政部。但一八一九年英倫銀行條例所列各項證券。不得用爲保證準備。

第四條 第一節 所有依照一九一四年英國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發行之紙幣。
(連依照一九一四年修正條例第二條所發行之紙幣。一併計算。但已經收回尙未銷燬者。不在此內。)自指定之日起。得認爲合於各種銀行紙幣法律所稱之銀行紙幣。其債務應由英倫銀行擔負之。

第二節 第一節所述依照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發行之紙幣。本條例稱爲移轉泉幣之紙幣 (The Transferred Currency Note)

第三節 自指定之日起。英倫銀行得於倫敦、愛丁堡、貝爾法司特各大報登載公告。於三個月以後。以該行之紙幣調換移轉泉幣之紙幣。

第四節 在指定之日以前。移轉泉幣之紙幣已經收回而尙未銷燬者。亦得以該行之紙幣調換之。

第五條 第一節 所有移轉泉幣之紙幣基金帳內之一切資產。除政府證券外。均應於指定之日撥歸英倫銀行發行局管理。以爲該行擔負此項債務之用。但如該項資產仍不足抵補移轉泉幣之紙幣總額時。仍得於上述之政府證券內撥足補充之。

本節所述之政府證券。如有市價。應照提撥日之市價計算之。市價內如包括有尙未支付之利息。應扣除之。

第二節 依照本條撥歸英倫銀行之紙幣。應銷除之。

第三節 上述之政府證券。如依照本條提撥之後。尙有餘券。應由英倫銀行代爲出售後。將款繳於財政部。其繳款之時間與方式。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六條 第一節 英倫銀行應以該行發行局所獲之盈餘。繳納於財政部。所有一八九二年該行條例第六條所述之註銷一節。現在既經本條例修正因而獲得之利益。亦應包括在內。但已經註銷而仍於本年度收回之紙幣。及於指定之日以前。已經收回尚未銷燬之移轉泉幣之紙幣。應於上述之盈餘中扣除之。至繳款之時期及方式。則由該行與財政部商訂之。

第二節 爲履行本條之規定起見。英倫銀行發行局每年之盈餘。應由該行與財政部估計之。

第三節 依照所得稅條例之規定。英倫銀行發行局之一切收入。卽爲國庫之收入。故該局一切費用。亦應由國庫擔負之。

第四節 英倫銀行毋庸繳納紙幣發行之印花稅。

第七條 一八九二年英倫銀行條例第六條。（規定該行紙幣發行已經四十年而尙未兌現者無庸兌現）應修正如下。

凡一鎊及十先令紙幣之兌現期間。應由四十年改爲二十年。其移轉泉幣之紙幣。

自指定之日起算。非移轉泉幣之紙幣。自該類號碼發行之最後一日起算。

第八條 第一節 英倫銀行於必要時。得於規定之信託發行二萬六千萬鎊以外。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但不得超過核定之數額。亦不得繼續發行。至六個月以上。其數額及時期。均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節 本條所賦予之權力。得展期有效。或隨時加以修正。其呈請之方式。與上述同。

上述之權力有效期間。(無論經修正與否)不得因上項之規定。於原定期滿後。繼續展期至二年以上。但經國會另為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財政部應將依照本條核准增加信託發行之紀錄。咨送參眾兩院。

第九條 依照任何條例之規定。蘇格蘭或北愛爾蘭之銀行。應依照該行庫存之金幣及銀幣為紙幣之發行者。所有該行庫存之英倫銀行紙幣。或寄存於英倫銀行者。均視為金幣。

第十條 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條例甲表中所規定該行每週發行報告之程式。財

政部於必要時。得商由該行同意後變更之。

第十一條 第一節 爲集中現金準備及節省現金用途起見。下述各節。得於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第一條第一節繼續有效期間發生效力。

第二節 無論何人存有金幣或生金至一萬鎊價值以上者。英倫銀行得以書面通知。令其陳報該項金幣或生金之詳細情形。該所有人應即照辦。如英倫銀行認爲必要。並得收買該項金幣或生金之全部或一部。但確係轉運出口。或有確實工業用途者。不在此例。金幣應照幣面之價值計算。生金應依照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條例第四條之定率計算。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於英倫銀行紙幣上。加以印章、或書寫文字、及字母、與圖畫等項。違犯者得科以一鎊以內之罰金。

第十三條 第一節 本條例稱爲一九二八年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

第二節 本條例自指定之日起施行。其指定之日。由國皇以諭旨指定之。各條各節之主旨不一。並得分別指定日期施行之。

第三節 本條例除特別敘明者外。

銀行即指英倫銀行。

發行局即指英倫銀行之發行局。

銀行紙幣即指英倫銀行之紙幣。

現幣即指英國本部通用之法幣。

生金銀兼指不能在英國本部通用為法幣之他國現幣。

第四節 各條例之因本條例而廢止者。參閱附表。

議會次數及章數	簡	稱	廢止之範圍
7 & Vict. C. 32.	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條例	第二、三、五、九、條第十一條自「除外」起至該條完第十三條至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又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關於英格蘭者	
24 & 25 Vict. C. 3.	一八六一年英倫銀行條例	第四條仍作未廢止論	
4 & 5 Geo. V. C. 14.	一九一四年泉幣及銀行紙幣條例	除第一條第五節及第五條外全行廢止	
4 & 5 Geo. V. C. 72.	一九一四年泉幣及銀行紙幣修正條例	全行廢止	

5 & 6 Geo. V. C. 62.	一九一五年金融條例	第二十七條
15 & 16 Geo. V. C. 29.	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	第一條第一節第二項

附錄四

中華民國

中央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

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

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

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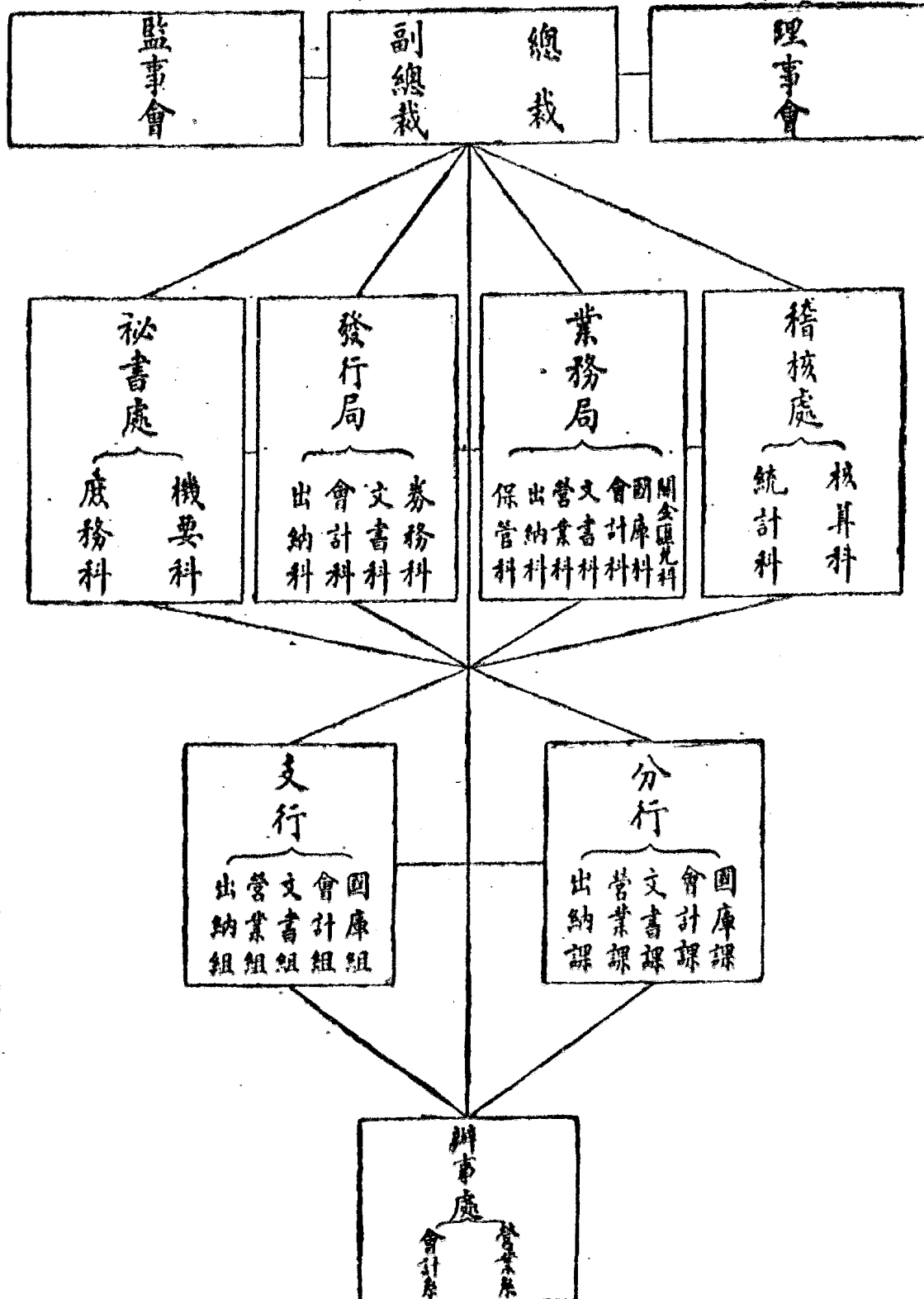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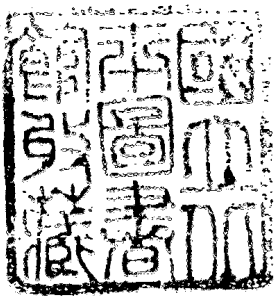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組織概要

附錄四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
一月印行

後 第 一 版

(二一九七)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中央銀行概論一冊

Central Bank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C. H. Kisch
W. A. Eiklin

譯 述 者

陳 清 華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